

泰悦咨询内部专业刊物：2021 年 4 月 30 日
(仅供内部使用)

1. 最新法规政策

- (附录 1 – 第 5 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 (附录 2 – 第 9 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2. 近期财税案例及分析

- (附录 3 – 第 11 页) – 上市公司年报披露：自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逾千万
- (附录 4 – 第 12 页) – 两个有意思的特殊性划转：清算剩余资产、资不抵债公司股权
- (附录 5 – 第 19 页) – 企业多交税被查税务稽查处罚
- (附录 6 – 第 23 页) – 实务干货来袭！快看财政部解答新会计准则实施问题！
- (附录 7 – 第 28 页) – 2020 年十大税务热点问题
- (附录 8 – 第 34 页) – 11 个实用审计途径！高效查出账外账
- (附录 9 – 第 38 页) – 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的相关事项及政策规定
- (附录 10 – 第 45 页) – 8000 亿市场规模下中国灵活用工平台不容忽视的四大税务风险
- (附录 11 – 第 53 页) – 个人销售商铺要缴哪些税？这份处罚告知书写得明明白白
- (附录 12 – 第 56 页) – 厦门税务局答复双层有限合伙架构下个人合伙人所得类型

3. 四大税务及相关刊物

- (附录 13 – 第 58 页) – 香港资本市场通讯：香港联交所就检讨《企业管治守则》的咨询
- (附录 14 – 第 63 页) – “税”到渠成，破解资本市场税务难题——资产无偿划转的税务考量（上）
- (附录 15 – 第 67 页) – 【协商解惑】上市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可以享受协定待遇吗？

- (附录 16 – 第 71 页) – 【金融科技】金融科技应用的合规、安全与风险管理
- (附录 17 – 第 79 页) – 【安永法规速递】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等（2021015 期）
- (附录 18 – 第 86 页) – 【安永观察】人力资源管理实务中的科技风险应对
- (附录 19 – 第 91 页) – 【金融视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解析偿二代二期，助力保险公司平稳过渡

4. IPO、M&A、资本市场、跨境投资等

- (附录 20 – 第 96 页) – 汉坤 • 观点 | 简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 (附录 21 – 第 102 页) – 通胀要来了？
- (附录 22 – 第 110 页) – 中国外汇 | 信托国际化业务发展趋势
- (附录 23 – 第 114 页) – 沪深交易所发布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细化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要求
- (附录 24 – 第 120 页) – 上交所、深交所最新审核动态涉及的典型案例解析
- (附录 25 – 第 125 页) – 基小律观点 | 从科创板案例看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企业上市的关注要点
- (附录 26 – 第 137 页) – 基小律观点 | 从 IPO 案例看一致行动协议的分歧解决机制
- (附录 27 – 第 143 页) – 艾瑞：玩转数据，如何从顶层设计到实施落地？
- (附录 28 – 第 149 页) – 闪送灵活用工案宣判！法院谈新业态
- (附录 29 – 第 114 页) – 首家 A 股人力资源财报曝光！2020 年灵活用工营收占比近 8 成
- (附录 30 – 第 161 页) – 京东集团试点数字人民币发薪业务郑爽，一位没有交易思维的女明星
- (附录 31 – 第 163 页) – 又一灵活用工案宣判！“灵活用工协议”真的可以规避劳动关系
- (附录 32 – 第 167 页) – 郑爽，一位没有交易思维的女明星

- (附录 33 – 第 169 页) – 嘀嗒上市，灵魂拷问
- (附录 34 – 第 179 页) – 200 亿美元，全球 PE 围猎东芝
- (附录 35 – 第 183 页) – 君合法评 | App 新规征求意见——有哪些要点值得关注？
- (附录 36 – 第 188 页) – 跨境合规调查系列 | 美国 FCPA 与我国反腐败法律等受贿主体之辨析（上）
- (附录 37 – 第 199 页) – 赴海南投资，如何选择合适园区？
- (附录 38 – 第 202 页) – 终于怒了！IPO 企业 3 位独立董事全部拒绝提供银行流水！还好投行机智……
- (附录 39 – 第 211 页) – 科技型企业的常见知识产权风险和应对策略
- (附录 40 – 第 217 页) –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十大要点解读
- (附录 41 – 第 223 页) – 国浩视点 | 浅析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实务处理
- (附录 42 – 第 228 页) – 企业应对知识产权诉讼危机秘籍——律师函/法律函应对篇
- (附录 43 – 第 232 页) – IPO 股东穿透核查：究竟谁不具备股东资格？
- (附录 44 – 第 239 页) – 一则 IPO，500 亿“豪门联姻”大曝光！安踏、七匹狼都是亲家！网友高呼：真“抱团”…
- (附录 45 – 第 242 页) – 灏昇家族办公室一周市场追踪（04.19-04.23）
- (附录 46 – 第 254 页) – 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监管趋势及合规应对

5. 国际税收透明及反避税 - CRS 共同申报准则, BEPS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TP 及其他

- (附录 47 – 第 260 页) – 南非信托业务所得税制度之简介与借鉴
- (附录 48 – 第 266 页) – 拜登要向富人开刀了！43.4%意味着什么？
- (附录 49 – 第 270 页) – 新挑战 新机遇 新市场：简析英国过渡性复审制度——以反倾销措施为例

- (附录 50 – 第 276 页) – 详细拆解美国加征资本利得税对加密市场的影响，值得关注
- (附录 51 – 第 279 页) – MorningCall：拜登税改思想新在哪里？资本利得税率翻倍影响大吗？
- (附录 52 – 第 286 页) – 夏春：拜登税改思想新在何处？资本利得税率翻倍影响大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发文日期：2021 年 04 月 22 日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有效范围：全国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生效日期：2020 年 01 月 01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及其配套税收政策有关要求，现将《若干政策》第二条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公告如下：

一、《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电子设计自动化（EDA）工具开发或知识产权（IP）核设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的月平均职工人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5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40%；

（三）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下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含 EDA 工具、IP 和设计服务，下同）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 万元；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8 个；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和经营场所，且必须使用正版的 EDA 等软硬件工具；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500 万元；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研发、制造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 个；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装备或关键零部件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三、《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材料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专用材料研发、生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汇算清缴年度用于集成电路材料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材料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且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1000 万元；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研发、生产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5 个；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四、《若干政策》所称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从事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5%；

（三）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

（四）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收）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且企业收入总额不低于（含）2000 万元；

（五）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和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且企业拥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关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计不少于 5 个；

（六）具有与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严重失信行为，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五、本公告企业条件中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等规定执行。

六、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规定的“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享受税收优惠，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见附件。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要求将主要留存备查资料提交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规定转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核查。

七、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年4月22日

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企业类型	资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列表（名称/领域/对应销售（营业）收入规模）； 4.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8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布图设计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材料；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6.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集成电路主要产品测试报告或用户报告，以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7.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的材料。
集成电路装备企业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4.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5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材料；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装备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企业类型	资料清单（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7.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装备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材料。
集成电路材料企业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4.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5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材料；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材料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7.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材料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材料。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证书等； 2.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研究开发人员情况及其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说明，企业研究开发人员名单，以及汇算清缴年度最后一个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包括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社保付款凭证）等相关材料； 3.企业开发销售的主要产品列表（名称/规格）； 4.企业拥有与主营产品相关的不少于5项的已授权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材料；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汇算清缴年度企业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以及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业）收入，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表； 6.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一至两份代表性销售合同复印件； 7.企业具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发文日期：2021 年 04 月 26 日

发文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时 效 性：现行有效

有效范围：全国

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生效日期：2020 年 01 月 01 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精神，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现公告如下：

一、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五）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六）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二、本公告第一条中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等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

上市公司年报披露：自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逾千万

来源：陇上税语 作者：陇上税语 日期：2021年4月25日



2021年4月23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57，股票简称：中科金财）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

公司于2020年8月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检查通知书，公司自查补缴增值税5,510,344.50元，附加税661,241.36元，企业所得税2,734,528.14元，滞纳金2,881,789.75元。

两个有意思的特殊性划转：清算剩余资产、资不抵债公司股权

来源：陇上税语 作者：陇上税语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云南锡业锡化学有限公司

清算剩余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资产及负债划转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与美国哥伦比亚专用化学品公司投资成立云南锡业锡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化学品公司”）。根据《中国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与美国哥伦比亚专用化学品公司合作经营合同书》《云南锡业锡化学品公司章程》之规定，锡化学品公司合作经营期限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届满。经锡化学品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锡化学品公司解散清算，清算剩余资产、负债全部归锡业股份所有，人员由锡业股份进行安排。

因锡化学品公司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锡业锡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锡化工公司”）经营业务相近，为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根据锡业股份业务板块布局，充分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促进相关业务健康发展，公司拟将锡化学品公司清算剩余资产及负债以清算终结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划转至锡化工公司，清算终结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据实调整。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云南锡业锡化学有限公司清算剩余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划转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划转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本次划转方案具体内容

（一）划出方和划入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002589

法定代表人：张涛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166,877.6379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贵金属及其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管理商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限分公司经营），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自销，境外期货业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代理进出口业务，硫酸的生产及销售（限下属分公司凭许可证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锡业锡化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00MA6NJBTU2M

法定代表人：吴建勋

注册地址：云南省红河州蒙自经济技术开发区冶金材料加工区

注册资本：27240.35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含安全生产许可批准的四氯化锡、四丁基锡、二丁基氧化锡、二丁基二氯化锡、二丁基二月桂酸锡、三丁基氯化锡、三丁基氧化锡的生产，其他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除外）；有色金属化工产品及高新技术产品销售（含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批准的四氯化锡、四丁基锡、二丁基氧化锡、辛酸亚锡、二丁基二氯化锡、二丁基二月桂酸锡、三丁基氯化锡、三丁基氧化锡的销售，其他未经许可的危险化学品除外）；产品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研发和开发同类产品的更新换代产品及其他新产品；化工工程设计及设备制造、安装、维修；有色金属及矿产品、非金属及矿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代购、代销；环境保护工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划转资产及负债情况

本次锡化学品公司解散清算，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20 年 9 月 18 日为清算终结日出具了《云南锡业锡化学品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众环云专字【2019】0738 号）（以下简称“《清算审计报告》”）。根据《清算审计报告》，本公司拟以锡化学品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值将其剩余资产、负债划转至

锡化工公司，清算终结日至划转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结果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锡业股份拟向锡化工公司划转资产及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	拟划转金额（元）	负债	拟划转金额（元）
货币资金	859,260.17	应付款项	775,000.00
应收款项	52,071,819.23	应付职工薪酬	205,411.04
其他应收款	2,896.97	其他应付款	377,382.15
其他流动资产	49,504.28		
固定资产	37,729,883.38		
在建工程	468,161.57		
合计	91,181,525.60	合计	1,357,793.19
净资产			89,823,732.41

上述划转资产、负债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方案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人员，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由划入方锡化工公司接收，锡业股份及锡化工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进行合理安置。

（四）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合同主体变更安排

本次划转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和合同等相关业务同时转移至锡化工公司，办理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合同主体变更手续。

（五）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安排，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三、本次划转事项相关会计处理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文），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锡业股份母公司层面，将对锡化学品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结转至对锡化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锡化工公司接收资产和负债按其经审计的账面净值确认，资产和负债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

四、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及负债划转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实施业务和管理整合，实现了清算资产及负债的合理处置，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进一步整合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有效实现产业协同，促进公司相关业务健康发展，提高锡化工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其盈利能力、独立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锡化工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资产及负债划转不会对公司财务与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因市场、技术、环保、财务等因素导致的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831703 证券简称：青广无线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将全

资子公司持有的孙公司股权划转至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划转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理顺股权关系，减少管理层级，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青岛广电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九子巷酒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划转至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仅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出资人调整，不涉及青岛九子巷酒业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以及业务范围、业务模式、经营模式和员工的劳动关系等，且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变。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

通过了《关于追认全资子公司青岛广电飞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九子巷酒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转至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股权划转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划转，不构成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划转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规定，可以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划转仅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划转，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股权划转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但需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五、本次股权划转的基本情况

（一）划转双方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广电飞视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2682554982Y

法定代表人：吕激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69 号 B 座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无

线网络终端产品的开发、代理及批发；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除卫星地面接收器材）的批发；销售：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卫生用品、日用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70279036Y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69 号 B 座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互联网与广播电视网络应用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设计、代理、销售及增值服务；文化与科技项目创意、开发服务；房屋及影视制作设施、设备租赁服务；批发零售：工艺品、艺术品、服装、百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九子巷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BX7T656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注册资本：伍拾万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69 号动漫

游戏产业园 B 座 4 楼 409 室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食品（依据食药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代理发布国内广告；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划出方、划入方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系

青岛广电飞视传媒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青岛九子巷酒业有限公司系青岛广电飞视传媒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广电飞视传媒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二）划转股权情况

青岛九子巷酒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即墨老酒的销售批

发业务，目前运营稳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九子

巷酒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67235.81 元，负债总额 1073535.08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806299.27 元；本次股权划转系公司内部的股权划转，相关资产未进行审计和评估。具体股权交割日期以市场监管部门完成出资人变更之日为准。

本次划转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三）划转涉及的税务事项

本次划转拟使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主管机关的认定为准。

六、划转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划转，系基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理顺股权关系，减少管理层级，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战略布局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本次划转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股权划转，不涉及公司的资产处置，也不会对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广电无线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企业多交税被查税务稽查处罚

来源：税筹圈 作者：税筹圈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1 税负率过高，被查！

企业老板：我愿意多交税也不行？

某市一家经营电器批发的商贸公司 2017 年 6 月份接受国税局评估调查：

该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只有销售，从来没有购进，全部按照 17% 税负缴纳增值税，没有任何进项税抵扣，增值税税负明显偏高，说明相对同行业企业，缴纳了过多的税款。

当税务人员询问企业为什么没有进项的时候，该企业负责人振振有词地说：我们公司愿意给国家多纳税还不行吗？

经过税务人员进一步核查，发现该商贸公司购进电器全部用自制白条入账，没有依法取得合规票据，销售成本严重不实，而且企业没法证实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最终税务人员依法要求企业对 2016 年应纳税所得额进行了纳税调增，补缴企业所得税、罚款与滞纳金。

分析上面的案例，我们可以看出：

1. 造成该企业税负高的原因，是不能取得合法有效的进项抵扣发票。

2. 该企业采用自制的白条入账，这些不合规的文件是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所以税务机关让企业进行应纳税所得额调整处理，补交企业所得税。

3. 税负率过低会让税务局警觉，税负率过高，同样会引来税务稽查！

那什么是税负率？对企业有什么影响？企业如何应对税负率的问题？我们今天一次性给大家说清楚！

2 什么是税负率？如何计算？

搞不懂的，小心企业被税局约谈！

税负率一般指企业在某个时期内的税收负担的大小，一般用税收占收入的比重来进行衡量。最常用的税负率为增值税税负率和所得税税负率。

需要大家注意的是：

税务机关会通过对比企业的税负率，推断企业是否诚信纳税。企业财务通过税负率，衡量企业税务风险，是否可能被税务大数据预警。

税负率是如何计算的？

简单来说：税负率=（本期应纳税额÷本期应税收入），但增值税税负率与所得税税负率计算又有所不同：

综合税负率=各项税费总和÷销售收入总额	
增值税税负率	企业所得税税负率
本期增值税税负率= 本期应纳增值税/本期销售收入	本期所得税税负率= 本期应纳所得税税额/本期销售收入
本期应纳增值税额= 当期销项税额-实际抵扣进项税	本期应纳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税率-减免税额
影响因素：销售额、增值税税率等、期初留底税额、本期进项税额、进项税转出额等	影响因素：应纳税所得额、所得税税率等、各项收入、成本及费用都会有影响

实际抵扣进项税=期初留抵进项税额+本期进项税额-进项转出-出口退税-期末留抵进项税额

注：1.对实行“免抵退”的生产企业而言。应纳增值税包括了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2.通常情况下，当期应纳增值税=应纳增值税明细账“转出未交增值税”累计数+“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累计数。

通常，税务部门会关注各企业的税负率，通过横向和纵向两个维度分析企业的税负率情况。

横向，就是与本地区同行业的企业税负率进行比较。纵向，就是与企业的历史数据或者预算数据相比较。

如果发现某个企业的税负率偏差较大，比如超过 20%，就可能会对企业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还会对其展开稽查。

3 除了税负率异常

还有什么情况会被税局约谈？

除了税负率异常原因之外，还有哪些原因会让企业被约谈呢？在这里我们也顺便给大家说一下：

1.申报异常

包括不按时报税，报税不完整等，同时还要注意以下 4 点：

- （1）纳税系统申报的销售额与税控中的开票额以及财务报表中的销售不一致；
- （2）连续 3 个月或者 6 个月零负申报；
- （3）企业的进项税额变动率大大高于销项税额变动率；
- （4）企业存在大量的运费抵扣，收入却减少的。

2. 发票相关数据存在异常

- （1）企业的增值税发票增量、使用量情况与往期比存在异常。
- （2）新办企业短时间内，大量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税负偏低的情况。
- （3）税收分类编码开错等原因，需要作废多张发票。
- （4）公司的供应商因为目前属于失联状态，你们公司买它的增值税发票需要进项税转出。
- （5）收发票和开发票的项目毫无关系，比如进项发票项目为文具，销项发票项目却是五金建材。

3. 非财务指标不匹配

比如员工数量，场地面积，用水用电量以及设备数量等，比如场地面积大，但员工和设备数量却少。

4. 工资异常

平均工资很低，可能在规避个人所得税，工资总额较高，有可能通过盗用身份信息，虚列工资增加成本，降低企业所得税负。

5. 印花税、房产税等税额长期是 0

在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印花税和房产税不可避免的会发生。

6. 成本和毛利率不合理，或企业长期亏损却不倒闭等

以上，只是常见的一些原因会被税局约谈，但未提及的原因还有很多。

4 税负率异常被预警

企业应该如何应对？

企业税率异常的应对方法：

一、企业

- 1.接到税务预警信息后，应该详细整理相关资料。
- 2.分析预警产生的原因。
- 3.给出合理的解释。
- 4.最终确定解决方案。
- 5.接到税务预警信息后，确定预警信息与企业自身原因无关，应出示相关的证据证明。

二、财务

- 1.每月报表报送之前，财务人员都应本着符合业务真实性的原则进行自查。
- 2.如果经自查，发现税负率偏低的原因是由于自身发生销售行为申报收入不及时，或者有漏报行为，再或者有不应当抵扣进项税额的事项没有及时进行调整的行为造成的，就应该及时进行调整，补报增值税。
- 3.当关键指标出现异常时，对异常原因及时自我检查，内部处理，保证对系统报送的财务报表远离指标异常预警的红线。

实务干货来袭！快看财政部解答新会计准则实施问题！

来源：威科先行财税信息库 作者：威科先行财税信息库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4 月 2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 2021 年第二期实施问答 12 个，内容涉及金融工具（8 个）、租赁（3 个）和债务重组（1 个）。

部分内容节选如下，更多内容请在财税库金融模块中查看，新用户可扫描下方二维码申请试用。

问：某企业执行 2017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23、24 和 37 号。该企业的联营（或合营）企业为保险公司，且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条件，企业在采用权益法对其进行会计处理时，是否应统一保险公司的会计政策？如果某保险公司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其联营（或合营）企业已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保险公司在采用权益法对其联营（或合营）企业进行会计处理时，是否应统一联营（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

答：根据《关于保险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有关过渡办法的通知》（财会〔2017〕20 号），企业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时，应统一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会计政策。发生以下情形的，企业可以不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1）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2）企业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但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企业可以对每个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单独选择是否进行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

因此，该企业在采用权益法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进行会计处理时，既可以选择统一会计政策，即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政策；也可以选择不统一会计政策。该豁免在保险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后的财务报告期间不再适用。

问：如果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企业是否完全不能或者只能在一定比例范围（如 10%）内出售该金融资产，否则不得认为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答：参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相关应用指南，尽管企业持有金融资产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但是企业无须将所有此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因此，即使企业出售金融资产或者预计未来出售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企业在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属于该业务模式时，应当考虑此前出售此类资产的原因、时间、频率和出售的价值，以及对未来出售的预期。但是，此前出售资产的事实只是为企业提供相关依据，而不能决定业务模式。如果企业能够解释出售的原因并且证明出售并不反映业务模式的改变，出售频率或者出售价值在特定时间内增加不一定与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相矛盾。

即使企业在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而将其出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如果企业在金融资产到期日前出售金融资产，即使与信用风险管理活动无关，在出售只是偶然发生（即使价值重大），或者单独及汇总而言出售的价值非常小（即使频繁发生）的情况下，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此外，如果出售发生在金融资产临近到期时，且出售所得接近待收取的剩余合同现金流量，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仍然可能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因此，不能仅因存在出售情况或者出售超过一定比例而认为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不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问：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施行日，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七十二条和七十三条，本准则施行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企业应当追溯调整。但企业在准则施行日按照本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

因此，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施行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金额应转入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问：银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银行收回已核销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贷款”科目，贷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贷记“贷款”科目；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贷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或者采用简化处理，即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贷记“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问：银行从事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应当作为“利息收入”还是“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答：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十六条并参照相关应用指南，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指金融工具合同约定的、反映相关金融资产经济特征的现金流量属性。企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应当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银行从事的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对应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且信用卡分期还款收取款项实质上主要为弥补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的，银行应当将其确认为利息收入，记入“利息收

入”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项目列示，不得记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科目或在利润表中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项目列示。

问：企业对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财务担保或向集团关联企业提供的资金借贷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时，是否可以采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简化处理方法？

答：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并参照相关应用指南，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收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企业应当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企业可以作出会计政策选择，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上述情形以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按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不同阶段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因此，企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财务担保或向集团内关联企业提供的资金借贷等进行减值会计处理时，应当将其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不同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采用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不得采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简化处理方法。

问：企业应当如何对持有的结构性存款进行会计处理，假设该结构性存款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 号）定义，即为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答：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企业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企业应当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企业应当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上述情形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持有的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4 号）定义的结构性存款，通常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记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问：对于按照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第三章分类为权益工具的特殊金融工具，发行方在企业个别财务报表及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如何分类？投资方能否将持有的上述金融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答：根据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和第二十条并参照相关应用指南，对于可回售工具，例如某些开放式基金的可随时赎回的基金份额，以及发行方仅在清算时才有义务向另一方按比例交付其净资产的金融工具，例如属于有限寿命工具的封闭式基金、理财产品的份额、信托计划等寿命固定的结构化主体的份额，如果满足金融工具列报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要求，则发行方在其个别财务报表中作为权益工具列报，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的少数股东权益部分，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上述金融工具对于发行方而言不满足权益工具的定义，对于投资方而言也不属于权益工具投资，投资方不能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问：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分类，在评估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应当从子公司层面还是集团层面考虑？

答：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十六条并参照相关应用指南，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企业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企业应当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同一企业可能会采用多个业务模式管理其金融资产。

集团及各子公司应当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对于同一金融资产组合，集团和子公司对其管理该组合的业务模式的判断通常一致。

问：企业从事的融资担保、信用证、信用保险等“财务担保合同”业务，应当适用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还是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财会〔2010〕15号），融资性担保公司发生的担保业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第六条，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发行方之前明确表明将此类合同视作保险合同，并且已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可以选择适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或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该选择可以基于单项合同，但选择一经作出，不得撤销。否则，相关财务担保合同适用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

问：债务人能否在债务重组合同签署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

答：债务的终止确认，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有关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规定。债务人在债务的现时义务解除时终止确认债务。

由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进行的债务重组涉及债权和债务的认定，以及清偿方式和期限等的协商，通常需要经历较长时间，例如破产重整中进行的债务重组。因此，债务人只有在符合上述终止确认条件时才能终止确认相关债务，并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在签署债务重组合同的时点，如果债务的现时义务尚未解除，债务人不能确认债务重组相关损益。

问：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是否属于短期租赁？

答：根据租赁准则第三十条，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不属于短期租赁。

因此，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即使租赁期不超过 12 月，也不属于短期租赁。

问：承租人发生的租赁资产改良支出及其导致的预计复原支出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根据租赁准则第十四条和第十六条，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否则计入使用权资产的初始计量成本；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确认和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长期待摊费用科目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因此，承租人发生的租赁资产改良支出不属于使用权资产，应当记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对于由租赁资产改良导致的预计复原支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准则第十六条处理。

2020 年十大税务热点问题

来源：明税研究中心 作者：明税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一、虚开发票仍然是稽查重点

【新闻简介】

2020 年 12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公布六起打击“三假”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其中五起案件均涉及虚开，分别为：广东“飓风 50 号”、四川“1.29”非法开票软件案、宁波查处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虚开发票案、深圳警税惊雷行动、福建警税合作破获“5.20”机动车销售发票虚开案。

【明税点评】

六起典型案例中有五起与虚开有关，这说明虚开发票仍然是税务机关打击的重中之重。另外国家税务总局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下午举办的“打防结合，强力整治利用‘三假’实施税收违法”的在线访谈活动中也再次介绍了虚开发票的主要特点：“空壳企业”为虚开发票攫取非法利益的主要载体、“粗暴虚开”为虚开团伙大肆违法犯罪的主要方式、“走逃失联”为不法分子逃避打击的主要方法。

在访谈活动中，国家税务总局也谈到 2020 年新冠疫情虽然导致税务机关对虚开违法行为的打击节奏有所放缓，但是税务机关已经将打击虚开行动时间延长至 2021 年 6 月底，这意味着虚开发票仍然是未来的一个重要关注重点。

二、对赌业绩补偿，应纳税所得额是否同步调整

【案例简介】

民营企业家石某 2014 年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方式，参与上市公司重组，并签订了重组协议和对赌协议，对赌协议约定了三年的对赌期限以及对赌业绩未达标的补偿方式。

2019 年，石某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资料办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备案”事宜（以下简称“分期缴税备案事宜”）。主管税务机关经过审核，认为石某分期缴纳个税的年度为自 2014 年起 5 个公历年度（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而石某 2019 年 5 月才申请分期缴税备案，且分期计划缴税时间填写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该备案申请及备案期间均已超过 5 年分期缴税的时限，不符合备案办理条件。

石某认为对赌协议约定了三年的对赌期（2014 年度-2016 年度），最早在三年的对赌期限届满（2017 年 1 月 1 日）、石某取得“所得”的金额可以实际确定时才发生纳税义务。因此五年分期缴税时间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明税点评】

根据财税〔2015〕41号文，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税分期缴税政策自2015年4月1日起施行，且分期缴税时间最长为五年，因为很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在2020年正好满足五年的期限，因此很多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个税的计算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20年集中爆发。

本案反映了我国资本交易市场的对赌的个税的税务问题，上市公司大股东在无法转让股权情况下，五年分期的纳税期限无法解决其所面临的没有纳税义务资金的问题，针对此种情况能不能再次递延缴纳值得进一步考虑。

三、灵活用工频繁暴雷，税务风险需要防范

【新闻简介】

2020年，曾经风头无两的灵活用工平台频频爆雷，纷纷被公安机关和税务机关查处，出事原因主要是涉嫌虚开发票和洗钱。

【明税点评】

由于2020年疫情的爆发，灵活用工逐渐受到众多企业的追捧。灵活用工平台有两种运营模式：一是平台直接承揽用工企业的服务、劳务，再将服务分拆后转包给一个或多个自由职业者，其业务本质是采购服务再销售。二是平台企业仅提供中介服务，为用工企业和自由职业者提供交易平台和通道，只收取中介费或手续费。由于自由职业者的无组织性，并极度抗拒税务操作成本，所以两种模式必须解决共同的问题，即平台要代自由职业者开具发票并缴纳税款。第一种模式下，平台作为向用工企业销售服务的销售方，需要代自由职业者向自己开具发票，从而取得抵扣进项税金、所得税税前列支成本的凭证；第二种模式下则是代自由职业者直接向用工企业开具发票。所以，每一个灵活用工平台，必然要取得委托代征资格，并同时取得代开发票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灵活用工人员从平台获取的收入可能包括劳务报酬所得和经营所得两大类。国家税务总局2020年8月27日发布的《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8765号建议的答复》明确载明灵活用工人员取得的收入是否作为经营所得计税，要根据纳税人在平台提供劳务或从事经营的经济实质进行判定，而不是简单地看个人劳动所依托的展示平台。

因此关于灵活用工不仅要解决委托代征的合法性问题，还要慎重判断劳务报酬所得和经营所得，从而适用不同的税率。

四、海南个税15%的税收优惠如何享受

【海南个税优惠政策】

2020年6月1日，国务院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

2020年6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

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2 号）（以下简称“《32 号通知》”）。

2020 年 8 月 26 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海南自由贸易港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琼府〔2020〕41 号）（以下简称“《41 号办法》”）。

【明税总结】

《总体方案》、《32 号通知》和《41 号办法》规定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予以免征。《通知》规定该政策的实施期限共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对享受优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实行清单管理，符合以下条件可以享受个税优惠政策：

（1）须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 12 月当月），无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紧缺人才除外；

（2）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注册并实质性运营的企业或单位签订 1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3）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认定的人才；

（4）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海南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

（5）紧缺人才应当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紧缺人才需求目录范围；

（6）没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所得包括：

（1）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

（2）经营所得；

（3）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明税点评】

海南自贸港个税优惠政策与其他地区相比，适用的范围广、力度大，但具体政策在不同的场景适用中，难免会有一些执行的差异，为了规避潜在的税务风险，建议纳税人充分了解当地优惠政策，提前做好合理规划。

五、税收居民企业认定，影响几何

某上市医药企业 Z 公司发布年报，披露 Z 公司（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及其中国境外的附属子公司暂未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企业，如果中国税务机关通过相关认定标准测试，确定其中国税收居民身份，则 Z 公司及其在中国境外的附属子公司取得的全球收入，需适用 25% 的税率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明税点评】

作为需要向社会公众披露相关信息的上市公司，税收居民企业的认定，不但影响其税收成本，还会影响年报数据的披露。如果企业被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将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征收企业所得税。与此同时，集团内的中资子公司在向其支付股息时，属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可以视为免税收入，免于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个税汇算清，你被就业了吗？

【新闻简介】

2020 年 4 月 19 日，西北工业大学明德学院的学生爆料说，在个人所得税 App 上进行查询时，发现有在职工作，有工资记录，个人所得税 App 的显示，一直给他们发工资和扣缴个税的是北京一家建筑公司，其中的工资薪金显示为 4500 元。最早是大四的学生在外实习时发现的，低年级的学生一查询，也是这样。

【明税点评】

2020 年是个税汇算清缴的元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很多个人发现自己被就业，甚至有的个人发现自己有多个雇佣单位。这一方面暴露了个人信息的泄露问题，另外一方面也暴露了很多企业通过此种虚列工资的方式多列成本，偷逃税款的问题，从而引起税务机关的关注和稽查。

七、合伙企业转让所持股权如何纳税

【争议问题】

在实务操作中，合伙企业转让持有公司的股权，其自然人合伙人是直接按照财产转让所得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还是按照经营所得 5%-35%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一直存在争议。

【相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副司长叶霖儿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第三季度政策解读现场答复：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其纳税人，合伙企业转让股权所得，应按照“先分后税”原则，根据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其自然人合伙人的分配所得，应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证监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发布《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9]8号），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通知》明确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且选择后3年内不能变更。其中，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明税点评】

因此，合伙企业转让股权，其自然人合伙人适用税率计算缴纳税款前，应首先判断合伙企业是否是创投企业，如果不是创投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5%-35%。如果是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按照20%税率计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方式（按照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且一经选择后3年内不能变化。

八、纳税前置还会继续吗

【案件介绍】

某税务局稽查局对A公司2016至2018年三个年度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后，在未事先告知其认定的违法事实和理由，未听取A公司陈述申辩的情况下，直接向A公司下达《税务处理决定书》，决定追缴各项税款及滞纳金1亿余元。企业针对该征税决定提起行政复议。

A公司没有能力缴税或者提供担保，提出如下抗辩理由：稽查局执法程序违法，该征税决定应予撤销。程序是否违法的争议，不属于纳税争议，不适用纳税前置。

复议机关要求企业先缴税或者提供担保，理由是争议属于纳税争议。

【明税点评】

纳税前置制度有其特殊历史条件下的历史使命。但在税收法制化和信息化高度发达的今天，其对纳税人权利保护的漠视，与时代越发格格不入。如果纳税人确有财产可以提供担保，即便没有纳税前置这项制度，税务机关也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如果纳税人根本没有足够财产提供担保，那么征税决定将成为不容辩驳的终局性的单方裁定。如果你不幸成为这种单方裁定的相对人，你将会深刻体会这项制度的丑陋。

税务总局也审时度势，于2018年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进一步支持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税总发[2018]174号），其中明确要求，“对民营企业因经营困难一时无力缴清税款、滞纳金或无法提供担保等原因，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复议机关在依法处理的同时，要甄别情况，发现主管税务机关税收执法行为确有错误的，应及时督促其依法纠正。”可以说，虽然征管法为纳税人设置了纳税前置义务，但行政领导体制仍然允许上级行政机关主动撤销下级行政机关错误的执法决定，也允许本级税务机关主动纠正自己的错误。所以，即便在纳税前置制度依然生效的当下，税务机关也可以主动的听一听纳税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再检视一下自己的执法行为是否合理合法，

是否需要做出自我修正，并对纳税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作出回应，最大程度地让纳税人心服口服。

九、大数据管税下的税收风险

【新闻简介】

2020年2月初，北京市朝阳区某环保有限公司财务人员刚点开电子税务局，立刻弹出一条“涉税风险告知信息”，提示该企业存在“实收资本或资本公积增加、未缴纳印花税”风险。针对这项风险提示，该企业立即核实情况，并通过电子税务局补缴了70.9万元印花税款，实现了“不见面”了解风险、“零接触”消解风险。这正是北京市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的企业版“缩影”。

【明税点评】

从金税三期到金税四期，从税务机关内部系统预警到税务局与税务机关与公安、工商、住建部门等联合预警，纳税人的税收违法行为在税务机关那里也越来越透明化。诸如上述案例在今后的税收征管中也会成为常态化。

十、企业虽破产，税事仍要合规

【税收政策新闻】

2020年7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对破产重整企业的债权人豁免的债权不作为重组收益的建议（滨8号）进行答复，提出国家针对重组破产出台了一系列税收政策，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等。

2020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关于完善企业破产配套制度保障管理人依法履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对企业破产涉及的主要税收问题，包括发票供应、欠税核销、税务注销、纳税信用修复和企业所得税处理提出解决之道。

【明税点评】

“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显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全国法院现有破产审查案件2325件，破产案件37,329件，这些数据是2019年的二倍多。由此，2020年新冠疫情导致很多企业发生了破产。而企业破产也伴随着一系列的税务问题。

随着破产企业数量的增加，破产企业相关的税收政策也需要具体化，以指引破产企业处理相关的税务问题。如果有不明确的政策，破产企业也应当及时与税务机关沟通，以避免税务风险。

11 个实用审计途径！高效查出账外账

来源：内审网 作者：CTN 第一税务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账外账”严重影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对国家、单位及个人产生极大的危害，已引起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但由于被审计单位形成账外资产的手段越来越高明，使得账外账审计工作变得非常困难和富有挑战性。

那么一名审计人员又是如何运用自己职业判断和专业知识的查出账外资金，保障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的呢？

一、了解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寻找内部控制薄弱环节

每一家被审计单位都具有自身的行业属性与经营特点，进驻被审计单位后，审计人员应充分了解企业的内控制度、行业特点及财务核算等基本情况。通过对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的了解，审计人员可以了解内部控制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安排适当的审计程序，有针对性地进行审计。如我们在审计某单位时，通过查看询问得知该单位本年度处理了一批淘汰的机器设备，但账内收入金额较小，于是通过与资产管理部门走访核对，发现其大量处置收入没有入账，而是转至账外并为职工发放了节日慰问品。

二、取得单位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关注可能存在的账外资金活动

被审计单位的一切重要经济活动执行前都要召开会议进行决策，因此将形成相关会议记录，重大的事项还会下发相关会议文件。取得被审计单位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是一项非常有效的审计手段，可以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如我们对某一企业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发现其会议记录上面记载了对某常年合作客户的 50 万元赞助款分配方案，但账内并无该经济业务事项的记录。后经追查，其供出了 50 万元的存放账外银行账户，并以此线索查获了数百万元的账外资金。

三、向职工访谈，了解是否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由于“账外账”孳生腐败，腐蚀干部，且容易造成单位资产的流失，早已被单位有正义感的人们所深恶痛绝。同时我国审计监督性质早已被人们所自觉接受，而且单位一些个人因为自身既得利益的问题也会提供线索。所以在审计现场可采取设立举报箱、提供电子邮箱地址、提供电话号码等方式接受职工举报，因举报人一般为部门或者本单位知情者，提供数据情况详尽可靠，只要审计人员高度重视、保密措施得当，则可以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大大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注：审计访谈更多作为线索启动进一步调查，不可简单以访谈信息作为证据直接得出审计结论）近年来的审计实践表明，通过群众举报进行询问追查已成为审计账外账的重要方法。

四、与同行业财务指标及单位历史指标对比分析，寻找异常变动

每一家被审计单位都具有自身的行业属性与特点，除特殊情况外，其经营状况及各项财务指标应存在趋同性。若当被审计单位某些财务指标严重背离行业平均数据时，则存在舞弊的可能性。如我们对某水泥公司审计时，经测算的主营业务利润率远远低于该行业平均水平，且该公司供货客户与销货客户相对稳定，通过对收入及成本的进一步分析，发现单位产品的成本远高于单位产品售价增幅，也明显高于去年同期，存在较大的疑点。再用投入产出指标对单位产品成本延伸审计，投入产出指标即消耗的矿石、煤等原材料与最终水泥产品之间有一个正常的行业比率。经分析性复核发现，该公司按原材料乘以行业平均投入产出率计算出产品产量远远大于其账面实际产量，审计人员最终通过对差额的调查落实，查出该企业隐瞒产量 2 万吨并将其销售，取得产品销售收入 400 万元未入账的事实。

同样，每一家被审计单位不同年度间的各项财务指标也大体相当，如果出现异常变动，也应引起审计人员的高度重视。

五、向相关业务部门取得基础数据，与财务勾稽核对

财务部门各项财务数据的最后生成，都是源自于各业务部门的基础数据，所以它们之间存在着必然的联系。如果这种勾稽关系得到破坏，则可能存在着某种人为干预的可能。如我们在对某会展中心审计时，发现其本年度举办会展与往年相当，但收入出现明显下降，经抽查合同、核对发票等其他账内常规审计程序后，未发现明显漏洞。最后审计人员到门口警卫人员处取得该年度会展期间车辆出入登记簿，发现了会展期间多家财务账内未取得会展收入的单位车辆，经询问相关单位，证实他们大部分都是参会厂家，财务人员在事实面前也不得不承认将部分会展收入账外私存。

六、与关联企业核对资金往来相关银行账户，寻找账外资金来源

银行账户是单位最敏感的地带，一般情况每个单位在接受检查时搬出的一套账，很少有问题的，而账外资产往往在另外一套账上的某一银行账户。

首先由被审计单位提供在银行开设的所有账号，然后进驻其关联单位，重点审查记录与被审单位资金往来相关银行账号，如果发现先前取得的被审计单位以外的银行账号，则极有可能是被审单位账外资金账户，据此进一步要求单位提供账证，进而顺藤摸瓜掌握账外资金的活动情况。该方法在集团企业间审计时颇为有效。如某集团公司总部知悉其下属单位经济效益较好，但每年上缴利润较少，一定有资金账外经营，但其内部审计部门用常规方法一直无法查明。我们接受委托后，开始几天也未查出蛛丝马迹。后来，我们记录下该公司所有银行账号，然后到其下属子公司延伸审计，重点检查该公司与下属单位往来的银行账户。功夫不负有心人，审计人员在翻阅了大量凭证后，终于发现了一个先前记录之外的银行账号，经返回公司核实并索取该银行账户对账单，发现几百万元的账外资金藏匿该户。

七、关注账内异常财务记录，分析资金来龙去脉

异常财务记录的发生，背后往往伴随着不可告人的舞弊行为，需要引起审计人员的高度重视。如我们对某村集体组织进行专项审计时，发现其每月末都会收到一笔几万元现金，贷记“主营业务收入”，并在几日内以现金支票形式领出，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审计人员产生了极大的疑问，经再三询问，财务人员解释为该款项为村苗木基地承包方支付村集体雇佣部分村民工资，与村集体口头协商以支付工资的方式代替应上交承包费。经审计人员实地调查，该苗木基地为村集体一块优质资产，每年均有

十几万元的利润，村集体既未与苗木基地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又未将该苗木基地收支纳入村集体账内核算，属于典型的村集体资产账外经营。

八、取得被审计单位全部合同及协议，与财务入账金额核对

隐藏收入是单位账外资产的两大主要方法之一。在如何判别定单位收入的完整性方面，全面取得单位与外单位签订的合同及协议，并与财务入账金额逐项核实，是一项非常有成效方法和手段。如果发现合同、协议与财务入账金额存在巨大差异，同进又不存在书面变更说明，则很有可能有未入账的金额挪作他处。同时，我们在审计中发现，有的单位采取大头小尾的方式挪用资金，即发票存根联、记账联按小金额入账，但在给对方单位的发票联上按合同实际金额入账，在这种情况下，我们采取上述的合同与账务核对法则可以杜绝此类舞弊行为的发生，同时也切断了账外资产的一个重要资金来源。如我们在对某工程咨询公司进行审计时，发现本年度业务部门提供的工程咨询合同合计数与财务部门确认收入数存在较大差异，除经我们核实的未执行合同外，发现其与 A 工程公司签订的 15 万元合同未得到执行，也未取得合同违约金，后经与 A 工程公司采取电话及函证方式查证，证实已经以一辆帕萨特轿车抵顶 15 万元工程咨询款，该工程咨询公司未进行财务入账，从而形成账外资产。

九、审查银行对账单，关注与单位银行日记账发生金额是否相符

主要是将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核对，以确认企业银行存款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看有无将货币资金转出到其他银行，有无存在对账单上有而不计入银行账的现象，重点审查银行对账单上一进一出而企业银行账上未反映的事项。该事项很有可能是单位将收到款项迅速转移，并在财务账内不作任何记录，从而成为账外账的资金来源。如我们在审计某单位时，通过向银行寄发询证函，及核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均未发现异常现象。于是审计人员取得银行对账单，将其各月借方与贷方累计发生额与银行存款各月累计发生额进行核对，结果发现 3 月份银行对账单借、贷方发生额各大于银行存款明细账 50 万元，经向财务人员核实，该款项为收到某公司违约赔偿款，收付均未进行财务入账处理，被非法挪至账外进行证券投资，形成了一项账外资产。

十、盘点库存现金及实物资产，仔细分析盘盈盘亏原因

盘点库存现金要采取突击方式，盘点清查的范围不仅包含出纳办公室的保险柜，还应包含文件箱、文件柜等一些可疑场所。对于现金溢余或短缺，要进行仔细的分析，追查其发生的时间、原因。对于小金额现金溢余或短缺，不可轻易放弃，往往可以通过对其审计而发现账外账。

盘点实物资产时，同样需要将所有相关资产都纳入盘点范围，对盘盈及盘亏都要进行详细追查取证。因为盘亏很可能是将资产变卖未入账，并将出售收入转移至账外经营；盘盈则可能是账外经营资产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而未单独存放，与账内资产混在一起，审计人员正好以此为线索进行追查，从而寻找出账外经营资产的全貌。

十一、向往来客户发函询证，关注是否用往来隐藏收入

往来科目是许多单位隐藏收入的地方，主要是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四个科目。在审计时对这几个科目所涉及客户无论金额大小，均应发函询证，如果对方单位未回函或回函与账面金额不符的，要仔细核对并追查清楚原因，其差异很有可能就是账外账形成的资金来源。如

我们对某公司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时，对期末其他应付款的重要客户都进行了函证，但金额为 20 万元的 B 公司借款却迟迟未回函。于是我们进行替代审计程序，抽查了该 20 万元形成的原始凭证。经查证，该笔业务记账凭证后附一张银行进账单，付款单位为 B 公司，款项来源注明为货款。再到销售部门进一步核实，该款项确实为一项废旧材料销售款。为什么审计单位要将该笔收入作借款呢？经对该笔借款继续查证落实，发现该单位在次年 2 月以现金支票方式提取，名义是归还借款，实际挪至账外经营使用。

查证账外资金没有固定模式，需要审计人员凭借审计经验和职业判断确定采用相应的查证方法。只要审计人员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尽职尽责，保持应有的敏感与职业谨慎性，就能将各种形式的账外资金查个水落石出，确保单位财产安全完整和有效运行。

企业所得税：税前弥补亏损的相关事项及政策规定

来源：税海涛声 作者：CTN 第一税务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企业所得税前弥补亏损的这事儿

众所周知，现行税法规定，企业在计算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减除符合条件的以前年度亏损（称之为“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即，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税法所称“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其“允许”意指税收法律、法规以及税收政策规定“可以”。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1.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所允许弥补的亏损，不是企业会计核算的亏损额，而是税收概念，即税收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一个结果：企业依照税法及税收政策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
2. 企业在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亏损，方可在以后纳税年度弥补；
3. 用于弥补亏损的是税收上的应纳税所得额（而非会计利润），即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来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4. 当年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弥补的年限（准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后续年度）必须符合税收规定。

企业在税前弥补亏损，原则上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有关“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的规定执行。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税收调控及服务经济的需要，这些年来，财政部、税务总局相继对一些特定企业（行业）规定了不同的税前弥补亏损政策：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一般规定

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最长年限一般为 5 年。

（一）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相关政策：《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

（二）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发生年度扣除追补确认的损失后出现亏损的，应先调整资产损失发生年度的亏损额，再按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并按前款办法进行税务处理。

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2011 年第 25 号公告发布）

（三）亏损企业追补确认以前年度（不得超过 5 年）未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支出，或盈利企业经过追补确认后出现亏损的，应首先调整该项支出所属年度的亏损额，然后再按照弥补亏损的原则计算以后年度多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可以在追补确认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可以向以后年度递延抵扣或申请退税。

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5 号）

（四）被投资企业发生的经营亏损，由被投资企业按规定结转弥补；投资企业不得调整减低其投资成本，也不得将其确认为投资损失。

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34 号）第五条

二、检查调增的所得额允许用于弥补亏损

税务机关查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允许弥补亏损。

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检查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根据其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罚。

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2010 年第 20 号）

三、支持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相关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一）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适用本项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相关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第四条

（二）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相关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5 号）第二条

四、进入清单前特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清单”内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可在 10 年内弥补亏损。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相关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

五、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具备两类“资格”的企业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 10 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相关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第一条

特别提醒：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是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 5 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

六、普通合并、分立重组企业

（一）重组事项不符合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的，亏损不得由合并或分立后的企业弥补。

企业重组，除符合财税〔2009〕59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的条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外，按以下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1. 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可直接变更税务登记，除另有规定外，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事项（包括亏损结转、税收优惠等权益和义务）由变更后企业承继，但因住所发生变化而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除外。

2. 企业合并，被合并企业的亏损不得在合并企业结转弥补。

3. 企业分立，企业分立相关企业的亏损不得相互结转弥补。

相关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四条

（二）重组事项符合规定的条件，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亏损由合并或分立后的企业弥补。

企业重组同时符合财税〔2009〕59号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交易各方对其交易中的股权支付部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

1. 企业合并，被合并企业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合并企业承继。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公允价值×截至合并业务发生当年年末国家发行的最长期限的国债利率。

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是指按《税法》规定的剩余结转年限内，每年可由合并企业弥补的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限额。

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2. 企业分立，被分立企业已分立出去资产相应的所得税事项由分立企业承继。

被分立企业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额可按分立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由分立企业继续弥补。

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分立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相关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六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5号）第三条

七、两类特定合并、分立重组企业

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合并、分立相关亏损结转弥补年限：

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分立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合并企业或分立企业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其承继被合并企业或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指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 5 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规定处理。

相关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第一条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5 号）第一条、第三条

八、政策性搬迁年度不计入结转年限：

政策性搬迁年度可从法定弥补年限中扣除。

企业以前年度发生尚未弥补的亏损的，凡企业由于搬迁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的，从搬迁年度次年起，至搬迁完成年度前一年度止，可作为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年度，从法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中减除；企业边搬迁、边生产的，其亏损结转年度应连续计算。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2012 年第 40 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九、房开企业土增清算相关亏损弥补

房开企业因土增税清算出现亏损的两种处理方法：

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有其他后续开发项目的，该亏损应按照税法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所得弥补。

后续开发项目，是指正在开发以及中标的项目。

企业按规定对开发项目进行土地增值税清算后，当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出现亏损，且没有后续开发项目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方法，计算出该项目由于土地增值税原因导致的项目开发各年度多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并申请退税：

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整个项目销售收入总额）

该项目开发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减去该年度已经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后，余额属于当年应补充扣除的土地增值税；企业应调整当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规定计算当年度应

退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当年度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不足退税的，应作为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并调整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按上述方法计算的累计退税额，不得超过其在该项目开发各年度累计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超过部分作为项目清算年度产生的亏损，向以后年度结转。

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涉及企业所得税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 年第 81 号）

十、企业筹办期相关亏损计算

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

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亏损。

关于开（筹）办费的处理，开（筹）办费未明确列作长期待摊费用，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 号）

十一、清算所得可弥补经营期亏损

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包括“依法弥补亏损，确定清算所得”。

相关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第四条

十二、合伙企业的法人、其他组织合伙人

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合伙企业的盈利。

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

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在计算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不得用合伙企业的亏损抵减其盈利。

相关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

十三、汇总纳税企业境外营业机构亏损

不得用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抵减盈利。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相关政策：《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七条

8000 亿市场规模下中国灵活用工平台不容忽视的四大税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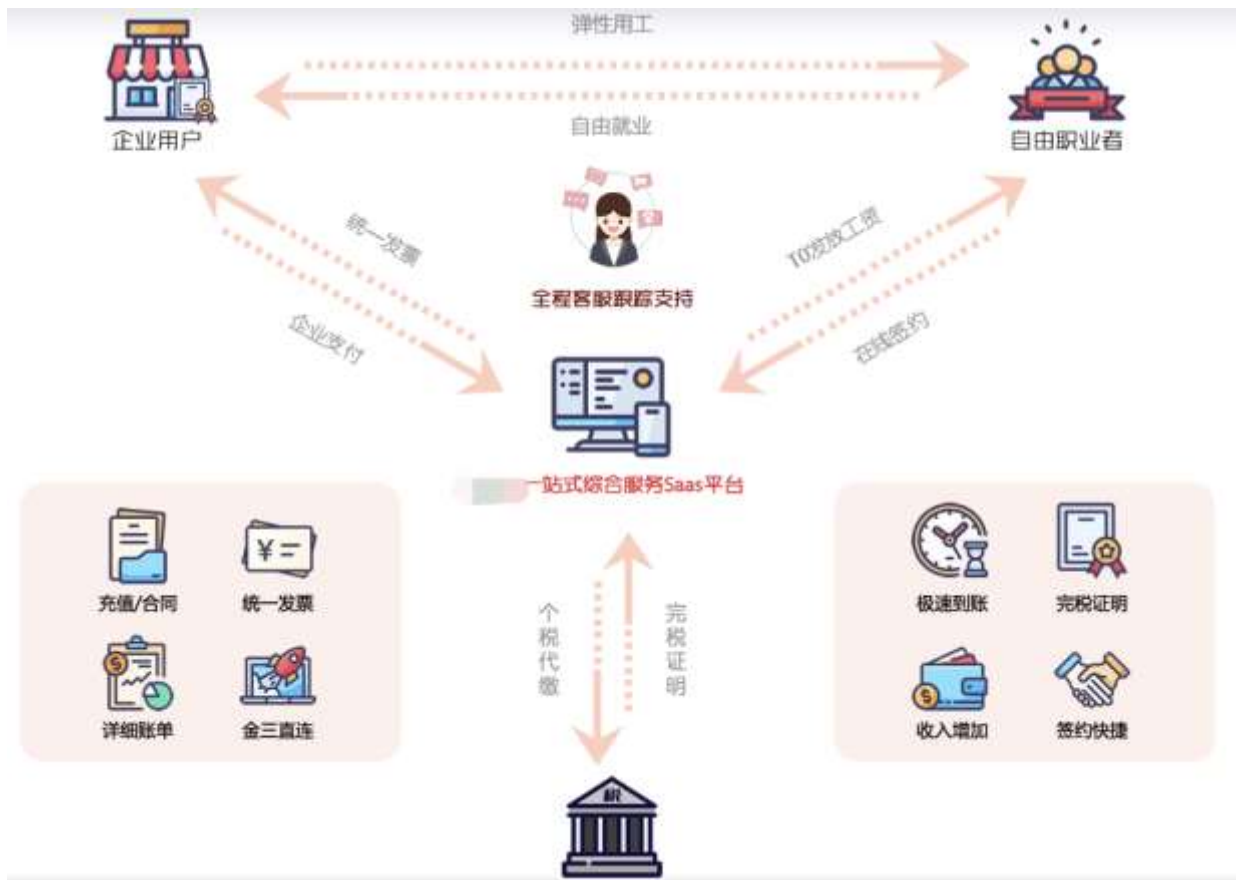
来源：税海 作者：税海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灵活用工起源自美国，成熟于发达国家，中国市场仍处在快速成长期。在产业结构调整 and 疫情的催生下，灵活用工成为当前市场关注的热点之一。据艾瑞咨询等第三方研究机构预测，2020 年灵活用工市场规模预估达到 6480 亿，2021 年则将达到 8700 亿。在巨大的市场前景下，我国出现了数百家灵活用工平台，为有用工需求的企业提供灵活用工及财税优化解决方案。但是在运营过程中，部分平台未能把握合法节税的尺度与边界，为了一时利益而从事违法行为，进而引发涉税刑事风险。2020 年 11 月，共享经济模式服务平台布角科技涉嫌虚开 13 亿增值税增值税专票案爆发，成为全国首例运用网络平台虚开税票的典型案件。布角科技涉嫌犯罪行为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灵活用工平台的通行做法，它虽是第一个灵活用工平台涉税刑事案件，但却不是最后一个。8000 亿的蓝海市场诱惑力极大，但其中的税务风险不容忽视。

一、起底灵活用工平台“财税优化解决方案”，真的合法吗？

灵活用工平台涉及用工企业、平台与职业者三方，总结市面上热门平台，其常见的业务模式包括：

1、中介式平台



该模式下“财税优化解决方案”系主要指由平台协助自由职业者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或者出具完税证明，也包括平台因提供了中介服务向企业收取了服务费而开具增值税发票。

2、三方合作式平台



该模式下“财税优化解决方案”系主要指平台就收取企业的全部价款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平台全额纳税但一般寻求当地的财税返还政策支持。

3、委托代征、代开平台



该模式下“财税优化解决方案”系主要指平台接受税务机关的委托直接代税务机关征收自由职业者个税、增值税及附加并为自由职业者开具完税证明、增值税普通发票。税款由平台代收后上缴税务机关。

上述“财税优化解决方案”表面上能够为用工企业合法解决发票需求，但是用工企业、用工平台税负成本较高，实际上收益微薄。而且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代开的门槛极高，能够取得权限的大多为国有企业，民营性质的平台很难得到授权，同时税务机关为个人代开发票的政策趋紧，像灵活用工平台这样大规模地为自由职业者代为办理发票、完税证明更难以获准。因此，当下少部分用工平台以“委托代开”为噱头吸引客户，而随后却以虚开发票牟利，对整个行业产生负面影响。

二、灵活用工平台应予重视的四大虚开刑事风险

尽管恶意虚开牟利的平台实属个别，但灵活用工平台虚开违法现象却一定范围内存在，平台应尽早排查，并建立风险隔离机制。从目前灵活用工平台的反馈来看，以下四种现象极易引发虚开风险：

（一）用工企业舞弊骗取平台开具发票

在一些灵活用工平台存在这样一种奇怪现象：某一用工单位发布的用工岗位不少，但大多显示“招募已满”，而少量可以提交申请的用工项目，申请者却不能得到用工单位的回应。这种现象背后实则用工企业单方面舞弊，实际应聘人员皆为用工企业组织的人员，用工项目实际未完成。

（二）平台员工舞弊欺骗平台开具发票

灵活用工平台往往在北上广等一线城市或者具有财政返还政策的税收洼地设立总部，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由各地机构对接当地业务而由总部统一开具发票。这种模式下总部对地方的审核不到位，容易导致地方员工为获取私利、绩效而与地方企业串通，发布虚假用工信息欺骗总部开具发票。

（三）表面上的“资金回流”招致虚开风险

在某些特定用工事项中，社会人员完成指定工作后即要求用工单位即时结算报酬。而用工单位则采取使用个人银行卡转载的方式付款。这就产生了用工单位向个人、向平台重复付款的现象。为了账务合规，平台只能收取货款后再向下支付给用工单位指定的个人银行卡。虽然此种打款行为的法律性质为债务清偿，但这种表面上的“资金回流”极易引发税务机关认定无真实用工，进而认定平台虚开。

（四）平台与企业串通、无真实用工引发虚开风险

还有一种行为面临的虚开风险较为严重，即用工企业与自由职业者之间的劳务事项已经完成，用工企业已向自由职业者个人支付了报酬，但由于缺乏增值税发票而再寻求平台提供的“无票交易合规业务”。少数平台为了赚取服务费而同意帮助用工单位伪造用工痕迹，包括发布虚假用工信息、提供虚假账户应聘用工、接受用工单位支付款项再通过私户回流从而形成资金闭环。从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而言，无论是销售货物还是提供劳务，自由职业者取得收入之时纳税义务便产生，同时应当开具发票，此时购销双方无法重塑交易模式，引入灵活用工平台以自己的名义开具发票。由于这些平台往往设立于税收洼地，能够取得地方政府财政返还，平台逐利本性下的套利行为难以杜绝。

三、灵活用工平台涉税风险爆发周期更短，提前布局排查为当务之急

对于其他行业而言，涉税刑事案件的爆发往往需要一定时间的酝酿，从税务稽查走到刑事诉讼程序往往需要一两年乃至更长时间。但对于灵活用工平台此类互联网企业，其涉税刑事风险的爆发有如狂风骤雨，顷刻而至。其中的原因至少包括两方面：

（一）电子发票缩短交易周期，总局部署专项打击电子发票犯罪

早在 2015 年，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正式实施。而 2021 年 1 月 21 日起，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在全国范围内施行。增值税电子普通/专用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基本使用规定等与纸质发票相同，但具有样式更简洁、领用方式更快捷、远程交付更便利、财务管理更高效、存储保管更经济、社会效益更显著等几大优势。这些优势使交易周期大大缩短，也使得虚开违法犯罪行为更为迅速、更为隐蔽。

对于此，今年 4 月，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部署，各地税务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行动，重点专项打击，接连破获多起电子普通发票虚开典型案件，涉及电子普通发票金额数亿。在总局高压态势下，灵活用工平台对电子增值税发票的使用应保持高度警醒，防范虚开法律风险。



一、济南警税成功破获“5·08”“7·21”电子普票虚开案。2020年7月，济南警税联合专案组在已破获虚开发票案件基础上，继续深挖扩线，立案代号为“5·08”“7·21”虚开发票案。济南警税双方协同配合，迅速出击，2020年8、9月先后开展三次收网行动，成功破获案件，捣毁暴力虚开窝点2个，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查获电脑、打印机、手机等作案工具。初步查明犯罪团伙采取大量注册空壳公司的手段，向全国31个省（区、市）8000余家企业虚开增值税发票3万多份，涉案金额达30亿元，其中虚开电子普票2836份，虚开金额达1.72亿元。

二、广东“打虚14号”打掉1个电子普票虚开犯罪团伙，查获“假企业”64户。2020年11月，广东警税创新运用信息化战法，强化大数据分析运用和部门协同配合，组织开展“打虚14号”专案行动，成功打掉电子普票虚开犯罪团伙1个，抓获涉案人员8名，自首1人，捣毁涉案窝点1个。初步查明，不法分子以办理网贷的名义，诱导急需贷款的人员挂名注册成立“空壳”公司，采取暴力虚开手段，向全国21个省（区、市）643户企业虚开电子普票1482份，虚开金额达1亿元。

三、重庆警税联手破获“11.18”电子普票虚开案。2020年12月，重庆市警税联合国家税务总局驻重庆特派办运用技术手段开展大数据分析选案，成功打掉盘踞在重庆、西安的电子普票虚开犯罪团伙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查获作案用电脑、打印机、物联网卡、手机等大量作案工具。经查，该虚开团伙控制空壳企业188户，向全国31个省（区、市）5173户企业或个人虚开增值税发票21338份，涉案金额3.68亿元，其中虚开电子普票7769份，虚开金额达4209万元。

（二）央行关注大额转账交易，资金回流线索将移送税务

2018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自2018年12月1日起，公司账户与个人银行账户超过20万元人民币的资金交易将被重点稽查。随后，央行扩大监管范围，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亦应当切实履行大额交易报告义务。

【字体：大 中 小】    +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18) 第 2 号

为进一步提升义务机构可疑交易报告的有效性，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决定》，经2018年7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第4次行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行 长 易 纲

2018年7月26日

分享到

QQ空间 豆瓣网

分享

在灵活用工平台涉嫌虚开犯罪案件中，由于资金往来记录相较于服务的提供而言容易取证，因此“资金回流”已经成为公安机关侦查案件的重要突破口。无论是用工单位利用个人账户向自由职业者转账，还是用工平台以公户向用工单位指定个人账户转账，涉及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就会被金融机构报告，有违法犯罪线索的将依据联合工作机制移送税务、司法机构。现阶段，利用私户避税的案例已经大量涌现，对灵活用工行业而言，“资金回流”风险应引起足够重视。

三、私户避税的案例，以身试法，人财两空

案件经过：

1、公诉机关指控：2013年至2014年期间，被告人黄祥耀担任本辖区京通某（武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其指使该公司财务人员通过个人账户收取营业款项，再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方式逃避缴纳税款共计人民币1883018元，占该公司同期应缴纳税额的97.17%，且该公司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税款通知后仍未补缴税款。2017年11月6日，被告人黄祥耀被抓获。2018年4月9日，京通某（武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补缴税款人民币1825630元。

2、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黄祥耀采取隐瞒手段不申报纳税，逃避缴纳税款共计人民币1883018元，因其具有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罪行、已补缴税款的量刑情节，建议判处被告人黄祥耀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3、在审理期间，被告人黄祥耀家属代京通某（武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补缴剩余税款人民币57388元。

4、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黄祥耀犯逃税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二、补缴税款人民币57388元，由法院发还税务机关。

来源：湖北省武汉经开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18)鄂0191刑初65号

四、灵活用工风口已至，把握机会更要防范风险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答记者问中指出，“互联网+”、共享经济作为新事物，在发展中总会有利有弊。总的看，它带动了就业，方便了群众，推动了相关产业发展。对于这种新业态、新模式，需要采用包容审慎原则，允许新事物发展，纠正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审慎监管要划出安全底线，不允许打着“互联网+”、共享经济的招牌“招摇撞骗”。

随着新业态蓬勃发展，灵活用工平台也已迅速崛起，经过 2020 年灵活用工平台“野蛮生长”的上半场，2021 年中场拼的就是“防爆雷”、“防风险”。谁能在合规方面无懈可击，谁才有可能笑到最后。我们建议：

1、灵活用工平台应对核心“财税优化解决方案”进行税务合规性论证，不合法、不合规的“解决方案”不能真正解决问题，反而会带来更多麻烦。真正的“税务筹划”必定是合法的节税方案。

2、灵活用工平台应对国家税收政策动向具备敏锐嗅觉，要关注国家监管部门（工商、财税、银行）对行业的监管动态，并及时调整企业经营策略。需要与主管税务部门保持良好关系，确保沟通渠道的畅通。

3、灵活用工平台应规范企业财务、业务流程，其中的关键在于保障业务真实性，对业务真实发生的过程、结果全程留痕，及时排除可能招来税务机关质疑的不合规现象，如资金流向用工单位控制的银行账户、伪造提供服务的自由职业者身份等。

灵活用工风口已至，面对即将到来的 8000 亿市场需求，灵活用工平台在把握机会的同时更要防范税务风险，依法纳税、合规开票是灵活用工平台应当时刻警醒的“生命线”。

个人销售商铺要缴哪些税？这份处罚告知书写得明明白白

来源：小刘老师税商 作者：小刘老师税商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XXX 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XXX 税稽罚告〔2021〕4 号

XXX（纳税人识别号：XXX）：

根据《税务稽查任务通知书》(2020-0123 号)安排，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派 XXX、XXX 对你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二手房交易情况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立案检查，现已查结，对你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我局通过调查，你销售 XXX 商铺存在少开发票，少缴税款行为，相关税款计算如下：

1、增值税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规定，2019 年 8 月份应申报缴纳增值税：

（商铺售价 1270000.00-商铺买价 840000.00）/1.05×5%=20476.19 元，已申报缴纳 11858.10 元，少申报缴纳 8618.09 元。

2、城市维护建设税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建税暂行条例》第二、三、四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征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4〕51 号）规定，2019 年 8 月份应申报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20476.19×5%×50%=511.90 元，已申报缴纳 296.45 元，少申报缴纳 215.45 元。

3、教育费附加问题

根据国务院《征收教育费附加暂行规定》（国发〔1986〕50 号）第二条、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48 号）第三条规定，2019 年 8 月份应申报缴纳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0476.19 \times 3\% \times 50\% = 307.14$ 元，已申报缴纳 177.87 元，少申报缴纳 129.27 元。

4、地方教育费附加问题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地方教育附加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1〕349 号）第二条、第三条规定，2019 年 8 月份应申报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0476.19 \times 2\% \times 50\% = 204.76$ 元，已申报缴纳 118.58 元，少申报缴纳 86.18 元。

5、印花税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规定，2019 年 8 月份应申报缴纳印花税：

产权转移书据 $1270000.00 \times 0.5\% \times 50\% = 317.50$ 元，已申报缴纳 269.30 元，少申报缴纳 48.20 元。

6、土地增值税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十一条规定，2019 年 8 月份应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不含税收入=商铺售价 1270000.00-增值税 20476.19=1249523.81 元；

房屋成本=2014 年 4 月房屋购买价 840000.00 $(1+5\% \times 5) = 1050000.00$ 元；(卖房时开票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14 年 4 月购买房屋契税=房屋购买价 840000.00 $\times 4\% = 33600.00$ 元；

扣除项目金额=房屋成本 1050000.00+契税 33600.00+城建税 511.90+教育费附加 307.14+印花税 317.50=1084736.55 元，增值额=不含税收入 1249523.81-扣除项目金额 1084736.55=164787.26 元；

增值额率=164787.26/1084736.55=15.19%；

应缴土地增值税=164787.26 $\times 30\% = 49436.18$ 元，未申报缴纳。

7、个人所得税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十一届主席令第 48 号）第一条和第二条第八项规定，2019 年 8 月份应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含税收入 1249523.81-房屋购买价 840000.00-契税 33600.00-城建税 511.90-教育费附加 307.14-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76-印花税 317.50-土地增值税 49436.18) $\times 20\% = 65029.27$ 元，已申报缴纳 47259.94 元，少申报缴纳 17769.33 元。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1、房屋买卖合同复印件；2、收款收据、转账证明复印件；3、银行流水；4、其他证据。

（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三）拟作出的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拟对你虚假申报造成少缴税款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38043.62 元。

综上，拟对你作出以下处罚：拟对你虚假申报造成少缴税款处以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共计 38043.62 元。以上罚款合计 38043.62 元。

二、你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罚款 2000 元（含 2000 元）以上，你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这是一起个人销售商铺，未全额申报缴纳各项税费的案件，纳税人应该是采取了签订阴阳合同的手段，虚假申报的各项税费，从申报的数字倒算可知，个人实际销售收入是 127 万，他自行申报了 109 万元，少申报了 18 万的收入。被查实后，需要补缴税款罚款共计 11 万。

对于房屋销售方来说，总是心存侥幸，只要没被查，就可以少缴税，所以常有人想尝试。对于买方，最好不要配合销售方做假合同，如果未被查出来，若干年后，当购买方销售商铺时，成本只能扣 109 万，将会导致自己多交税。

厦门税务局答复双层有限合伙架构下个人合伙人所得类型

来源：大财税星空 作者：财税星空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财税星空提示：针对多层有限合伙架构下，自然人 LP 分得所得的税目归属问题，在目前的政策规定下还存在一定的争议，部分地区税务机关也认可在存在嵌套有限合伙的结构下，自然人合伙人按照股息红利缴纳个人所得税。近期厦门市税务局 12366 在网上留言中作出了明确答复，认为即使存在双层有限合伙的情况下，仍应穿透所得的性质，即底层为股权转让所得的情况下，最上层的自然人仍应按照经营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我们认为这种观点也是合乎政策规定的。



国家税务总局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合伙企业中自然人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留言时间：2020-04-24

纳税人所属地	厦门
问题内容	A 有限合伙投资到 B 有限合伙，B 有限合伙投资到 C 企业，B 卖掉了 C 的股权将分配款转回给 A，A 为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所得税是按股息红利申报 20% 个人所得税，还是按财产转让-股权转让申报 20% 的个人所得税呢？ 如果按股息红利申报，红利指的是哪一部分，分配款中包含了投资本金和收益，能否以收益申报纳税？
附件	无附件
答复机构	厦门市税务局
答复时间	2020-04-24
答复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 12366 纳税服务中心答复： 尊敬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您好！您提交的网上留言咨询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 号）第二条规定，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股权（票）、期货、基金、债

问题内容：

A 有限合伙投资到 B 有限合伙，B 有限合伙投资到 C 企业，B 卖掉了 C 的股权将分配款转回给 A，A 为自然人合伙人代扣代缴所得税是按股息红利申报 20% 个人所得税，还是按财产转让-股权转让申报 20% 的个人所得税呢？

如果按股息红利申报，红利指的是哪一部分，分配款中包含了投资本金和收益，能否以收益申报纳税？

答复机构：厦门市税务局

答复时间：2020-04-24

答复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 12366 纳税服务中心答复：

尊敬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费人）您好！您提交的网上留言咨询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 号)第二条规定,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股权(票)、期货、基金、债券、外汇、贵金属、资源开采权及其他投资品交易取得的所得，应全部纳入生产经营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香港资本市场通讯：香港联交所就检讨《企业管治守则》的咨询

来源：毕马威 KPMG 作者：毕马威中国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咨询”），拟就修订《企业管治守则》征询市场意见。咨询期将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结束。

❖ 详情请查阅：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April-2021-Review-of-CG-Code-and-LR/Consultation-Paper/cp202104_c.pdf



背景

联交所不时检讨企业管治框架，以确保其继续适得其用、可推动发行人提升管治质量且足以维持投资者对市场的信心。这些检讨会考虑相关的市场发展和观察所得，以及专业人士、市场从业人士及

业界组织（包括代表投资者的组织）的意见。

本咨询文件旨在：

强调企业文化与愿景及策略必须一致，才能达到长期可持续发展（“企业文化”）；

提升董事会独立性、推动董事会更新成员组合及继任方面的规划（“董事的独立性”）；

进一步推动上市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性别）多元化（“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加强提名委员会的角色（“提名委员会”）；

加强与股东的沟通（“与股东的沟通”）；

说明企业管治与环境、社会及管治（“ESG”）事宜的关系，并要求 ESG 报告的刊发时间与年报一致，从而提高发行人 ESG 报告的及时性（“ESG 报告”）；及

提高《企业管治守则》的流畅性及可读性（“《守则》架构”）。

企业文化

健康的企业文化对良好的管治至关重要，董事会除内部奉行良好常规之外，还须全面提升业务各方面的管治质量。公司整体须展现透明度及问责文化，并就企业文化与股东及其他持份者作有建设性的互动交流。因此，联交所建议新增一项守则条文，规定发行人董事会须确保公司的文化与公司的目的、价值及策略一致。

此外，反贪污及举报政策是建立健康企业文化的核心。因此，联交所建议：

新增一项守则条文，规定发行人须制定反贪污政策；及

将建议最佳常规 C.3.8 升级为守则条文，规定发行人须制定举报政策。

事实上，根据《上市规则》中的《ESG 指引》，发行人现时须按“不遵守就解释”原则披露此等政策或信息（根据其重要性而定）。

董事的独立性

发行人必须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继续向董事会作出预期的贡献。董事会的组成须因应不断转变的业务环境及挑战而相应改变，因此董事会成员组合须不时更新，避免出现个别成员长期“盘踞”的现象，并使董事会能吸引新的观点及思维。董事会还须实施继任规划，以确保发行人的长远成功。

为提升董事会的独立性，联交所建议新增一项守则条文，规定发行人须披露有关确保董事会可取得独立观点及意见的政策，并每年检讨有关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

为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保持客观独立，联交所建议新增一项建议最佳常规，建议发行人一般不应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带有表现绩效相关元素的股本权益酬金（例如购股权或赠授股份），因为该做法可能会导致独立非执行董事决策时存在偏颇，影响其客观独立。

为推进发行人更新董事会成员组合以及规划继任事宜，就任何在任超过九年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多年的独董”）的重选问题，联交所提议修订现有的守则条文 A.4.3，规定(i)此等重选须经独立股东批准，及(ii)在解释为何认为该独立非执行董事仍保持独立而应予重选时，发行人须额外披露所考量的因素、程序以及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的讨论（“额外披露”）。

如果发行人的董事会内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为连任多年的独董，联交所建议新增守则条文，规定发行人须于下次股东周年大会委任一名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致股东通函中就每名连任多年的独董披露其姓名及已出任该职的时间。从长远来看，联交所可能考虑逐步淘汰连任多年的独董。

董事会成员多元化

董事会多元化有利于提高董事会效能，创造董事会的多元认知，打破“集体思维”趋势。为进一步推动董事性别多元化，联交所建议：

强调成员全属单一性别的董事会不会被视为《上市规则》中的多元化的董事会；及

新增强制披露要求，规定所有发行人须设定及披露实现性别多元化的目标数字及时间表，以在(i)董事会层面；及(ii)所有雇员层面（包括高级管理层）均达到性别多元化。

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条文生效后，联交所建议给董事会内全部单一性别的现有发行人三年的过渡期，使其可于三年内委任至少一名另一性别的成员加入其董事会，而首次公开招股申请人的董事会则预期不再只有单一性别的董事。

联交所还建议新增守则条文，规定董事会须每年检讨其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实施及有效性。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须会就董事会提名及委聘、董事会多元化和继任规划作透明及独立的监督，这是促进更佳常规及标准的关键。为强调监管董事会提名及委聘、多元化及继任规划的重要性，联交所建议将守则条文 A.5.1 提升为《上市规则》条文，规定发行人须设立提名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员均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联交所还会在指引中加入有关提名及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期披露。

与股东的沟通

与股东及持份者有效沟通对公司妥善履行其对股东及持份者的职责尤为重要。为强调双向沟通的重要性，联交所建议将守则条文 E.1.4 提升为强制披露要求，规定发行人须披露其股东沟通政策。

有关政策须包括向股东提供就各项影响发行人的事宜发表意见的渠道，以及发行人就征询及了解股东及持份者意见所采取的行动。发行人须每年检讨有关政策的有效性。

ESG 报告

有关 ESG 事宜的管治及监督以及重大 ESG 风险（包括气候相关风险）的管理是良好企业管治不可或缺的一环。因此，联交所建议于《守则》中说明两者之间的关系：

于《守则》的“引言”一节说明企业管治与 ESG 事宜之间的关系；及

于《守则》中有关风险管理的部分加入 ESG 风险。

联交所还建议修订《上市规则》及《ESG 指引》，规定发行人须于刊发年报时一并刊发 ESG 报告（即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刊发）。

《守则》架构

市场通常以“《企业管治守则》”代表《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中的所有企业管治要求。因此，联交所建议将《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名称由现时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改为“《企业管治守则》”。

联交所还建议重新编排《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架构，使行文更流畅、提高可读性：

修订引言段落，以反映企业管治汇报框架；

将强制披露要求移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的较前的位置；

按不同主题重新排列条文；及

措词上作出修订，提升有关规定的清晰度（包括删除重复的要求和规定）。

为免生疑问，《上市规则》附录十四内容变更并不涉及政策方向的任何改变，亦不会因此而新增任何企业管治规定。

其他优化措施

为提高透明度，联交所建议新增一项《上市规则》条文，规定发行人须在公布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中披露董事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此外，联交所亦建议删除有关非执行董事的委任应有指定任期的守则条文 A.4.1，因为董事现时已经须要轮流退任且重选董事亦须经股东批准。

建议生效日期

联交所建议，根据市场对本咨询文件的回应意见，如果最后落实各项建议，修订后的《上市规则》及《守则》（有关连任多年的独董的建议除外）拟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正式实施生效。就有关连任多年的独董的建议而言，联交所拟给予较长的过渡期，相关修订将由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财政年度生效。

“税”到渠成，破解资本市场税务难题——资产无偿划转的税务考量（上）

来源：毕马威 KPMG 作者：毕马威中国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蓬勃发展，我国企业改制重组步伐不断加快，企业的并购重组业务数量迅猛增长，在此过程中，也暴露出目前的税收政策尚滞后于企业资产重组业务需求的一系列问题。在税务部门加强跟踪管理、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牵头部门积极协助财税部门做好相关税收政策落实的同时，纳税人在进行实际操作时也需要谨慎进行相关的税务处理并与税务机关进行积极沟通，以达到共赢的良好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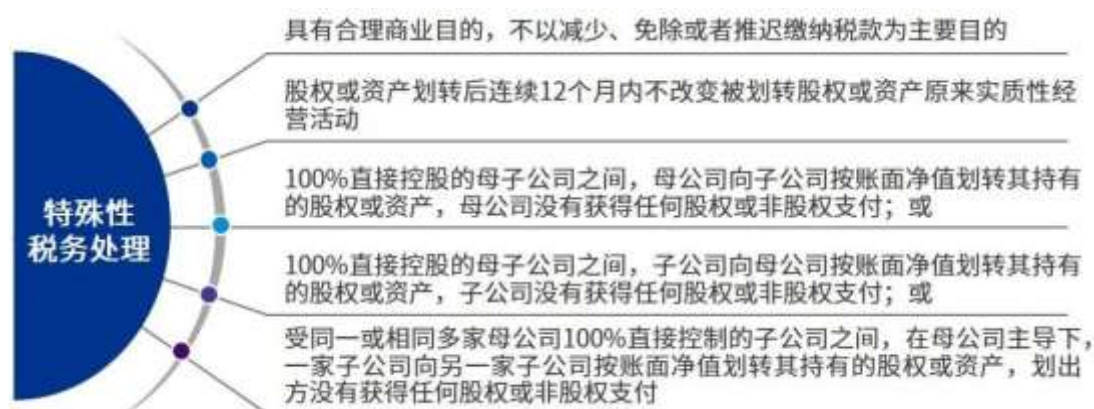
本期我们将探讨企业资产无偿划转中的企业所得税热门问题：

资产无偿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典型案例解析

资产无偿划转面临的政策难点

企业资产无偿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典型案例解析

对于资产无偿划转的税务考量，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往往是纳税人关注的重点。根据财税〔2014〕109 号（以下简称“109 号文”）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40 号公告”）的政策要求，企业享受特殊性税务处理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那么，资产无偿划转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在实际税务操作中应如何体现呢？我们以受同一母公司100%直接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无偿划转为例进行分析：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均为国有独资企业。其中，B 公司和 C 公司均为 A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B 公司拥有一块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用于仓储职能，该土地的初始入账成本为 1.5 亿元，已摊销 900 万元，公允价值 2.7 亿元，计税基础与账面净值一致；其自建的地上建筑物的初始入账成本为 600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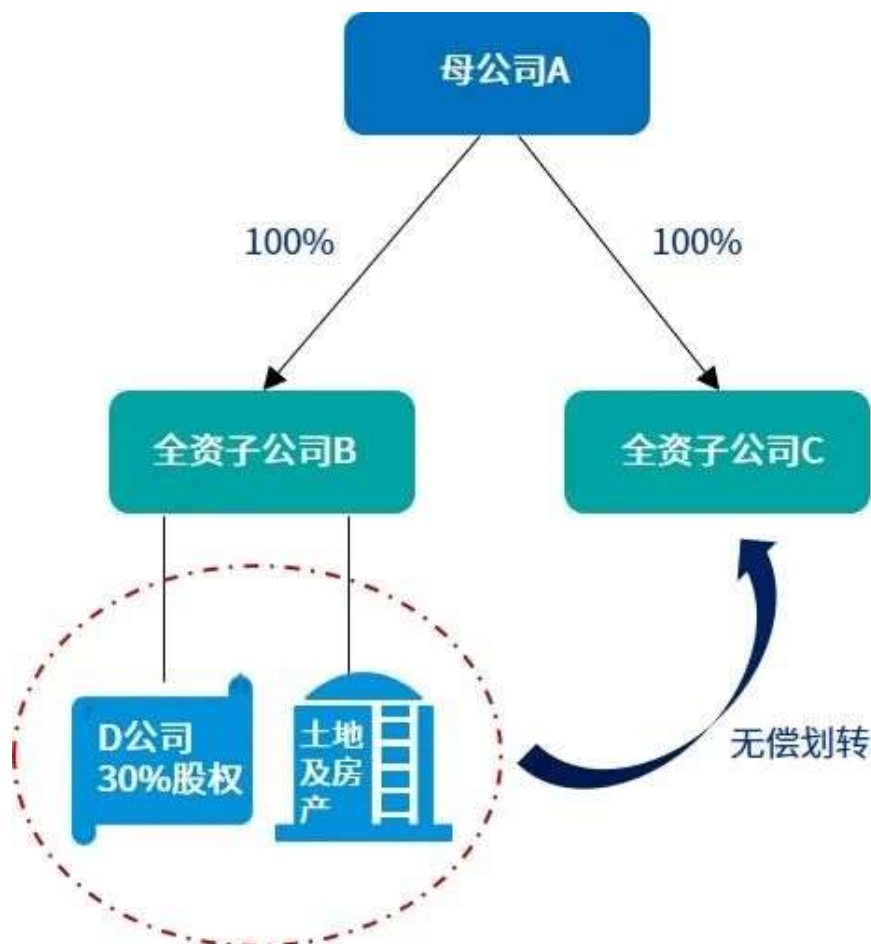
元，已摊销 600 万元，公允价值 8700 万元，计税基础与账面净值一致。同时，B 公司拥有 D 公司 30% 股权，公允价值为 800 万元，账面净值和计税基础均为 600 万元。

为进一步提高子公司间的资产运用效率和有效整合资源，A 公司决定，B 公司将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无偿划转给 C 公司，B 公司与 C 公司约定划转完成日起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不动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同时，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B 公司将其持有的 D 公司 30% 的股权按账面净值无偿划转给 C 公司。A 公司承诺 12 个月内不改变 B 公司与 C 公司的股权结构；C 公司也承诺划转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 D 公司股权或改变其原有的实质性经营活动。

同时，针对上述划转的会计处理，划出方和划入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

资产/股权无偿划转示意图如下：



根据本案例的实际情况，我们看到该国有集团就本次资产及股权无偿划转向税务局成功申请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即：

▷针对被划转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C 公司取得 B 公司的建筑所有权物及土地使用权不确认接受捐赠收入，其计税基础分别按原计税基础 14,100 万元及 5,400 万元确定；B 公司划出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不视同销售。

▷针对被划转股权，B 公司转让 D 公司股权不按公允价值确认股权转让所得或损失；C 公司获得 D 公司股权不确认所得，取得 D 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按其原计税基础 600 万元确定。

本案中，在与税务机关沟通协商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过程中，有以下两处值得关注的地方：

纳税人如何向税务机关充分证明该次无偿划转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而非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对于“划转”的税收支持政策，在企业所得税、契税等相关文件中有所提及，但在土地增值税相关文件中仅提及“改制重组”，因此在申请不同税种（如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时，保持申请文书的严谨与一致性。

虽然各地税务机关对政策解读可能存在偏差，但满足法规所列明的条件仍然是企业能够成功申请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基础。企业在安排资产无偿划转的相关筹划时应妥善考量条件，提高企业成功申请相关税收政策的机率，降低重组的税务成本。

资产无偿划转的企业所得税难点问题

实践中，企业重组的情况往往较为复杂，可能会存在法规不尽明确的情形。以下为颇具代表性的一些情况：

资产划转时，将负债一并划转

从目前的各类相关政策来看，并没有明确含有负债的无偿划转不能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而从大量的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告来看，资产划转往往会将相关资产以及与其相关的负债一并转让，这也符合相关税收政策制定的初衷——促进并加强集团间资源整合。在实务操作中，对于法规没有明确的情况税务机关往往采取谨慎的态度，各地方税务局可能都存在不同的理解，比如对于负债划转的实质可能被解读为是划入方向划出方支付了相当于负债金额的交易对价，且该对价也并非股权形式，从而认定其不符合法规中所规定的“划转”。

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

如何证明“12 个月内没有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是税务机关常向企业提出挑战的内容。比如划入资产的用途从原出租变为自用是否可以认为是改变了资产的用途？企业自行判定的结果很可能与税务机关的认定存在差异。这些问题应如何处理，仍需要后续政策的进一步明确。

更为重要的是，根据 40 号公告的进一步解释，若交易一方在股权或资产划转完成后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生产经营业务、公司性质、资产或股权结构等情况变化，致使股权或资产划转不再符合特殊

性税务处理条件的，发生变化的交易一方应在情况发生变化的 30 日内报告其主管税务机关。在实务中，企业间的资产划转往往出于对集团间资源整合及结构的优化升级。若某集团在完成业务/资产的无偿划转后出于优化业务链条等商业考虑，在划转交易完成后连续 12 个月内，进一步剥离划出方的其他业务职能甚至将划出方进行清算注销，此时划转前后的股权结构已然发生变化，但并不影响被划转业务/资产的延续经营，是否也不应影响划转交易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性，由于目前并无针对该条规定的进一步说明，实践中有些税务机关对此有不同的解读和口径。

会计处理问题

40 号公告对划转交易的会计处理做出了明确规定，故一些税务机关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上也必须按照文件进行处理，如本文提及的无偿划转，但可能与企业自身遵循的会计处理方式不完全一致，如需要按照公允价值入账等。此情况下是否会导致无法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

其他税务考量：不仅是企业所得税，在企业无偿划转中可能涉及的其他税种，例如增值税、土地增值税等等，也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我们在下期讨论。

针对企业进行资产划转，应对有关税务处理高度重视，若要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应当积极地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必要时，可积极征询专业人士的分析和意见，以确保满足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

毕马威中国税务服务团队有丰富的实际经验，为企业在改制重组、划转、剥离的各环节提供一站式服务，如有资产重组相关问题，敬请与我们联系。

注释 1：109 号文与 40 号公告所涵盖的范围除本文所提及的无偿划转交易外，还包括“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之间，母公司向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其持有的股权或资产,母公司获得子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的作价入股情况，本文暂不就此部分拓展讨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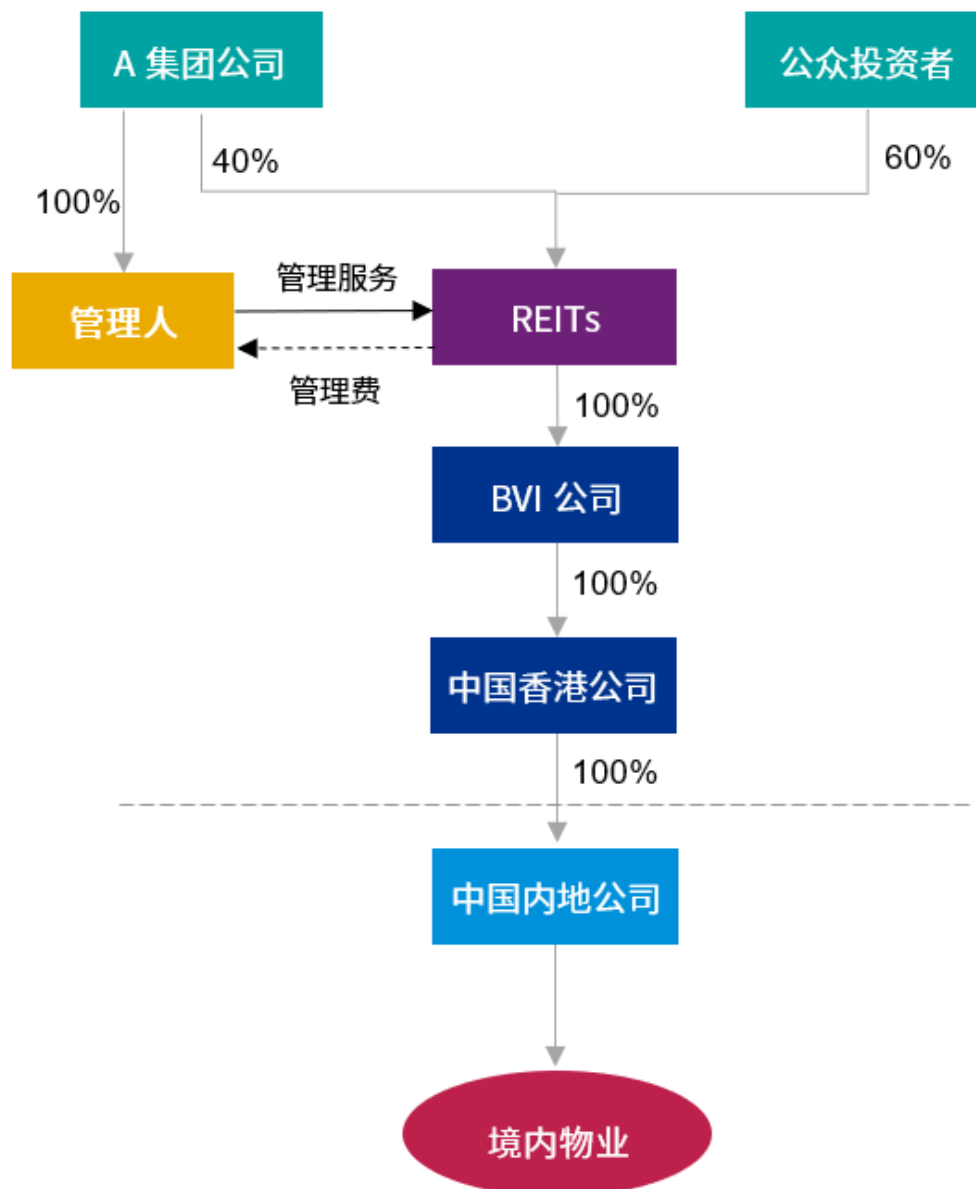
【协商解惑】上市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可以享受协定待遇吗？

来源：毕马威中国 作者：毕马威 KPMG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简称 REITs）是一种以发行收益凭证的方式汇集特定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由专门投资机构进行房地产投资经营管理，并将投资综合收益按比例分配给投资者的一种信托基金。

REITs 虽然是一种信托契约，但也可以上市流通。当 REITs 上市流通时，它基金份额就像公司股票一样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交易。那么当一个境外上市的 REITs 持有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时，是否可以像普通的境外上市公司一样，对收取的股息红利所得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呢？

A 集团公司是中国香港上市公司。A 集团公司通过重组，将其持有的境内目标物业，打包装入中国内地公司，并在中国香港通过设立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间接持有境内物业。基本的股权架构图如下所示：



A 集团公司在香港全资设立房托资产管理公司（“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 REITs 的投资及融资策略、资产增值、收购及发售政策、以及相关境内物业的整体管理。管理人及 REITs 同受 A 集团公司最终控制。

BVI 公司及中国香港公司主要是控股平台，除投资外无其他经营性活动。

目前，该 REITs 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众投资者可通过 REITs 投资房地产资产，并分享/分担拥有境内物业的收益/风险。

那么中国内地公司通过经营境内物业获取利润，并将税后利润向中国香港公司进行分配。中国香港公司取得中国内地公司分配的股息，能否适用内地与香港税收安排呢？

这里的核心点在于：

1 在香港上市的 REITs 能否像香港上市公司一样适用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9 号公告中的安全港规则；

2 REITs 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8]9 号公告（“9 号公告”）第四条，“下列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时，可不根据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直接判定申请人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

1 缔约对方政府；

2 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3 缔约对方居民个人；

4 申请人被第（一）至（三）项中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00% 股份，且间接持有股份情形下的中间层为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

虽然 REITs 在申请香港税务居民身份的可能性，但是 REITs 的法律主体不是公司。因此，无法直接适用安全港规则。那么 REITs 是否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8]9 号公告（“9 号公告”）第二条判定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缔约对方居民（以下简称“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时，应根据本条所列因素，结合具体案例的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一般来说，下列因素不利于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判定：

1 申请人有义务在收到所得的 12 个月内将所得的 50% 以上支付给第三国（地区）居民，“有义务”包括约定义务和虽未约定义务但已形成支付事实的情形。

2 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实质性经营活动包括具有实质性的制造、经销、管理等活动。申请人从事的经营活动是否具有实质性，应根据其实际履行的功能及承担的风险进行判定。

申请人从事的具有实质性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可以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申请人从事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投资控股管理活动，同时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如果其他经营活动不够显著，不构成实质性经营活动。

3 缔约对方国家（地区）对有关所得不征税或免税，或征税但实际税率极低。

4 在利息据以产生和支付的贷款合同之外，存在债权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数额、利率和签订时间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贷款或存款合同。

5 在特许权使用费据以产生和支付的版权、专利、技术等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外，存在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在有关版权、专利、技术等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方面的转让合同。

如果 REITs 没有义务在收到所得的 12 个月内将所得的 50%以上支付给第三国（地区）居民的话，那么就需要考察 REITs 在香港是否具有纳税义务以及 REITs 是否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或者说能否将管理人从事的投资及融资策略、资产增值、收购及发售政策、以及相关境内物业的管理活动视为 REITs 从事的实质经营活动。

从目前的法律和税务实践来看，REITs 在香港并无纳税义务，且管理人作为独立的法律实体也很难将其从事的管理活动视为 REITs 从事的实质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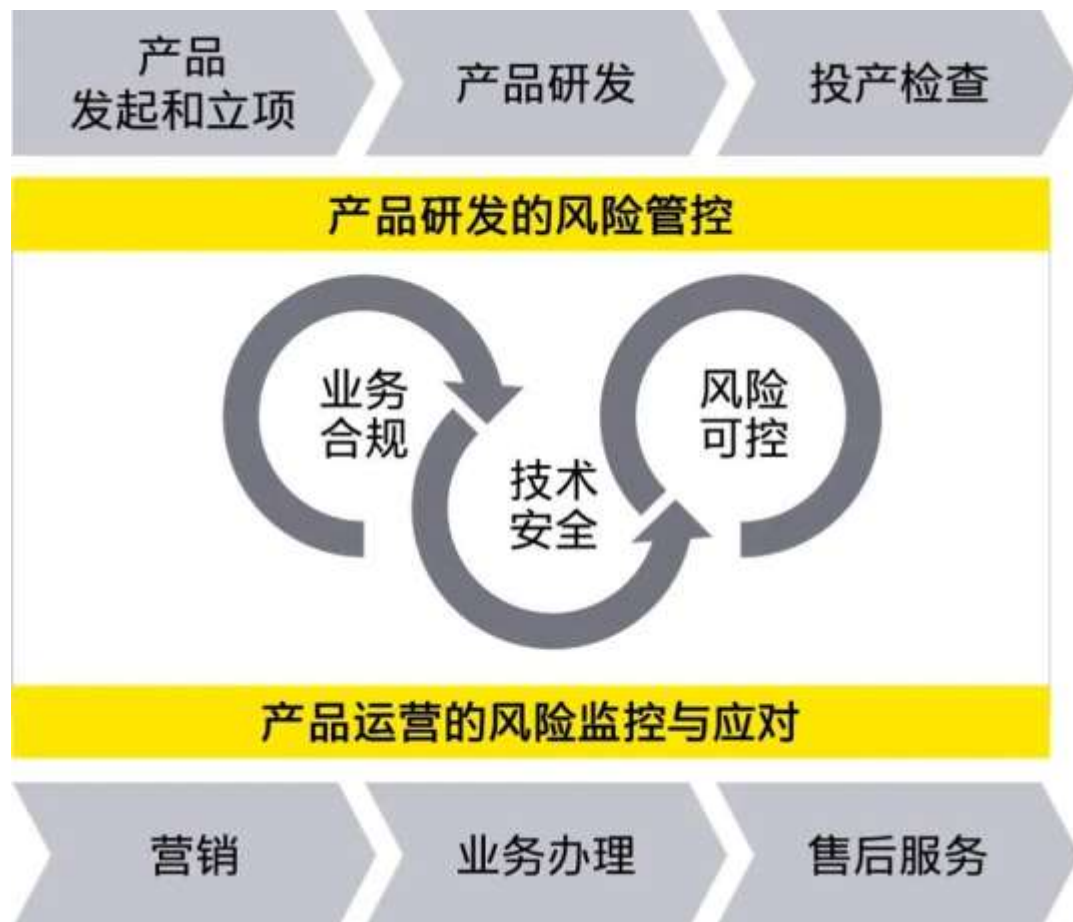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在香港上市的 REITs 虽能取得香港税务居民身份，但很难享受内地与香港税收安排。

【金融科技】金融科技应用的合规、安全与风险管理

来源：安永 EY 作者：安永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金融科技的推广应用提升了金融服务的广度、深度和速度，为用户带来了收益和便利，帮助金融机构实现了提质增效，并提升了新冠疫情下的金融服务可得性，为金融支持稳企业保就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金融科技的野蛮生长也带来了乱象，给金融消费者带来了损失，并出现以“创新”之名规避监管或进行监管套利的现象。为此，近年来我国金融监管部门加强了对金融科技的监管，颁布法规对依托互联网开展的各类金融业务进行规范，并发布了与各类新技术的安全使用有关的行业标准。而最新发布的“十四五”规划更明确了要“稳妥”发展金融科技。在此背景下，金融机构作为金融科技应用的直接主体，无论从避免违法违规，或是保护消费者权益角度，都需要做好金融科技应用的合规、安全与风险管理。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中的定义，“金融科技”是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旨在运用现代科技成果改造或创新金融产品、经营模式、业务流程等，推动金融发展提质增效。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具体表现为“金融服务”与“科技产品”两大类。而对于合规、安全与风险管理来说，无论是技术驱动的金融产品或服务，还是服务于金融场景的科技产品，从金融科技应用的生命周期角度来看，都分别要做好产品研发阶段的风险管控以及产品投产后的运营期间的持续风险监控。



金融科技产品研发的风险管控

一项金融科技应用在真正能够投入使用前，通常涉及产品立项、研发和投产检查这些主要环节：

► **产品发起和立项：**分析产品研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撰写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对产品的合规性和风险进行初步评估，决定是否准予立项。

► **产品研发：**确定产品功能、流程、中后台支持要求、风险管理措施，开发或改造系统，设计应急预案，并制定相应的制度和法律文本等。对于金融科技产品研发，配套信息系统的研发将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在本环节，需要对产品的合规性和可能面临的各项具体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明确每项风险的控制或缓释策略，以及相关的系统化管控方案，并在系统研发过程中落地实现。

► **投产检查：**完成产品投产的各项准备工作，并由各相关管理部门进行检查和审核。在本环节，需要对产品研发阶段提出的风控措施是否在制度、系统和配套机制中得到落地进行检查。

在整个金融科技产品的研发过程中，最需要关注的几个方面包括合法合规性、技术安全性以及风险可控性。

01 合法合规性

金融科技应用很可能涉及到产品或业务模式的创新，从合法合规性角度，首先要考虑的是其所支撑的业务合规性，需要重点考虑的因素包括：

重点关注：产品自身特性有关的业务合规性

- ▶ 是否创造了新的金融产品或服务，且相关监管政策不明朗；
- ▶ 是否改变了原有的业务结构或流程，可能与已有监管规定存在差异；
- ▶ 是否不符合当前政策导向，或与监管部门拟整顿的产品、业务模式或经营行为存在直接或潜在关联，存在被叫停风险。

金融科技创新促进了依托互联网开展无接触金融服务的快速发展，但同时也对市场和金融稳定带来了一些风险或影响。为了规范发展中存在的问题，近期金融监管部门也已出台或正在出台一系列对依托互联网开展金融业务进行规范的法规，涉及贷款、存款、保险、理财、征信等各个领域，给这些业务的发展带来了合规方面的不确定性。金融机构应对此密切关注，并根据监管要求的变动进行及时和敏捷的调整应对。政策导向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产品创新要以服务实体经济、惠及百姓民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向善的价值观为导向，避免出现完全以利益驱动、以监管套利为目的，或违反公序良俗的“创新”。

除了与产品自身特性相关的业务合规性之外，金融机构还要考虑一般性的合规要求，尤其应该关注的重点领域包括：

重点关注：一般性的合规要求

- ▶ 客户身份识别、尽职调查与资料保存等方面的反洗钱要求；
- ▶ 数据安全与个人金融信息保护；
- ▶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 ▶ 与第三方合作机构的合作模式的适当性。

金融机构应综合上述各个方面对金融科技产品开展合法合规性评估，重点判断是否存在违反监管法规或审慎性规则的情形，并对存在疑问的地方及时与有关监管部门进行请示和沟通。

02 技术安全性

技术是中性的，应用得当能给金融发展注入新动能，应用不当也可能引发新风险。技术安全性最基本的是做好系统建设或改造过程中的测试和验证工作，同时可参考金融行业标准《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在交易安全、服务质量、业务连续性、算法安全、架构安全、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内控管理等方面满足适用的安全要求。

金融科技产品通常涉及到新技术的应用，且有些技术还未经过时间的充分检验，因此需要重点管控好新技术的安全性。管控技术安全性的一个重要手段是遵循权威的组织发布的标准规范。近年来，人民银行等金融监管部门加快金融业标准化体系的建设步伐，出台了众多金融科技领域的技术标准，如下表所示（截至 2021 年 1 季度末），并通过检测认证等手段推动金融机构对标准的采纳。金融机构对于金融科技产品涉及到的有关新技术，要做好相关技术标准的应用与符合性评估，通过标准化把好安全关口、卡紧应用标尺、系牢合规准绳，以高标准确保金融科技产品的高质量。

发布时间	金融行业标准（节选）
2021年3月	《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
2020年12月	《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
2020年11月	《分布式数据库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技术架构》， 《.....安全技术规范》，《.....灾难恢复要求》
2020年11月	《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技术规范》
2020年10月	《云计算技术金融应用规范 技术架构》、 《.....安全技术要求》、《.....灾难恢复要求》
2020年7月	《区块链技术金融应用 评估规则》
2020年2月	《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安全管理规范》
2020年2月	《金融分布式账本技术安全规范》
2019年9月	《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
2019年1月	《人脸识别技术线下支付安全应用规范（试行）》
2018年10月	《移动金融基于声纹识别的安全应用技术规范》

需要注意的是，对技术安全的要求应嵌入到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并在需求阶段就根据产品的使用方、客户端类型、终端设备类型、渠道网络类型、高风险交易场景、发布渠道等特性，在身份鉴别、访问控制、信息展示、安全审计、客户端安全、输入与输出安全控制、交易认证、数据保密性、数据安全性、数据备份恢复等方面进行充分考虑，避免未来出现技术漏洞等安全问题。而在系统或应用的投产阶段，也要做好技术安全要求落实情况的检查。

03 风险可控性



金融科技产品的不同特性可能会带来其他类型的风险，其中需要重点关注的包括外部欺诈风险、第三方合作风险、模型或算法风险等，以针对性地设计风险防控措施。同时，对于每一种主要风险，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都应在产品投产前就确定风险监测或预警的方法，且尽可能通过系统实现，从而为后续产品运营期间的风险监测奠定基础。

对于可能出现的消费者投诉及客户损失的响应与赔偿机制也要提前进行规划，并做好应急预案。另外需要提前建立的是产品退出方案，若产品推出后未能达到原有的预期，特别是出现特殊情况需要非正常退出的，则可以按照预设的方案进行有序地退出，并兼顾好对受影响客户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04 通过技术手段实现监管合规与风险防控

除了采用管理或流程性的手段外，以隐私计算为代表的部分新技术的出现也为监管合规与风险防控提供了科技化的手段。包括多方安全计算、联邦学习、机密计算、差分隐私、同态加密等在内的隐私计算技术，可以在尽量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实现跨机构的数据合作应用，为解决信息保护和数据协同的难题另辟了蹊径。除此之外，新技术赋能的反欺诈与反洗钱等方面的风控科技或合规科技，也是在特定领域应用技术手段，实现监管合规与风险防控的有代表性的做法。

金融科技产品运营期间的风险监控

在产品投产后，金融机构在开展产品的营销、业务办理、售后服务的同时，也要做好风险监控与处置工作。参考金融行业标准《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中的风险监控框架，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的对象主要涵盖业务系统、API、SDK、APP 等，监控内容主要包括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金融交易安全、业务连续性、服务质量、技术使用安全、内控管理、网络安全、意见投诉、公开舆情等。而对于风险监控中识别出的异常情形或事件，要及时进行预警和处置。

特别的，近几年新型金融欺诈手法不断升级，黑产仍然猖獗，金融机构需要根据产品特性设计有效的反欺诈手段来防范包括申请欺诈、交易欺诈和营销欺诈在内的各种欺诈行为，并对新型网络违法犯罪或黑产动向等外部风险态势进行跟踪，及时进行响应或应对。另外，随着反洗钱在国际国内受到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金融机构需要持续做好客户尽职调查与可疑交易监测等反洗钱重点工作，防范被违法分子利用开展洗钱等非法活动。上述的风险监测、预警、反欺诈与反洗钱措施，应该在产品研发阶段就做好设计与实现，并在投产后具体运行。

另外，随着开放银行的发展及金融科技生态圈的延伸，金融科技产品运营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外部参与方，包括产品或服务中的合作方、技术提供方、系统运营方、外包方等，特别是还存在应用区块链/分布式账本技术联合多方提供服务的情形。若外部参与方出现问题，会给予其涉及到的产品/服务的运营带来风险，为此需要持续做好对外部参与方的风险监控，包括对参与方自身的风险监控和对其行为异常的监控。而对于开放银行应用，还需要对外部接入方的违规或超限操作进行鉴别，避免开放接口被二次打包或违规越权调用。

金融科技产品往往会涉及到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模型的使用，而一些模型或算法存在模型效果衰减较快的问题，因此需要对模型区分能力等模型表现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及时开展模型验证，或根据需要增加模型迭代频率等综合手段来管理风险模型。

最后，在产品推出一段时间后，需要对投产后的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识别之前未预计到的风险，相应进行产品迭代升级。若产品与预期效果差距较大，或产生难以接受的风险，则应该考虑对产品进行有序推出。

涉及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的考虑

为做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处理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给真正有价值的创新预留充足发展空间，中国人民银行设计包容审慎、富有弹性的创新试错容错机制，打造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并于 2019 年 12 月启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截至 2021 年第 1 季度末，北京、上海、深圳、重庆、雄安新区、杭州、苏州、成都、广州等 9 个试点地区，涉及 70 余家持牌金融机构和 30 多家知名科技公司的 86 个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先后得到公示。

对于金融机构来说，若自身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能被纳入创新监管试点，将有助于展示自身金融科技实力，提升惠民利企的社会形象。对于金融机构正在开发或者运营的金融科技项目，若符合“业务普惠、技术创新、风险可控”的特性，特别是若项目具有典型意义和示范引领，可复制、可推广，或业务创新在当前监管体制下无明确监管细则，则可以向相应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工作组进行申请，以争取将项目纳入创新监管试点。

2020 年 10 月，为打造机构自治、公共监督、行业自律、政府监管四位一体的金融科技创新管理“四道防线”，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一旦金融科技创新项目被纳入创新监管试点，金融机构需遵循“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的规范要求开展创新测试工作，具体包括：

►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测试规范》（JR/T 0198-2020）从事前公示声明、事中投诉监督、事后评价结束等全生命周期对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的运行流程进行规范，明确声明书格式、测试流程、风控机制、评价方式等方面要求，为金融管理部门、自律组织、持牌金融机构、科技公司等开展创新测试提供依据。

► 《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从交易安全、服务质量、算法安全、架构安全、网络安全、业务连续性保障等方面，明确对金融科技创新相关科技产品的基础性、通用性要求，为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健康上线把好安全关口。相关的科技产品需在按声明流程进行登记之前，提交外部权威专业机构出具的《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标准符合性证明材料。

► 《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明确了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的监控框架、对象、流程和机制，要求采用机构报送、接口采集、自动探测、信息共享等方式实时分析创新应用运行状况，实现对潜在风险动态探测和综合评估，确保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风险总体可控。

上述各项工作将依托“金融科技创新管理服务平台”来进行管理。

通过参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金融机构能够更好地拥抱科技、拥抱监管、精准把握市场脉搏，更好摸清用户最关心、最迫切的需求，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不断优化金融服务，提升金融服务精准性和可得性，使金融科技创新成果更具生命力。

结语

金融机构无论是设计技术驱动的金融产品或服务，还是开发服务于金融场景的科技产品，都要秉承“守正创新”、“安全可控”的原则，符合正确的政策导向与价值观，注重金融科技应用的业务合规、技术安全和风险可控，确保金融科技创新在“稳妥发展金融科技”的政策背景下“行稳致远”。

安永始终致力于开展金融科技与合规科技的研究和实践，帮助金融机构实现科技赋能的高质量发展。欢迎与我们联系，开展相关领域的进一步探讨。

【安永法规速递】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等 (2021015 期)

来源：安永 EY 作者：安永 EY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法规速递》”）旨在每周为您提供国家政府部门发布的最新税务及商务实时资讯。《法规速递》简要概括并分析相关文件的内容并附上其官网链接。

本期内容主要包括：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2 号）
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8 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发展，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12 号（以下简称“12 号公告”），以明确有关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据此，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8 号公告”）对相关事项予以进一步明确。

12 号公告及 8 号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对于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 1，其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其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小微企业享受上述政策时涉及的具体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2 号，即《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个体工商户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 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如查账征收、核定征收等），均可享受。

► 个体工商户在预缴税款时即可享受，其年应纳税所得额暂按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并在年度汇算清缴时按年计算、多退少补。若个体工商户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需在办理年度汇总纳税申报时，合并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重新计算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1－50%）

12 号公告以及 8 号公告中的所得税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行。8 号公告发布之前，个体工商户已经缴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可选择自动抵减以后月份的税款或申请退税。

此外值得关注的是，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即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个人），代开货物运输业增值税发票时，不再预征个人所得税。

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有关政策的详细内容以应享尽享相关所得税优惠。

1 小微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其中，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微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内容提要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在其官网发布了《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9 日。

《征求意见稿》分六章（总则、选案、检查、审理、执行、附则），共六十三条。其中，下列内容值得关注：

► 第十一条新增对稽查执法全过程记录的要求，实现对稽查执法的立案、检查、审理、执行全过程留痕、可回溯管理。

► 第十七条明确非法证据排除要求，税务机关不得以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且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手段获取证据材料。

► 第五十二条明确对确有经济困难的被执行人，经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 第四十七条规定税务机关对稽查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或者无违法事实结论。经审批，该时限可延长。

相关各方应研读《征求意见稿》内容，并于 2021 年 5 月 9 日前通过发送邮件或登录 <http://www.chinatax.gov.cn> 提出意见建议。

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9 号）

关于 2021-2030 年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0 号）

内容提要

为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2021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财关税[2021]19 号文（以下简称“19 号文”），明确了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的进口税收政策。

19 号文的主要内容如下：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以下行为免征进口关税：

►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配套系统、生产设备零配件。

► 新型显示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 承建新型显示器件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相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即第一年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此后每年缴纳 20%。

继 19 号文后，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于同日联合发布了财关税[2021]20 号文（以下简称“20 号文”），明确了 19 号文规定的支持新型显示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有关管理办法。

20 号文明确了享受免税优惠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名单及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的制定和发布事项，以及增值税分期纳税的申请要求相关方面的安排。20 号文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建议从事新型显示产业的企业参阅 19 号文及 20 号文以了解详情并充分利用优惠。如有疑问，建议咨询税务专业人士。

关于调整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17 号）

内容提要

2021 年 3 月 20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国市监注发[2021]17 号文（以下简称“17 号文”）发布了《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 年）》（以下简称“《目录 1》”）和《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2021 年）》（以下简称“《目录 2》”）。

两个目录的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目录 1》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营利性民办学校 (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 办学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金融控股公司设立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目录 2》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外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变更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场所、调整业务范围、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修改章程以及终结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外国银行代表处变更及终止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核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等

企业可参阅 17 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关于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意见（银发[2021]84 号）

内容提要

为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金融政策和制度框架，2021 年 3 月 30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银发[2021]84 号文，就金融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出相关意见（以下简称“《海南意见》”）。

《海南意见》中的要点内容如下：

总体原则

- ▶ 支持海南实体经济发展，重点支持海洋产业、医疗健康、旅游会展、交通运输、现代农业、服务外包等重点领域发展。
- ▶ 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深化金融改革开放。

▶ 加强金融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支持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

▶ 进一步推动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新型国际贸易结算便利化。

▶ 探索适应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投资外汇管理。

▶ 探索开展跨境资产管理业务试点。

▶ 探索放宽个人跨境交易政策（证券，房地产等）。

完善海南金融市场体系

▶ 支持海南银行业发展。强化海洋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的金融服务。

▶ 支持符合条件的海南企业首发上市，继续支持海南企业并购重组，实现转型升级。

▶ 支持海南企业发行债券融资。

▶ 支持公募基金落户海南。

扩大海南金融业对外开放

▶ 扩大银行业对外开放。鼓励境外金融机构落户海南，支持设立中外合资银行。

▶ 扩大保险业对外开放。

▶ 落实外商投资的国民待遇要求。

加强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 鼓励创新面向国际市场的人民币金融产品及业务，扩大境外人民币投资海南金融产品的范围。

▶ 创新发展保险业务。

▶ 鼓励绿色金融创新业务在海南先行先试。

▶ 支持科技金融发展，推动发展海洋科技。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 ▶ 支持在海南探索开展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
- ▶ 提升跨境移动支付便利化水平。
- ▶ 持续推进海南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加强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 ▶ 构建金融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
- ▶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海南当地企业及计划在海南投资的企业可参阅《海南意见》以结合相关政策考虑企业的发展计划。

【安永观察】人力资源管理实务中的科技风险应对

来源：安永 EY 作者：安永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人力资源管理（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HRM”）科技已是当今商业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仅就近年日益兴起的 HRM 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 市场而言，2019 年国内 HRM SaaS 市场规模为 3.151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52%，而该细分市场规模预计在 2024 年将会达到 12 亿美元¹。此外，每年有超过三分之一的劳动力在流动，创造了一个活跃的涉及招聘、面试、评估、人事管理、培训发展等领域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而对应支持这些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信息技术也应运而生。

人类社会正在经历的这场疫情也对人力资源管理市场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不同规模、类型的企业都在鼓励员工采用电子签、云面试、智能排班等手段，减少线下流程或人工投入，增强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的信息化技术。企业原来可能为尝试而采购的 IT 系统、技术服务或外包服务等，目前已成为在日常工作的关键使用工具，在每一个环节中人力资源管理技术正在从“有了更好”转变为“至关重要”。

在发生的诸多变化中，人力资源管理正在更多地向生态化员工体验及员工生命周期管理进行转变，这意味着人力资源管理技术将在企业员工的工作和生活等方面进行渗透。因此，企业购置的 HR 系统软件、HR 服务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内部控制管理，或提供这些 IT 系统和服务的供应商，都正在面临且须持续关注对企业数据及员工个人信息的有效保护。

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化的关系

传统人力资源管理实务中，没有形成系统化管理，可能存在诸多痛点，比如存在大量重复性工作、员工数据缺失等，又如在员工薪酬处理环节，薪酬计算源数据来源多样且不准确、薪资计算类别复杂、手工计算薪资工作量大、存在人为失误等情况，不仅影响人力资源部门工作效率，更影响企业的运营管理效率。

随着 90 年代人力资源管理理念的逐渐成熟，IT 技术的同步发展，人力资源信息化是指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信息系统为工具，对企业的人力资源实务进行管理、调整、分析等，使人力资源职能更有效地服务于企业目标。使用信息系统支持业务，信息系统的功能是否符合企业管理需求是最基础的要求。企业需了解其自身内部人力资源管理的痛点，包括内部开发、外购、或是选择对应的人力资源管理外包商，对症下药，实施适用的信息系统，而非简单复制纸质流程。

同时，企业可以通过信息系统支持过往难以实现、难以管理的业务需求，通过技术赋能，优化管理流程，加速用工需求处理，例如可借助信息化手段管理灵活用工，在开放的第三方人员资源平台上，灵活用工需求方可发布用工任务，符合用工条件的候选人可直接对接用工需求方，并通过该平台实现用工结算等。

人力资源管理科技发展历程

在用工需求、员工发展、职业路径更加多元化的当今商业社会，人力资源管理行业的特性和科技

发展互相交错，相辅相成，仍在不断扩充和发展过程中。人力资源管理经历了从基于线下流程和主机运行的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到整合至企业资源管理（ERP）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再到集成的人才管理软件，最后发展到更关注员工体验的云上人力资源管理平台。

不论人力资源管理是企业内部团队负责还是将人力资源管理外包，不论是使用企业内部自我管理的信息系统还是借助外包或 SaaS 服务，在人力资源管理实务中信息科技都占非常重要的支持作用，同时信息科技带来的内生和外生风险也不容忽视。



图为安永内部整理

风险与应对

业务流程的合理有效性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在开发或是外购选型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风险：业务部门即人力资源部门人员可能未充分参与，而主要依靠 IT 部门的投入；人力资源部门可能未定期与相关部门同步系统建设进展，系统测试计划、步骤或用例不完整，特别是缺少最终用户测试，而未及时发现不能满足业务需求的情况，导致无法实现需求功能的风险；企业可能未及时与外部供应商沟通项目开发的计划和执行情况，导致实施内容与建设目标偏离，造成开发工作无法满足企业需求的开发风险。

企业需要明确信息系统开发流程，对信息系统开发中的需求分析、架构设计、软件实现、开发测试、用户测试、系统验收、系统上线与数据迁移等过程进行规范。开发过程中人力资源部门需要充分参与，清晰阐述项目需求说明书的业务范围和内容，定期监控开发计划和实施情况。

此外，企业需要从整体层面思考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在企业整体信息化战略和实施中的定位，是数据源头也是数据使用者，需要从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是否员工主数据中心、是否其他内部管理系统的数据来源、与其他内外部系统的数据交互是否安全可靠、公司整体数据安全策略是否适用高度敏感的人

力资源信息等方面进行系统规划。

信息系统的稳定可用性

针对员工日常使用频繁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尤其是在企业算薪周期及发薪日等时间节点，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将需要承载大量并发访问需求，企业应从信息系统运维和服务的日常管理、故障管理、日志管理、容量管理、变更管理等方面关注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的运行稳定及安全可用。

企业也需要监控并掌握系统容量需求，预测未来所需资源，制定容量规划，并在尽量减少对业务影响的前提下，通过规范的容量变更流程合理扩充系统容量；通过人工与自动化监控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安全检查，及时发现系统运行问题并采取适当的措施跟进解决。运行事故应及时响应，逐级上报，并在事故应急处理完成后及时复盘，直至彻底改正并完成根本原因分析。此外，企业需要针对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实施有效的备份、定期进行备份恢复性测试、制定完备的业务连续性计划，演练、更新，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以降低突发灾难的破坏及保证业务支持的稳定可靠性。

数据安全保密性

在当前数据时代，虽然员工对随时随地、快速获取信息的需求越来越高，但人力资源管理系统承载了企业组织架构、员工个人身份、薪资等各类信息，因此也更应在保护数据安全获取的基础上，提升系统反应速度及性能。企业可从访问、数据管理及合规等各角度进行考量：

- ▶ 为防止信息资源未经授权的访问，借助有效的身份识别及访问控制策略，对身份和权限进行管理，特别当存在用户远程接入时，重点对其进行安全管理，包括物理安全；

- ▶ 对网络与通信安全、传输安全、访问控制、网络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以及安全审计等方面进行检查；

- ▶ 充分考虑职责分离要求，如开发人员不持有生产环境账号；算薪、审批及付薪人员不为同一人等；

- ▶ 离职人员，如为接触公司机密信息、产品资产等核心人员，可考虑签订竞业和保密协议等，减少泄密的风险；

- ▶ 从制度及实操层面对数据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

了解企业员工个人信息流转、存储及处理所在的系统、服务器和终端，对完整性和保密性等方面进行检查；

采取必要的技术工具，防范数据完整性遭受破坏、数据泄露的风险；

对数据存储进行加密保护，对本地存储的数据进行完整性校验；

关注离线数据库中的数据安全管控是否执行到位。

- ▶ 信息安全策略制定须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周期性地回顾是否切实、有效地执行；

- ▶ 可考虑根据信息资产重要性等因素，建立和实施分类分级的保护措施；

- ▶ 持续对信息安全风险进行评估，及时发现风险漏洞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责任。

企业可通过权限控制、加密技术、网络设置等，在确存储安全和访问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人力资源信息的快速安全共享。

人力资源外包及相应 SaaS 服务的可靠性

综合来看，人力资源外包可分为产品外包和服务外包。产品外包指仅外购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可为定制化开发系统，也可部署在公有云、私有云等的企业内建系统，也可以是由外包服务商提供的 SaaS 系统，但人力资源管理职能仍在企业内部；服务外包指包括人力资源外包，如招聘、人事代理及派遣、薪酬计算及支付外包、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外包等多种形式。在人力资源外包过程中，直接用户是企业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信息系统管理由企业 IT 部门负责，供应商管理是其他部门，如采购或质量部门的工作范畴，可能存在管理责任不明确，监督缺失的问题。

在选择外包服务商时，需要考察服务商的综合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内部控制与管理能力、持续经营能力、技术与服务能力等；确认外包商后，须与外包商签订服务水平协议、数据处理协议等规范服务要求及双方数据处理的责任和义务；针对外包商的日常管理，企业需要制定明确的外包商管理要求，并对其进行阶段性评估，对异常情况及时纠正，以防止外包服务商因经营不善、合同纠纷等中断服务，导致企业生产和运营风险、服务中断的风险。

企业可采取多种监督机制，本文推荐使用体系和机构控制（“SOC”）报告。SOC 报告是独立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外包服务商为客户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执行检查并出具的独立鉴证报告。通过阅读服务商提供的 SOC 报告，企业及其审计师能获取充分信息以评估该外包服务商的内控机制和安全能力，并有效地管理其外包风险。

员工数据隐私性

自 GDPR 正式生效以来，各国陆续出台了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在这方面的合规及风险管理意识不断被加强。在企业与员工交互的场景中，以 GDPR 为例，强调数据主体对个人隐私数据的控制权利以及企业收集员工隐私数据的保护要求，特别是在招聘、雇佣合同的履行等多个环节，企业需要事先让员工知晓会收集哪些个人信息、个人信息的保留期限、个人信息的使用范围和目的、个人信息是否会被运用于决策制定以及这些决策是否与员工本人有关等。

总体而言，企业作为员工个人信息的控制者，须规范在收集、保存、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信息处理环节中的相关行为，遏制员工个人信息非法收集、滥用、泄露的乱象，最大程度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针对个人信息的传输和存储，企业须确保符合个人信息境内存储和离境前安全与风险评估的合规要求，并确保个人敏感信息不被泄露；在完成收集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后，

须规范个人信息的删除流程和途径。若使用外包服务或平台，企业需要确保数据处理器会采取适当技术性和管理性措施，以确保其作为数据主体的权利得到保障。

未来趋势

随着智能科技的发展，移动应用和大数据也在人力资源领域运用越来越广泛。员工可使用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在企业协同办公等第三方平台的小程序或是独立 APP 的移动化呈现方式，实现在线交流、敏捷协同，提高工作效率；企业人力资源部门也可使用人才画像、简历推优、趋势分析等典型大数据使用场景，从人力资源的日常业务中解放出来，着力于企业战略层面的考虑。同时，企业也需要从移动端应用的安全性、画像和自动化决策的合法性等角度关注人力资源管理实务中的合规风险。

结语

企业着眼于人力资源管理实务的现状，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大数据的不断被使用，人们的信息安全意识、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已在逐步提高，企业对员工数据使用和保护的监管也将变得越来越严格。企业需要在人力资源管理实务中对其中的科技风险管理理念及应对措施不断研究、积累经验、持续迭代，使得人力资源数据可为企业人才管理赋能更大的价值。

安永科技风险咨询服务团队可提供多项人力资源管理实务中的风险应对服务，包含信息系统安全审计、SOC 报告、第三方风险管理及合规评估、IT 系统上线评估等，欢迎联系。

注：

1. IDC，《中国企业应用软件 SaaS 市场解读，2019》，2021.2

【金融视点】承前启后，继往开来：解析偿二代二期，助力保险公司平稳过渡

来源： 普华永道 作者： 普华永道 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以风险为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以下简称“偿二代”）自 2016 年实施以来，中国保险业的资本和风险管理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随着宏观经济形势、保险经营环境、业务模式的发展变化，保险公司面临的特征也有所变化；另外，偿二代实施过程中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进一步补齐制度短板和完善监管规则，更好地促进中国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于 2017 年启动了**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预计于近期正式发布相关规则。

本专题旨在分析相关规则变化对行业的影响，探讨行业在新监管要求新经营环境下的应对之策，助力保险公司平稳过渡，并以此为契机在产品、投资、信息化建设及风险管理等领域进行前瞻性考虑。

一、监管规则主要变化

第一支柱：优化资本计量标准

第一支柱在实际资本和最低资本计量方面，除部分因子的重新校准，偿二代二期就部分重点问题也进行了专项研究和规范，以进一步提升资本计量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在资产端方面，第一支柱引入**基础资产和非基础资产的分类方法**，强调对投资资产的穿透管理，看清风险实质，强调资产减值的审慎性和充分性，压实资产，防范资本不实风险，这与监管近年来对各类金融机构的要求一脉相承。同时，也引入了集中度风险及其计量标准，完善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的计量方法，细化资产分类，并重新校准了风险因子。

在负债端方面，第一支柱引入**保单未来盈余的概念和相应的资本分级标准**，鼓励公司专注保险业务的长期保障本源，夯实核心资本质量；强化保险风险监管，完善并校准了风险因子，更加全面、科学地反映保险公司的风险状况；调整选择权及保证利益的时间价值（TVOG）、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以及相应的假设，使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更为合理、直观。

第二支柱：细化全面风险管理要求

第二支柱的修订对保险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提出更加细化的要求。一方面**优化风险综合评级的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评价标准**；另一方面**加强对公司股权、公司治理、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资本规划等方面的管理**。总体而言，这些变化体现出监管思路从风险管理制度合规到实质操作、治理有效的转变，既要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等顶层设计，也要求保险公司提升风险管理工具和流程的精细度。

在风险综合评级（IRR）方面，第二支柱改进评价运行机制，仅对保险公司法人机构进行评级，取消对保险公司分支机构的风险综合评级，且实行银保监会/银保监局的分级监管，并相应调整评价流程；细化评价类别，由原 A、B、C、D 四类细分为八类，**有助于更为精准地揭示不同保险公司的风险状态及变动情况，提升区分度**；从实用性、可操作性以及体现风险的角度进一步优化评价指标，将原

超过 500 项指标精简为 112 项，突出风险导向的原则，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整体的风险状况。

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SARMRA）方面，第二支柱提出两项评估原则，明确自评估和监管评估相结合的整体评估机制，采用绝对分和相对分加权的方法量化评估结果，调整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的评分结果权重；整体放宽对 II 类公司的要求，但是增加了公司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的评估要求，**细化业务规划与全面预算工作、资产负债管理体系、资本管理体系等风险管理工具以及市场、信用、操作、声誉、战略等风险领域的管理要求。**

在流动性风险方面，第二支柱强调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流程、方法、工具和模型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在修订监管指标的基础上，从资产端、负债端以及资产负债相匹配等角度综合设置监测指标，全面监管流动性风险。

第三支柱：完善信息披露

第三支柱主要包括偿付能力公开信息披露（15 号）、偿付能力交流（16 号）、公司信用评级（17 号）及偿付能力报告（18 号）的相关内容。总体来看，第三支柱对于信息披露及公司信用评级相关规则**的整体框架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针对**信息披露细节进行完善，强调可理解性原则**，对报送的时效性和报送机制等进行补充细化，**增强了信息披露与报送的透明性与规范性，加强市场约束机制。**

其他变化

偿二代二期对保险集团的最低资本也提出了新要求，完善了保险集团资本计量标准，多维度评价集团特有风险的最低资本，包括风险传染最低资本与集中度风险最低资本。同时，明确保险集团流动性监管指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评估标准及风险综合评级标准等，加强对保险集团的监管力度。

另外，偿二代二期工程对于劳合社业务的偿付能力监管进行特别规定，强调对于劳合社按照穿透监管、全面覆盖、有效识别和计量风险的原则，分别评估和计量承保部和公司层面可资本化的偿付能力风险。

二、对保险业的影响

1、产品开发：完善产品开发约束指标、产品评估指标体系，优化产品组合

偿二代二期引入疾病恶化趋势风险，同时根据行业经验调缓长寿趋势因子的收敛速度，引导行业在业务发展及经营过程中充分考虑未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尤其是疾病恶化趋势风险和年金险业务的长寿风险。

保险公司应在产品开发阶段，**前瞻性地考量开发产品的最低资本要求和实际资本占用情况等，将相关要求纳入产品开发约束指标**，适当调整定价假设，**在定价假设中充分反映相关风险**，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良性循环。例如在定价假设中充分考虑重疾恶化和长寿风险，提升行业整体在保障型产品的实现利润率。

不同的产品形态，其资产配置特点、资本要求和实际资本占用不同。保险公司应尽早根据偿二代

修订要求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优化产品类型和期限组合，在追求高价值产品的同时，考虑优化产品组合以在公司整体层面降低资本成本。与此同时，保险公司应根据调整后的利率风险资产覆盖范围、各类风险的因子变化以及不同风险之间的相关系数来优化公司承担的各类风险比例，尤其是对于偿付能力有一定压力的公司和产品类型和期限相对集中的公司，深入研究偿二代二期规则，分散化风险。

2、投资管理：严格管控投资风险，看清风险本质

偿二代二期对资本认定标准进一步优化，实施全面穿透、穿透到底，本质上进一步要求保险公司需严格管控投资风险，看清风险本质。

投前资产配置策略需充分考虑风险资本要求。偿二代二期的第一支柱变化，强调资产穿透管理体现风险本质，对于复杂投资的资本消耗进一步提高，因此，公司需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加大对风险资本要求考量的关注。需要根据资产消耗资本的程度对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对于部分需要穿透管理的另类投资，特别关注底层信息获取的范围和时效性，必要时在投资协议中进行明确，以确保满足穿透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借助数字化平台或工具动态监测资产配置调整对风险资本要求的量化影响，完善投资风险管理监测体系，平衡风险与收益实现。

投后管理流程加强对资产风险的持续关注。偿二代二期对资产减值的充足性给予特别关注，这就要求保险公司的投后管理部门需要对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持续监控。尤其是对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要进行合理判断和估计，足额计提减值准备，避免资产价值高估。另一方面，对于存量资产，需要进行全面梳理，包括需要穿透管理的各项非基础资产底层信息的收集情况，规则变化对风险资本规模及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影响，及时调整和完善投资管理流程及制度要求。

3、资产负债管理：有效性亟待提升

偿二代二期下，监管从风险实质出发，要求公司在计算人身险利率风险时不再考虑会计分类的影响，放宽可纳入计量利率风险的资产范围，从而使得利率风险的计量结果能够更加及时、恰当地反映资产负债的匹配情况。然而，综合行业现状，资产负债久期不匹配仍较普遍，未来利率风险仍然是风险管理的重点。保险公司需将资产负债管理提升到战略管理高度，深入渗透到产品开发、业务管理和投资管理等各个环节。

4、数据及系统：投资数据治理迫在眉睫，以系统建设带动流程和内控

偿二代二期下，资产端最低资本的计算最为显著的一个变化是增加“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穿透计量”新规则。这一规则强化了对风险的穿透式识别和监管，尤其针对不满足豁免穿透的非基础资产，保险公司需要建立穿透计量管理的相关制度，及时获取非基础资产的相关信息，识别非基础资产的交易结构和底层资产，从而准确评估和计量非基础资产的风险水平和资本要求，这对于资产数据获取的时效性、准确性及明细程度提出更高要求。相比于其他金融行业，保险行业的投资品种丰富，各种不同类型投资的交易安排、合同安排、面对的交易对手各不相同，尤其是对于非标投资，每笔交易的安排都是协议双方或几方共同商议确定，存在各种差异性条款，保险公司内部在投资各个环节也涉及各种不同的部门。普华永道注意到，很多保险公司缺乏对这些业务数据的集中化和标准化管理，这对偿二代二期的实施以及全面满足风险管理的要求带来一定挑战。

目前，很多保险公司在偿二代计量方面仍采用手工表格计算的方式。在偿二代二期的新要求下，所需的数据增加了许多前端业务口径的基础数据，也涉及更多的部门配合，对基础数据的核查、校验提出更高要求。**建议保险公司考虑将数据的提取、检查、计量，计量流程的职责分工、审批全面系统化，通过系统建设来带动流程和内控的提升，避免手工操作的风险，不断积累和完善数据，为后续进一步提升分析能力，及前端的产品投资和资本管理策略提供数据支持。**

5、风险管理：从战略视角重构风险管理策略和模式

随着保险业转型走向纵深，保险公司面临的风险也呈现出新的发展态势，如何做好风险应对成为公司战略顶层设计的重要考量因素。通过几年的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保险行业风险管理体系基本达到“形似”，即根据监管要求，以清单（Checklist）模式基本具备相应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模型工具以及系统等；但另一方面，风险管理离“神似”还有一定差距，即治理层和管理层对风险的认识还需要更加科学，风险管理文化还有待全面普及，风险约束在公司的战略规划、产品设计与资产配置等核心管理决策环节发挥的作用不够核心。

因此，偿二代二期工程中 SARMRA 进一步强调风险偏好与业务规划、全面预算、资本规划、资产负债的联动，细化了战略管理的细分领域（产品战略、投资战略、海外发展战略），强调战略目标和战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公司的市场环境、风险偏好、公司能力、资本状况等因素；而二期工程中 IRR 也明确战略风险的评估要**更加关注公司战略与公司能力和市场环境的匹配程度，相较于一期对战略规划报告编制情况的评价，二期的调整优化更加关注公司自身的战略风险。**

所以，保险行业要想实现风险管理的“神似”和“嵌入式”的风险管理模式，追求风险可控与有品质的增长，就需重点思考如何从风险管理视角来看公司的发展战略；如何从战略视角重新审视风险管理的定位，使其不仅仅局限在监管合规“紧箍咒”下“被动防守”，而是逐步融入业务，与业务发展相辅相成，成为战略方向的保障和业务发展的伙伴。同时，还需思考**如何从战略视角重新构建风险管理的策略和模式；如何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风控手段和平台工具，实现风险管理前置以及赋能前端，更好落地风险管理的措施，提升风险管理的价值。**因此，偿二代二期工程实施后，风险管理部门也需要更加“接地气”和“见实效”，对风险管理的要求也会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某种程度上，公司治理缺陷是诸多市场乱象的根源，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防范风险的治本之策。偿二代二期工程 SARMRA 增加了对公司治理的评估，规定公司治理评分若低于 60 分，则整体 SARMRA 评分不能高于 70 分，凸显规范的公司治理是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础，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因。因此，**优化公司治理是当前行业战略转型的核心环节。**并且，银保监会合并后新设公司治理监管部，出台一系列公司治理监管文件，此次二期工程规则与公司治理的监管规则充分协同联动，有利于提高监管效率，降低保险公司多头合规的压力。

强化法人机构风险管理职能。偿二代二期工程中 IRR 删除了对分支机构的风险综合评级，反映出由“形式合规”向“实质有效”强化的监管改革思路。相较于法人机构的总部管理职能，分支机构的业务结构和区域特性等存在较大差异，在对其监管的过程中将面临资源分配、规则统一等实施难点。由此，监管强化总部的风险管理职能，给予法人机构更多的管理责任，不统一设定分支机构的具体分类监管规则，由法人机构承担最终的风险管理职责，并鼓励其通过采取有效的风控措施与工具平台向分支机构进行管控与赋能。分支机构的业务导向性往往更易被风险击穿，所以**如何在充分释放各自业务效能的同时，落实风险管控智能，将成为保险公司新的风险管理难题。**

重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目前保险行业整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仍然处于粗放阶段，特别是个别问题保险公司流动性风险的暴露显现，也推动监管进一步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保险公司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往精细化、动态化和前瞻性的方向发展。偿二代二期工程从治理架构、风险管理策略以及监管指标等方面，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其对保险公司的数据监管更为严格，优化监管指标的计算口径，要求保险公司未来对数据的使用清晰明确，同时区分不同业务性质，在不同场景下进行分层分级计量；新增经营活动现金流不利偏差率，要求保险公司提升数据预测能力。同时新增的监测指标，要求保险公司从资产端和负债端不同维度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强化资产负债管理及匹配能力，避免现金流错配等问题的发生。所以，**保险公司需自上而下重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及管理能力。**

6、集团管控：全面完善并细化风险管理要求

偿二代二期工程中《保险集团》监管文件进行了较大的更新和完善，细化保险集团的风险管理要求，包括特有风险的最低资本要求、保险集团的风险综合评级、治理架构、风险偏好、风险传染等。除此之外，2020年9月正式发布的《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和偿二代二期工程加强保险集团监管、提高风险管理要求的方向保持一致，尤其是金融控股公司的并表风险管理、统一授信和风险隔离等要求，在原则上也同样适用于保险集团。因此，**保险集团可借鉴金控公司并表风险管理的标准和行业领先实践，从组织架构、资本计量、管理策略、制度建设、以及信息系统等方面，完善并细化集团层面的风险管理体系。**

按照监管机构对于偿二代二期实施的整体安排，2021年将是行业适应、应对和切换的关键时期。普华永道建议各家保险公司**全面梳理二期规则的变化，从量化报送、风险管理等基本合规要求，到由于规则变化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的影响应对等管理要求，形成公司偿二代二期工作的整体落地时间表，为二期新规的正式实施做好充分准备。**

后续，普华永道还将针对上述偿二代二期对保险业影响的六大方面展开专题讨论，敬请期待。

汉坤 · 观点 | 简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来源： 汉坤律师事务所 作者：段志超 蔡克蒙 王雨婷 胡敏喆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导语

作为新兴产业，体育产业现阶段既面临重大战略机遇和多重利好，也面临攻坚克难的严峻挑战，可谓“危”“机”并存。在此螺旋式上升的背景下，为应对疫情冲击，体育产业的企业将如何建立健全的资源配置与绩效管理体系，进而把握机遇、转危为机？基于深耕体育产业下的丰富实践和深刻洞察，安永提出了贴合本行业业务特征和管理需求的企业绩效管理体系，助力企业管理转型升级。

危中识机，变局孕新机

最新体育产业研究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已拟定比赛计划的 49,803 场大型体育赛事中约 47% 的赛事被取消或者延期，国内外体育赛事供给量急剧下降，导致体育赛事行业的“休克”。除体育竞赛全面调整外，疫情也造成国内体育场所较长时间的挂牌歇业，对健身休闲、体育培训及体育场馆服务业也产生较大影响。但安永认为疫情对我国体育产业的负面影响是短期的，在国家政策支撑、消费市场拓展、新兴技术赋能的驱动下，体育产业中长期前景仍将持续向好。

宏观环境偏暖，政策积极向好。近年来，国家层面围绕全民健身、体育场馆建设运营等方面相继出台《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2014)、《“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2016)、《体育强国建设纲要》(2019)、《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19) 等 30 多项政策规划，强化体育产业要素保障，着力推动体育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



消费潜力释放，市场加速打开。体博会发布的《2020 年大众健身行为和消费研究报告》显示，最近一年，96% 的受访者表示有过体育消费，人均消费额度逾 4,000 元，44% 表示比往年投入更多。尽管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了大众日常生活，但也让越来越多的人开始认识到运动与健康的重要性，大众

健身的关注度与参与意愿得到了较大提升，为体育产业带来了新动能。

行业创新提速，技术应用迸发。近年来，现代科技成果和信息技术向体育服务领域的转移与应用进程加速，体育+概念促进产业快速融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VR、AR 等新兴技术正在对体育产业带来颠覆性影响。智能装备、电子竞技、线上培训、虚拟运动体验等新产品、新业态如雨后春笋般破土而出、蓬勃发展，迎合了消费者日益多样的消费需求与服务体验。

安永认为，在行业变局的大背景下，谁能洞察先机、快人一步，便可在百舸争流中脱颖而出。体育行业需苦练内功，建立完善的企业绩效管理体系，进行更高效的价值管理、更科学的业务预测、更合理的资源排布、更实时的动态监控、更透彻的绩效分析，方能在变革中“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

抽丝剥茧，洞察企业绩效管理难题

根据安永经验和观察，我们认为体育行业绩效管理的症结与挑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绩效目标难落地

体育产业链涉及众多行业，包括体育赛事、体育场馆、体育培训、体育装备、体育经纪、体育保险、体育竞彩、体育旅游、体育传媒等等，同时对交通、餐饮、零售、广告、房地产等多个行业也有明显的带动作用；其产业链的复杂性，使得企业制定中长期宏观方向易，确定短期绩效目标难。

动态管理缺机制

体育行业的经营活动大多都是项目型驱动，尤其在后疫情时代，内外部的经营环境风云变化，“计划外”和“预算外”等事项常有发生。在此情形下，如何建立动态预测和管理机制、及时审时度势、灵活调整资源安排，是体育行业的绩效管理难点。

评价角度待拓宽

如何建立基于体育行业特征和体育管理运营的绩效分析体系，进行业务全貌的真实反映和全面评价也是难点之一。譬如，体育产业作为经营与公益性质并存的产业，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责任。但很多体育企业并未将青少年运动发展、公益开放场馆场次等社会影响力指标纳入绩效体系，从而造成重商业收益，轻社会评价的短视行为。

精益求精，构建卓越绩效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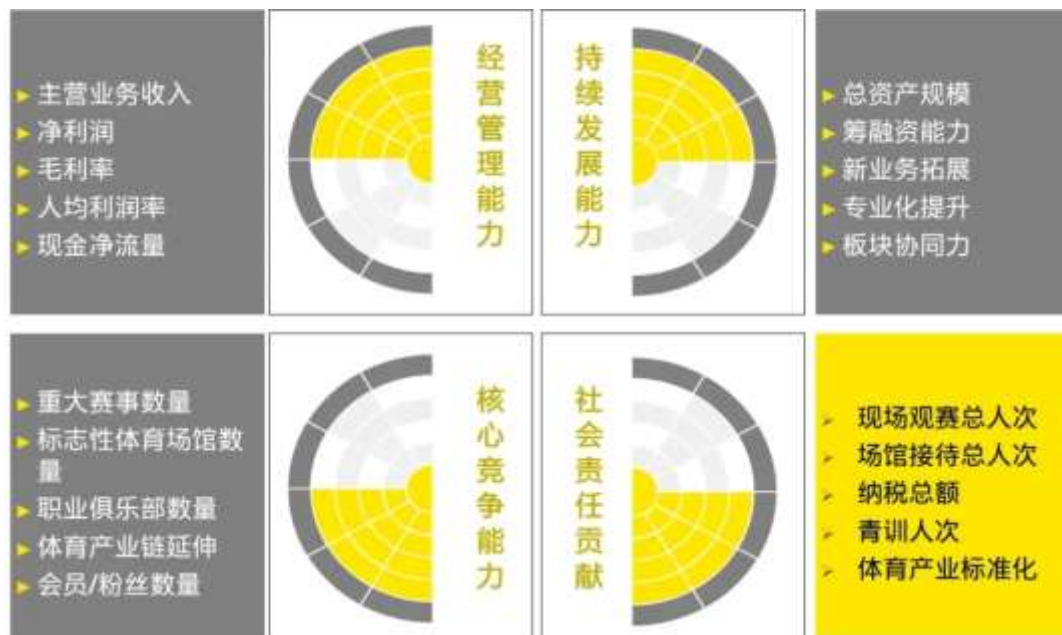
在准确识别体育产业绩效管理问题的基础之上，安永建议体育产业企业在管理基础、战略制定、运营执行和分析考核这四个方面加以精进，构建卓越的企业绩效管理体系。



以企业战略为龙头，以预算目标为导向

构建完整精确的战略目标体系：

从战略因果模型以及价值指标树模型出发，建立关键绩效指标体系。一方面明确战略落实的具体战略举措及成功因素，另一方面将企业价值指标进行财务动因、业务动因的层层分解，并据此明确各责任单位的绩效管理指标。同时，企业将绩效指标按照重要性及战略相关性进行分级，先主后次，突出管理重点，以此落实不同组织与部门的管理目标与工作重心。



设计资源统筹的绩效管理模型：

基于各业务板块的商业模式及业务成熟度，设计不同的绩效管理模型，突出管理重点、匹配管理需求，提高业务能见度。例如，赛事运营强调针对赛事项目全周期的资源排布及盈利管理。因此，绩效管理模型需体现出票务及包厢销售、赞助及广告销售、器械采购、运营保障支出等关键收支情况的规划与预测。通过清晰反映赛事申办、市场开发、组织筹备、赛事举办及赛后收尾等各关键节点的资源占用情况，有助于企业提前排布、从容应对各类情形。



管控有的放矢，预测高瞻远瞩

执行张弛有度的预算控制：

预算管的太松，容易造成资源浪费，失去预算管控的意义；管的太紧，又容易束缚业务发展，造

成不必要的管理成本。体育企业应当设置张弛有度、稳健审慎的个性化控制策略。譬如，为鼓励体育新兴业务的大胆创新、积极拓展市场，可对其成本费用采用弹性控制以及更高的调剂权限；而针对进入运营稳定期的体育场馆运营业务，则实行刚性控制，严格管理成本费用支出，以达成成本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的运营目标。

进行贴合实际的滚动预测：

企业需构建基于场景化的预测模型，提升预测的颗粒度及精细度，并通过业务的实际情况，对模型进行动态修正及调优，不断提升其准确度及拟合度。基于当下，安永建议体育企业可通过 What-If 分析模型，基于对疫情发展程度的预测，输入多场景下的不同参数值，形成乐观、保守、悲观等多版本预算，并据此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及资源准备，从而在面对众多不确定因素时，仍能够快速进行决策执行、从容应对。



分析多维全面，信息灵活展现

集团公司各层级单位的管理重点各有不同：集团总部关注集团战略目标达成情况、综合价值创造能力以及整体财务表现；业务板块注重板块整体协同能力及核心市场竞争能力；业务单元则更侧重于各项目、各部门的运营执行能力。体育产业集团应当建立分级绩效分析体系，借助绩效指标和多维度分析工具，分层级构建分析内容与主题，使得各经营层级都能够及时跟踪、监督和评价绩效执行情况，快速定位问题，并据此制定应对措施，伴随绩效分析的逐步深入与细化，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拨开层层迷雾。



夯实管理基础，优化管理工具

树立全员的绩效管理意识：

建立并维护正式和非正式的沟通渠道，通过沟通、培训与宣贯等方式，与全体员工针对绩效管理进行广泛的沟通，使绩效管理的理念在集团各层级得到充分的流转与传播，促成各级单位决策层的高度支持与各级单位执行层的广泛参与。

明确清晰的绩效管理流程：

通过“三下两上”“上下结合”的绩效管理流程，落实各部门和单位的具体职责和绩效目标，形成全集团绩效管理“一盘棋”。同时，依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绩效管理所归属的业务模块，完善各层级的绩效管理组织架构，厘清横向部门间的权责分工，充分发挥上下层级专业归口部门的指导规范作用。

搭建便捷的绩效管理系统：

建设涵盖绩效管理全周期的绩效管理系统，将管理逻辑及业务流程固化到系统中。通过信息化方式，将绩效管理参与人员从简单、重复、枯燥的工作当中释放出来。同时，实现绩效管理系统与周边系统的高度集成，达成数据同源、互联互通，从源头上提升数据准确性和及时性。

结语

2021 年正值“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新时代下体育行业发展的战歌已然奏响。“开局关系全局，起步决定后势”。唯有通过科学审慎的绩效管理，严格周密的分析统筹，企业才能未雨绸缪，有力应对、处置、化解各种挑战，把握企业发展机遇，劈波斩浪、行稳致远！

通胀要来了？

来源：图解金融 作者：图解金融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领帅的投资客】 通胀要来了？



大家好 我是很帅的狐狸

今天我们来聊聊 **通胀**

昨天 11日 快消大佬**宝洁公司**宣布
从今年9月份它的日用品会开始涨价
原因是原材料涨价了



在宝洁宣布涨价之前，**可口可乐**、**金佰利**
等公司也已经宣布自己要涨价了，家电也
涨了不少。

刚好前段时间我跟一个做面板的朋友吃饭，
她说这主要是因为上游的原材料涨价了，
而这些原材料占了成本**超过六成**，所以家
电企业Hold不住了。



而且因为供给不足
有些厂只能从过往不怎么合作的
二三线供应商那边采购
质量方面也可能会略受影响

过去一年，以美元计价的大宗商品价格持
续上涨。

铜、铝、螺纹钢等工业原材料价格纷纷创
新阶段新高纪录，这也带动了我国3月的
PPI（工业出厂价格指数），PPI创下了2018
年7月以来的最高水平。



4月8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发
声——

「要保持物价基本稳定，
特别关注大宗商品价格走势」

也有机构预测说，大宗商品的价格后续还会涨，这就造成了国内输入型通胀的预期。

今天我就来聊聊输入型通胀是啥
顺带着看看这波通胀是怎么引起的
我们能不能利用好这个趋势



Part 1 什么是输入型通胀？

现在世界各国之间的经济关联非常密切。
所以**进口商品的价格**或是**涌入本国的资本**，
对我们的物价水平影响很大。

1. 进口商品的价格

这个比较容易理解，我们现在有不少东西
都是从外面进口的，有不少是产业链上游
要用到的关键材料。



这些东西一涨价
企业成本就会上升
自然会考虑通过提价
来把成本转嫁给消费者

对我们经济影响最大的，是一些国外拥有
定价权的大宗商品。比如**石油、铁矿石**。

石油可是现代工业必不可少的资源，除了
作为燃料，还可以用于生产涤纶、染料、
塑料、化肥、橡胶等等。

所以油价一涨
下游的所有东西都得涨



2. 涌入本国的资本

另一个可能造成本国输入型通胀的，是涌
入本国的资本。

外国资本要流入中国时，这些歪果仁投资
者需要先把外币换成人民币，对人民币的
需求会被拉高，人民币就会被迫升值，这
样对咱的出口生意会有负面的影响。



所以过往我们也会听到一个说法，就是央行要选择「保房价」还是「保汇率」。这确实是个两难的问题。



Anyway，无论哪种输入型通胀，都与开放经济有密切的关系，开放的程度越大，发生的概率越大。

那么问题就来了，这波输入型通胀主要是由什么引起的？

Part 2 这波输入型通胀怎么引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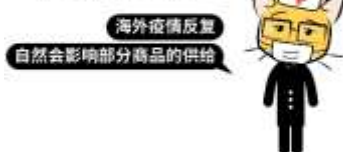
最主要的，还是新冠疫情。

新冠疫情引发了两个连锁反应——

1. 部分商品供不应求

虽然中国疫情很快就控制下来了，不过外国的疫情还是一直在反复。

截至4月20日，印度已经连续七天单日新增确诊超过20万例了；美、德、法的新增病例数居高不下，日本的日均新增病例飙升到了3月数据的4倍…



比如秘鲁、智利铜矿的开采运输就受到了影响，各地的港口清关也慢了下来。

需求方面也会有影响，不少供应链被新冠整怕了，很担心后续疫情会持续反复，为了减少不确定性，开始囤货扩库存。



供给少了需求多了，供不应求，海外的商品自然涨价了。

疫情除了引发供需关系发生变化，还引发了另一个连锁反应——

2. 美联储疯狂印钱

为了拯救经济，美联储疯狂印钱。

疫情期间，美联储甚至声明要「无限量化宽松」。

美国政府为疫情花了6万亿美元了
二战打败德国和日本才花了4万亿美元



机构们拿着钱没地方去，一方面会拿去扫美股美债，所以美股不断创下新高。

另一方面，美元定价的大宗商品也都涨价了，除了石油，还有农产品、橡胶、矿产...

其中哪些大宗商品价格会传导到中国呢？

主要是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和石油。



铜、铜、石油、棕榈油等
进口依赖度都很高的

这些代表性大宗商品价格在2020年的下半年就开始飙升，目前价格水平已经超过疫情前。

当然，石油这种跟供需和地缘政治相关性更大一些，流动性因素占比较少。

从数据来看，实际情况也是如此：3月份咱的PPI里头，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价格上涨17.3%，黑色金属材料类价格上涨15.6%。3月国内成品油还调涨两次，推动交通工具用燃料价格上涨。

另外，富余的美元也有一部分涌入了中国的资本市场，推高了股价房价。



通过股价赚到钱的
自然会增加消费
对物价也会有支撑

Part 3 输入型通胀会带来什么影响?

当然最直接的，是会提升相关企业的成本，但这不一定会传导到终端价格的变化上。这还取决于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供需情况。

我们在中学的政治课本里也学过，供过于求时，市场处于**买方市场**，供给方这时候不大会提价。反过来，供不应求的时候，这时候是**卖方市场**，供给方才有提价的可能。

我们来看看整个产业链的分布——



每一个环节都会形成市场
各自有各自的供需情况



举个例子，最近铁矿石价格节节高升，钢厂也只能接受，因为这时候是卖方市场，所以它们涨价的话，中下游企业也只能认了。

也没法向其他人买啊



中游的企业被加了价，成本上来了，这时候它就会跑去跟下游企业商量看看能不能加价。如果是卖方市场的话，一般加点价格没啥问题，如果下游的议价能力比较强，是买方市场的话，中游企业就只能压缩自己的利润了。

每个品类每个环节的供需关系会不大一样，所以我们看到，传导到消费端后，也不是所有的东西都涨价了的。

比如猪价最近就在往下走
因为受猪周期的影响更大



对于供大于求。下游市场需求不旺盛的买方市场，工业品价格很难传递到消费品价格上，对于部分难以消化成本上涨的企业，可能会面临盈利空间被挤压甚至濒临破产。

目前看来，因为居民收入增长和消费意愿的恢复还没有完全回到疫情前，我们判断整个市场仍处于**买方市场**，这也可以从3月PPI的传导链条看出端倪。

3月份，采掘工业价格上涨12.3%，原材料工业价格上涨10.1%，但到了下游产业，加工工业价格仅仅上涨3.4%，生活资料价格只上涨0.1%。



Part 4 如何应对输入型通胀？

直接上结论：这波大宗商品涨价的行情，很多品种都已经到尾声了。

工信部也说了，会积极采取措施来稳定原材料价格，一个是加强价格监管，防范市场恐慌性购买或者囤货，二是要支持上下游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鼓励有需要的企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交易。

所以这时候就别去当接盘侠了！



国际供给方面，随着疫苗接种率的提高，后续会慢慢修复，供需关系会改善。

而最近美联储虽然一直在安抚市场，不过毕竟放了那么多水，慢慢收紧是大概率的事。



那么问题就来了——

如果你以后还会赶上类似的大宗商品单边上涨行情，可以做什么呢？

下面这四个选项都可以考虑——

 购买期货	- 目前个人可以开商品期货账户 - 没有资金门槛 - 期货风险较高 投资需谨慎
 购买大宗商品相关股票	- 矿业股、钢铁股、煤炭股这次都涨了一轮 - 也需要看个股的基本面
 购买大宗商品基金	- 投资海外期货的QDII基金 - 相关的大宗商品基金 - 国家正在研究商品指数基金入市的课题，后续可以留意
 做多澳元	- 澳元本身是商品货币，澳洲出口铁矿、煤炭等商品。商品涨价时，对澳元的需求会增加 2020年澳元兑美元暴涨38%

最后



照例总结一下——

1. **进口商品的价格和涌入本国的资本**，会影响我们的物价水平，造成输入型通胀。
2. 这波输入型通胀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引发了两个连锁反应——
 - **部分商品供不应求**：国外疫情反复影响了部分商品的供给。商家也由于担心后续疫情影响开始囤货，供不应求导致商品涨价；
 - **美联储疯狂印钱**：美联储大放水后，美元定价的大宗商品也涨价了。
3. 输入型通胀会**提升相关企业的成本**，但每一环产品价格是否上涨，取决于产业链**各个环节的供需情况**。
4. 这波大宗商品的涨价，很多品种都已经到尾声了，**不建议去接盘**。如果以后再碰上大宗商品单边上涨行情，可以考虑**购买期货、大宗商品相关股票和基金或者做多澳元**。

THE  END

中国外汇 | 信托国际化业务发展趋势

来源：中国外汇 作者：中国外汇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要点

我国金融行业加速对外开放，人民币国际化稳慎推进，国际化业务潜力仍然很大。信托公司需要通过持续投入、提升专业能力等手段，将业务潜力转化为现实盈利。

为满足我国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不断推进对外开放的需求，信托公司也要加强国内外两个市场的布局，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这也是适应新时期客户需求、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创新转型的必然选择。

国际化业务转型的必要性和意义

第一，居民全球资产配置的需求日渐升高。我国居民财富规模不断累积，财富增值保值的需求不断提高。此外，我国企业海外上市、并购和市场扩展活动增多，在海外累积了较多的优质资产，也需要专业机构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这为国际化信托业务发展提供了难得的机遇。

第二，国际化业务是信托公司转型的重要方向。传统信托业务发展空间受压缩，国内证券市场面临较高的市场竞争，各类创新业务尚不能形成确定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相比较国内单一市场的地域限制，全球化投资能够为信托公司提供更多潜在客户，发掘新的营收增长点，因此国际化业务成为信托公司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从我国台湾信托业的发展看，其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大力拓展境外投资信托业务，为其境内客户提供更多稀缺性的投资机会。目前，该类业务占其全部信托资产比例已超过 70%。这对大陆的信托业转型发展是一个非常好的启示。

第三，发展国际化有利于缓解国内资产荒。近年来，国内金融市场发展水平持续提升，来自海内外的资管机构积极参与各类资产创设和获取。然而，受到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调整、客户投资风险偏好较低等因素的影响，高收益资产投资机会缺失。走向全球，则有利于在广阔的视野下，寻求符合国内投资者偏好的优质资产，提高资产辐射和获取能力，强化市场竞争力。

业务探索与发展现状

近年来，信托公司通过获取海外业务资质、搭建海外平台等形式，推动国际化业务加快发展，在业务种类、牌照、平台建设、内外联动等方面有所突破。一是信托公司加快获取国际化业务牌照。目前，国内资本境外投资的主要形式有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人民币国际投资。QDII 是最早推出的用以满足境内投资者国际资产配置的制度。根据外汇局的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QDII 累计批准额度 1345.69 亿美元。其中，中诚信托、华宝信托、上海信托等 24 家信托公司共获得额度 90.16 亿美元，占总额度的 6.7%。总体看，各信托公司所获得的 QDII 额度差异较大：中诚信托、华宝信托、上海信托、中信信托各获得超

过或者接近 10 亿元的 QDII 额度，占比合计达到 70%；其他信托公司所获额度均低于 5 亿美元。另一个问题是，在已获得 QDII 额度的信托公司中，公开发行业务的信托公司较少，且所发行的产品主要以固定收益类为主。国内后续推出的 QDIE、QDLP 以及人民币国际投融资等业务牌照，旨在国际化业务资质下进一步放宽海外投资范围，但仅局限于个别自贸区内机构，且额度较少，牌照申请难度较大。目前，在 QDIE、QDLP 等业务方面，只有中诚信托、上海信托等个别信托公司取得了一定进展。从国际业务开展总的情况看，根据 2019 年各信托公司年报的统计数据，仅有 10%左右的信托公司正在加强国际化业务的创新发展。这说明，国际化业务发展的复杂性和难度仍比较大，短期只有个别专业能力较强的信托公司在大力拓展此类业务。

二是国际化业务种类日渐丰富。首先是信托公司国际化业务规模近年来得到提升。截至 2020 年一季度末，我国信托行业 QDII 类业务规模达到 445.70 亿元，同比增长 6.8%，增速高于信托业务平均增速。从国际化业务增长过程看，2011 年以前，信托公司 QDII 业务处于平淡期，业务开展并不活跃；2012 年至 2016 年是信托公司 QDII 业务爆发期，国际化业务实现了长足发展，至 2016 年年末，信托公司 QDII 存续规模接近 500 亿元；2017 年以来，QDII 业务整体保持平稳，维持在 400 亿元以上。其次是国际化业务品种日趋丰富。目前，信托公司开展的国际化业务涵盖了中资美元债投资、打新、基石投资、二级市场投资、海外员工持股、离岸信托、另类资产投资等等。投资形式上，除信托公司自主开展投资管理外，还逐步与国内外知名金融机构合作开发具有特色的海外金融市场投资产品，或者以 FOF 形式精选海外优质资管产品，进行多元分散投资。

三是加快了国际化业务平台建设。为了实现国际化业务的专业运营，中诚信托、兴业信托、华宝信托、上海信托等国际化业务发展较快的信托公司，均设有国际业务部门，由专业团队进行运作和管理。与此同时，为了形成有效的内外联动，中诚信托、中信信托、中融信托三家信托公司还组建了境外子公司，且均设立于我国香港地区，并获得了资产管理业务以及财务咨询服务资格。应该说，以中国香港为起点和跳板逐步向外扩张实现业务国际化的策略，有利于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同时不断累积国际业务经验。这也是我国金融机构国际化发展普遍采取的路径。四是基于国际业务平台的内外联动。国际化信托业务不仅能帮助国内资金“走出去”，也可助力国际资金“走进来”。比如，中信信惠（中信信托香港子公司）于 2014 年成功完成一笔规模超 1 亿美元的创新型结构化海外债券融资；中诚国际（中诚信托香港子公司）获得 RQFII 资格，也在构建通过设立海外资管计划投资国内资本市场的业务发展路径。除了在资金方面的内外联通，信托公司在服务客户离岸金融需求方面也在加快创新，国际化平台在设立离岸家族信托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成效。

发展不足与制约因素

鉴于我国信托公司在证券投资领域主动管理的能力并不强，因而要实现从国内市场向国际市场投资的跳跃不可能一蹴而就，不仅需要自身能力、系统、人才等方面资源的匹配，还要获得投资者、境内外监管部门的认可，总体需要一个较长的实践过程。

第一，开展国际化业务的能力不足。信托公司以往主要以投融资业务为主，对于资本市场业务涉足较少，自主管理能力不强，就国际化业务而言更是一个陌生的领域。相对国际化业务的复杂性和境内外市场制度的差异性，国内金融机构相匹配的资产管理能力也明显不足。就信托公司而言，主要不足在于以下方面：一是国际市场投资研究专业人才缺乏。目前国际市场投研人才主要集中于券商、公募基金机构，信托公司的相关专业人才较少，短期内完全依靠引进也较为困难。二是国际业务在交易估值等方面对系统建设的要求较高，目前信托公司的业务系统建设难以满足其条件。三是国际金融投

资业务涉及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等更为复杂的风险管理，对于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程度不高的信托公司，也是较大的考验。总之，信托公司开展国际化业务的专业能力基础仍较薄弱，尚未形成市场的专业认可度。

第二，产品服务较为单一。虽然信托公司开始探索多种模式的国际业务，然而受限于国际业务发展尚处在初级阶段，故所能提供的金融服务相对较少而且单一，主要是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港股一级市场、二级市场投资业务。目前券商、公募基金已推出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主题型、另类型等多种投资产品，部分投资产品业绩相对较突出。对于高净值人群所需要的更广泛的资本市场、不动产以及另类资产配置等需求，信托公司依然无法满足，在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国际化业务竞争中处于下风。

第三，信托公司国际业务的市场品牌认可度较低。信托公司向以固收业务而深受投资者青睐。而证券投资类产品，投资风险则需要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境外投资更具金额高、风险大、费用高等特点，因而在信托公司国际化业务尚不成熟，也不具市场竞争优势，以及缺乏刚性兑付所提供的收益保证的情况下，均使市场投资者对于该类业务投资意愿不高，造成信托公司国际业务市场品牌的认可度和影响力不足。第四，国际化业务监管政策有所区别。从 QDII 业务政策看，与保险机构、证券类机构 QDII 投资范围相比，目前信托公司所能够投资的范围较为狭窄，对于单只证券产品持有比例的限制也更为严格。在设立境外子公司方面，对证券公司有明确的设立要求，而对信托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监管态度则仍不明朗，近年很难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从自贸区看，上海、天津、福州、广东等自贸区，信托公司参与也较少，除个别信托公司在上海、广东自贸区建立了子公司外，整体上信托公司尚未把握住自贸区的境外开放优惠政策，所能实现的国际化业务发展动能不高。因此，信托公司开展国际化业务所面临的政策环境依然不是很理想，未来还需要加强与监管的沟通，以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

发展方向展望

我国金融行业加速对外开放，人民币国际化稳慎推进，国际化业务潜力仍然很大。信托公司需要通过持续投入、提升专业能力等手段，将这一业务潜力转化为现实盈利。

一是提升国际化业务的专业能力。鉴于中国在全球经济中的地位日渐突出，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企业国际化经营和展业的力度加大，居民全球化资产配置的需求将保持较高水平，信托公司相应应持续关注国际化业务。但也需要看到，这块业务相比其他类型的信托业务展业难度更大，短期可能难以形成比较突出的盈利规模，需要用更长的时间、更大的投入加以培育。另一方面，还必须补足国际化业务的能力短板，引进更多具有国际市场从业经验的专业人才，以有效把握国际市场运行规律；同时，要完善内控、信息系统等内部基础设施；建立基于全球化、综合化的投融资相结合的客户综合服务体系 and 品牌影响力。

二是国际化业务将差异化发展。随着国际化业务的竞争态势上升，信托公司在不断做大国际化业务的同时，需要实现特色经营。面对日渐上升的市场竞争，信托公司在将国际化业务规模做大的基础上，需要根据自身优势树立市场竞争品牌。从不同的国际化运营模式看，背靠银行、金融控股公司等股东背景的信托公司，更宜与集团内部国际化平台协同发展；而已设立海外子公司的信托公司，则更加注重内外联动，促进内部资金的“走出去”以及外部资金的“引进来”。从产品供给方面看，信托公司国际化业务立足于国内资管市场，必须有创新和亮点。鉴于目前信托国际化业务相对单一而有限的产

品情况，致力于国际化业务的信托公司需要进一步依据市场需求和大类资产配置的可性，在主题投资、另类投资等方面进一步创新，满足国内居民财富保值增值需求，进而促成差异化竞争。

三是把握国际化业务的新竞争格局。随着我国对外开放，越来越多的国内金融机构“走出去”，同时越来越多的外资机构进入国内市场。从国内机构看，证券机构、银行的国际化速度更快，在国际化业务市场中占有先机。从外资机构看，熟悉全球市场是外资机构的最大优势，但是缺乏本地客户基础也是其最大软肋。因此，在这个错综复杂、竞争与合作并存的市场中，合作大于竞争。信托公司与其单打独斗，不如寻求强强联合，深化与国际知名投资管理机构，以及国内在国际化业务中领先机构的业务合作，以实现优势互补及协作共赢为目的，联手加快国际化业务发展。

四是优选国际化路径。中国香港是较好的开展国际化业务的起步之地；但近年来，新加坡作为全球性金融中心的地位日渐升高，在财富管理等方面也展现了更为友好的营商环境，部分国际资金已由中国香港向新加坡迁徙。此外，我国正在建设的海南自贸港，也对标国际离岸金融中心，其蕴含的潜在的国际化业务机遇亦不容忽视。

五是短期内，复杂的国际经济金融形势依然考验国际化业务发展。一方面，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仍未得到根本控制，主要发达国家为应对疫情冲击实施了超宽松货币政策，加剧了资产价格泡沫，而未来其宽松政策的逐步退出，将使金融市场可能面临更大的调整和波动。从全球金融危机的经验可以看出，全球流动性收紧后，金融体系脆弱性和不稳定性会显著加大。另一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延续，美国进一步加大打压我国，双方的矛盾和冲突从国际贸易领域延伸到金融等领域，短期内也难以完全调和。这会全球地缘政治以及金融市场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

沪深交易所发布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细化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要求

来源：威科先行财税信息库 作者：威科先行财税信息库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近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细化对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和核查要求。

在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对存在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存贷双高”、大额资产受限、现金流或盈利缺乏稳定性以及财务指标明显异常等情形的发行人，沪深交易所要求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第三章 财务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次申报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一）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负债总额的 30%；

（二）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负债总额的 50%。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融资监管的发行人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如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情形的，发行人应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有息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发行人偿债能力因有息债务结构变化受到显著不利影响的，本次申报债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十六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发行人应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七条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应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募集资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

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融资监管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款规定。

第十八条 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指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

（二）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相关财务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融资监管的发行人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九条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结合业务情况、行业特征等披露形成上述资产结构的原因，并加强对资产变现能力的针对性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在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50%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第二十一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作风险提示。

前款规定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细化偿债安排，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二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应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持续下降；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流入构成大幅变化；

（三）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三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应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大幅波动，或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的，发行人应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尤其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或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的，应充分披露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相关交易协议签署、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性等情况以及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发行人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的，应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应详细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的，主承销商及申报会计师应采取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期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延伸核查等各类必要方式进行针对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第三章 财务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发行人应当优化债务结构，保持各类债券、银行借款等存量规模的合理匹配。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同时存在下列情形的，本次申报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 （一）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负债总额的 30%；
- （二）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负债总额的 50%。

证券公司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程序的发行人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四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发生大幅变化，如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情形的，发行人应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末有息债务结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发行人偿债能力因有息债务结构变化受到显著不利影响的，本次申报债券的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十五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显著上升或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构成以短期债务为主的，发行人应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量化说明短期债务及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制定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及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显著债务集中兑付压力的，应当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募集资金应优先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再次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程序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款规定。

第十七条 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指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提示：

（一）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

（二）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

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当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报告期内有息债务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相关财务指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并结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等类金融机构）和适用本所优化审核程序的发行人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八条 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结合业务情况、行业特征等披露形成上述资产结构的原因，并加强对资产变现能力的针对性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存在资产因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等情况，导致权利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50% 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受限资产明细、受限原因、目前状态和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并审慎确定公司债券申报规模。

第二十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或现金流量结构特征显著异于同行业可比企业的，应披露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并作风险提示。

前款规定情形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量化分析本次债券偿付资金来源，细化偿债安排，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一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应加强针对性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持续下降；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大幅波动或构成大幅变化；

（三）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企业平均水平；

（四）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依赖度较高。

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发行人应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产生相关情形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第二十二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应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或大幅波动，或筹资渠道发生较大变化的，应披露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毛利率波动较大或与同行业可比企业存在较大差异等情形的，发行人应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尤其扣除处置收益后不满足发行条件，或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等情形的，应充分披露形成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事项及其对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

涉及资产处置交易事项的，发行人应充分披露相关交易背景、协议签署、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合理性等情况以及自身盈利能力可持续性。

发行人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的，应结合相关情形审慎确定本次公司债券申报规模，原则上募集资金应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应详细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附录二十四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的，主承销商及申报会计师应采取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延伸核查等各类必要方式进行针对性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上交所、深交所最新审核动态涉及的典型案例解析

来源：CPA 研习社 作者：CPA 研习社 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近期发布了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2021 年第 3 期、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动态第 9 期。针对其中的典型财会案例，我们做几点分析。

一、上交所审核动态案例：

案例 2：股份支付中的服务期问题

发行人 B 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发行人当时的管理层和早期核心员工。该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明确约定了三年服务期，若员工在服务期三年届满之前离职，仅能获取支付对价及相应的利息。发行人申报时于授予股份当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六条：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结合股权激励方案及相关决议、入股协议、服务合同等有关服务期的条款约定，充分论证服务期认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B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员工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明确约定了三年服务期的要求，且该条款实际得到执行。若员工未满足服务期的相关要求，仅能获取原支付对价相应的利息收益，难以认定员工已取得从 B 公司获取权益工具的权利。审核中，发行人将该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由一次性确认费用更正为分期确认费用。

C 社：这其实就是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 3 年。只是其表述和我们常见的条款不一致，常见的是服务期满 3 年，才能解锁。这里的表述是，3 年未满足的，获取支付对价及利息，其意思就是这三年里，你不能卖，锁定期 3 年，未满足 3 年的离职的，回购股份，回购价款为原支付对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那么，由于存在 3 年的锁定期，即从授予日至解锁日（行权日）的等待期为 3 年，应当预计 3 年内离职情况，计算确认股份支付在 3 年内分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新的预计情况，调整分摊金额。

这里补充一下准则解释第 7 号有关限售股回购的处理：

对于附有因未解锁而回购义务的股权激励，应当在收到职工认股款时，借：银行存款，贷：股本，股本溢价，同时按照回购价，借：库存股，贷：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待实际回购时，借：其他应付款，贷：银行存款（如有差额，计入股本溢价）；对于未发生回购部分，冲回之前的库存股分录，即，借：其他应付款，贷：库存股。

对于这笔库存股回购分录，作两点说明：（1）在授予日，无需预估解锁可能性，对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金融负债。没考虑未来解锁可能性，是因为金融负债的确认完全基于合同义务，而不考虑了未来实际执行的可能性，因此，基于合同义务确认了一项金融负债；（2）计入库存股是否合适？我们知道，库存股是指公司回购的自己发行的股票，尚未注销。特征很明细，已回购、公司持有、尚未注销。而这里，仅基于股份回购义务，计入“库存股”不符合库存股的特征，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二、深交所审核动态案例：

案例2：对被投资单位是否构成重大影响的判断

发行人A为实现快速扩张，与其他方共同出资设立了多家公司生产及销售商品。A持有各公司25%左右的股权，A向各公司销售生产设备、派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授权各公司使用发行人知识产权，提供厂房设计、工人培训、技术指导及咨询服务，并根据持有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各公司设立时，A将其对各公司的投资作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2018年，A调整了对上述各公司的管控模式，不再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再参与重大经营决策。A认为上述调整后，其对各公司不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上述投资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将转换时点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以下简称“《2号应用指南》”）规定，投资方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2号应用指南》还列举了5种用以判断是否具有重大影响的情

-12-

创业板注册制发行上市审核动态

形，包括：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重大影响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而非“正在行使的权力”，投资方是否正在实际行使该权力并不是判断的关键所在。一般而言，在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结构以及投资方的持股比例等未发生实质变化的情况下，投资方不应在不同的会计期间，就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作出不同的会计判断。

本案例中，在考虑会计处理合规性时应聚焦于发行人对上述参股公司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一是发行人能通过提供更关键技术、授权商标和专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施加重大影响。从日常生产经营来看，上述参股公司的生产设备、生产技术、知识产权、商标均来自于发行人，后续日常运营依赖发行人的技术支持，无论管控模式是否改变，发行人均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符合《2号应用指南》中“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的重大影响判断情形。二是发行人虽未实际行使，但仍然保留了“参与决策的权利”。管控模式调整后，发行人仍保留了派出董事或高管、参与修改章程的权利，虽暂时未“行使权力”，但有“参与决策的权利”，无明确证据表明发行人不能参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应认定为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改变上述参股公司的管控模式后，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其实现所持有股权的收益方式未发生任何变化，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原则上应保持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不应在不同会计期间作出不同会计判断。

证监会会计类第1号有关指引如下：

1-2 重大影响的判断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具有重大影响时对准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的意见如下：

重大影响的判断关键是分析投资方是否有实质性的参与权而不是决定权。另外，值得注意的是，重大影响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而非“正在行使的权力”（例如，投资方已派驻董事并积极参与被投资方的经营管理），其判断的核心应当是投资方是否具备参与并施加重大影响的权力，而投资方是否正在实际行使该权力并不是判断的关键所在。

投资方有权力向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一般可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被投资单位派驻了董事，但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其不能实际参与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时，不应认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例如，存在被投资单位控股股东等积极反对投资方欲对其施加影响的事实，可能表明投资方不能实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决策。

一般而言，在被投资单位的股权结构以及投资方的持股比例等未发生实质变化的情况下，投资方不应在不同的会计期间，就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作出不同的会计判断。

C社：

在财政部准则高质量实施培训中，也提到过此问题，详细解读可参见《第七十八期 财政部高质量实施培训解读-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报表准则篇》。派驻或有权派驻董事，一般具有重大影响，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除非是被投资方积极反对你参与决策（比如不让你参加董事会、不让你及时获得财务信息等），否则哪怕你再消极被动的参与（比如你经常缺席、不参会），都不影响你的重大影响。

本案例中，管控模式变化了，但持股比例、股权结构未有变化，根据指引，不同期间，不应作出不同的会计判断。

附录二十五之前会员问过，由于对未来的现金流实现方式作出不同的判断，能否将重大影响改分类为三无投资核算，这个准则没有限制，但这里有了较为明确的回复，即，股权结构和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变化，不同期间，不应作出不同的会计判断。

基小律观点 | 从科创板案例看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企业上市的关注要点

来源：基小律 作者：张泽传、黎健强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基小律说：

随着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加之注册制的推行，也随着 2020 年 7 月 16 日芯片“巨头”中芯国际以 45 天时间（从证监会受理到正式上市）“神速”登陆 A 股并刷新科创板 IPO 速度，越来越多的半导体企业开始奔赴 IPO 之路。本文对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政策、监管部门对企业申报上市时的审核要点等进行汇总并分析，供半导体拟上市企业与该行业的投资者参考。

目录

一、前言

二、法律法规及政策

三、审核关注要点

四、结语

1 前言

根据权威半导体市场研究机构 IC Insights 发布的报告，尽管世界经济在 2020 年饱受新冠病毒的冲击，但这一年全球半导体行业总收入出人意料地增长了 8%。作为全球电子产品制造大国，我国半导体需求量稳步上升，已成为全球半导体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以集成电路（IC）为代表的半导体产业发展已驶入快车道。IC Insights 指出：2020 年，中国大陆集成电路市场总量增至 1434 亿美元，占全球集成电路（IC）市场的 15.9%，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大陆半导体芯片市场规模将达到 2230 亿美元，将在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实现 13.7% 的强劲复合年均增长率。

随着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加之注册制的推行，也随着 2020 年 7 月 16 日芯片“巨头”中芯国际以 45 天时间（从证监会受理到正式上市）“神速”登陆 A 股并刷新科创板 IPO 速度，越来越多的半导体企业开始奔赴 IPO 之路。

本文对半导体行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政策、监管部门对企业申报上市时的审核要点等进行汇总并分析，供半导体拟上市企业与该行业的投资者参考。

2 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的快速发展，离不开法律法规对行业科学有效地规范与政策的支持，笔者对半导体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了检索与统计，整理如附件（详见文章最下方“附件”）。

3 审核关注要点

虽然半导体企业在资本市场创造了一系列傲人成绩，然而在辉煌成绩之余，依然有不少半导体企业“闯关失败”。2021 年开年以来，已有多家半导体企业在上市征程中“铩羽而归”，其中包括独角兽公司柔宇科技、EDA 软件第一股芯愿景以及国人科技、龙迅股份、锐芯微、中科晶上等，因此知悉监管部门对半导体企业上市的审核关注要点，在企业申报上市之前对瑕疵问题进行整改尤为重要。

笔者通过对近期的案例进行研读，将监管部门对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企业申报上市的审核关注要点整理如下：

（一）关于行业地位与市场认可度

由于半导体产品的特性，半导体企业通常具备先进的技术，因此科创板成为众多拟上市半导体企业的首选板块。《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一条明确，优先支持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市场认可度高、具有较强成长性的企业，因此半导体企业在申报文件中一般会重点说明自身具备领先的行业地位及较高的市场认可度。然而，由于我国乃至全球的半导体行业技术正蓬勃发展，因此，关于拟上市企业是否真实具有较高行业地位与市场认可度、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等是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

相关案例：

案例 1：【预披露】格科微（已过会，待发行）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全球领先的 CMOS 图像传感器和显示驱动芯片供货商，在市场中占据了独一无二的地位。招股说明书多处引用 Frost&Sullivan 的统计资料，包括对发行人市占率的统计等。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引用 Frost&Sullivan 资料的真实性，说明上述机构的基本情况、上述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市占率）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数据。

案例 2：【688689】银河微电（上市时间：2021.01.27）

问题 5.2 关于小信号器件、功率器件按照功率大小分为小信号器件、功率器件两大分支，公司在市场规模、产能方面被评为“功率器件十强企业”“分立器件封装产能十强”“中国分立器件封装产能十强企业”，其中 2018 年全球小信号器件、功率器件前十名厂商主要为国外公司，发行人小信号器件 2017 年国内市占率 5.20%。同时，发行人目前在平面型、槽栅型 MOSFET 产品上均有布局，相关产品的性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请发行人披露：所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市场规模、产能、市场占有率的具体数据，并结合报告期内小信号器件、功率器件的具体市场份额、产销量、收入、应用领域、与国内外企业的市场规模差距等，客观、准确说明发行人在小信号器件和功率器件的市场地位，属于“规模较大的领先企业”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请发行人说明：...（2）说明报告期内平面型、槽栅型 MOSFET 产品的产销量及金额、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依据是否充分，若否，请删除相关表述。

案例 3：【688396】华润微（上市时间：2020.02.27）

问询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1,274 项,其中境内专利共计 1,130 项,境外专利共计 144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计 18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4 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 Integrated Silicon Solution、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及 Maxpower Semiconductor 等第三方公司获得 IP 授权。请发行人披露:...(2)核心技术和专利的市场前景以及是否存在较高替代性,结合发行人产品竞争格局和发行人行业地位关注竞争对手的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具有可比性;...。

关注要点小结:

根据上述案例,监管部门对于半导体企业的行业地位与市场认可度主要关注:(1)发行人是否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与市场认可度;(2)论述行业地位与市场认可度的依据是否充分;(3)论述行业地位与市场认可度时所引用的数据是否足够权威;(4)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披露是否全面且具备可比性。

(二) 关于知识产权

半导体行业作为科技创新行业,企业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是核心和基础,知识产权的稳定性对技术的发展与突破乃至企业经营的可持续性都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因此,半导体企业在申报上市的过程中,关于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是监管部门关注的聚焦区。

1、关于知识产权法律状态

知识产权是否已经得到授权、是否有被宣布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是否存在纠纷等法律状态不仅对公司的无形资产有着重要影响,其更关乎企业能否继续运用相应技术进行生产经营,因此该问题是监管部门对半导体企业申报上市时的通常关注要点。

相关案例:

案例 1:【预披露】格科微(已过会,待发行)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矽创电子存在专利纠纷。...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2)发行人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还存在其他潜在的专利诉讼纠纷。请发行人说明:...(2)结合发行人可能涉及涉诉专利产品的技术方案与涉诉专利的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进一步论证发行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并提供充分内外部依据;(3)合理预计该案件的不利诉讼结果对发行人核心技术、在研技术、产品销售、存货以及财务状况所造成的不利影响;(4)结合上述情形进一步论证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案例 2:【688390】固德威(上市时间:2020.09.04)

《问询函》问题 18:根据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的专利存在被宣告无效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专利技术在发行人具体产品上的应用及占比情况,是否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被宣告无

效后，相关竞争对手使用该等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2) 上述专利被宣告无效是否影响发行人承担的相关成果转化项目；...

案例 3：【688396】华润微（上市时间：2020.02.27）

问询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 1,274 项，其中境内专利共计 1,130 项，境外专利共计 144 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计 18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4 项...。请发行人披露：(1)上述知识产权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对发行人业绩的贡献程度，在核心技术或产品、服务中的运用情况；...(3)主要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知识产权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境内取得的专利能否在境外进行专利申请，境外申请专利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者可能影响境外销售的情形；知识产权是否涉及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是否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违反保密协议的情形；(4)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

关注要点小结：

根据上述案例，监管部门对于半导体企业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主要关注：（1）是否存在权属纠纷；（2）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3）知识产权是否存在到期注销、终止、宣布无效等异常情况；（4）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使用的情况；（5）海外专利的取得是否存在障碍；（6）知识产权异常状态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等。

2、关于技术授权

技术授权是半导体企业运用非自研技术的常见形式，授权使用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虽然一定程度上弥补了企业的技术缺漏的短板，但该等被授权使用的技术一方面因不被企业全权自主拥有，因此存在持续使用即稳定性方面的风险，另一方面因获取授权一般需要支付对价，因此还存在授权对价是否允合理的相关问题。基于此，监管部门对技术授权的相关问题也持重点关注的态度。

相关案例：

案例 1：【预披露】普冉股份（已过会，待发行）

《审核问询》之问题 11.2 关于赛普拉斯的技术授权。根据申报材料，SONOS 工艺结构的专利系赛普拉斯所有，芯片设计公司获得授权后即可进行二次研发。公司及其指定工厂华力已获得赛普拉斯相关工艺的授权，授权截止时间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请发行人说明：（1）与赛普拉斯技术授权的合作历史（是否继承自无锡普雅）、交易对价、是否为排他性授权，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或交叉授权等特殊约定，授权文件是否明确研发设计所产生的发明专利及相关非专利技术的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赛普拉斯自身是否使用 SONOS 工艺结构相关技术、授权发行人使用前述技术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结合赛普拉斯本身为 NOR Flash 市场的主要竞争者及其产品类型、技术发展路径、贸易摩擦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终止授权使用、授权期限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上述技术授权协议指定华力为代工厂的背景及具体权利义务关系，发行人与华力的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若停止与华力的合作是否影响技术授

权协议的继续履行；（4）发行人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技术授权、授权使用 IP 核等情形，若存在，请补充披露相关授权主体及授权费用、授权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能否保证长期使用，如果无法续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

案例 2：【预披露】盛美股份（已过会，待发行）

《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专利许可及共有专利。根据申报材料，（1）2007 年 1 月 31 日，美国 ACMR 与盛美有限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美国 ACMR 将其所有或控制的知识产权授予盛美有限一项全球的许可。...请发行人说明：（1）美国 ACMR 授权发行人使用的上述专利在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是否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授权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视情况就发行人部分专利来自于控股股东的授权使用进行风险揭示；...

案例 3：【688699】明微电子（上市时间：2020.12.18）

问题 13、关于 IP 授权。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成立时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研发设计，目前公司在 Fabless 经营模式上，适当向下游延伸，自建了部分封装测试生产线。请发行人说明作为芯片设计企业，是否存在通过授权使用 IP 核的情形，若存在，相关授权主体及授权费用、授权期限，到期后的续约安排，能否保证长期授权使用。

关注要点小结：

根据上述案例，监管部门对于半导体企业技术授权主要关注：（1）授权合同签署情况；（2）授权期限以及是否存在持续获取授权的风险；（3）授权是否具有排他性；（4）授权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对授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6）技术授权是否存在纠纷等。

3、关于合作研发

与第三方专业研究机构或高等院校进行合作是半导体企业谋求技术突破发展的一种常见形式。合作研发虽然可以为企业节省部分研发成本并且缩短研发周期，但该种形式也存在如技术权属容易产生纠纷、技术保护难度增大的风险。因此技术合作研发也是监管部门的重点问询区域。

相关案例：

案例 1：【预披露】盛美股份（已过会，待发行）

《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专利许可及共有专利。根据申报材料，...（2）2016 年，发行人与 NOMURA、HJS Eng CO.LTD.签署《专利共同申请合同》，...。请发行人说明：...（2）上述三方合作开发的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性程度，在发行人产品及核心技术中是否有所体现；发行人与其他方合作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不同区域的专利权份额存在差异安排的原因，相关知识产权归属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案例 2：【688689】银河微电（上市时间：2021.01.27）

《问询函》问询问题 12：关于研发项目和合作研发。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通过与浙江大学常州工业技术研究院等科研院校的合作，开展新产品开发和研究。请发行人根据《准则》第 54 条规定披露合作研发相关权利义务的划分及采取的保密措施。请发行人说明：合伙研发项目涉及的主要产品、在研项目，发行人在合作研发中的资金、人员投入情况、双方各自发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能否主导研发过程、核心技术是否对高校存在重大依赖。

案例 3：【688286】敏芯股份（上市时间：2020.08.10）

问题 8.与普遍采用 CMOS 工艺的大规模集成电路不同，MEMS 行业具有一种产品一种加工工艺的特点，生产制造工艺非标准化，因此公司不仅需要完成 MEMS 传感器芯片和产品结构的设计，还需要根据公司的设计路线和供应商的加工能力对应开发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工艺。请发行人说明：...

（2）发行人与晶圆厂商合作研发非标准化的 MEMS 芯片生产工艺的成果情况，合作研发协议的主要内容，生产工艺申请专利或作为专有技术的具体情况、权利归属、许可使用权的约定；发行人掌握的与生产工艺相关的专有技术如何在导入供应商代工线上进行技术秘密保护；...（3）SENSA 工艺的具体生产流程，无须采用湿法刻蚀的原因，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依据，是否是目前压力传感器生产过程采用的通用工艺，参与研发的晶圆厂商的具体名称、合作方式和合同约定，相关技术是否形成专利及专利归属，发行人与晶圆厂商的权利义务安排，同行业竞争对手使用类似工艺的具体情况及其对比；...

关注要点小结：

根据上述案例，监管部门对于半导体企业技术合作研发主要关注：（1）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合理性；（2）合作研发知识产权的归属；（3）合作研发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4）发行人对合作研发技术的依赖程度；（5）合作研发技术的保密措施是否完善；（5）合作研发中发行人发挥的作用；（6）合作研发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等。

（三）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是半导体企业技术与突破的中坚力量，其对企业经营发展而言更是具有毋庸置疑的重要影响，因此，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人员的稳定性、历史工作单位及研发成果的归属等相关问题均是监管部门的关注重点。

相关案例：

案例 1：【688608】恒玄科技（上市时间：2020.12.16）

关于《问询函》第二项第 3 题“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请发行人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请发行人说明：（1）未将赵国光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2）员工中来自锐迪科微电子的数量、对应职务、是否对锐迪科微电子负有竞业禁止或保密义务，是否因竞业禁止、保密等事项被曾任职单位主张过权利；特别是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或规避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的情形，锐迪科微电子是否可能就上述情形提起争议或诉讼；（3）Liang Zhang、周震、童伟峰作为发明人在锐迪科微电子取得的专利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的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公司后，牵头或参与形成的发明专利、对应的权利归属、是否涉及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是否与锐迪科微电子存在技术纠纷或潜在纠纷。

案例 2：【688135】利扬芯片（上市时间：2020.11.11）

2.1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现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亦锋于 2019 年 2 月入职，就职前担任多家科技公司的相关高管，其中珠海博雅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此外，根据公开检索信息，5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研发、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主要核心技术等方面发挥的具体作用，说明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恰当；（2）发行人与珠海博雅的合作历史，发行人与珠海博雅的交易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3）张亦锋是否与前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如是，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开展技术研发，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其是否与前单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案例 3：【688589】力合微（上市时间：2020.07.22）

《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核心技术人员。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现有 Liu Kun、刘元成、陈丽恒、周晓新、朱永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曾于 2015 年 8 月申请在创业板上市，将 Liu Kun、刘元成、周晓新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新增认定陈丽恒、朱永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二人 2015 年 9 月至今取得了什么专业资质、重要研发成果、奖项或核心技术...

案例 4：【688099】晶晨股份（上市时间：2019.08.08）

问题 17：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现有 Michael Yip、潘照荣、钟富尧、石铭 4 名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3）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关注要点小结：

根据上述案例，监管部门对于半导体企业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注：（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合理性；（2）新增或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3）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3）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前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4）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前任职单位存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法律纠纷等。

（四）关于外协生产与加工

对于技术含量较低且不涉及产品核心部件的配套零部件，半导体企业存在运用外协生产加工模式的情况。虽然外协生产与加工一方面能够降低半导体企业的生产与用工成本，另一方面能提高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但因外协厂商难免存在良莠不齐、鱼龙混杂的情况，一定程度上影响企业产品的质量和企业的声誉。另外，部分半导体企业因自主研发能力不足也存在借外协生产加工之名，实际对外采购核心技术和产品的可能，因此该等生产加工模式也被监管部门重点关注。

相关案例：

案例 1:【预披露】蓝箭电子（已过会，待发行）

《问询函》问题 7：招股说明书披露，…。对于少量配套产品及小量需求，为提升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采用外协生产模式，但未披露具体情况。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外协生产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协生产模式主要涉及的环节，外协生产和发行人自主生产性能是否存在差异，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自产、外协的数量及金额占比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采用外协生产模式的原因，发行人关于外协环节的质量控制措施及产品质量责任的分摊机制；（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定价的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发行人外协加工定价的公允性。

案例 2:【688521】芯原股份（上市时间：2020.08.18）

审核问询函问题 14：根据招股说明书，一站式芯片定制业务主要采用外协生产的方式，…。请发行人说明：（1）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的合作时间与业务渊源，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上述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及是否具有相关生产资质等，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发行人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情形；（4）与其他第三方的采购成本比较，说明外协加工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对外协厂商构成重大依赖；…

关注要点小结：

根据上述案例，监管部门对于半导体企业外协加工与生产的模式主要关注：（1）采取外协生产加工的原因及合理性；（2）外协生产模式主要涉及的环节；（3）企业自产与外协的数量及金额的对比情况；（4）企业对于外协生产加工产品的质量的控制措施是否合理；（5）外协加工的定价是否公允与合理，是否存在不正当关联交易；（6）是否存在对外采购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情形。

（五）关于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

我国目前正大力鼓励科技的发展，因此高新技术企业一般能够享受中央及地方政府层面的各项扶持政策与税收优惠。虽然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但是不同的企业是否真实满足享受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的要求仍不能得出绝对肯定的结论，因此半导体企业享受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是否真实适格、享受政策红利的可持续性均是监管部门的关注要点。

相关案例：

案例 1:【预披露】格科微（已过会，待发行）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的所得税率存在差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及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税收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说明：逐项说明公司享受各类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申报主体是否满足相应政策要求，发行人续期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分析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持续性；…。

案例 2：【688126】沪硅产业（上市时间：2020.04.20）

反馈意见 4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分别...，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是否均已取得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是否明确相关资金渠道、补贴权属、补贴用途等；（2）相关政府补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可持续，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关注要点小结：

根据上述案例，监管部门对于半导体企业享受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的问题主要关注：（1）企业享受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是否存在明确的法律或政策依据；（2）补助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应有用途；（3）享受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是否具备可持续性；（4）相关政府补助与税收优惠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等。

（六）关于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

由于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不少投资者对半导体企业持青睐有加的态度，因此，拟上市的半导体企业通常已经经历了多轮融资。“吸金”能力的出众一方面体现着半导体企业发展的良好态势，但另一方面，投资者投入资金时因各种考虑而使用非常规的股权结构安排也使得企业面临着股权结构复杂、股权不清晰以及创始人股权稀释导致公司治理受影响等诸多现实问题。然而，企业股权清晰、企业得到有效且独立的运营与治理均是企业上市的硬性条件，因此，半导体企业的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的相关问题通常会引起监管部门的重点关注。

相关案例：

案例 1：【688981】中芯国际（上市时间：2020.07.16）

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2 题“关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核查意见。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第一大股东大唐香港持股比例 17%，第二大股东鑫芯香港持股比例 15.76%，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均低于董事总人数的 1/2，且公司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结合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一步披露发行人公司治理与内控的有效性。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提名委派、高管聘任、重大事项决策、业务经营等具体情况，说明认定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实际情况；（2）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上述人员持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如是，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的变相利益输送。

案例 2：【688368】晶丰明源（上市时间：2019.10.14）

《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初创股东：回复材料显示：夏风为发行人的初创股东之一，截至报告期末，夏风直接持有公司 1,511.5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2%；作为公司股东苏州奥银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1.773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请发行人说明：...（2）公司其他股东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无异议并出具明确确认意见，该等股东是否确认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代持情形；（3）发行人有无确保上市后股权结构稳定性与治理有效性的具体措施及安排。请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2）夏风历次出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受托或者借款出资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说明具体的核查过程与相关工作底稿情况；（3）未认定夏风为共同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是否会谋求公司控制权，锁定期后是否存在股票减持计划，发行人是否能确保上市后股权结构稳定性和公司治理有效性，是否存在相关具体措施或安排。

案例 3：【688018】乐鑫科技（上市时间：2019.07.22）

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13 题的核查意见:招股说明书披露，王景阳直接持有发行人 4.50%的股权比例。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王景阳历史持股变化情况；(2)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存在关联关系；(3)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协议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关于《问询函》第一部分“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董监高等基本情况”第 14 题的核查意见:发行人控股股东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问题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注要点小结：

根据上述案例，监管部门对于半导体企业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主要关注：（1）企业的股权是否存在代持、信托持股等其他结构安排；（2）设置各类股权结构安排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3）股东出资的来源；（4）企业其他股东是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存在异议；（5）企业的股权结构是否具备稳定性及保持稳定性的措施；（6）企业如何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7）认定企业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等。

4 结语

作为国家战略，半导体行业的蓬勃发展吸引众多投资者的眼球，也吸引了监管部门对该行业申报上市企业的几类问题的重点关注。因此，若半导体企业有上市安排，建议企业早做规划，委托专业中介机构进行 IPO 健康体检和前期辅导，少走弯路，达到顺利上市的目标。

附件：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1	《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首次专门针对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制定了鼓励政策,对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	2000 年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为保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鼓励集成电路技术的创新,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和行使等方面作出了规范。	国务院	2001 年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针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的实施进行了细化。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1 年
4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提出着力发展集成电路、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 年
5	《国务院关于印 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等七个方面为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提供了更多的优惠政策。	国务院	2011 年
6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提出大力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要求,其中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等产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1 年
7	《集成电路产业“十二 五”发展规划》	作为集成电路行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加强行业管理的依据,为“十二五”期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工信部	2012 年
8	《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认定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且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仍按照财税[2008]第 1 号的规定执行。	国税总局	2013 年
9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 展推进纲要》	着力发展集成电路设计业,围绕重点领域产业链,强化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内容与服 务协同创新,以设计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制造业的发展。	国务院	2014 年
10	《中国制造 2025》	将集成电路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纳入大力推动突破发展的重点领域,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掌握高密度封装及三维封装技术。	国务院	2015 年
11	《科技部重点支持集成 电路重点专项》	“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和成套工艺”列为国家重点科技专项	科技部	2015 年
12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 略纲要》	加大集成电路等自主软硬件产品和网络安全技术攻关和推广力度,全力攻克集成电路装备等方面的关键技术。	国务院	2016 年

13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构建先进技术体系，打造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带动集成电路、核心元件等薄弱环节实现根本性突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14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支持面向集成电路等优势产业领域建设若干科技创新平台；推动我国信息电子器件技术和集成电路设计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国务院	2016 年
15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加快完善集成电路标准体系，推进高密度封装、三维封装、处理器、高端存储器、网络安全、信息通信网络等领域集成电路重大创新技术标准修订，开展集成电路设计平台、IP 核等方面的标准研究。	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工信部	2016 年
1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启动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工程，实施一批带动作用强的项目，推动产业能力实现快速提升。	国务院	2016 年
17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大力推进集成电路创新突破，加大面向新型计算、5G、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的芯片设计研发部署，推动 32/28nm、15/14nm 工艺生产线建设，加快 10/7nm 工艺技术研发。	国务院	2016 年
18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建成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的集成电路产业体系；重点发展 12 英寸集成电路成套生产线设备。	发改委、工信部	2016 年
19	《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明确了集成电路企业的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的行政审批可审批取消，规定了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进一步从政策上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改委、工信部	2016 年
20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将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录。	发改委	2017 年
21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十三五”发展规划》	优化产业结构，推进集成电路及专用装备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应用。	科技部	2017 年
22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工信部、发改委	2018 年
2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一类鼓励类”将半导体包含在内	发改委	2019 年
24	《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享受税收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
25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在境内上市融资，加快境内上市审核流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条件的研发支出可作资本化处理，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融资，通畅相关企业原始股东的退出渠道。	国务院	2020 年
26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要求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聚焦重点产业投资领域包括：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 年

基小律观点 | 从 IPO 案例看一致行动协议的分歧解决机制

来源：基小律 作者：刘传博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基小律说：

在 IPO 审核过程中，审核部门会重点关注多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情况的出现。而所谓“公司僵局”，在多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语境下，是指多个实际控制人虽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有效作出经营决策的情况。针对“公司僵局”问题，实践中主要通过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分歧解决机制的方式予以解决。那么分歧解决机制该如何制定、需要考量哪些因素、实践中有哪些可供借鉴的案例，基小律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

快来和基小律一起看看吧~

目录

一、引言

二、相关法规、规定

三、分歧解决机制的类型及案例

四、小结

1 引言

在 IPO 项目中，往往会出现多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进而共同控制拟 IPO 企业的情况，相关案例数不胜数。在 IPO 审核过程中，审核部门会重点关注多人共同控制发行人是否会导致“公司僵局”情况的出现。而所谓“公司僵局”，在多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语境下，是指多个实际控制人虽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无法形成一致意见，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及时、有效作出经营决策的情况。

针对“公司僵局”问题，实践中主要通过各方在《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分歧解决机制的方式予以解决。那么分歧解决机制该如何制定、需要考量哪些因素、实践中有哪些可供借鉴的案例，笔者针对这一问题进行了研究。

2 相关法规、规定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主板、中小板审核问答》”）规定：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问答》”）规定：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根据上述规定，各个板块均要求《一致行动协议》中应当对分歧解决机制进行明确。

3 分歧解决机制的类型及案例

经查阅相关 IPO 案例，笔者对案例中一致行动协议的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分类汇总，具体如下：

（一）以某一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公司名称	具体约定
泰坦科技（688133）	如果协议各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不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同意以谢应波先生的意见为准，各方应配合谢应波先生并按照谢应波先生的意见进行投票。
南极光（300940）	姜发明与潘连兴同意并承诺应当事先就行使奥斯曼、南极光管理、南极光董事权利和/或股东权利与对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果协议各方暂时无法就上述所需表决事项达成合意，则各方继续进行充分沟通直至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姜发明的意见为准。

“以某一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是实践中最为常见的纠纷解决机制，同时也是最简单、最高效、最具确定性的纠纷解决机制，能够有效避免公司僵局情况的出现。因此，这也是 IPO 审核部门最为欢迎的纠纷解决机制。

实践中，不少 IPO 项目出现这种情况：发行人在最初申报文件中披露采用其他类型的纠纷解决机制，但在审核过程中不被审核部门认可，发行人最终将纠纷解决机制修改为“以某一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二）持股多数决——以持股多的一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公司名称	具体约定
友发集团 (601686)	如协议各方经充分协商后，就表决议案出现不一致意见时， 应按照协议各方以各自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依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表决结果，以达成一致意见； 经前述表决未获得协议各方所持股份数过半数表决权通过的，放弃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尤安设计 (300983)	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如若协议各方未能或者经过三次协商仍然无法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 则由协议各方以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并依照各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较多的一方或多方的意思表示确定表决结果，以达成一致意见。

持股多数决在实践中也是较为常见的纠纷解决机制，不过与“以某一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相比，持股多数决在时效性上较差，因为必须经过一轮共同控制人之间的投票表决程序，才能最终确定一致意见。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在一些审核制下的案例中，IPO 审核部门可能对持股多数决是否会造成公司僵局存在疑虑，并要求发行人进行整改，例如浙江力诺（300838）项目：

浙江力诺在最初申报文件中披露的纠纷解决机制是“如果协议各方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的，则各方按各自持有表决权进行表决，以获得表决权最多的表决意见作为一致表决意见”。

在项目的口头反馈中，预审员问到“一致行动协议关于纠纷解决机制的约定，是否可能导致未来公司僵局的出现，请予以调整。”随后，发行人六位实际控制人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将纠纷解决机制修改为“协议各方就审议事项先行协商，无法达成一致行动意见、无法提出一致提案或候选人的，协议各方同意以陈晓宇提出的意见、草案或候选人为最终一致行动意见、一致提案或候选人，提交浙江力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若发行人拟在主板上市，可能需要对这一情况予以关注。

（三）人数多数决——以人数多的一方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公司名称	具体约定
豪森股份 (688529)	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甲、乙、丙三方中的任意两方相同意见为一致意见；如出现三方意见各不相同等情形而无法形成多数意见的，则各方同意以甲方意见为一致意见。各方在行使表决权时，均不得投弃权票。

“人数多数决”与“持股多数决”的逻辑较为类似，但在实践中采取“人数多数决”的案例数量相对较少。

（四）以事项进行区分，不同事项以不同人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公司名称	具体约定
正弦电气 (688395)	若该等事项属于产品技术及研发方面，则涂从欢应根据张晓光对该等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若该等事项属于采购、销售、生产管理、财务等方面，则张晓光应根据涂从欢对该等事项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除了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或双方职责均有覆盖的重大决策事项，双方应预先沟通，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双方经共同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双方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投反对票。
奥普特 (688686)	关于奥普特的研发、技术事项以卢盛林意见为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其余事项以卢治临的意见为共同认可的议案内容。

“不同事项以不同人的意见为最终意见”看起来似乎简单而且具有确定性，但在实际决策过程中，很可能出现同一个决策事项既涉及研发又涉及生产管理的情况，还是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风险。因此，正弦电气（688395）继续对这一解决机制作出补正，以另一种解决机制来应对决策事项交叉的情况。

（五）若始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投反对票

公司名称	具体约定
吉大正元 (003029)	如果经协商后，博维实业和于逢良仍难以达成一致意见，那么博维实业、于逢良、英才投资、赵展岳、中软联盟在正式会议上 均应当投反对票 。
联赢激光 (688518)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提出的议案，在联赢激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授权其中一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联赢激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在确实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则在联赢激光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上 双方对相应议案均应当投反对票 ，以保持一致。

笔者在阅读案例时发现，凡是《一致行动协议》出现“均投反对票”的约定，审核部门都会不厌其烦的问询这一解决机制是否会影响公司决策效率，造成决策拖延。但因为有为数不少的成功案例存在，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回复中坚持认为这种机制不会影响决策效率，并对存在这一解决机制的已上市项目进行逐一列举。

（六）任一方投同意票，则以该方意见为最终意见

公司名称	具体约定
海融科技 (300915)	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 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在这一机制下，只要有一人同意，则其他人均需投同意票，而若没有任何一人投同意票，则全部人均投反对票，无论各方原本是准备投反对票亦或弃权票。

这一机制较为新颖，可以说为分歧解决机制提供了新的、有趣的思路，笔者目前也仅查询到海融科技（300915）这一个案例。

4 小结

根据以上案例以及审核部门的问询问题，笔者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的分歧解决机制应当具备以下要点：

1、简单。《一致行动协议》的分歧解决机制应当简单明了，方便各方实施。如果过于复杂，则可能使各方对这一机制出现不同的理解，也增加实践中的操作难度，同时在后期也可能出现在制定之处难以预料的现实困难。

2、高效。《一致行动协议》的分歧解决机制应当高效，能够使各方在短时间内确定一致意见。如果这一机制需要通过会议等形式实施，那么无形中增加了上市公司的决策时间，影响上市公司的决策效率。

3、高度确定性。《一致行动协议》的分歧解决机制应当具备高度确定性，不能模棱两可，这是避免上市公司出现“公司僵局”情况的根本要求。

另外，需要说明的是，《一致行动协议》的分歧解决机制并非签署后就无法修改并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在很多项目中，审核部门虽不认可发行人在申报文件中披露的分歧解决机制，但是只要发行人进行了修改，这一问题便不会构成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艾瑞：玩转数据，如何从顶层设计到实施落地？

来源：艾瑞咨询 作者：李雨桁 张一帆 杨丽莉 杨乐天 石芳芳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数字化”浪潮是数字化转型的起点，“数字化”强调数据就是资产，“数字化”推崇数据能够产生巨大的价值。因此，“数字化”是企业基于深入的数据分析，建立数循环框架，周而复始，实现自身提质增效的基础。数据时代的到来，企业的经营效率实现了大幅度提升，时间成本实现了大幅度降低，例如：零售行业通过销售数据的分析精准的捕获消费者的买卖偏好；制造企业通过分析生产流水线数据对生产情况及时做出调整以提高生产效率；金融行业通过客户的交易数据规范客户行为，保障银行资金的安全。数据逐渐成为与人才、技术和资本同样重要的第四大核心竞争力，“数字化”的过程是数据资产循环使用的过程，是不断给企业创造价值的过程。

数据化、应用智能化、效益数据化、功能数字化等需求都使得数据成为推动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但数据推动企业价值提升是一个长期的过程。2013 年艾瑞某家电行业的客户通过自研建立了完善的端到端信息化系统，发挥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数据治理的价值，实现企业提质增效；2018 年该企业将自身体系输出打造了工业互联网平台；2020 年末企业加速推进生态构建、组织架构调整和战略升级助力数据平台打造。总结来说 2013 年至今，该企业初步实现了从数据抓取到分析再到赋能形成新的数据产业数字化运转的闭环，覆盖了消费者从购买到售后、生产车间从计划生产到物流运输的全流程管理。



一、企业为什么要重视数据价值？

1、企业运营支持和管理决策的需要

数据充斥在运营支持和管理决策的各个环节，所以成功的运营有赖于数据的有力支持。在运营的各个环节，都需要以数据为基础。当我们有了足够的数据之后，我们可以不再依赖主观判断，而让数据成为企业里的裁判。理想情况下，如果能够追踪一切数据，那么企业所有的决策都可以理所当然地基于数据，从整体战略到目标设定再到驱动商务运营的方法，最后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来衡量数据运营的效果。数据资产的出现与发展，主要目的是实现数据的增值和变现，这对传统企业提出了将业务与数据进行结合，实现企业经营决策与持续发展的变革要求，核心也就是“业务管理数字化”。“业务管理数字化”的基础需要打通数据，制定统一的数据标准，提升数据的质量，发挥数据的价值。



2、企业业务转型和创新的需要

由于面临的市场压力与挑战，越来越多的企业通过数据所产生价值来牵引和实施战略转型、思维转型及业务转型，从而寻求全新的商业模式，数据价值的实现是企业价值实现和创新转型的基础。数据是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关键的基础性要素，数据实现价值的过程是打通企业内部不同层级、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实现对企业内部业务创新的支撑。基于此，实现数据潜在价值向实际业务价值的转化。据 Gartner 数据统计，截至 2020 年，80% 的企业将会致力于提升其数据能力，从而提升企业的组织变革和业务创新能力。某零售龙头企业业务不断创新的过程也即数据价值化的过程，该企业前端门店通过存货精准跟踪+消费者信息有效抓取+向总部及时反馈数据保持高效库存周转+总部可及时针对数据做出反应，实现数字价值最大化；中端供应链通过搭建与供应商之间关于前端门店多维度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将前端数据转化为物流相关控制，并且引进“Isotrack[1]”，实现节能创新。

3、产业链对外赋能的需要

数据的价值除了作为数据资产服务自身内部业务的发展之外，更多的是赋能上下游产业链。通过跨领域、跨界的数据整合，构建基于大数据的生态链，成为大数据产业链中的一环，从而有可能创建新的业务模式和商业模式。上下游产业链使用数据资产可以通过形成数据产品、数据服务等在外部市场销售。生产数据的企业除了可以利用数据提升自身的业绩，同时这些数据对其他企业也会具有相应的价值。例如：4S店在了解了客户的购车习惯之后，不仅可以进行针对性的进行客户维护和营销活动，还能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把相关数据提供给保险公司作为其分析客户购买车险的行为，寻找目标客户的重要信息。

二、企业数据资产如何实现价值？

1、数据战略

艾瑞数字化战略咨询团队基于企业业务战略制定的数据战略来自于对业务战略中固有的数据需求的理解，它反映了企业所应具备的支撑业务的数据使用和处理的高阶能力的要求，并据此制定清晰的数据化能力体系框架。业务的不断发展和信息化的不断深入，需要建设的业务系统越来越多。因此，构建专业的数据治理组织，设置合适的岗位权责，建立相应的管理流程和制度，让数据标准贯彻到每个业务环节是当务之急。在数据源头加强企业数据的管理，让常态化管理成为日常业务，从根本上彻底解决企业数据质量的各种问题，让数据真正转化为数据资产，实现数据驱动流程优化、数据驱动业务创新、数据驱动管理决策。

1）企业战略驱动：十四五时期，企业面临着发展战略的变化与调整，数据资产推动业务变革，提升管理和经营效率，实现价值。

2）政策和监管驱动：政策和监管的要求，政策从数据治理架构、质量控制、数据价值实现、监督管理等方面规范了金融机构等的管理活动。

3）使用规范驱动：数据资产是重要的资产，企业需要安全地保管自身及客户的信息，良好的数据治理环境可以规范数据的管理和使用。

4）风险评估驱动：运用大数据、数据挖掘、机器学习、反欺诈、区块链等技术来对风险进行综合评估，这些有赖于数据能够良好地运用于数据模型。

数据战略从公司战略出发，以数据资产盘点与分析、投入资源/产出预测为主要工作步骤；以支撑公司各细分策略的视角，制定数据资源规划、应用规划、资产规划等为重点内容；以数据资产的安全、有效管理为实现目标；最后通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率、拓展业务模式来创造价值。例如：某保险公司围绕数据中台，建设数据管理体系与数据价值应用，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实现覆盖客户全流程的数据管理。利用“规则+经验”和数字化赋能运营和风控等业务全链条，利用数据分析甄别诈骗骗保行为。数据管理的真正的价值点在于数据，而体现数据价值离不开数据战略。最初企业数据规范缺失、组织架构尚不清晰，数据战略意识缺失，需要有人来时刻关注数据运营的质量。因此企业需要尽早建立完善的数据战略，赋予数据更好的管理理念和运营模式。



2、数据收集

1) 为何收集数据？

首先，要想清楚为何收集数据，也就是希望从数据中获得哪些信息？可能是为了了解用户的行为习惯；也可能是想要了解用户的态度与期望；也可能想要了解用户的感受等。

2) 何时收集数据？

首先，确定收集数据的时间间隔，其次确定收集数据的类型等。

3) 如何收集数据？

通过自述报告或观察可以收集数据，自述报告的数据包含询问用户的问题及用户的一些回答，观察用户行为能够获取观察数据。另外，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一定的技术手段也可以收集相应的数据。

4) 收集什么数据？收集多少数据？

收集数据的内容和体量需要依赖于所要收集数据的目标及为了实现最终目标所做出的决策。

数据收集是使用数据的基础，从源头上理顺数据收集的渠道、时间、方法、类型和体量等才能真正地使用数据，发挥数据的价值。

3、数据治理

数据治理是整个数据战略的底层支撑，数据战略指导建立完善的数据管理体系，实现以数据治理为基础的从数据架构到数据质量等的全面管理。数据和信息质量决定了信息能否发挥价值，实现应用。另一方面，数据和信息需要被标准化，规范化，并且被作为服务从而变得易于使用。数据标准定义统一的数据口径与规范，数据架构可以确定、开发合理的信息模型以支持业务操作和分析。数据治理用来管理优先级、计划、业务流程、应用和数据，使得数据组织与相关职责更规范，并提供数据政策和制度的保障。数据治理的目标是为了保证“正确的信息，以正确的形式，在正确的时候，交付给正确的人”，有助于增强企业灵活性，最小化决策成本和风险。

通过数据治理来实现数据价值的案例很多，例如：某医疗企业 IT 系统以业务为主导、比较传统，随着信息系统的不断增多，复杂度也越来越高，信息孤岛现象频现，数据的利用效率比较低。企业为了改善问题进行了数据管理的转变，通过建立主数据库和统一的数据中心构建以患者为中心的主索引，为患者提供从注册到治疗等一系列全流程的智能匹配和标准规范，为企业构建数据仓库，整合分散存储的数据，提高数据利用率。最后患者拥有自己完整的电子健康和医疗档案，并可以通过索引在各个医疗机构调取自己相关的信息，实现跨区域、跨机构终生的医疗信息共享，对医疗机构可以实现患者统一高效的管理，确保了信息交换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4、数据应用

企业内部使用自身运营产生的数据服务自身的经营决策和业务发展。数据价值的实现最终取决于数据的应用场景，单一的数据应用于单一的场景，数据的多维结合使得数据应用发挥单一数据直接相加的价值。例如：移动、联通及电信运营商定期分析成熟客户的套餐、消费及使用异常等情况，适时地采取客情维系策略，通过制定相应的个性化优惠政策吸引老客户的需求，延长收益。互联网电商平台通过大量的平台交易数据精细分析，制定长期的营销策略。

数据应用的另一个体现是数据资产化向生产资料化转变，通过规范的数据管理，将企业内部的数据实现统一标准整合应用，实现数据的资产化，促进降本增效、实现业务驱动。数据生产资料化的本质是将企业所拥有的数据资产活化，数据资产有别于其他传统意义的资产，其重要的特征就是在于其生产出来的瞬间价值最高，并随时间的推移逐渐减值，只存不用的思路是不能够支撑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快速变化的业务需求的。例如：客户购买了一件商品，是否能够通过交叉销售，推荐购买其他产品；或者客户在服务场景中，是否能够快速准确的定为客户问题，都充分说明数据实时场景是数据价值最高的地方。而将数据生产资料化后，所带来的好处是，不仅在当前场景下，可以充分发挥数据价值，还可以通过在生态内外部进行打通，从而进一步发挥数据价值。例如：阿里集团将其生态内的数据进行生产资料化以后，可以更快速的在生态内以数据打通各个业务，形成对多业务的支持及扩展。这就是基于数据生产资料化所带来的价值，同时这也是数据被称为生产要素的重要原因。

从认识到数据的价值到真正实现数据的价值，需要企业持续投入积累沉淀，以产品运营的思路运营数据产品，聚焦行业应用和典型场景打造数据产品。数据资产化只是在企业内部形成共同

的“数据语言”，在运营过程中还需要实时对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分析，以产品运营的理念运营数据资产，梳理挖掘行业/应用的典型场景，使数据管理由成本单元转变为利润单元，形成新的商业模式和收入来源。通过不断的数据更新和积累、持续的数据运维，帮助企业提高数据业务的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获得持续的市场收益，从而实现数据产品化和数据价值最大化。企业同步拥有和强化数据生产资料的存量价值，以及对其分析、挖掘的能力，进而极大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数据使用过程中应该注意什么？

1、数据使用的安全性

数字化时代，数据的安全使用是数据发挥价值的前提，无论是欧盟还是国内对保护数据的安全都给予了足够的重视。2016年欧盟议会与理事会通过了《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确保在欧盟内部实行统一的数据保护标准，对个人数据保护法律进行规范，严格规定了控制和处理个人数据的组织应承担的义务。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全文在中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提出国家将对数据实行分级分类保护、开展数据活动必须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因此，在数字化转型发展过程中，企业对数据的使用是具有边界的，必须严格按照数据资产的产权进行数据的维护和使用，确保数据使用的安全。

2、数据使用的合规性

数据合规性是负责任且可持续地使用业务产生的数据，如果数据合规性方面的问题得不到正确的解决，那么很多数据通常也会成为问题。另外，如果数据中包含一些个人信息，那么数据利用合规的第一个前提就是要尊重国家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所有法律规范，不能因为强调数据拥有者的权益，就忽视了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数据资产发挥价值既包含数据存储、管理、应用的相关软硬件平台的建设和维护，也需要配套相应的管理制度、流程、人员，每一个环节都必须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运转，保证数据管理正常进行，真正发挥出数据管理在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基础性作用。

3、数据使用的时效性

数据的使用和发挥价值是有一定的时间限制的，如果超出了相应的时间，数据价值将不存在或数据价值减少。例如：每年去医院就诊人次是一个非常惊人的数字，但相应的医院所能承载的就医人数是非常有限的，如果某地突发大规模的流感，可能就会让当地的医院承受巨大的压力，造成患者无法及时入院就诊。卫生防疫部门可以通过大数据的方法及时跟踪流感等高发疾病的发病情况，但是这些数据必须在很短的时间内得到处理，并实时得出某些医疗数据才能够很好的发挥作用。这从侧面说明了数据具备较强时效性，数据的使用受时间的限制。

数据资产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无论对于企业的日常经营还是业务创新都具备战略性的指导意义。因此，在数据时代，每个企业都必须构建一整套适配企业发展的包括数据组织，数据架构，数据治理和数据能力在内的数据战略，建立以数据为基础的决策文化，定期收集有价值的数，方能在竞争中抢得先机。

闪送灵活用工案宣判！法院谈新业态

来源：税筹圈 作者： 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一号天地邻枫 6 号楼。

法定代表人：薛 x，首席执行官。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毅，男，19xx 年 x 月 x 日出生，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法务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陈某 1，女，200x 年 x 月 x 日出生，住北京市西城区。

法定代理人：陈某 2（陈某 1 之父），19xx 年 x 月 x 日出生，住北京市西城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黎 xx，北京山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 x，北京山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金某，男，19xx 年 x 月 x 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丰台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 xx，北京倡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因与陈某 1、金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西

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02 民初 698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1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通过网络庭审方式不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某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陈某 1 对我公司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陈某 1、金某负担。上诉理由：一、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有误。我公司经营的业务并非“快递业务”，而是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信息技术服务。对需求用户在我公司平台下发的需求信息转发至金某使用的客户端上，供金某浏览及自主选择是否接取，其是否接取、接取后选用何种交通工具及路线等我方均不作要求。我公司于需求用户、金某之间仅作为居间方促进两方交易的达成，并不参与实际递送过程，故应认定为居间服务。二、每笔订单费用均为实时结算，为保障我方自身权益及时收到《合作协议》中约定的信息服务费，需由我方在收到订单全部费用并扣除相应的信息服务费后再下发至金某指定账户中，所涉“劳务费”字样属于银行限定关键词而我方被动选用，不能因此推定双方系劳务关系。三、即便认定我方为提供配送服务的实际承运人，我方与金某之间也系构成承揽关系，而非劳务关系。金某具有独立性，其以完成平台订单为目的，利用自有交通工具进行递送，平台不提供劳动工具，其递送活动依赖自身的工具、能力、经验，符合承揽关系的特征。因此，我方作为承揽关系的定作人，对于定作、指示或选任没有过失的前提下也不应对金某的行为承揽替代赔偿责任。四、如仍认定双方系劳务关系，鉴于金某在事故中被判定承担全部责任，其存在重大过失，应相应减轻我方责任。我方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二审应予改判。

陈某 1 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某公司的上诉请求和理由。我方认为该公司与金某之间并非居间服务的法律关系，也非承揽关系，应为雇佣或劳务关系。如某公司与金某之间成立雇佣关系，则金某应当承担连带责任。交通事故事实清楚，给我方造成的损失应由对方依法赔偿。对一审法院认定的赔偿数额无异议。

金某辩称：我不同意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结果，我不应被认定为全责方。我认可与某公司成立劳务合同关系。现同意一审判决，未就上述异议提出上诉。

陈某 1 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某公司与金某赔偿我医疗费 3429.14 元、营养费 4500 元、护理费 18000 元、交通费 1500 元、残疾赔偿金 147698 元、残疾辅助器具费 485 元、补课费 7938.08 元、考试损失费 510 元、财产损失 2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40000 元、鉴定费 3150 元；2.本案诉讼费由某公司与金某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9 年 5 月 13 日 17 时 39 分，在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首都博物馆东门前，金某驾驶电动自行车由北向南超越同方向行驶的陈某 1 驾驶的自行车时，两车接触，造成陈某 1 受伤。经交通管理部门认定：金某驾驶电动自行车超速行驶且超越前车时妨碍被超越车辆行驶，是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确定金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陈某 1 无责任。根据向交通管理部门调取的监控录像和询问笔录显示：事发在 2019 年 5 月 13 日 17 时 39 分 20 秒左右，陈某 1 驾车倒地时，右侧（西侧）无车辆，金某驾车位于陈某 1 左前方（即东偏南方向），另有一骑行行人位于陈某 1 正前方，位置较金某更靠南侧；金某表示：驾车超越陈某 1 后，听见陈某 1 叫声，故停车查看，双方是否发生接触不清楚、没有感觉；陈某 1 表示：事发时金某驾驶的车辆从其左侧超越后，向右拐了一下，该车后轮与其骑行车辆前轮接触，导致其摔倒。

事发后，陈某 1 被送往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急诊，X 线影像诊断伤情为：左胫骨近段干骺端骨折。随后陈某 1 到北京积水潭医院急诊，诊断伤情为：左胫骨近端骺损伤、腓骨骨折；并

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5 月 22 日、5 月 29 日、6 月 20 日、7 月 31 日、8 月 28 日、9 月 30 日在该院复查；上述就医，花费急救医疗费、急诊医疗费、门诊医疗费共计 3429.14 元，急救车费共计 1053 元。

一审诉讼中，经陈某 1 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摇号选取，一审法院委托北京华夏物证鉴定中心对陈某 1 因涉案交通事故导致伤情的伤残等级及合理的护理期、营养期进行鉴定；2020 年 4 月 10 日，鉴定单位出具鉴定意见书，认定：陈某 1 左胫骨近端骺损伤构成十级伤残，护理期为 90 日、营养期为 90 日。该次鉴定花费鉴定费 3150 元，由陈某 1 支付。陈某 1 就主张的残疾辅助器具费出示购买矫形器的发票，金额为 485 元；金某、某公司对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陈某 1 就主张的补课费出示教育服务协议、补课明细、费用发票，证明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8 月 27 日因补课产生的花费；金某、某公司对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目的均不认可。陈某 1 就主张的考试费损失出示准考证及缴费凭证；金某表示证据真实性无法确认，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非直接损失，某公司表示证据真实性认可，关联性不认可。金某就主张与某公司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出示胸卡照片、快递照片、闪速服照片、银行交易明细；陈某 1 对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目的均无异议，某公司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证明目的不认可，认为闪送收益均为即时结清，打入金某在其公司注册的账户，每周一可以提现，银行交易明细中交易摘要为银行自行设置不能作为认定双方存在劳动或劳务关系的依据。某公司就主张与金某系合作关系出示合作协议范本、APP 截图、网页截图，证明注册成为闪送员时需要同意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闪送员与公司不建立劳动关系、不受公司管理；陈某 1 对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目的均不认可，认为金某与某公司关系的性质应当通过实际履行情况判断，双方存在长期劳务关系，金某表示对证据的真实性和证明目的均不认可，认为合作协议为格式合同，对金某的权利义务没有特别提示和说明，金某不受条款约束，金某注册成为闪送员、从事闪送工作，即为某公司员工，事发处于工作之中即为职务行为。

一审法院另查，陈某 1 系本市非农业户籍。金某事发时为某公司闪送应用平台注册闪送员；闪送应用平台系由某公司开发，在手机客户端上下载闪送应用程序后，可以申请成为闪送员；闪送员可以在应用平台上查看快递业务信息并自主选择承接快递业务；闪送员承接的每笔快递业务完成后，某公司收取用户支付快递服务费的 20% 作为信息费，其余部分打入闪送员在闪送应用平台设立的个人系统账户，闪送员可定期自助提现；某公司对闪送员的工作时间、时长不作要求，结合派送距离所要求完成每单快递任务的时限亦相对合理，不向闪送员提供完成快递业务的交通工具。

一审法院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金某对涉案交通事故的发生是否存在过错，是否应当承担对陈某 1 合理损失的赔偿责任？某公司与金某之间的关系性质，某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替代责任或其他责任？

就事故责任的认定一节，根据事发时监控录像及询问笔录的记载，陈某 1 摔倒受伤，与金某驾车超越陈某 1 行驶具有一定连贯性，可以认定金某有妨碍陈某 1 骑行的危险行为；现金某虽对双方是否接触、是否存在其他实际侵权人持有不同意见及抗辩，但未能充分举证反驳，且与监控录像中记录事实不符，故法院对其抗辩意见不予采纳，并确认交管部门作出的事故认定，金某应对涉案交通事故给陈某 1 造成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就某公司与金某之间的关系性质及某公司是否应承担替代责任或其他责任一节，结合双方当事人陈述：金某注册成为平台闪送员后，在快递业务的选择和承接、工作时间和时长、完成快递的业务量、快递派送方式上均自主决定，获取收益的模式为快递服务费的分成并自助提现，获取收益的多少与选择派送快递的业务量相关、不含底薪，未被要求遵守某公司的规章制度，因此，根据现查明事实，不足以认定双方存在经济、人身从属性，双方不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不宜确认存在劳动关系。然而，

某公司在每一单快递业务中，不仅作为获取、提供快递需求信息的主体，还对服务费用的收取标准、服务流程的规范、服务完成的时限进行规定和监督，并通过闪送应用平台向服务需求方直接收取服务费用，事实上与服务需求方建立了服务合同关系，而闪送员只是履行合同义务的执行主体，闪送员提供的工作内容是某公司的业务组成部分，因此，通过条件审查、注册成为平台闪送员后，某公司即与闪送员形成劳务关系；尽管某公司提出服务内容的需求、收益给付来源均非其公司，而是服务实际需求方，但法院认为劳务报酬派发形式的改变（即通过业务款项分成形式或收取业务款项后再以劳务费形式下发）并不影响双方关系性质的实质，据此确认金某与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务关系。结合查明事实，事发时金某处于接单取件过程中，故某公司应当对其侵权行为承担替代赔偿责任。

就赔偿项目及金额的确定：医疗费部分，陈某 1 因治疗涉案交通事故伤情花费急救医疗费、急诊医疗费、门诊医疗费共计 3429.14 元，该部分主张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根据陈某 1 伤情、司法鉴定结论以及《人身损害受伤人员误工期、营养期、护理期评定规范》的相关规定，陈某 1 受伤后确需在一定期间内加强营养并给予护理，故有关营养费、护理费的主张于法有据，法院结合鉴定意见确定陈某 1 合理的营养期、护理期分别为 90 日；庭审中，陈某 1 未能就主张的营养费、护理费向法庭充分举证，法院分别按照 50 元/日、130 元/日标准进行酌定，金额分别为 4500 元、11700 元。陈某 1 主张的补课费、考试费提供证据证明了发生的真实性，但上述损失非本次交通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考虑陈某 1 因伤休养对其参加考试、到校学习产生的影响，故对应花费法院酌情考虑，金额共计 3000 元。陈某 1 因伤致残，给其身体、精神造成一定痛苦，故有关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主张，有事实及法律依据；陈某 1 系城镇户籍，残疾赔偿金应结合其年龄、伤残赔偿指数，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计算，金额为 147698 元，陈某 1 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过高，法院结合其致残程度予以酌定，金额为 5000 元。陈某 1 主张的辅助器具费、鉴定费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且数额合理，法院予以支持，金额分别为 485 元、3150 元。陈某 1 主张交通费虽未充分举证，但确存在就医、复查事实，法院结合其就医时间、次数、路程以及有票据证明的实际交通花费数额予以酌定，金额为 1300 元。陈某 1 就主张的财产损失未向法庭举证证明，法院对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判决：一、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陈某 1 医疗费 3429.14 元、营养费 4500 元、护理费 11700 元、残疾赔偿金 147698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补课费及考试费 3000 元、辅助器具费 485 元、交通费 1300 元、鉴定费 3150 元，以上共计 180262.14 元；二、驳回陈某 1 的其他诉讼请求。如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院二审期间，各方均未提交新的证据。经询，除金某仍对案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存有异议及各方就法律关系的界定存在争议外，各方对一审认定的事实均无异议。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一，某公司于一审期间提交的《合作协议》中载明以下内容：“一、合作内容：甲方承担‘闪送’平台运力招募及相关工作，并向乙方提供‘闪送’平台收件、派送服务的信息，乙方收到前述信息后接受甲方委托最终完成成为‘闪送’平台用户（‘用户’）提供收件、派送服务（以下简称‘收派服务’）……五、合作服务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一）甲方权利与义务……2.甲方有权利根据管理的需求或变化增加、减少或变更对乙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闪送官网公布的《闪送员手册》中规定的服务流程、风险规范、事务处理、行为与规范、安全策略等各项服务要求，以及甲方在任意时间以其他任何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对乙方提出的其他服务要求，以下简称‘服务要求’）……5.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协议项下支付给乙方的收派服务费代扣代缴相关的税款，包括接受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乙方取得的收派服务费可能产生的相关税款……（二）乙方权利与义务1……

若乙方违反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规定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或永久禁闭乙方的系统账户.....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服务要求完成收派服务，并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用户推广甲方的服务和产品。5.....双方合同期间，双方不得从事与本合作利益具有竞争冲突的行为和活动。6.乙方不得擅自私下承接用户的订单.....六、收益分配与结算方式 1.乙方每完成一次收派服务，甲方将按完成当时平台公布的比例扣除信息服务费，余额即时进入乙方平台账户，乙方可随时进行提现操作。2.甲方有权根据市场的变化及竞争情况的改变合理调整支付给乙方的收派服务费.....七、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直接扣留甲方账户中需要支付给乙方的收派服务费，作为乙方对甲方向客户进行先行赔付的补偿。4.....乙方应立即返还其或用户从甲方获得的补贴、奖励或保价赔偿等.....”该书面文本上无双方签字、捺印或盖章。一审中金某称该内容与其手机 APP 上的版本内容不完全一致。陈某 1、金某表示对此文本真实性、证明目的均不认可。

本院另查二，在本案一审中经质证的订单信息截图中载明的闪送员信息包括金某之姓名、电话、编号等，其中，金某的闪送完成次数为 4601 次，服务分为 30。

本院另查三，在一审中载明金某收支情况的招商银行账户历史交易明细表中显示，某公司多次向金某支付相应款项，发放时限不固定。且“交易摘要”记载的均系“代发劳务费”。对此，某公司称未曾与银行约定上述发放款项为“劳务费”。

本院另查四，经询，金某与某公司均认可对于闪送员承接的每笔业务，某公司依照与闪送员之间的约定在应用平台上收取用户支付的服务费用的 20%作为“信息服务费”，其余部分由闪送员收取，但在闪送员获得的该 80%部分中须另扣减 0.5 元。某公司称该 0.5 元系作为“平台保障费”，金某则认为系社保费用。

本院另查五，经询，金某与某公司均认可双方之间未签订书面合同。

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未能就争议问题达成一致的协商意见。

本院认为，本案二审争议的焦点即某公司与金某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及某公司是否应对陈某 1 所主张的交通事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鉴于本案中各方诉讼起源于金某与陈某 1 之间交通事故之争议，故需要先予明确的是金某是否应当承担该事故责任。根据事发时监控录像、相关询问笔录、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等证据材料所证事实，可以认定陈某 1 摔倒受伤与金某驾车超越存在一定的因果关联。而金某二审中虽就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仍持异议，但其未就其所述无责一节提供充分有效证据予以证明，亦未能证实存在其他侵权主体或侵权原因导致陈某 1 受伤，更未能提供相反证据反驳或通过其他程序推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所作认定结论，加之其亦未就此提出上诉，故本院对其此项答辩意见不予采纳。即金某对涉案交通事故负全部责任，其应就此给陈某 1 造成的合理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此事实之确认亦系本案责任主体认定之客观前提。

就各方争议的某公司与金某之间的关系性质及某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之焦点问题，本院考量如下——

首先，本案中，根据现有证据所证事实及各方当事人在一、二审所作陈述之情况，金某需利用某

公司的网络平台在手机 APP 客户端注册成为闪送员，之后经过该公司组织的线下培训，考核合格后，该公司向其发放胸卡、制服和配送工具。金某在获得该公司相应闪送员配送资质后即可利用自有车辆对在该公司运行的网络平台下单的客户提供闪送服务。且对于抢单、接单及服务操作规程均由该公司培训和提示。金某作为闪送员可以在网络应用平台上接收、查看运送物品等业务需求和订单信息并自主选择承接相关订单。对于闪送员承接的如上每笔业务，某公司则依照与闪送员之间的约定在应用平台上收取用户支付的服务费用的 20% 作为“信息服务费”，其余部分由闪送员收取。同时，在该 80% 部分中须另扣减 0.5 元，某公司认为该款项性质系“平台保障费”，金某则认为系社保费用。双方均未就此进一步举证证明。另，根据已经查明的事实，闪送员账户内的薪酬系由某公司委托相应银行统一发放，闪送员亦经由该银行账户实现提现。

需要指出的是，涉及闪送服务的前述网络平台应用程序系由某公司开发。在正常情况下，前述客户亦只能由某公司提供的该网络平台预约案涉的相应闪送服务。即，某公司与下单客户之间成立服务合同关系，在该过程中，金某与前述网络平台下单的客户之间未直接订立承揽、服务合同。而闪送员从事该项劳务活动的依据系网络平台所派订单或利用手机软件所抢获的订单，该派单过程或有不同，可能具有一定的随机性，但确系由网络平台以某公司的名义派出。根据某公司自认的合同文本所显示的内容，闪送员与下单客户之间以虚拟号码联系，在约定的接单过程中并无拟定合同条款的具体过程和人员在选任等方面的合意，闪送员之薪酬更并非由客户直接给付本人，故闪送员显非由客户所雇佣。

其次，从各方诉争的法律关系所涉要素来看。

第一，如前所述，某公司与金某之间关系的基本状态显示，无论是通过详细的“合作协议”，还是通过手机 APP 上所能浏览的简要的合同文本，某公司对于包括但不限于金某在内的闪送员有一定的控制力，在其提供的格式合同中对收取费用的权利和标准、服务的要求、调配人员的依据、缴税方式甚至处罚措施、竞业禁止、产品推广等方面均作出较为系统的规定。虽然上述协议被称为“合作协议”，但相关内容已经超出一般公众所理解的“信息服务”的范围。由此可见，某公司在其与金某的关系中处于一定的支配地位，二者之间的权利义务的约定体现了约束、管理与控制等从属性方面的特点。

第二，基于“闪送”所承载的运送服务的特殊需求，闪送员的相关工作场所确实并非由某公司一一指定。但从派单、接单等程序和过程来看，皆体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点。除车辆非该公司指定外，闪送员所需配备的取送物品的劳动工具亦系该公司配备。在工作时间的要求方面，该公司也予以了较为明确的限定。

第三，从给付劳动报酬或服务费用的方式和期限来看，在金某个人账户明细体现出某公司并非固定地按单即时结算或按日、按周、按月计酬，但给付款项的账户系来自于某公司委托的银行，比例亦是由该公司扣除后发放，且在前述合作协议中亦约定该公司有权进一步扣除相应款项作为补偿。即某公司在发放薪酬方面具有一定的控制力和主动性。

第四，从闪送员自身的工作过程来看，金某一方所提供的劳动是其按照该公司派单要求而做出的相对独立的劳务活动，闪送员本身并无独立的经营资质，在客户方来看，其行为系对客户与某公司之间合同的履行。特别是案涉交通事故发生于金某履行劳务合同过程中，而非处理个人事项或个人营业、赢利的目的下。

第五，从闪送员接单后完成工作的成果来看，结合目前金某从事闪送工作的资历及该公司给予的积分奖励等情况，金某确系长时间、继续性地提供劳务，而非一次性地向某公司提供某一具体工作成

果。

纵观全案，某公司作为提供网络平台一方，所处的法律地位并非是仅提供信息这一居间服务的合作方，金某作为某公司确认资质的闪送员，亦非独立承揽订单指派取送业务的个体。该公司对金某有一定的管理、控制和监督甚至奖励、处罚之等权利，亦在金某长期以来如约完成的若干订单中收取了一定的费用，获得了收益。根据以上分析所得出的结论，在完成上述劳务活动过程中的风险，亦应由获得利益者负担。而“享受利益者负担风险”的法律原则正是我国民法中关于使用人责任的重要法理基础，即“报偿理论”。使用人责任，亦称用人者责任，是指使用人或用人者为其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为时致害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特殊侵权责任。就外部关系而言，基于本案中闪送员在提供劳务过程中所面临的对第三人侵权事件发生之风险，确定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及所致损害的分配的考量因素应当包括利益获取、风险开启与维持、风险控制、信赖保护、损害分散的可能性、自我保护的可能性等。根据侵权法保护受害人利益的价值取向，本案应以前述报偿责任、风险开启、风险控制等为考量责任的法理基础，并根据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用人者通过网络平台订单的分派，亦可在获益的同时分散风险及责任，建立完善相应保障机制。故本案应作适当的衡平考量，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再次，本院注意到，某公司在所发表的意见中提到，公司为许许多多的人创造了就业机会，这是企业履行社会责任中值得骄傲的成就，那么机会背后的保障也同样重要，在网络经济的发展中，注重增进社会整体利益不仅是立法面临的挑战，也是司法和守法面临的重要课题。上述责任的背后，所体现的法治思想为分配正义，对于通常不可避免之风险的公平分配，这也是民法中侵权责任法律的现代功能和价值抉择相协调的必然过程。

该制度的理论依据在于：其一，报偿理论，即用人单位在获得员工为其带来的利益的同时，也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其二，控制力理论，要求用人单位对员工的侵权行为承担责任可以形成有效的激励机制，促使用人单位更好地履行管理、监督职责；其三，成本分摊理论，用人单位可通过保险、价格转移等方式分摊成本，因此让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其四，更深口袋理论，即通常用人单位的赔偿能力都强于员工个人，为防止出现员工赔偿能力不足使第三人权利难以救济的情况，有必要令用人单位承担责任。在无过错责任归责原则之下，金某因执行工作任务致第三人损害，某公司应承担替代性责任，责任构成要件为三项：一是金某有执行工作任务的行为，二是金某的行为造成了客观的损害后果，三是金某的行为与陈某1主张的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

本案对使用人责任的理论基础与构成要件之分析已在前文中体现，在此不再赘述。根据前文对相关主客观因素的全面审查，无论从行为的内容、行为的时间、地点、场合、行为的名义以及行为的受益人，及是否与该公司意志有内在关联等，依现有证据所证情况，金某与某科技公司之间不构成劳动关系，而成立劳务合同关系。本案审理过程中，某公司就其与金某之间的法律关系先后陈述为居间合同关系、承揽关系及合作关系等。

而根据法律规定，居间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同。承揽合同是承揽人按照定作人的要求完成工作，交付工作成果，定作人给付报酬的合同。本案情形显然均不符合上述规定。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

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本案中，某公司应依法承担陈某 1 一方所主张的合理损失的赔偿责任。

经核定，一审法院依法认定的陈某 1 的各项损失数额合理，本院予以确认。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本案中所探讨的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并非传统意义上的劳动关系的具有相当的人身从属性的简单的雇佣关系。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网络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人们多元化的物质和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催生出种种新业态并涌现出许多相关从业人员。此类人员包括个体经营者、新就业形态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其中“新就业形态人员”一般系指依托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但未与新业态平台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从业人员。可以说，数字经济时代的到来，也在改变着传统法律规则的适用。而在前瞻性的视角来看，我国现阶段尚未在上述领域完全建立起具有普遍适用性的社会劳动保障体制，法律体系在该领域亦未得到充分完善，故就此类侵权成讼的案件中所涉及的法律关系本质的探讨依循更要考虑立法之本义。

综上所述，某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3905 元，由北京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刘 洋
审判员 艾 明
审判员 邢述华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薛茗心

首家 A 股人力资源财报曝光！2020 年灵活用工营收占比近 8 成

来源：税筹圈 作者：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日前，国内首家登陆 A 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科锐国际发布了 2020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科锐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39.32 亿元，同比增长 9.6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8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22.38%，扣除员工持股成本及非经常性损益后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为 1.6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11%。

往年业绩情况显示，2017 年-2019 年，科锐国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5 亿元、21.97 亿元、35.86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30.75%、93.54%、63.24%，净利润分别为 7433.87 万元、1.18 亿元、1.52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0.78%、58.30%、29.38%。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元）	3,932,001,041.85	3,585,959,772.20	9.65%	2,196,782,22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313,762.62	152,242,153.81	22.38%	117,674,956.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9,303,601.56	132,600,644.47	12.60%	107,884,32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8,076,491.96	133,280,160.73	26.11%	107,884,32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931,773.22	123,257,774.28	63.02%	133,258,591.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50	0.8458	22.37%	0.65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86	0.8451	21.71%	0.65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7%	19.23%	0.44%	17.4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985,206,832.21	1,684,351,852.65	17.86%	1,378,225,53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8,342,488.07	861,320,813.91	20.55%	728,015,342.26

相比往年经营业绩，2020 年科锐国际营收净利增速均放缓。

公开资料显示，科锐国际是国内领先的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已形成以平台为流量入口、以 SaaS 大数据为依托、围绕人力资源全产业链服务、线上与线下产品相融合的人力资源服务生态总体布局。目前，该公司的服务产品生态布局如下图所示：

平台	垂直招聘平台			人力资源产业互联平台			人才大脑平台		
SaaS	人力云	人才云	干部云	招考云	招聘云	入职云	生态云	全员参与云	
服务及 解决方案	规划与咨询		人才招聘与配置			薪税服务		培训与发展	
	HR管理咨询		招聘	中高端人才访寻 专场定制招聘 校园招聘			薪税咨询 薪酬外包 个税代理 社保人事代理	培训、测评 职业优势管理	
	招聘管理咨询								
	人才盘点与调研		解决方案	招聘流程外包					
			灵活用工	岗位外包 业务流程外包 离岸外包 智库专家、兼职					
			转职服务	优化转职/心理援助					

 新视网

公司线下服务类产品依然以业务管理系统 CTS 为依托，围绕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三大主营业务加上战略咨询、人才与管理培训、人才测评等服务全线开展。

灵活用工营收占比近 8 成，毛利率垫底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按照产品分类，科锐国际将营业收入分为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其他业务四项，营业收入分别为 4.61 亿元、1.11 亿元、31.12 亿元、2.4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2%、2.82%、79.15%、6.31%，同比增幅分别为-11.67%、-26.05%、12.53%、66.97%。

不难看出，报告期内，科锐国际灵活用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营业收入占比达到了公司整体营收的 79% 以上。另外，中国大陆的灵活用工业务营业收入按上期同口径对比增长 40%。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科锐国际的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其他业务四项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6.42%、44.58%、9.19%、12.20%，灵活用工业务的毛利率垫底。

资料显示，截止 2020 年末，科锐国际在中国大陆（含中国香港）99 个城市以及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美国、英国、澳大利亚、荷兰 7 个国家的 11 个城市设有 110 余家分支机构，自有员工人数 2668 人，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册管理外包员工 20225 人，分布于财务、人事、采购、合规、行政助理、医药研发、IT 研发、工业研发、金融服务、零售、工厂流水线技术工人及管理等多个岗位。

2020 年度，公司中高端人才访寻、招聘流程外包、灵活用工业务成功为客户推荐中高端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岗位超过 25000 人，外包累计派出人员 190000 余人次。

经营风险与应对措施

科锐国际还面临一些经营风险，同时，该公司还提出了应对措施。

1、模式转换的风险

公司管理能力可能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风险。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完善，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内部交流与培训，强化人才梯队培养，提高管理员工能力和素质。

2、人才流失与培养的风险

人力资源服务业在我国属于朝阳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前景广阔。总体而言，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企业单位市场份额均不高。虽然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人才团队，建立了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品牌知名度，能够提供人力资源整体解决方案。但如果公司未能紧跟行业发展步伐，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核心竞争力并扩大竞争优势，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从而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采取绩效考核和薪酬激励、提高员工工作效率的内源性措施，同时积极考虑实施股权激励，将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吸收作为公司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以鼓舞士气、稳定人心；另一方面不断开拓新的业务，使得员工充分发挥和施展空间，人均创收额的增长同步或高于人工成本的增长幅度；品牌影响力提升和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将不断吸纳补充新鲜血液，培养年轻团队，形成人才梯度，与公司共同成长，满足业务要求，以将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之内。

3、政策法规变化风险

目前，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的转型过程中，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未来宏观经济的景气度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可能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强调合规经营，不断在地区和业务形式上丰富产品布局，避免对单一地区或产品的过度依赖。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科锐国际将立足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的新征程、新起点上，抢抓机遇，顺势而为，精进技术，在核心产品、服务场景、生态平台等方向持续发力深耕，厚植竞争优势，携手更多生态合作伙伴，为全球多元客户及人选提供更加专业、精细、高效的服务，加速行业引领。

科锐国际提出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包括：

1、坚持客户第一岗位区域垂直升级

2、继续技术投入赋能政企数智化

- 3、广泛聚合伙伴资源积极拥抱产业互联
- 4、持续海外布局坚持国际化发展
- 5、继续强化内部管理精益运营

京东集团试点数字人民币发薪业务

来源：税筹圈 作者：税筹圈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去年 4 月，央行官网发布了第一批数字人民币试点城市的消息。至今，数字人民币试点刚满一周年，深圳、苏州、北京、成都等试点城市相继启动试点，累计共有 8 轮测试。

伴随着数字人民币试点范围有序扩大，地方政府、银行、科技公司和相关机构多方发力，共促数字人民币生态建设：比如六大行等运营机构积极向更广泛的客户群推广数字人民币钱包；近期深圳、海南等地推出数字人民币支付的“消费满减”优惠活动，进一步提升数字人民币的使用频率以及存量用户的活跃度等。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 1 月，京东集团试点数字人民币发薪，为常驻上海、深圳、成都、长沙、西安的部分员工发放了首批数字人民币工资。

员工可以将数字人民币工资存入个人银行卡，也可在试点城市的数字人民币线下受理场景使用，同时可在京东 App 购买自营商品时使用。由此，京东科技打通了数字人民币的发薪与消费场景，进一步拓展了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

在企业支付场景下，京东科技提供的企业采购场景解决方案“易企付”目前也已经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可在不改变企业采购流程基础上，解决平台及企业用户线下付款操作繁、认款核销难的痛点，提升交易效率。

在场景层面，京东活跃购买用户数已超 4.7 亿，物流大件和中小件网络已实现大陆行政区 100% 覆盖，线上线下丰富的消费场景及用户服务能力将为数字人民币钱包生态建设提供助力。比如在线上，京东科技支持京东线上场景受理数字人民币支付；在线下，对接银行接入京东旗下线下支付场景，如京东五星电器、京东之家、京东便利店、七鲜超市等实体门店；还开发了特色的货到付款场景，改造了京东物流货到付款配送场景中收银所需要的专用手机，快递员送货上门即可使用该手机扫码收款等。

作为整个京东集团对外提供技术服务的核心输出平台，京东科技依托面向企业、政府等机构的技术服务品牌京东云，凭借京东丰富的线上线下消费场景，以及数智化社会供应链的优势，在配合数字人民币试点的头部科技公司中，起到行业领军者的角色，为企业、商户、金融机构接入数字人民币系统提供“供应链+场景+技术”支持，也正为数字人民币钱包生态建设提供着“一盘棋”的全方位服务。

自 2020 年 9 月与数研所战略合作以来，京东科技以综合技术服务商身份，陆续为苏州、北京、成都三地的多轮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测试提供了技术与服务支持，也成为首批配合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展开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首个与工、农、中、建、交、邮储六大行均开展合作的科技公司。

业内人士指出，数字人民币聚焦零售场景，但这类场景需求已基本被现有移动支付手段所满足，在此背景下，发掘合适的潜在场景或与深耕消费场景的科技企业合作共建迫在眉睫。需要基于参与数

字人民币生态体系建设的企业，发挥深耕产业优势，通过开放连接的平台模式将场景融入普通民众的吃穿住行中。

从这种意义上来看，京东科技这类综合科技服务商在数字人民币运营体系中扮演的角色，就类似于“技术连接器”和“应用加速器”，可帮助商业银行更好的连接到实体经济和场景商家，发挥出科技服务商在供应链、场景、技术方面的资源禀赋，帮助商业银行更好地构建数字人民币发展生态。

又一灵活用工案宣判！“灵活用工协议”真的可以规避劳动关系

来源：税筹圈 作者：税筹圈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市洁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段庄丰溪招待所 8325 室。

法定代表人：陈 xx，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 xx，北京鑫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张 xx，女，19xx 年 x 月 x 日出生，汉族，住 xxxx 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 xx，北京市元坤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市洁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美物业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张 xx 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20）京 0106 民初 18551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立案受理后，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依法适用第二审程序，由审判员独任审理，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洁美物业公司之委托诉讼代理人朱慕华、被上诉人张 xx 之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海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洁美物业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依法改判我公司与张 xx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本案诉讼费由张 xx 承担。事实和理由：确认双方存在劳动关系

的重要要素是管理与被管理的人身依附关系，本案中张 xx 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张 xx 在仲裁阶段陈述明确表示公司不对她进行管理，不记考勤，工作时间自由，可以自行决定是否接单。因双方存在劳务关系，也会涉及到提供劳务的沟通和交流，一审法院认定为日常管理和服从工作安排，存在偏向性。

张 xx 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洁美物业公司的上诉请求。

张 xx 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确认张 xx 与洁美物业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2.判令洁美物业公司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96548 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3 年，张 xx 与洁美物业公司签订《洁美物业保洁劳务外包合同》，约定：张 xx 以自己的人员、设备、工具和物料，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依据约定承办洁美物业公司的工作，合同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服务费用包括：劳务人员的工资、保险、工具、药剂消耗品、管理服务费等合理利润等费用，结算单以工资费用方式结算，结算周期为一个月，第 2 个月 15 日左右结算第一个月的服务费用（遇节假日顺延）。洁美物业公司明确张 xx 从事劳务服务外包的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及时支付服务费。

2018 年 12 月 1 日，甲方（发包方）洁美物业公司与乙方（承包方）邦芒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芒外包公司）签订《保洁服务外包合同》，约定甲方将保洁服务外包给乙方，承包期限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2018 年甲方邦芒外包公司与乙方张 xx 签订《灵活用工协议》，约定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安排从事保洁方面灵活用工活动，提供灵活用工地点为大兴，协议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张 xx 主张其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入职洁美物业公司担任保洁员，洁美物业公司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亦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其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均不固定，洁美物业公司亦不对其进行考勤管理；洁美物业公司通过掌上保洁 APP 软件对其下单，告知其客户地址，其接单后，上门向客服提供保洁服务；双方未约定其工资标准及构成，仅约定按照工作完成量结算劳动报酬，具体标准为完成一单保洁工作，洁美物业公司支付其劳动报酬 40 元，洁美物业公司于每月 15 日左右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一个自然月工资。就此主张，张 xx 出具银行流水、《公司员工在职证明书》复印件、收入纳税明细、微信群聊天记录、纸质工作派单等证据加以佐证。银行流水显示 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洁美物业公司在每月相对固定时间向张 xx 支付工资及奖金；2015 年 3 月 2 日《公司员工在职证明书》载明“兹证明张 xx.....自 2013 年 10 月起为我公司员工，现仍在职.....”；微信群聊天记录显示洁美物业公司为张 xx 办理健康证、投保意外伤害保险、通知开会、工作派单等；纸质工作派单载明张 xx 工作范围及内容，系洁美物业公司交给张 xx，作为发放工资的依据。张 xx 提交纳税明细显示 2019 年 1 月至 8 月工资薪金扣缴义务人为西藏大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所得项目小类为正常工资薪金。

洁美物业公司认可银行流水、收入纳税明细、微信群聊天记录的真实性，不认可证明目的；对公司员工在职证明书、工作派单的真实性及关联性均不予认可。

洁美物业公司主张与张 xx 不存在劳动关系，认为双方仅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存在劳务关系，2018 年 12 月之后洁美物业公司将所有项目外包，张 xx 是第三方公司派遣过来的，与洁美物业公司不存在任何关系，洁美物业公司按照外包合同约定给邦芒外包公司转外包项目承包费

用，邦芒外包公司具体给谁发放、如何发放洁美物业公司不清楚；洁美物业公司每月支付张 xx 劳务费，并非工资，银行工资卡发放记录之所以显示“工资”系因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张 xx 经人介绍与洁美物业公司建立劳务关系，洁美物业公司前期通过电话、短信方式，后期主要通过掌上保洁 APP 软件下单方式，告知张 xx 有保洁需求的客户资料，其自主选择是否接单，无需坐班，亦可自行安排工作时间；洁美物业公司根据张 xx 的业务量按时支付其劳务费，并出具张 xx 业务费统计表加以佐证。统计表载明自 2014 年 1 月 2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洁美物业公司按照张 xx 的业务量按时支付其劳务费。

2020 年 1 月 13 日，张 xx 以洁美物业公司为被申请人向丰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1. 确认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期间张 xx 与洁美物业公司存在劳动关系；2. 洁美物业公司支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96548 元。丰台仲裁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作出京丰劳人仲字[2020]第 1521 号裁决书，裁决：驳回张 xx 的各项仲裁请求。张 xx 不服上述仲裁裁决，诉至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结合本案张 xx 与洁美物业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明显看出，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张 xx 接受洁美物业公司的日常管理，服从其工作安排，洁美物业公司按月向张 xx 支付劳动报酬（从报酬金额上来看具有稳定性、发放时间集中在每月 15 日前后，具有规律性，流水记载为工资或工资奖金），因此，双方之间的关系明显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应当认定为劳动关系。关于双方签署的协议为“劳务”协议一节，法院认为，张 xx 的岗位为保洁员，从当前劳动力市场的实际出发，用人单位在招聘保洁员的过程中，仍具有优势地位，因此，不能因签署的协议名称为“劳务”协议就认定双方是劳务关系，应当从双方的主体地位、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实质判断，防止用人单位为规避现行劳动法律法规不与劳动者签署劳动合同而签署所谓的“劳务协议”，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双方的举证情况及本案已经查明的事实，法院确认张 xx 与洁美物业公司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2018 年 12 月 1 日，洁美物业公司与邦芒外包公司签订《保洁服务外包合同》，同时，张 xx 与邦芒外包公司签订《灵活用工协议》，张 xx 提交的纳税明细显示 2019 年 1 月至 8 月工资薪金扣缴义务人为西藏大邦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张 xx 在该期间内与洁美物业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故张 xx 要求确认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期间与洁美物业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洁美物业公司支付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 96548 元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判决：一、张 xx 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与北京市洁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二、驳回张 xx 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审中，双方均未提交新证据。另，本院对一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载明：“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

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由此可见，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主体资格。即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是从属性。即劳动者从属于用人单位，接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是业务相关性。即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第一，关于主体资格，本案中，洁美物业公司与张 xx 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第二，关于从属性，张 xx 与洁美物业公司签订的协议中有对张 xx 工作要求及解除要求等条款，张 xx 的工作通过掌上保洁 APP 及洁美物业公司微信群聊两种方式进行，其工作过程亦体现了洁美物业公司对其进行劳动管理，从事洁美物业公司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且洁美物业公司有规律地给张 xx 按月发放劳动报酬，双方之间的关系具有从属性的特征。第三，关于业务相关性，洁美物业公司决定保洁员的收费标准，并通过为客户提供保洁服务获利，张 xx 提供的劳动是洁美物业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综上，张 xx 与洁美物业公司之间的关系符合劳动关系的认定标准，一审法院认定双方于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

综上所述，洁美物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北京市洁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员 王 晓 云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法官助理 韩郭玲

书 记 员 张 晨

郑爽，一位没有交易思维的女明星

来源：uncle 莱斯利 作者：uncleleslie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郑爽的瓜，这两天又多了起来。和这位女明星正在美国、中国对簿公堂的她的前男友，又发出来了有关她的一些语音和聊天截图，让我们对这位女明星的收入和私生活有了更多的了解。

其中的几段语音揭示了郑爽一部戏向片方要了 1.6 亿人民币，折合每天进账 200 万人民币，爽妹子还不是很爽，离自己想要的 1.8 亿还差一些，然后还有郑爽她妈指导她的前男友如何进行避税的操作等等。

从郑爽和前男友这一段时间的“互害操作”来看，可以看出这是一位没有任何交易思维的女明星。

首先，爽妹子没有对交易对象进行审慎的甄别。

第一，交易对手和自己并不匹配。她找的这个男朋友，和自己并不是门当户对型的。网上对这个男朋友的家世已经八卦了很多，财富上是肉眼可见的不匹配。当然，财富上不匹配，并不意味着两人就不能交往，不能成为很好的爱侣，爱情并不纯粹来自物质的对等。但是，交易中，对方的点是要和你需要的点是要匹配的。这个男朋友，能给她提供啥呢？从这位女明星的各类新闻中可以看到，这位女明星在情绪控制上、在做事儿上，存在一定问题，她需要的绝不是一个心性并不成熟、目的也很难说纯良、能力也比较欠缺的一个男朋友。我们说交易中的门当户对，并不是说双方的钱都要在一个层次上，而是在精神上、趣味上、水准上要相当。而从郑爽这位男朋友在双方关系破裂后的表现看，差点意思。

第二，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没有做好。按照爽妹子一方的说法，这位前男友出轨被发现而决定分手。在对方的人品都没有调查清楚的情况下，就决定和对方进行代孕产子，一步都干到交割阶段了，这就是严重的 DD 不足的情况下，把交易双方的关系推进到了一个回头非常困难的地步了。

第三，交易对手和自己没有任何协同效应。为啥交易里面，交易双方要讲协同效应？就是说双方要互补、在一块儿能发挥更大的效用，文绉绉一点说，“因为对方而变得更好”。这两人交往时间不长，分手后简直是最恶劣的互相伤害了，这有啥协同效应，简直是伤害。

其次，爽妹子在交易中没有风险控制的思维。爽妹子一家可以说是把自己所有的秘密和不合法的暗箱操作都对前男友进行了披露，前男友对她的事儿进行了深度参与。在没有高额利益绑定的情况下，这样的做法是将自己置于了一个非常危险的境地。所以在双方一旦关系破裂之后，对方拿出来的各种录音实锤，打得爽妹子自己简直是头破血流。这位前男友出手极为凶狠，不给爽妹子留下任何空间。尤其是刚爆出来的这个录音，在国家明确对演员限制薪酬的情况下，用阴阳合同破坏规定；而且还涉嫌偷税漏税。

再次，爽妹子在交易中没有对价、双赢和止损的思维。在前男友掌握自己如此之多的隐私和不可公开的信息的情况下，爽妹子果断起诉前男友要求返还 2000 万。作为在恋爱之初就知道双方条件严

重不对等的情况下，自己诸多的秘密被对方掌握的情况下，爽妹子竟然毫不犹豫的起诉了前男友。说实话，一般人要在这样的情况下，都会先服软，认吃亏，从长计议。但是爽妹子是没有这个概念的：人要对自己的选择付出代价的，不能选错了还一味的硬扛。交易里面有个分手费，你这付分手费能了结麻烦就不错了，还要在法院上去和对方打。你是中国顶流女星，和对方打的结果不是“两败俱伤”，对方是啥？对方素人一个，你自己会吃大亏的。

我们在交易里有个原则，就是“止损出局”原则。认赌服输，该赔钱就得赔钱，该认怂就得认怂。不说别的，就是前男友不给你爆这些料，光是分手后写本“我和爽妹子的故事”就得让你够吃一壶的。

最后，还得说，爽妹子还是缺少各类的专业顾问来帮助自己进行风险控制。虽然爽妹子爱说自己没有任何团队，但是至少可以看出来，她没有高水准的专业团队。无论是应对前男友的网上爆料，还是管理自己的情绪，亦或是应对恋爱过程中的风险，还有管控网络舆论，都没有高水准的团队出谋划策。你说一部戏都能收入 1.6 亿了，你还不整点高水准的专业顾问来帮你看好自己的钱袋子和控制风险，那这能怪谁呢？

性格即命运，这话真不是随便说说的。

适当的交易思维，本来可以让爽妹子更成功的。现在她的困局，是谁造成的呢？

嘀嗒上市，灵魂拷问

来源：虎嗅 APP 作者：Eastland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嘀嗒出行再次向港交所提交上市申请。十天后，哈啰出行在美提交了上市文件。与此同时，滴滴 IPO 的“传闻”也越传越真。加上已经上市的永安行（603776.SH），在不久的将来，“中国共享出行板块”将浮出水面。

嘀嗒的营收结构及毛利润

1) 营收结构

嘀嗒成立于 2014 年并开始运营顺风车平台。2015 年完成 IDG 领投的 B 轮融资。2017 年上线网约车服务并取得 2770 万营收，这是嘀嗒当年唯一的收入来源（2017 年营收数据来自“失效版”招股文件）。

2018 年、2019 年嘀嗒营收分别为 1.18 亿、5.81 亿，同比增速分别为 324%、394%。2020 年营收 7.91 亿，增速回落至 36.3%。



2018 年没有网约车收入，顺风车业务营收 7792 万元、占营收的 66.3%，广告业务营收 3967 万元、占营收的 33.7%；

2019 年顺风车业务营收 5.33 亿、占营收的 91.9%，广告业务营收微增至 4100 万、占营收的 7%，网约车业务收入 626 万、占营收的 1.1%；

2020 年，顺风车业务营收达 7.06 亿、占营收的 89.2%，广告业务营收增至 4693 万、占营收的 5.9%，网约车业务营收收 3887 万、占营收的 4.9%。

网约车业务的收入“忽隐忽现”，给人的感觉是嘀嗒“没想好”，2018 年试着 all in 顺风车。为了做大营收规模、给投资人更丰富的想象空间，2019 年重新启动了网约车业务的变现……真相可不是这么简单！

2) 总体毛利润

嘀嗒服务成本包括付款处理、第三方服务、保险、安全、外包广告、薪酬、办公费等等。

2020 年，付款处理及第三方服务成本为 7840 万（其中付款处理 5774 万、第三方服务 2066 万）、占营收的 9.9%；保险及安全成本 2705 万、占营收的 3.4%；外包广告服务 1082 万、占广告收入的 23.1%；其它成本（薪酬、办公费、税费等）1426 万。

2020 年嘀嗒毛利润 6.6 亿、毛利润率 83.5%，比 2019 年高 4 个百分点。对比发现，毛利润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付款处理成本”下降了近 4 个百分点（从 2019 年的 11.1%降至 2020 年的 7.3%）。这笔费用主要支付给微信、支付宝，嘀嗒议价能力有限，进一步压缩费率的可能性不大。



两台引擎，“一真一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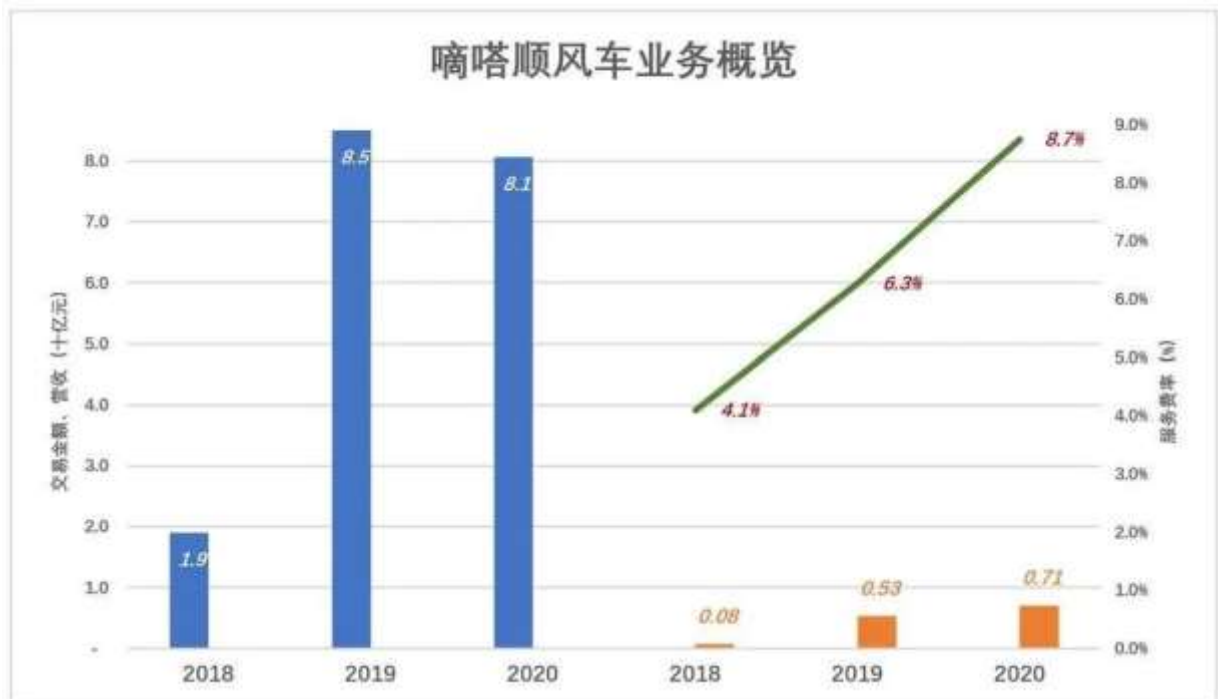
重启网约车业务变现，表层目的是推动营收增长，相当于增加了一台“引擎”。

根据招股文件，网约顺风车、网约车是嘀嗒两大核心业务。但出租车业务变现不易，更别提规模效益。

1) 网约顺风车

顺风车业务通过向私家车主收取服务费产生收入，每单最低 1 元、封顶 1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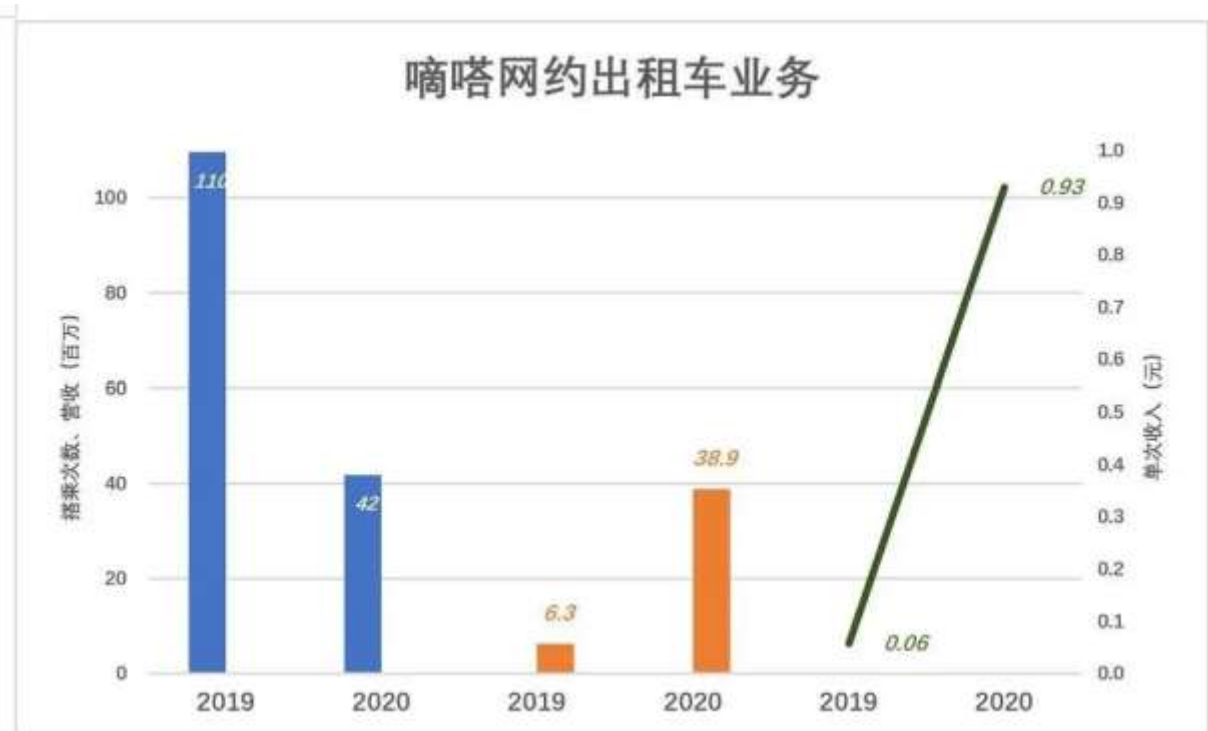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顺风车业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9 亿、85 亿、81 亿，营收分别为 7790 万、5.33 亿和 7.06 亿，服务费率（变现率）分别为 4.1%、6.3%、8.7%。



2) 网约出租车

2019 年嘀嗒出租车平台促成搭乘 1.1 亿次（滴滴为 4.1 亿次）；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出租车业务搭乘数降至 4180 万次，但收入却从 626 万增至 3887 万。

嘀嗒每促成一单出租车搭乘所获收入，从 2019 年的 0.06 元增至 2020 年的 0.93 元。倒不是嘀嗒“悍然提高服务费”，而是在许多城市的服务原来是免费提供的，2020 年收取服务费的城市大幅增加——开展网约出租车服务的 86 个城市中，有 34 个城市取得营收（向司机收取）。



2017 年，网约出租车是嘀嗒货币化的唯一路径；2018 年放弃出租车业务变现，主攻顺风车；2019 年，与西安交通部门的合作使出租车业务“死而复生”，取得 626 万收入；2020 年收入 3886.5 万。

招股文件给投资者制造“嘀嗒有两个成长点”的印象，看似“双引擎”，实则“一真一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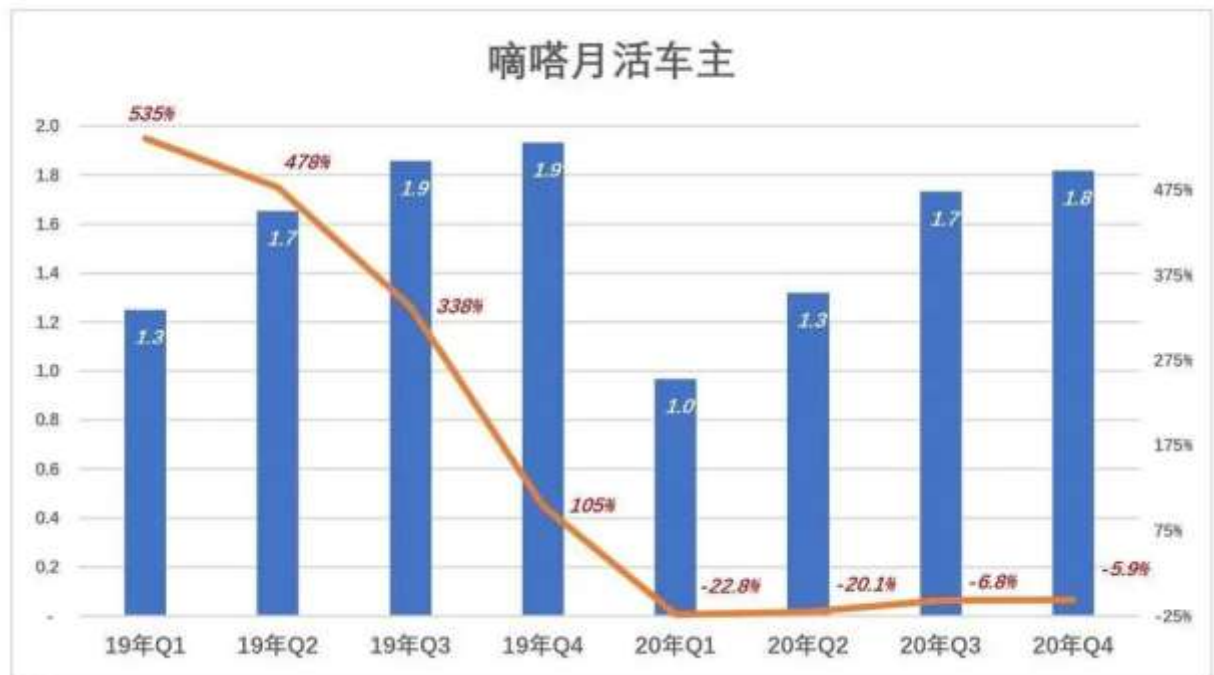
顺风车运营规模

1) 车主规模

截至 2020 年末，嘀嗒在全国 366 个城市提供顺风车平台服务，拥有 1080 万认证私家车主。

2017 年平均月活车主不到 20 万；2018 年 Q2 开始发力，6 月末达到 28.6 万、年末达到 94.5 万，同比增长 385%；2019 年 Q1，平均月活车主达 125 万、同比增长 535%；2019 年 Q4，平均月活接近 200 万、增速降至 105%。

2020 年 H1，受疫情影响嘀嗒月活车主数降幅超过 20%，但下半年并没有恢复增长，Q4 平均月活 182 万，同比下降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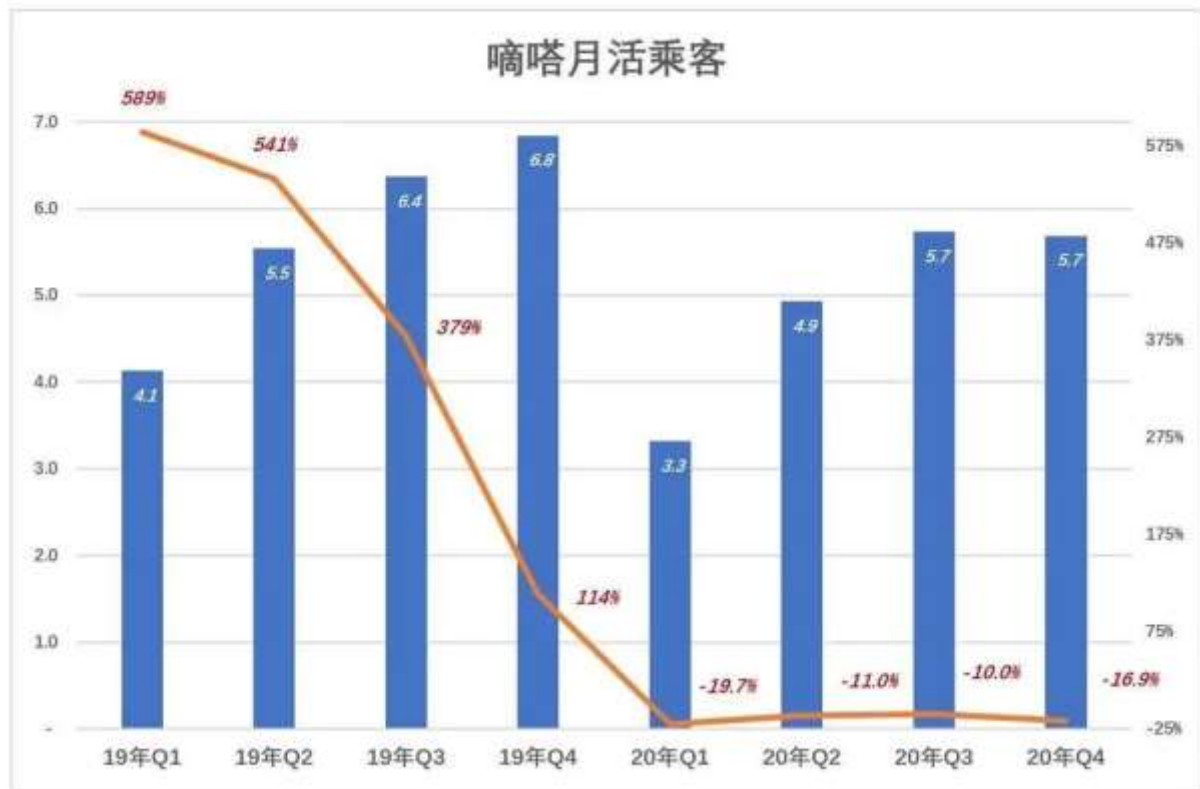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月活车主平均每人每月出车 8.3 次（2020 年数据），符合“顺风”概念。但嘀嗒没有披露方差，也没提对“过度勤奋”车主的限制措施。

2) 乘客规模

2017 年平均月活乘客不到 60 万；2018 年 Q2 开始发力，6 月末达到 86.4 万、年末达到 320 万，同比增长 440%；2019 年 Q1，平均月活乘客进一步增到 413 万、同比增长 589%；2019 年 Q4，平均月活 684 万、增速降至 114%。

2020 年 Q1，月活乘客数同比下降 19%，Q2 同比降幅收窄至 11%。下半年仍未恢复增长，Q4 平均月活 569 万、同比下降 16.9%。



2020 年，顺风车月活乘客平均每人每月乘坐 2.5 次，每次交易金额约为 55 元。

平均每次出行要花 55 元，超过人们对顺风车费用的认识。招股文件没有明确定义，不知交易金额“含水量”。

3) 真实毛利润

根据招股文件，2018 年、2019 年、2020 年顺风车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039 万、4.43 亿和 6.16 亿，毛利润率分别为 51.8%、83.1%、87.3%。

但在“销售及营销开支”项下，过往三年支付给用户的“奖励”金额分别为 563 万、4480 万和 1.35 亿。高频业务对用户的补贴/奖励，是直接从营收中扣除还是先确认为营收再作为“市场费用”列支，对财报观感影响很大。

航空公司以 1000 元出售全价 2000 元的机票（也就是五折），不会像嘀嗒这样先确认 2000 元收入、再计 1000 元市场费用。

顺风车用户本来就是价格敏感群体，“薅”遍各种出行 APP，谁家“补贴/返券”力度大就用谁家。严格讲，嘀嗒顺风车业务的“用户奖励”不应计入营收。2020 年这笔支出达 1.35 亿，占顺风车业务收入的 19.1%。

从顺风车收入中剔除“用户奖励”，得到“营收*”“毛利润*”和“毛利润率*”。2020 年这三个数据分别为 5.71 亿、4.81 亿和 84.3%。不剔除“用户奖励”的情况下，嘀嗒顺风车业务的毛利润率为 87.3%。



2020 年顺风业务营收 7.06 亿，同比增长 32.3%；若剔除“用户奖励”，顺风车业务营收为 5.71 亿，同比增速仅为 16.8%。

毛利润率超过 80%，顺风车吸金能力尚可，但投资人还要看增速和成长空间。用大手笔奖励用户，并将付出的“奖金”计入营收可谓一举两得——激励用户花钱，用自己的钱直接“填充营收”。

网约出租业务是鸡肋吗？

网约出租车业务营收规模偏小，如不计入用户奖励，场面非常尴尬——

2018 年网约出租车没有一分钱收入，却莫名其妙地支付了 2786 万元“出租车网约服务付款处理开支”和高达 4.47 亿的用户奖励！

2019 年，出租车业务营收 626 万元、付款处理开支高达 1044 万元，还有 3547 万元的用户奖励！

2020 年出租车业务营收 3887 万元，付款处理开支从“营销费用”改列入“服务成本”。由于 2020 年交易规模六倍于 2019 年，付款处理成本必然成倍增加，2642 万元“服务成本”主要是付款处理开支。

按嘀嗒的算法，网约出租车业务有 1245 万元毛利润。但在支出 2034 万元用户奖励之后，毛亏损近 800 万。

真相远不止这些。向出租车司机提供有偿服务，不仅面临市场竞争，还要获得地方交管部门许可。要保证乘客、司机满意，还要让地方政府放心，有必要为每个城市配备运营/客服团队，最好有专职PR/GR。每个城市租间办公室、放几个人，一年的“挑费”不会少于100万。

截至2020年末，嘀嗒网约车在34座城市获得收费许可，收入不到4000万。平均每座城市100多万年收入，不够“挑费”。

不论规模、运营模式、补贴机制还是成本结构，嘀嗒网约车盈利遥遥无期，甚至可以说根本不合逻辑。

假设每个提供有偿出租车服务的城市，需要100万线下运营成本。这笔开支在服务成本中“无处安身”（2642万元服务成本主要是付款处理开支）。估计是“化整为零”藏身于营销费用中的“客服外包开支”、行政费用中的“员工开支”或“办公室相关开支”当中（纯属猜测）。

网约车业务“钱途”如此暗淡，嘀嗒为什么非要搞，就是为凑几千万营收，给投资人些许“想象空间”吗？

分析发现，原来嘀嗒的商业模式竟也是“三级火箭”，呼叫出租车是个工具，目的是引流。

特别是在早期，平台上一无私家车主、二无乘客，开展顺风车业务无从谈起。所以嘀嗒必从网约车做起，仅在2018年，嘀嗒就花了4.5亿奖励出租车乘客。

赔本的网约车服务是“第一级火箭”；嘀嗒APP的作用是提供沉淀用户的场景，相当于“第二级火箭”；网约顺风车业务及广告是变现方式，是嘀嗒的“第三级火箭”。

网约车之于嘀嗒，正如外卖之于美团、智能手机之于小米，是手段不是目的。

滴滴做网约车的目的恐怕也在于此，2019年滴滴搭乘人次超过4亿，约为嘀嗒的四倍。因为规模效应，滴滴的网约车业务未必亏损。

更重要的是，滴滴的“一级火箭”还有代驾、共享单车、公交地铁等高频应用；“第三级火箭”则有专车、社区团购、理财、租车甚至卖车等变现方式。

同是“三级火箭”，嘀嗒这个“Tiny版滴滴”，从第一级到第三级都太细了。

顺风车市场有多大空间？

根据支付55万元费用后获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2015年至2019年，顺风车市场年增2.9%，网约车年增50.8%。沙利文预测2019至2025年，顺风车增速将达41.8%。到2025年顺风车市场交易总额将从2019年的140亿增至2025年的1139亿。

甲方嘀嗒主营网约顺风车，且市场份额达三分之二，于是从 2020 年开始，顺风车市场年均增速达到此前的 14.4 倍；

甲方嘀嗒不做网约车，于是从 2020 年开始，网约车市场年均增速降至此前的五分之一；

甲方嘀嗒第二主营是出租车业务，于是从 2020 年开始，出租车市场增速增至此前的四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底发生了什么？乙方沙利文的报告不能让人信服。



私家车是私人领地，有多少车主愿意为增加一点收入让陌生人搭乘？顺风车在中国问世十多年，渗透率仍不到 0.2%是有原因的。尤其去年还发生了疫情。

另外，电动车在一二线城市通勤有很大成本优势，私家车主能耗付出将大幅降低，与陌生人共享的欲望所剩无几。

沙利文凭什么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顺风车市场年均复合增速将超过 40%，2025 年渗透能达到 1%，因为收了 55 万？

嘀嗒吐血、裂墙做网约出租车，为的是引流，变现方式是顺风车（几乎是唯一的方式）。如果顺风车没多大“出息”，嘀嗒岂不白忙？这家公司的投资价值何在？

200 亿美元，全球 PE 围猎东芝

来源：东四十条资本 作者：陶辉东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沉默一周之后，东芝的股东终于开始发起“逼宫”。

2021 年 4 月 26 日，新加坡私募股权投资公司 3D Investment Partners 公开致信东芝董事会，要求就出售进行一次全面的评估，并敦促东芝管理层收起对收购的敌视态度，以免吓退潜在的投资者。

4 月以来东芝高层对 PE 收购的抵制已经让很多股东感到不满，而 3D Investment Partners 是目前为止公开发声的最重量级的一个。3D Investment Partners 是东芝第二大股东全权委托的投资管理服务机构，掌控着东芝 7.2% 的股份。

4 月 6 日，欧洲 PE 巨头 CVC 资本突然提议私有化东芝，整笔交易的价值将达 207 亿美元，这是 2013 年以来全球最大的一起由 PE 发起的并购。但东芝方面一直在设法抵抗这场“意外”的收购，而且看起来已经快要取得成功了。4 月 18 日，CVC 资本宣布“暂停”收购要约，并表示收购能否继续推进取决于东芝董事会和管理团队的支持。

据英国《金融时报》的报道，某位 PE 人士私底下表示，除非东芝最大的股东们发动“起义”，否则对东芝的全面收购是不可能的。说什么来什么，此次 3D Investment Partners 的公开信为这场收购战增添了新的关键变量。东芝曾经是日本最大的企业之一、傲视全球的产业巨头，但如今的东芝业务陷入困境，股价低迷，股东们早就对管理层充满着不信任。

这样的落魄豪门，正是 PE 巨头们的完美猎物。CVC 资本是第一个下嘴的 PE，而其它大 PE 们闻到血腥味之后也纷纷凑了过来，KKR、贝恩资本、加拿大 PE 巨头 Brookfield 都已经表示出兴趣。围绕东芝，近十年来全球最大的一场 PE 大战即将打响。

曾经日本的骄傲，为何沦落为资本猎物？

“东芝”二字，曾经在全球家喻户晓。在半个多世纪的时间里，东芝是日本制造的象征，全球第一台笔记本电脑，日本的第一个电灯泡、第一台晶体管电视、第一台冰箱、第一台 DVD 都出自东芝之手。

上世纪 90 年代之后日本经济泡沫破灭，中国制造开始冲击日本制造，但东芝并没有停下脚步，继续向核能、通信等领域扩张。全盛时期，东芝是全球前五的半导体制造商、全球前三的医疗器械厂商，还是日本第二大综合电机制造商、日本四大核能厂商之一，因海啸出事的福岛第一核电站所用的机组就来自东芝。在日本，东芝是毫无疑问的“国宝级”企业，国家的骄傲。如果倒退十年，没有 PE 可以去打东芝的主意。

但是，曾经不可一世的东芝帝国，却在十余年的时间里逐渐衰败了。其中有外部环境的原因，2005年之后整个日本电子产业全线溃败，索尼、松下、日立、夏普等日企都不同程度的陷入困境，东芝不过其中之一。但也不能把锅全部扣在大环境头上，东芝的衰落很大程度上也是因为“人祸”。

回顾东芝的衰落史，有两个重大的转折节点。

第一次转折发生在 2011 年，这一年东日本里氏 9.0 级地震引发的海啸，不仅摧毁了福岛第一核电站，也让东芝从 2005 年开始着力发展的核电业务遭受沉重打击，从此再也没能重新振作，成为东芝最大的财务黑洞。

第二次转折发生在 2015 年。2015 年 4 月东芝承认，过去 7 年的财报都造假，虚报了 1562 亿日元的利润，连续 3 任社长都参与其中。随后的调查中又不断发现新的虚报，累计虚报金额超过 2000 亿日元。如此大规模的财务造假震惊了世人，东芝的股价接近腰斩，形象也一落千丈，从“日本骄傲”成了“日本之耻”。

帝国的瓦解

从 2015 年开始，此前靠财务造假粉饰太平的东芝露出了本来面目，2015 财年东芝净亏损 4832 亿日元，2016 财年又净亏损 9657 亿日元，顿时陷入破产危机。为了自救，东芝开始慌不择路的出售资产。从这一时期开始，东芝就是全球 PE 巨头们最关注的公司了，因为东芝的每一次资产出售都意味着一场资本的盛宴。

2016 年 3 月，东芝将家电业务子公司 Toshiba Lifestyle Products & Services Corporation 80.1% 的股份卖给了中国的美的，作价 514 亿日元（约 33.2 亿人民币）。美的将获得东芝品牌 40 年的全球许可、获得超过 5000 项和家电相关的专利，并被授权使用由东芝持有的其他家电相关的专利。

紧接着，东芝又官宣了另一笔更大的交易，将东芝最重要的业务部门之一医疗设备业务整体出售给了佳能，作价 6655 亿日元（约 400 亿人民币）。

2018 年，东芝先是以 129 亿日元将电视业务卖给了中国的海信集团，然后又以 40 亿日元的价格将 PC 业务卖给了富士康控股的夏普。

当然，最重要的还属出售西屋电气和东芝存储的交易。

2017 年，东芝释出信号考虑出售子公司西屋电气，并将当时已资不抵债的西屋电气美国公司申请破产保护。西屋电气是全球数一数二的核电巨头，2006 年东芝以 56 亿美元的价格买下了西屋电气 77% 的股权，试图进军全球核能市场。西屋电气的交易吸引了黑石、阿波罗等众多 PE 的兴趣，最终由加拿大 PEBrookfield 以 46 亿美元摘得。

2018 年，位列全球第二大存储芯片厂商的东芝存储被出售。该交易也引发了激烈争夺，西部数据、KKR 等组成联盟一度接近以 174 亿美元的价格拿下，但由贝恩资本牵头的联合财团给出了 182 亿美元的报价，达成了交易。

细数起来，此次传出有意竞购的贝恩资本、Brookfield、KKR 等 PE 机构，算得上是东芝的“老朋友”了。

时间	标的	买方	金额
2016年3月	东芝医疗设备集团全部股权	佳能	6655亿日元
2016年3月	东芝生活电器与服务公司80.1%股权	美的	514亿日元
2018年2月	东芝影像解决方案公司95%股权	海信	129亿日元
2018年4月	西屋电气	Brookfield	46亿美元
2018年6月	东芝储存芯片公司100%股权	贝恩资本	2万亿日元
2018年10月	东芝客户解决方案公司80.1%	夏普	40亿日元

经过几年卖卖卖，东芝的业务版图已经大幅缩水。2019 财年（截至 2020 年 3 月）东芝净销售额 3.39 万亿日元，与 2014 年高峰时接近 7 万亿日元的销售额相比，已经缩水了几乎一半。

资本的围场

虽然如今的东芝已经拆的七零八落，但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对各大 PE 来说，东芝依然是一个极具吸引力的标的。

东芝旗下目前有六大业务板块，具体产品包括核电、水电、城市供水、污水处理、高铁、功率芯片、通讯芯片、硬盘等等，2019 财年收入构成如下：

	净销售额	运营利润率
能源业务	5688亿	5.60%
公共服务业务	7350亿	6.50%
建筑业务	5701亿	5.10%
零售及打印业务	4904亿	3.00%
电子设备及存储业务	7456亿	1.80%
数字解决方案	2524亿	6.60%
其它	3215亿	-9.20%

在以上这些领域，东芝依然有着不俗的实力。例如在半导体领域，东芝虽然卖掉了最具竞争力的闪存业务的，但依然是全球最大的功率半导体厂商之一。功率半导体被认为是在汽车电动化过程中获益最大的半导体产品，也是此次“芯片荒”中缺货最严重的产品。再比如，东芝依然是日本仅有的几家具备核反应堆制造技术的公司之一，此外东芝还生产用于潜艇的锂电池。

东芝 2019 财年净销售额达 3.39 万亿日元，2020 财年前三季度净销售 21.万亿日元，而目前市值却仅有 2 万亿日元。CVC 的报价比股价高出 30%，看起来仍然相当划算。东芝的股东之一 Oasis Management 就批评 CVC 的报价“远低于合理价格”。

东芝股价低迷的首要责任被归咎于东芝的管理层。东芝股权结构分散，管理层缺乏强力股东的约束，多年来可谓是劣迹斑斑。除了经营决策上的问题外，东芝管理团队的道德问题也备受质疑，除了前些年爆出的系统性财务造假之外，去年又被爆出 CEO 私下胁迫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有问题恰恰意味着机会，这样的东芝已经吸引了一批来自海外的“积极主义投资者”，这些投资者喜欢在二级市场买入大量股票，然后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以修复公司价值。据估计“积极主义投资者”们已经持有东芝约 25% 的股票。东芝的第一大股东 EffissimoCapital Management，前面提到的 Oasis Management，以及此次公开发难的 3D Investment Partners 均属此列。它们一直在要求改革东芝的治理结构，这不可避免的意味着与管理层起冲突，进一步加剧了东芝的混乱。

“野蛮人”来敲门

低迷的股价，与股东不和的管理层，混乱的公司治理，以及依然极具吸引力的资产，这些因素加在一起让东芝成了 PE 的完美猎物。

2021 年 3 月 18 日，东芝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公司总裁兼首席执行官 Nobuaki Kurumatani 的特别调查案，以调查前面提到的股东大会舞弊问题。该调查案是由东芝的第一大股东 EffissimoCapital Management 提出的。此事十多天后 CVC 资本就发起了对东芝的私有化要约，这大概不会是一个巧合。

与那些“积极主义投资者”相比，谋求控股权的 PE 才是东芝管理层真正的大敌。

在对 CVC 私有化要约的首轮回应中，东芝称 CVC 的这份要约“完全是不请自来的”，东芝方面没有任何参与，并且该要约没有对东芝的业务进行全面评估。此后日媒又爆出，东芝高层紧急给日本各大金融机构打了招呼，要求它们不要为 CVC 的并购行动提供资金。据称东芝高层还试图游说日本政府，以阻止对东芝的收购。

然而，股东的支持无疑极大的增加了收购者的胜算。继 CVC 之后，更多的 PE 也表示出兴趣。东芝很可能引发 2013 年以来规模最大的一起全球 PE 大战。

多家外媒援引消息人士称，KKR 有意报出比 CVC 更高的价格参与竞购东芝。其它传出有意参与的机构还包括 Brookfield，日本投资公司（JIC）和 Norinchukin 银行等。英国《金融时报》称贝恩资本也在准备竞标，而且已经与数家日本银行展开讨论以获得融资，其中包括日本大财阀三井集团和瑞穗集团。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全球 PE 的募资大年，各大 PE 巨头都募集了巨资，KKR 刚刚在 2021 年 4 月 6 日宣布完成募集 150 亿美元的亚太基金，创下了以亚太地区为投资方向的 PE 基金规模纪录。PE 们资金充裕，自然要四处寻找目标，2021 年以来数十亿美元规模的杠杆并购案频出。4 月 26 日全球最大 PE 机构黑石集团宣布以 28 亿美元收购印度云服务商 Mphasis 的控股权，这已经黑石在 4 月份宣布的第三笔收购了。

在这样的背景下，东芝的并购大战会升级到何种程度值得拭目以待。

君合法评 | App 新规征求意见——有哪些要点值得关注？

来源：君合法律评论 作者：董潇 郭静荷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目录

- 一、适用范围有待清晰
- 二、规范主体范围扩大
- 三、明确联合监管机制
- 四、重申“知情同意”的基本原则
- 五、首次解释“最小必要”原则的具体维度
- 六、设置五类主体的法律义务
- 七、细化违规处置流程和措施
- 八、我们的观察

引言

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的统筹指导下，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合称“四部委”）起草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布，并公开征求意见直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2019 年 3 月 3 日，在宣布开展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专项治理后，为推进 APP 运营者对其收集与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受四部委委托的 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发布《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自评估指南》。此后，四部委及 App 专项治理工作组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开展了多次 App 执法活动，并发布了《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一系列实践指南及规范性文件。

《征求意见稿》旨在将近两年来已经成熟的经验做法和管理措施制度化，为规范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提供可靠制度保障。《征求意见稿》在此前相关文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内容总结如下。

一、适用范围有待清晰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应当遵守本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征求意见稿》未明确将小程序纳入到

监管范围，但正式出台时、及出台后小程序是否会参照监管仍待明确。另外，对于如何理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特别是对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一定范围的域外效力、以及在目前监管实践之中的解释，如何与该《征求意见稿》规定适用范围相协调仍待明确。

二、规范主体范围扩大

相比以往规定主要集中规范 App 开发运营者，《征求意见稿》规范扩大至 App 分发和运营各环节的五类关键主体，即进一步涵盖了 App 分发平台、App 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和网络服务提供者，并分别规定了上述主体的义务和责任。

三、明确联合监管机制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四部委协同管理 App 个人信息保护监督管理联合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政策标准规范等相关工作，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 App 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这基本和《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的监管方式相一致。

四、重申“知情同意”的基本原则

《征求意见稿》重申了 App 信息处理的“告知同意”原则以及六项“应当”。其中值得关注的是，规定了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单独告知及同意的要求，也呼应了此前发布的《网上交易监督管理规定》之中的要求。（第六条）

五、首次解释“最小必要”原则的具体维度

针对市场之中关心、实践之中合规的难点，《征求意见稿》首次对“最小必要”原则进行了解释，主要从如下六个方面重申了禁止违反最小必要原则的要求：

处理个人信息的数量、频次、精度的必要性；

个人信息的本地读取、写入、删除、修改的必要性；

用户拒绝相关授权申请后的行为；

非服务场景下自启动或者关联启动其他 App；

用户拒绝非必要个人信息的收集后的行为；

以改善服务质量、提升使用体验、研发新产品、定向推送信息、风险控制等为由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第七条）

六、设置五类主体的法律义务

App 开发运营者

《征求意见稿》重申了以往规定中对 App 开发运营者的规定，例如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定期向用户呈现 App 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向用户提供关闭或者退出不影响其他服务功能的独立服务功能模块的选项，《征求意见稿》同时要求将个人信息保护要求落实在产品设计、开发及运营环节。

值得关注的是，对于第三方服务，《征求意见稿》除了重申了要求制定管理规则，明示 App 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功能、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等内容，也要求与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签订个人信息处理协议，对第三方服务提供者进行管理监督。特别是，强调 App 开发运营者未尽到监督义务的，与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第八条）

App 分发平台

《征求意见稿》首次明确了 App 分发平台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主要包括：

在显著位置标明 App 运行所需的用户终端权限和个人信息收集相关信息；

对新上架 App 实行上架前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规范性审核，并进行 APP 更新或者清理；

建立 App 开发运营者信用积分、风险 App 名单、平台信息共享及签名验证等管理机制；

完善信息报送机制，及时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问题 App 上报、响应和处置工作；

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对本平台所分发 App 的投诉举报。（第九条）

App 第三方服务提供者

App 第三方服务指相对于用户和 App 以外的，为 App 提供 SDK、封装、加固、编译环境等第三方服务的主体，其可能涵盖了 APP 开发、运行全流程的服务提供者。针对 App 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值得关注的要求包括：

制定并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向 App 开发运营者公开其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类型、保存期限等内容；

未经用户同意或者在无合理业务场景下不得自行进行唤醒、调用、更新；

发现安全风险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变更时应当及时进行更新并告知 App 开发运营者。（第十条）

这是法规之中首次直接对第三方服务提供者进行相应的规范要求，在实践之中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

《征求意见稿》在《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预置和分发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对移动智能终端企业 App 管理的要求，值得注意的包括：

完善终端权限管控机制，及时弥补权限管理漏洞，持续优化和规范敏感行为的记录能力，主动为用户权限申请和告知提供便利；

建立终端启动和关联启动 App 管理机制，为用户提供关闭自启动和关联启动的功能选项；

持续优化个人信息权限在用状态，特别是录音、拍照、视频等敏感权限在用状态的显著提示机制，帮助用户及时准确了解个人信息权限的使用状态；

建立重点 App 关注名单管理机制，完善移动智能终端 App 管理措施；

对预置 App 进行审核，持续监测预置 App 的个人信息安全风险；

在安装过程中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 App 申请的个人信息权限列表；

完善终端设备标识管理机制。（第十一条）

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

《征求意见稿》规定了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在 App 个人信息管理流程之中的义务，包括登记并核验 App 开发运营者的真实身份、联系方式等信息；按照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依法对违规 App 采取停止接入等必要措施。（第十二条）

另外，《征求意见稿》规定，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主体需要认证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应当通过国家统一建设的公民身份认证基础设施所提供的网上公民身份核验认证服务进行。（第十三条）

七、细化违规处置流程和措施

《征求意见稿》规定，发现从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有关主体违反要求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依据各自职责采取处置措施，包括责令整改、社会公告、下架处置、断开接入、信用管理流程，并明确具体时间期限要求，即检测发现问题相关主体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整改；未完成整改的，向社会公告；社会公告 5 个工作日后仍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可进行下架处置；反复出现问题、采取技术对抗等违规情节严重的直接下架；被下架的 App 在 40 个工作日内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再次上架。（第十六条）

其中，关于责令整改、社会公告和信用管理，可以适用于所有五类相关主体。而下架处置、断开接入似乎更适用于 App 开发运营者，理论上也有可能适用于分发平台。

另外，对整改反复出现问题的 App 及其开发运营者开发的相关 App，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导组织 App 分发平台和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在集成、分发、预置和安装等环节进行风险提示，情节严重的采取禁入措施。（第十七条）

八、我们的观察

《征求意见稿》总结近年来 App 专项治理工作成熟经验和管理措施（如告知同意及最小必要原则的六个应当及六个不得），并将其转换为系统性的制度性规范文件。《征求意见稿》为 App 开发运营者提出了通过设计的隐私、明示 App 第三方服务具体信息、未尽到监管责任时对第三方 APP 服务承担连带责任等更高的个人信息保护要求。同时，《征求意见稿》首次从个人信息保护角度在集成、分发、预置和安装等环节对 App 分发者、硬件生产商提出了对 App 的具体管理要求，并对 App 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提出特定要求。

随着《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正式出台及《征求意见稿》的发布，我们预计未来 App 专项治理工作不但深度不断加强，且广度也将从 App、小程序开发运营者扩展到 App 服务各个环节的主体。建议行业相关的主体对照《征求意见稿》考虑自身合规情况并提早进行合规的准备部署。

跨境合规调查系列 | 美国 FCPA 与我国反腐败法律等受贿主体之辨析（上）

来源：环球律师事务所 作者：周磊 李嘉杰 陈箴妮 吴剑雄 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如何区分“Foreign Official”、“Supervised Individual”以及 “State Functionary”

——美国 FCPA 与我国反腐败法律等

概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必须将“严”字长期坚持下去。2020 年，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61.8 万件，处分 60.4 万人，全国有 1.6 万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6.6 万人主动交代问题[1]。与此同时，域外执法机构，例如美国司法部（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和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US Securities Exchange Commission, “SEC”）针对《美国反海外腐败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的域外法律适用执法[2]即“长臂管辖”[3]也毫无减弱之势。2018 年 11 月 DOJ 发布中国行动计划（China Initiative），将与美国企业有竞争关系的中国企业列为 FCPA 执法的重点对象，2018 年至今，牵涉到跨国企业在中国境内的 FCPA 调查、执法数量已呈现进一步上升的趋势，截至到 2020 年底，据不完全统计[4]，至少有超过 60 个执法案件中涉及到了中国。此外，2020 年 7 月，时隔 8 年后，DOJ 和 SEC 发布 FCPA 资源指南第二版（FCPA Resource Guide 2nd Edition），预示着 FCPA 执法行动的进一步加强。

当同一个商业贿赂行为受到境内境外多个执法机关的关注，如何将不同法域视角下的违法行为之构成要件、抗辩理由、执法重点等多重因素进行全面考量，并在当前纷繁复杂的国际大环境下，进行精准、有效地风险识别与应对，是跨国企业已然面临和急需解决的重要课题。美国 FCPA 的反贿赂条款中对受贿方，即“外国官员”（“foreign official”）、“机构”（“instrumentality”）等概念的规定，因其判例法的特点，一直在被不断细化和发展，但个案认定中仍存在不确定性，特别是一些主体性质不甚明确或存在争议的复杂情形；与此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法》）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监察法》）中的“监察对象”等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如何界定，彼此之间是何种包含关系，在中国司法实务界、理论界也一直存有不同看法。因此，当跨国企业在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上述人员进行接触交流时，如何进行必要的区分与识别，兼顾中美两国的法律要求，是一切业务合法、合规开展的第一步，也往往也是较难的一步。比如，我们实践中经常遇到的法律咨询，如国资参股企业的工作人员是否是 FCPA 中涉及的“外国官员”？公立医院中具有管理职权的医生在未利用管理职权的情形下收受贿赂（开单提成）该如何定性？行业协会及其管理人员的性质具体如何理解？村名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人员是否属于中国法下的“国家工作人员”和/或 FCPA 下的“外国官员”？何种性质企业的工会主席会落入中国法下的“国家工作人员”范畴？等。

环球律师事务所合规调查团队，结合为众多知名跨国企业处理多法域跨境调查与合规项目的丰富经验，将在实践中遇到的难点和热点问题整理，推出跨境合规与调查系列研究。本文将从中美法律下受贿主体的认定范围进行剖析，旨在为读者就跨境合规调查提供更全面、深入的视角。需提醒的是，本文聚焦于受贿主体这一点，在此基础上，就个案中具体行为是否违反中美法律，仍需要结合其他相关要素进行综合判断。例如在《刑法》下是否满足其他犯罪构成要件，在 FCPA 下是否满足对美

国境内主体的管辖以及境外主体的“地域管辖”（“territorial jurisdiction”）、是否符合“商业目的判定”（“business purpose test”）、行贿是否具有“腐败性质”（“corruptly”）等要素。



一、美国 FCPA 下的“外国官员”（“Foreign Official”）、“机构”（“Instrumentality”）等概念

（一）FCPA 的概要介绍

FCPA 是美国于 1977 年制定的一部联邦法律，并在 1988 年、1994 年、1998 年三度进行了修订，旨在禁止 1）美国个人和商业机构（“美国国内主体”）、2）在美国证券交易机构上市或者需要定期向证交会提交报告的美国和外国上市公司（“发行人”），以及 3）在美国境内行事的除上述两类主体之外的因地域管辖（“territorial jurisdiction”）受制于 FCPA 的外国个人及法人，为获得或保留业务而向“外国官员”（“foreign official”）、“外国政党或政党官员”（“foreign political party or official”）、“外国政党办公室的候选人”（“candidate for foreign political office”）等支付贿赂款项。

FCPA 主要包含两个条款：（1）“反贿赂条款”（“anti-bribery provisions”）禁止个人与商业机构为获得或保留业务而贿赂外国官员，以及（2）“会计条款”（“accounting provisions”）要求发行人遵守某些财务记录与内控的要求，包括禁止个人与公司故意伪造账簿与记录的行为，要求公司建立实施有效的内控制度，禁止公司规避内控制度的实施。违反 FCPA 可能导致民事与刑事处罚、制裁及补救措施，包括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及/或监禁。

（二）“外国官员”（“Foreign Official”）和“机构”（“Instrumentality”）的范围认定

1. 成文法中的规定

FCPA 中的反贿赂条款禁止贿赂以下主体：（1）任何的“外国官员”（“foreign official”）；（2）任何的“外国政党或者政党官员”（“foreign political party or official”）；（3）任何“外国政党办公室的候选人”（“candidate for foreign political office”）；或者（4）明知全部或部分款项会被给到或承诺给到上述三类主体的任何人[5]。进一步，“外国官员”（“foreign official”）是指外国政府或其任何“部门”（“department”）、“机关”（“agency”）或“机构”（“instrumentality”）或“公共国际组织”（“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6]的任何“官员”（“officer”）或“雇员”（“employee”），或以官方身份为任何此类政府或“部门”（“department”）、“机关”（“agency”）或“机构”（“instrumentality”）或为任何此类“公共国际组织”（“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7]。

值得注意的是，FCPA 下对“外国官员”（“foreign official”）的认定基本采用两步走的方式，即 1）首先判断该实体是否属于外国政府或其任何“部门”（“department”）、“机关”（“agency”）或“机构”（“instrumentality”）或“公共国际组织”（“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2）判断收受贿赂款项的人员是否属于上述四类实体的官员、雇员或者代表上述四类实体行事的任何人。

2. 判例法中的认定

由于美国是一个判例法国家，对于受贿主体的判断标准，除成文法外，其相关概念的认定，还会随着法院判例的公布而不断完善与发展。上述定义中的，“外国政党或者政党官员”（“foreign political party or official”）、外国政党办公室的候选人”（“candidate for foreign political office”）以及外国政府的“部门”（“department”）、“机关”（“agency”）等概念范围通常较为清晰，争议不大。而对于“机构”（“instrumentality”），FCPA 本身没有给出明确的定义和范围，导致实践中 DOJ 和 SEC 长久以来采用较为宽泛的认定标准，即一般通过对外国政府的对实体的所有权、控制权、以及相关实体本身的地位和功能进行综合分析，得出某类实体是否属于外国政府“机构”（“instrumentality”）的范围。

比如在 2011 年的 USA v. Alcatel-Lucent France, SA, et al., No. 1:10-cr-20906 (S.D. Fla. Dec. 27, 2010) 一案中，DOJ 指控法国电信公司 Alcatel-Lucent 违反 FCPA，向一家由马来西亚政府持股的当地电信企业的员工行贿。虽然马来西亚政府持股的份额为 43%，但 DOJ 认为马来西亚政府作为“特殊股东”（“special shareholder”），对该企业绝大部分的支出有否决权，并且控制了企业的重要经营决策。此外，该企业多数的高管，包括董事长、董事、CEO 等都由马来西亚政党指派，因此，DOJ 认定马来西亚政府对该企业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也即该企业为外国政府的“机构”（“instrumentality”）[8]。

而到了 2014 年，在 United States v. Esquenazi, et al., Case No. 11-15331 (11th Cir. May 16, 2014) 一案中，美国联邦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第十一巡回法院”）首次明确提出了构成外国政府“机构”（“instrumentality”）的相关判断标准，包括 1）是否由外国政府控制；以及 2）是否履行外国政府视为政府本身履行的职能。第十一巡回法院强调，上述两点是事实问题，需要通过对事实的认定加以判断，第十一巡回法院列举了以下可以用于判断的考量因素，包括：

（1）是否由外国政府控制

指定：外国政府指定该实体的方式；

多数权益：外国政府是否在该实体中拥有多数权益；聘用或解雇的权力：外国政府是否有权决定聘用或解雇该实体的负责人；利润或亏损管理：实体的利润在多大程度上直接归外国政府所有，以及

如果实体未能实现收支平衡，外国政府在多大程度上为其提供资金；以及时间长度：上述因素持续的时间长短。

（2）是否履行外国政府视为政府本身履行的职能

垄断：该实体是否就其履行的职能地位；

政府补贴：政府是否补贴与该实体提供服务有关的费用；

为公众服务：该实体是否为外国的公众提供服务；以及

观念：外国公众和政府是否普遍认为该实体正在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一巡回法院将该案中，初审法院中所确定的事实，运用于上述判断考量因素，作出了如下分析[9]：

（1）是否由外国政府控制

多数权益：海地国家银行在贿赂行为发生期间拥有 Teleco 公司（该案件中接受贿赂人员所在的实体）97%的股份；以及聘用或解雇的权力：海地总统在征得海地总理和其他机构部长的同意后，选定了 Teleco 公司的总经理，并且海地总统选定了所有 Teleco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2）是否履行外国政府视为政府本身履行的职能

垄断：海地政府授予 Teleco 公司在电信服务上的垄断地位；

政府补贴：海地政府向 Teleco 公司提供各类税收优惠；以及

观念：海地政府和 Teleco 公司都认为 Teleco 公司履行公共职能。

最终，根据上述分析，第十一巡回法院得出结论，认定 Teleco 公司属于外国政府的“机构”（“instrumentality”），因此，收受贿赂款项的 Teleco 公司的员工属于“外国官员”（“foreign official”）的范畴。

（三）FCPA 受贿主体范围的特点

除了上述介绍外，FCPA 在受贿主体范围的规定上还有如下几个主要特点：

1. FCPA 未对“外国官员”（“Foreign Official”）的级别进行区分

如上所述，FCPA 下对外国官员的认定采用两步走的方式，也即，如果一个实体被认定为外国政府或其任何“部门”（“department”）、“机关”（“agency”）或“机构”（“instrumentality”）或“公共国际组织”（“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该实体的任何员工均会被认定为外国官员（“foreign official”），

并不会因为该名员工的职位高低，或者所从事的工作内容有所区别而影响外国官员（“foreign official”）的定性。

2. FCPA 并不禁止向外国政府“部门”（“department”）、“机关”（“agency”）或“机构”（“instrumentality”）本身行贿

FCPA 并不直接禁止向外国政府“部门”（“department”）、“机关”（“agency”）或“机构”（“instrumentality”）本身支付贿赂款项。但需要提醒的是，此类支付行贿可能会引发其他的法律责任，例如发行人向外国政府“部门”（“department”）、“机关”（“agency”）或“机构”（“instrumentality”）支付钱款，但为掩盖该行为对财务记录进行了虚假的记录，则将违反 FCPA 下的“会计条款”（“accounting provisions”）。另外，如该类行为涉及到洗钱类行为，则会进一步引发洗钱罪的风险。

3. FCPA 并不处罚“外国官员”（“Foreign Official”）的受贿行为

FCPA 仅禁止行贿行为本身，并没有对“外国官员”（“foreign official”）的受贿行为进行限制或规定。然而，在近些年的执法过程中，DOJ 多次通过其他的罪名起诉收受贿赂的“外国官员”（“foreign official”）。例如，2017 年，几内亚共和国前矿业和地质部部长因参与行贿活动，最终根据美国洗钱相关法律被陪审团裁定为洗钱罪[10]。

二、中国《监察法》下的“监察对象”与《刑法》中的“国家工作人员”

《监察法》的颁行和各级监察机关的设立，是我国反腐败体制的重大变革。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法法衔接”等实操问题也日渐凸显，比较典型的的就是《监察法》下的“监察对象”，与《刑法》下的“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如何界定，两者之间是何种包含关系，亦或是否应当保持一致，实践中一直存有不同看法。

（一）《监察法》下的“监察对象”

1. 《监察法》的概要介绍

2018 年 3 月 20 日，我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监察法》，并于同日生效、实施。《监察法》的制定，其目的主要是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对象”）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

根据《监察法》的规定，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法对监察对象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11]。并且，监察委员会被赋予独立的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此外，监察委员会在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12]。

2. “监察对象”的范围认定

《监察法》下的“监察对象”为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监察法释义》）进一步补充，判断一个人是不是公职人员，关键看他是不是行使公权力、履行公务，而

不是看他是否有公职。而所谓“公权力”，是指“国家权力或公共权力的总称，是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主体基于维护公共利益的目的对公共事务管理行使的强制性支配力量”[13]。

《监察法》第 15 条对“监察对象”的范围进行了列示，结合《监察法释义》的补充，“监察对象”的范围主要分为六大类，即[14]：

（1）公务员和参公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法》）的规定，公务员是指依法履行公职、纳入国家行政编制、由国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的工作人员[15]。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简称“参公人员”），是指根据公务员法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人员。比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是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权限进行审批。

（2）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此类主要是指除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以外的其他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单位，比如疾控中心等的工作人员。

（3）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此类人员主要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含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和国有控股金融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国有企业中层和基层管理人员；在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重要岗位上工作的人员；以及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国有资本参股企业和金融机构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

（4）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此类人员主要包括此类单位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该单位及其分支机构中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层和基层管理人员（管理岗六级以上职员），从事与职权相联系的管理事务的其他职员；在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重要岗位上工作的人员；以及临时从事与职权相联系的管理事务的人员。

（5）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此类人员主要包括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以及其他受委托从事管理的人员。从事“管理”主要指的是协助人民政府等国家机关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的管理工作。

（6）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此项是兜底条款，为了防止出现对“监察对象”列举不全的情况而设定。判断一个“履行公职的人员”

是否属于监察对象的标准，主要是其是否行使公权力，所涉嫌的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是否损害了公权力的廉洁性。

对于“监察对象”的具体认定范围和示例，其主要包含在《监察法释义》及《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管辖规定》）两部文件中，我们对此进行了细致的梳理，作为本文附表一供读者参考使用。

3. “监察对象”范围的特点

“监察对象”范围的认定有如下几个主要特点：

（1）多重认定标准

根据上述的分类，可以看出，针对不同类型的“监察对象”所采用的认定标准也会有所不同。比如，对于公务员和参公人员，因其公务员本身明显具备“公权力”属性，因此也直接被归入了“监察对象”的范围。而对于被授权和受委托组织中从事公务人员的认定，主要分两个步骤：1) 判断某一人员所在单位是否为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2) 若是，确定其是否为从事公务的人员。

对于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所采取的认定标准为“身份+职位/职责”的标准，同样需要经过两个步骤：1) 判断是否为国有企业、公办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人员；2) 若是，确定其是否达到一定的职位或者履行管理的职责。

而对于兜底条款中的其他人员，所采取的认定标准为“行为”的标准，也即是否在行为上履行公职[16]。

（2）“监察对象”不包括单位

《监察法（草案）》第13条曾提出，“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有关单位和行政区域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而在最终公布生效的《监察法》中，第13条被调整为“派驻或者派出的监察机构、监察专员根据授权，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由此也可看出，《监察法》有意将单位主体排除在监察范围内。

（二）《刑法》下的“国家工作人员”

1. 《刑法》的概要介绍

《刑法》是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所制定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79年7月1日通过，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并于1997年被修订。截至2021年，总计包含11个刑法修正案。

《刑法》中“国家工作人员”范围主要对应的是构成职务犯罪所要求的特殊身份，由此决定了相应的罪名和量刑幅度，例如，作为某类犯罪的主体要件，如受贿罪（385条）、利用影响力受贿罪（388条）等；或者构成某些犯罪的犯罪对象，如行贿罪（389条）、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390条）、介绍贿赂罪（392条）、单位行贿罪（393条）等。

2. “国家工作人员”的范围认定

《刑法》第93条规定，本法所称国家工作人员，是指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17]。《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经济犯罪纪要》）中进一步明确，从事公务，是指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履行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责。公务主要表现为与职权相联系的公共事务以及监督、管理国有财产的职务活动。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国有公司的董事、经理、监事、会计、出纳人员等管理、监督国有财产等活动，属于从事公务。那些不具备职权内容的劳务活动、技术服务工作，如售货员、售票员等所从事的工作，一般不认为是公务[18]。

根据上述规定，“国家工作人员”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人员：

（1）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包括在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军事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在乡（镇）以上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19]。

（2）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国有公司、企业是指公司股东全部为国有投资主体或者企业的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的公司或企业。国有参股、控股企业不属于国有公司、企业[20]。国有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公立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人民团体通常指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八个人民团体，包括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工人联合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工商界联合会、归国华侨联合会、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等八类[21]。

（3）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

只要是接受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委派，代表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在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从事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工作，都可以认定为受委派人员[22]。值得注意的是，受委派人只有在从事公务时，也即只有在代表委派单位的意志行使对接受委派单位事务的组织、领导、监督、管理等职责时才能认定国家工作人员。若从事其他的接受委派单位的一般事务，则一般不认定国家工作人员。

（4）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对于该类人员范围的确定，原则性要求包括是在特定条件下行使国家管理职能以及是依照法律规定从事公务。根据目前的法律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履行审判职责的人民陪审员、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农村和城市基层组织人员等被认定为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23]。

对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具体认定范围和示例，其主要包含多部法律文件中，我们对此进行了细致的梳理，作为本文附表二供读者参考使用。

3. “国家工作人员”范围的特点

（1）“身份+公务”的判定标准

“国家工作人员”的认定一直存有“身份说”、“公务说”、“复合说”等多种不同的判断路径，也有观点认为对于不同类型的罪名应采用不同的判断标准[24]，从《刑法》、《经济犯罪纪要》等相关法律规定来看，我国采取的主要是“身份+公务”的判定标准，也即既要满足一定的身份条件，并符合从事公务的标准，才会落入到“国家工作人员”的范畴中。举例而言，对于公立医院的科室主任，其具有国有事业单位中的管理人员的身份，但其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通常取决于其行为是否涉及公务，如其在给病人诊疗过程中收受企业的财物因而增加该企业产品用量，即实践中所谓“开单提成”，通常认为属于“非国家工作人员”，如在行使其推荐药品纳入医院采购目录的公务行为中，收受贿赂，则一般属于“国家工作人员”[25]。

（2）规定了单位作为受贿主体的情形

与 FCPA 和《监察法》侧重点有所不同的是，《刑法》规定了单位作为受贿主体的情形，即单位作为行贿方和受贿方均会受到刑罚，分别构成对单位行贿罪和单位受贿罪等罪名。此处的单位指的是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是与国家工作人员并列的受贿主体，两者并没有必然的联系。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上述国有单位的内设机构也可以作为受贿的主体[26]。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国有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是否能够作为受贿主体，相关解释并未明确，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不同的做法，有的法院认为作为受贿主体的国有公司、企业仅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公司[27]，也有法院将国有控股公司认定为受贿主体[28]。

未完待续，我们将在下篇接着介绍“外国官员”（“Foreign Official”）、“监察对象”和“国家工作人员”的实例对比。

注释：

[1] 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2021 年 1 月 22 日）

[2] 美国最高法院在 *Morrison v Nat'l Australia Bank Ltd.*, 561 US 247, 255 (2010)一案中明确，除非国会立法意图表明法律可以在域外适用，最高法院认为美国法律不对域外有效力。而诸如《反海外腐

败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出口管制条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等均有域外适用相关条款。

[3] 从法理上理解，“长臂管辖”（“Long-arm Jurisdiction”）原指在民事诉讼法中的“特定管辖权”（Specific Jurisdiction），在满足“最低限度联系”（“Minimum Contact”）的前提下获取对本州居民被告的管辖权。根据美国最高法院的判例（International Shoe Co. v. Washington, 326 U.S. 310 (1945)以及Asahi Metal Industry Co. v. Superior Court, 480 U.S. 102 (1987)），法院需要考虑被告的行为与管辖地的联系度、诉由与被告行为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他一些从公平、合理及后果角度出发的考量因素。

[4] Richard L. Cassin, At Large: Are China companies beyond the reach of the FCPA? (August 2020)

[5] Section 30A(a)(1)-(3) of the Exchange Act, 15 U.S.C. § 78dd-1(a)(1)-(3); 15 U.S.C. §§ 78dd-2(a)(1)-(3), 78dd-3(a)(1)-(3).

[6] 1998 年，对 FCPA 的修订将“外国官员”（“foreign official”）的范围进行扩展，以涵盖“公共国际组织”（“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的任何官员或雇员。国际公共组织（“public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具体指美国根据任何条约或根据授权参与或为参与拨款的任何国会法案的授权参与的公共国际组织，以及由美国总统通过适当的行政命令指定的公共国际组织。

[7] Section 30A(f)(1)(A) of the Exchange Act, 15 U.S.C. § 78dd-1(f)(1)(A); 15 U.S.C. §§ 78dd-2(h)(2)(A), 78dd-3(f)(2)(A).

[8] The Criminal Division of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the Enforcement Division of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A Resource Guide to the 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Second Edition (July 2020)

[9] 根据美国的司法体系，陪审团参与的初审案件中，法官则会向陪审团指示有关的法律条文、法律原则以及法官对适用法律的理解和诠释，要求陪审团根据在审判过程中听取证据，决定证据所确定的事实，并从这些事实中得出推论，以形成陪审团决定的基础。而上诉法院不会重审案件或听取新的证据，也不会听取证人的证词，上诉法院审查初审法院的程序和裁决，以确保诉讼程序公平，适用的法律正确且适当。

[10]

<https://www.justice.gov/opa/pr/former-guinean-minister-mines-convicted-receiving-and-laundering-85-million-bribes-china>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三条，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通过，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生效。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条，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通过、生效。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15），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

委员会法规室， 2018 年 3 月。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15），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法规室， 2018 年 3 月。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二条，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通过，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生效。

[16] 宗婷婷、王敬波，《国家监察对象的认定标准：核心要素、理论架构与适用场域》，《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9 年第 4 期。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颁布，于 2017 年 11 月 4 日生效。

[18]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一（四），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19]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一（一），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176 次会议于 2001 年 5 月 22 日通过，自 2001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

[21] 朱鸣，《人民团体、群众团体、群团组织概念辨析》，《中国民政》，2020 年第 17 期。

[22]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一（二），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23]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一（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24] 姜涛，《刑法中国家工作人员定义的个别化解释》，《清华法学》，2019 年第 13 期。

[25] 李国强，《有职务的医生收受贿赂之罪名辨析》，《中国纪检监察报》，2021 年 3 月 3 日。

[26]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关于国有单位的内设机构能否构成单位受贿罪主体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颁布。

[27] 山东省五莲县人民法院(2017)鲁 1121 刑初 90 号判决书。

[28]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黔 01 刑终 540 号判决书。

赴海南投资，如何选择合适园区？

来源：CTN 第一税务 作者：朱桢 张如 张俊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海南自贸港目前共有 11 个重点园区，赴海南投资，如何选择合适园区？

2021 年 04 月 16 日 中国税务报 版次：07

作者：朱桢 张如 张俊

编者按 面对海南自贸港的众多园区，投资者应如何进行选择？对此，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的专业团队做了深入调研，结合海南自贸港的战略位置，从海南自贸港重点园区招商方向、园区选择的优惠政策考量要点及投资实施路径等方面进行分析，为赴琼投资的企业提供区位选择的建议。

4 月 12 日，在国务院新闻办举行的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建立进展情况发布会上，中共海南省委书记、海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表示，把营商环境作为自由贸易港的“金饭碗”，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核心，发布制度创新案例 12 批 116 项，受到各类市场主体欢迎。目前，海南自贸港逐步形成了“法定税收优惠+园区财政支持”的财税优惠模式，吸引了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赴琼投资。那么，到海南投资，选择哪个园区更合适？建议企业结合各重点园区的招商方向、财税政策等因素来综合考量。

密切关注各园区招商重点

海南自贸港当前设有 11 个重点园区，招商重点各不相同。

举例来说，洋浦经济开发区、东方临港产业园以油气化工、油气储备、大宗商品及国际能源交易、国际港航物流、海洋装备为主导，临高金牌港临港产业园以装配式建筑材料部件研发制造为主导，文昌国际航天城以空间科学与探测、卫星应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航天大数据现代服务业为主，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则重点关注教育行业。

笔者对这 11 个重点园区的招商重点进行了分类梳理，读者可扫描文末二维码，了解详情。

综合考量各园区财税政策

除“双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境外投资免税和进口物资免税等国家层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和海南省统一的税收优惠政策外，为了吸引更多的优质企业和人才入驻，各园区也出台了财政资金扶持和奖励、经营贡献奖励、人才补贴、人才落户奖励、房租减免、贷款贴息、总部经济奖励和商事办理协助等各类优惠政策。

由于各个园区的具体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还会受到客观环境的影响，因此，建

议企业在重大投资前，对相关财税政策进行全面了解，进行必要的考察和洽谈，以便做出合理决策。

实务中，比较常见的一类优惠是财政奖励。这种方式下，企业首先要注意，各项财政奖励在种类、额度以及条件要求方面各有不同。比如，一些奖励项目对入驻企业所处行业、经营规模和财税贡献等会设置一定条件；部分扶持政策可能会有限制性规定；某些优惠政策可能不允许叠加使用等。例如，对园区与个人相关的奖励政策和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 15% 的部分免征优惠，只能“二选一”。

企业还要注意，奖励支付的频率和兑现程度不同。从流程上看，省级和市级的财政奖励，通常会先拨付给园区，再由园区奖励给符合条件的企业。园区通常以每年或每半年的频率，一次性收到省级和市级的财政奖励款，但实际拨付给企业的时间，则可能存在差异：某些奖励可能按年拨付，另一些则可能按月拨付。不同的拨付方式，将给企业的资金流带来影响。

系统设计投资实施路径

尽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等宏观政策，已经为海南自贸港的发展描绘了美好蓝图，并设计了高含金量的制度政策，但资源积聚、政策完善还需要一定的过程。企业在赴琼投资前，须全面了解海南自贸港的相关信息，系统设计投资实施路径，充分考量实操风险，必要时可咨询专业机构的意见，把握发展新机遇。

在事前整体规划阶段，建议企业结合企业未来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分析投资海南的必要性和有效性，确定投资海南的基本方向。然后，基于现有架构，搭建投资海南时富有弹性和经营效益的目标架构，并充分考虑架构调整过程中的税务成本、转换时间和转换效率。

具体来说，应从产业链和价值链优化的角度，确定在琼公司的业务范围，并从其职能和风险定位、需要配置的资源等角度，进行合理的业务模式优化。同时，还要结合集团内各业务实体的职能定位，根据功能和风险相匹配原则，选择关联交易模式，并关注通过在琼公司进行业务安排时，可能存在的转让定价风险。

在这个阶段，企业还要注意结合海南自贸港的税收政策，分析享受税收优惠的可行性和持续性，关注享受税收优惠的不确定性和实操风险点，视需要对业务模式进行优化调整。同时建立内控和复核机制，以确保优惠享受的合规性，防范因不当享受优惠而带来的失信惩戒和税收争议风险。

在实地考察阶段，企业可以通过事前的实地考察，了解海南的基本情况和拟入驻园区。在实地考察过程中，企业除了体验海南独特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和社会人文等外，更重要的是要结合自身情况，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对接，感受当地营商环境，明确相关政策问题，切实把控事前风险。举例来说，为避免未来因不当享受优惠而被取消或清退相关补贴，企业可以在实地考察环节收集当地优惠政策的有关信息，并考虑在与当地政府部门的初步接洽过程中，就相关事项进行询问。

在投资协议谈签及跟踪阶段，建议企业与相关部门以及产业园负责单位，对财政奖励支付对象、奖励比例、支付频率、政策稳定性及增信措施、土地价格、人才落户等事项进行确认，获取书面承诺，为优惠政策的落实和持续性提供保障，真正享受海南自贸港的改革红利。

鉴于政策细节的待明确、园区的差异化、投资选址的系统性、投资企业功能风险配置的复杂性等

诸多因素，拟赴海南投资的企业需要谨慎决策。企业在做出决策或采取行动前，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多方面收集信息，学习其他企业经验，必要时，可向专业服务机构进行咨询。

（作者单位：上海德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终于怒了！IPO 企业 3 位独立董事全部拒绝提供银行流水！还好投行机智.....

来源：投行那些事儿 作者：投行那些事儿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大家好，我是投行事儿哥！

IPO 对董监高个人的资金流水核查越来越严格！

终于有某企业的独立董事揭竿而起、拒绝配合！

某 IPO 企业公开称：

3 位独立董事竟全部拒绝提供银行流水！！

拒不提供有两大原因！

一是并不参与经营！

二是保护个人隐私！

受限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鲁**和李*因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和涉及个人隐私等原因，未提供银行流水。

替代措施：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

①结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结合对发行人主要相关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的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相关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反馈问题节选：关于资金流水核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核查，是否对前述主体与金刚石单晶主要客户、培育钻石主要客户、常熟华融等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流水的事项进行核查，如是，请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支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

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如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采取何种核查手段确保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形，说明具体核查程序、各项核查措施的覆盖比例和确认比例、获取的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发行人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是否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核查，是否对前述主体与金刚石单晶主要客户、培育钻石主要客户、常熟华融等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流水的事项进行核查，如是，请说明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前述主体与金刚石单晶主要客户、培育钻石主要客户、常熟华融等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流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核查账户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相关方等开立或控制的共计82个银行账户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个)	资料获取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力量钻石、河南宝晶、科美钻、力量香港等4个主体	25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开户清单、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5%股份以上其他股东	邵增明和李爱真、翁伟武	20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商丘汇力	1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4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	董事张存升和陈传勋； 监事陈正威、邵海明和谷长青； 高管周智华、贺凌云和童越；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王乾艳（出纳）、王晓君、王义峰和陈忠健	36	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
合计			82	-

（二）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和核查完整性

1、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1-82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流水，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陪同去银行打印获取；对于其他相关方提供的资金流水，由各方分别去银行打印后交给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

2、核查完整性

（1）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商丘汇力，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获得了企业征信报告、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关于银行账户完整的承诺函等文件进行验证完整性。

（2）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股份以上股东、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报告期内个人的银行卡流水，同时获取了自然人出具的全部资金流水的承诺函，并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银行互转情况和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前述自然人对其提供银行流水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人已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报告期”）内本人/本公司拥有的全部银行账户（含报告期内注销的账户）及银行流水对账单，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报告期内，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将银行账户借与力量钻石（及其子公司，下同）使用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本公司银行账户与力量钻石发生的资金往来（如有）系履行股东出资义务、薪酬结算或费用报销等正常资金往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不存在协助力量钻石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协助力量钻石虚增收入、利润等情形；不存在为力量钻石代垫成本、费用等情形；不存在占用力量钻石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银行账户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系个人生活、理财、投资相关的正常资金结算或个人借款（如有）等，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情形；所提供的公司/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资料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及重大交易明细遗漏提供等情形，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证券服务机构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三）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1、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1）法人主体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及其主要相关方中的法人主体，确定其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10 万元。重要性水平的确定依据主要是基于：

①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主要法人主体完整的银行流水；

②对银行账户及流水的数据分布特点进行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个数、各银行账户发生额总金额及余额规模、各账户流水对应的业务内容、流水笔数及单笔金额大小等；

③发行人及子公司资金流水按不同的业务内容呈现出以下特征：销售回款资金流水为大额少量、采购付款资金流水为小额多笔、银行贷款及资金拆借为大额少量、工程款等资本性支出为大额少量、日常收支如费用报销等为小额多笔。

④由于发行人的采购付款及日常收支具有小额多笔的特征，为保证核查覆盖比例，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剔除内部往来、职工薪酬后的银行流水以 10 万元为标准对主要法人主体进行全面核查，合计覆盖报告期内 85%以上的银行流水发生额。

（2）自然人

报告期内，对于发行人及其主要相关方中的自然人，确定其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水平为单笔 10 万元。重要性水平的确定依据为参考核查对象的资金规模。

2、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测试，分析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和供应商清单，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等主要相关人员名单，并与获取发行人及主要相关方的银行流水进行比对，查看发行人及主要相关方与客户、供应商及主要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3) 访谈发行人及主要相关方，确认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情形；

(4) 获取发行人及主要相关方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的声明；

(5) 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相关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6) 获取发行人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查看其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支付等情形，了解是否表明其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3、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异常标准确定如下：

(1) 查看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异常情形；

(2) 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3) 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若存在上述情形，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逐笔进行核查，核查其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来源及其合理性。

4、受限情况和替代措施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受限情况	替代措施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江波、鲁占灵和李琰因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和涉及个人隐私等原因，未提供银行流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 ①结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

1-84

		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结合对发行人主要相关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的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相关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	---

二、说明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支等情形，是否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若存在，请说明对手方情况，相关个人账户的实际归属、资金实际来源、资金往来的性质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观证据予以核实。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获得了上述 82 个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明细，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流水核查情况

在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并复核银行流水完整性后，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执行了全面的双向核对：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流水的双向比对。经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日记账记录一致。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登入发行人金蝶系统，亲自导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明细。结合发行人的业务规模、盈利状况，从银行存款日记账中选取单笔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资金流水执行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程序，核对财务记账凭证、银行回执等资料，复核银行日记账账面记录交易对手与银行交易对手是否一致、款项的收支是否与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活动相关。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大额的资金往来主要为货款、银行借款及还款、银行承兑汇票收取与背书、工资发放、电费缴纳、银行理财申购及赎回、政府补助收款、税款缴纳、股东投资款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不存在无业务背景异常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查阅了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及相关购买合同，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相关服务合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的情形。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获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增明与李爱真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商丘汇力等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提供账户完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上述自然人流水中，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了 10 万元以上流水的交易背景，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增明、李爱真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额支付主要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个人账户互转、家庭内部互转等支付情形外，实际控制人李爱真不存在其他大额支付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商丘汇力，商丘汇力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商丘汇力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平台提供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商丘汇力设立时，邵增明为李爱真提供借款 5 万元，为陈传勋提供借款 2 万元，为贺凌云、李新红、王晓君、张存升、周智华、张建国各提供借款 4 万元。除张建国外，其他接受借款的合伙人均陆续向邵增明归还了借款。2016 年 4 月 5 日，邵增明与张建国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张建国将其所持商丘汇力 4 万元有限合伙份额以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邵增明。邵增明对张建国的 4 万元借款与本次转让款相互抵销。

（2）2018 年 12 月商丘汇力增资时，张存升出资 99 万元认缴商丘汇力 45 万元新增出资额。本次

出资时，张存升的配偶曾向邵慧丽借款 30 万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借款已归还 15 万元。

上述第三方提供资金的情形不影响相关合伙人所持商丘汇力的权益权属，商丘汇力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该部分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对于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获得了持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在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取得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提供账户完整、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经核查，除购买理财产品及基金、个人账户、家庭内部转账等情形，董事、监事、高管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支付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88

（1）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逐户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并打印了相关银行账户对账单；查阅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核查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了解企业收付款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对不同业务类型的收付款业务，抽取样本，获取资金流转环节的相关单据，检查付款业务是否经过授权审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查看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独立前往发行人开户的各银行调取所有的银行对账单，与发行人的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并针对各银行账户余额（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进行函证，回函无异常；

（2）获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商丘汇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2018 年至 2020 年的银行流水；获取商丘汇力的银行完整性承诺函上述人员签署《关于银行流水的声明》，确认其已完整提供个人银行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内所有的银行对账单，并作出承诺；

（3）获取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关联方清单、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工商信息

登记的主要人员名单，并将上述清单中的单位和个人与相关各方对账单中的交易对方进行核对；

（4）筛选报告期内所有大额银行流水进行全面复核，核查至业务交易记录，确认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完整性及准确性。针对大额资金流水核查中识别出的异常交易，执行异常流水核查程序；

（5）识别异常银行流水，对银行对账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摘要、对方户名等）进行分析检查，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支等情形，个人账户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等异常交易。针对识别出的异常资金流水，询问发行人交易性质及背景，获取原始交易记录及记账凭证，进行专项核查，如关联方资金拆借等。

（二）核查结论

（1）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进行了核查，对前述主体与金刚石单晶主要客户、培育钻石主要客户、常熟华融等是否存在其他资金流水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商丘汇力、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82个银行账户流水，确认核查完整性、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核查程序、异常标准及确定程序、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等。

（2）不存在大额取现、大额收支等情形，不存在相关个人账户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识别出异常银行流水，获取相应支持性文件，属于正常资金往来。

科技型企业的常见知识产权风险和应对策略

来源： 中伦视界 作者：顾萍 贾媛媛 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在科技型企业的经营过程中，例如在投融资、并购、技术引进、IPO 进程中，通常会引发知识产权相关风险。因为知识产权的特殊属性，企业需要针对知识产权风险的具体特性，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并需要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协助进行应对。以下探讨对于科技型企业来说，具有代表性的知识产权风险点和应对方法，以供科技型企业和合作方参考。

对于科技型企业而言，其核心竞争力在于技术成果。因此技术成果的权属无疑成为投融资、并购或 IPO 等项目中首先需要核实的问题。

所谓技术成果的权属，指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对权属的考察是为了确认技术方有权使用、转让或许可相关技术，以免与错误的对象签署协议，影响交易的达成。根据笔者的经验，权属相关的风险一般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风险一：部分专利由个人持有

实践中，技术成果并非必然由技术方公司持有，高管或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持有全部或部分专利的情况也屡见不鲜。如果在技术转让或许可时，未将前述个人持有专利一并转让或许可，则可能引发后续的纠纷，造成合作方/被许可人需要再额外支付一笔费用的情况，甚至造成无法实施相关技术，严重情况下导致投资失败。

为应对这种风险，建议如下：

基于企业及有关人员（例如高管、高级技术人员、股东等）的姓名通过官方网站或商用数据库进行查询，确认登记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属信息；

要求相关人员披露个人持有专利，并与数据库中查询到的信息相互印证，以验证前述高管、股东等人员披露是否完整；

要求相关人员书面保证没有其他个人持有专利或仅限于所披露的个人持有专利并承诺将一并转让给企业。

风险二：目标技术是否构成职务发明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1]可知，《专利法》对于职务发明明确约定其归属于公司，且通过《实施细则》进一步规定了属于职务发明的情形。实践中，职务发明的权属纠纷较为多发。在此类纠纷中，双方主要就标的技术是否属于职务发明进行举证。

因此，为避免潜在纠纷，应尽量在目标公司的内部政策和与技术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等（关于权属的条款往往包含在前述协议中，当然也有就单项技术成果专门签署权属确认书的情形）对于权属作出明确的规定或约定，以防将来相关技术人员主张技术成果不属于职务发明而应归属于该技术人员。在进行关于技术成果权属的尽职调查时，应重点核实上述文件或协议。

2. 知识产权许可方式

一般来说，涉及的技术交易从大类上讲分为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且技术转让往往也会涉及技术许可（例如企业将全部知识产权安排由某关联公司持有，并由其对内或对外进行许可）。对于技术许可而言，其许可方式，如许可类型和范围等，是较为核心的条款，与投融资、并购、IPO 等项目的需要紧密相关。如果许可方式安排不当，则可能严重影响目标业务开展，导致项目失败。

风险一：许可类型约定不清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技术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2]的规定，法定的技术许可类型有普通许可、排他许可和独占许可。

在签订许可协议时，一定要明确许可类型，且在使用相关术语时采取与法定含义相同的含义（即在协议中使用独占许可、排他许可和普通许可时，需对应前述司法解释中给出的定义），否则将极有可能引起纠纷。

风险二：许可范围约定不清楚

技术许可范围涉及以下几个方面：许可地域、许可行为、许可对象、特殊约定等。

许可地域，即许可在何地实施技术，是许可协议中必须明确的。当事人可以约定许可协议的地域范围为全球、某个国家等，取决于相关业务（例如制造、销售等）要在何处展开。需要特别提醒的是，如果需要出口至某国，则建议就该国获得许可，否则仍可能构成侵权。该等出口事项涉及平行进口问题，较为复杂，在此不做展开。

许可行为，指被许可人被授权的实施技术的行为方式。根据《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该等行为包括“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实践中应考虑具体的业务内容，确保所有的业务内容均获得了对应许可。

许可对象，即被许可人的范围。实践中，根据业务需要和技术性质，可能需要对关联公司、上下游企业、技术合作单位等也授予许可，以避免潜在的侵权风险。

特殊约定方面，由于技术许可可以约定优先，因此实践中的许可范围也体现出灵活的一面，只要该等特殊约定不违背强制性规定通常是有效的。例如，许可方在许可中限定了被许可人仅能在特定工厂中制造许可产品、或者限定被许可人的产能，该等约定同样有效。

3. 知识产权的分许可

“分许可”是指在专利权人授予专利许可的情况下，专利被许可人继续许可其他人实施专利。“分许可”常见于从国外公司引进技术的过程中，通常技术引进方会寻求“分许可”权、进而再以分许可的方式与国内其他公司合作。

“分许可”条款是许可协议中极其重要的条款。由于分许可给予了被许可人较大的权利，允许其将技术许可给其他方，所以，对于许可人来说较为不可控，如果处理不当会对许可人自身的竞争力以及整个市场秩序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为了避免潜在纠纷，应尽可能在合同中对分许可作出明确约定，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虑：

对于独占许可，有观点认为，如果双方没有特别约定，则被许可人可以进行分许可。如果独占许可的许可人不希望被许可人获得分许可权利，则必须注意要在许可协议中明确增加特别条款来排除该项权利；

对于被许可人，如果可能，建议要求在许可协议中明确加入分许可条款，并且约定被许可人的所有权利（分许可权除外）和义务同样适用于分许可的被许可人，从而尽可能避免争议；

若合同双方均同意分许可的方式，但是许可人担心分许可的范围不可控进而给己方带来竞争风险，则建议在许可协议中增加相应的具体限定，例如仅能给特定对象进行分许可、对于分许可时间、地域、产能、销售额等方面进行具体限定。

4. 让他人制造权

让他人制造权(“have made” right)指的是委托第三方制造的权利，也就是俗称的“代工”。实践中，许可人往往对给与分许可较为谨慎。如果被许可人制造能力有限甚至自身没有制造能力，因此需要找第三方代工，而许可人又拒绝授予被许可人分许可的权利，则此时可能会涉及到“让他人制造权”的问题。

“让他人制造权”条款是许可协议中很容易被忽略的条款。如果被许可方获得了无限制的“让他人制造权”，则其可能通过第三方制造出巨额产量的许可产品，对许可人自身的竞争力造成重大影响。而另一方面，作为自身没有生产能力的被许可人，如果不明确该等权利，则无法通过许可来实现商业利益。

目前，法律中对于“让他人制造权”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对于“让他人制造权”的权利基础也有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专利法中规定的“制造、使用和销售权”自然地就包括了“让他人制造权”；而另一种观点则主张“让他人制造权”不应基于《专利法》规定的“制造、使用和销售权”自然产生而应基于明确的约定。

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合同双方在许可协议的沟通过程及签署过程中均应对被许可人是否享有“让他人制造权”保持高度关注。为了减少潜在纠纷，建议合同双方在签订许可协议时明确约定许可人将哪些权利授予、保留、排除，许可人若不希望被许可人委托第三人制造，建议在合同中进行明确排除，或者通过限定产能的方式进行限制。

5. 许可终止条款

许可终止指的是许可协议中约定的许可到期后，被许可人无法再享有被许可的权利并需要停止不再被许可的行为，如制造、销售等。

许可终止条款同样是许可协议中容易被忽视的问题。实践中，多数许可协议中仅约定一个许可协议期限，认为许可合同关系应在某统一的时间点终止。但是，技术许可会涉及到生产、包装、销售、库存等多个环节，需要在合理期限内分别作出安排，不可能在某一时间点同时终止。

在许可协议中，合同双方应当从多个角度对于许可终止条款进行详细约定，以避免潜在纠纷。许可终止条款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虑：

被许可人是否需要销毁半成品；

是否需要销毁以及何时销毁生产模具或者生产线；

工厂的库存商品是否可以继续进行销售；

经销商手中现有的库存商品是否可以继续销售；

售后服务的过程中是否可以实施许可技术；

许可人是否回购剩余库存产品；

许可人应防范被许可人有可能不恰当的利用许可终止条款进行过量生产囤货，进而影响到许可人利益。因此，建议双方在许可终止条款中还要注意约定库存的披露和审计义务以及就合理的库存量进行限定。

6. 专利和专有技术混合技术许可的特殊情形

根据许可协议客体的不同，技术交易中的许可协议可以大致分为：专利许可协议、专有技术许可协议、专利和专有技术混合技术许可协议。此处的专有技术指技术秘密，即通过保密来保护该等技术成果，而非像专利那样以公开换保护。根据统计，实务中纯专利许可协议的形式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少，越来越多的许可协议是专利和专有技术混合技术许可协议。

由于专利和专有技术在获取程序、法定权利、时效性、地域性、保密性等诸多方面存在明显区别，如在混合技术许可协议中不加以注意，可能会导致严重的后果，在某些情形下甚至会导致专有技术的许可条款存在无效的可能性。

我们建议对于混合技术许可协议，尽可能在不同的条款中将二者予以区分，尤其需考虑以下几种情形对许可费用的影响：

是否将专有技术进行专利申请；

将专有技术进行专利申请的情况下，则需要依据该申请能够获得专利以及该申请被驳回等情形区分对待：

被许可专利被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情形；

被许可专利过了有效期的情形。

7. 被许可人的诉权

被许可人诉权指的是被许可人在发现其他主体侵犯被许可的权利时，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直接作为原告起诉侵权方的权利。

通常认为，对专利侵权案件，独占许可的被许可人可以单独向法院起诉；排他许可的被许可人可以和权利人共同起诉，也可以在权利人不起诉的情况下自行起诉；普通许可的被许可人不能单独起诉，除非经过权利人的明确授权。在实践中，排他许可的自行起诉和普通许可的明确授权均可以通过合同约定的方式实现。

尽管如此，在实践中由于许可协议约定不明、或者当事人对于诉权理解不够充分，也导致了诸多隐患，实务中可以考虑以下方面：

对于独占许可的诉权，应当注意地域限制：如果许可协议对独占许可的地域范围进行了限制，则当被许可人向非独占地域法院起诉时，由于此时被许可人在该地域内无独占许可，故其有可能被认定为不享有单独起诉的权利。

被许可人的诉权受到许可协议中具体许可行为的限制。例如，如被许可人取得的独占实施方式是制造和销售，而被控侵权行为是使用，则有权起诉侵权行为并追究赔偿责任的应为专利权人。

被许可人主张的赔偿可能会受到许可协议中许可时间的限制。通常认为，对于许可期限内的时间段，被许可人可以主张赔偿。需要注意的是，对于许可期限以外的时间段，被许可人是否能够主张，当前尚未有定论。我们建议若被许可人希望对于该时间段主张赔偿，则其至少在许可协议中应当明确约定“赋予被许可人对于许可起始日之前的追诉权”。

普通许可中约定许可金额的影响。实践中，许可协议中约定的许可金额显著低于合理的范围，甚至约定的许可费金额为零的情况，常见于关联公司间的商业安排。如果被许可人作为原告起诉时，这种很低的许可金额可能会对被许可人将来主张赔偿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应当尽量提交其他非关联方的许可协议以证明许可技术价值。

8. 知识产权许可中的豁免

常见的技术引进一般是技术引进方看好技术提供方的技术，希望获得相关技术许可和技术支持以开发或改进产品。但是，有一种特殊的情况，即技术引进方是因为涉嫌侵犯技术提供方的专利或专有技术而被动寻求许可。对于后一种情形，往往通过双方签订许可协议，由被许可人向许可人支付许可

费，以达成和解。然而，如果许可协议中未对此前涉嫌侵权的行为作出安排，则一旦双方产生分歧，许可人仍可能就被许可人签订协议前的行为主张侵权责任。

因此，在签订许可协议时，要在协议中约定对于过去可能的侵权行为进行豁免，即承诺不再追究该等行为的侵权责任。一般约定如果被许可人依约支付许可费，则豁免其签订协议前的潜在侵权行为。当然，如果不以依约支付许可费为前提而直接对过去行为进行豁免，则对被许可人更为有利。

9. 知识产权保证

在与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并购或技术交易项目中，对于合作方来说，最大的风险往往来自投资或引进的技术难以实现或存在侵权风险等。因此，建议合作方要求技术方对目标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作出一定保证（一般在协议中列明），例如要求技术方对知识产权的实用性（即可以实现）、权属无瑕疵、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相关专利的稳定性等作出保证，并保证技术资料的完整、准确、清晰，以合作方得以实施相关技术为标准。

合作方可以和技术方约定，一旦违反了上述保证，即构成实质性违约，技术方应赔偿合作方损失。同时，合作方还可设立一些相应的里程碑作为付款节点，例如技术方提供全部技术资料并通过验收、合资项目投产等。如此一来，技术方将有很强的动力如实陈述并积极推进相关项目，而合作方的资金安全也进一步得到了保证。

以上我们就科技型企业在投资、并购和 IPO 等项目中具有代表性的知识产权风险进行了汇总并提出了一些常规的应对方法。需要注意的是，涉及具体项目时尚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制定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策略，必要时由专业的知识产权律师介入，以达到为科技项目保驾护航的目的。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十大要点 解读

来源：中伦视界 作者：刘新宇 宋海新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在其官方网站发布《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个人信息保护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征求意见稿）》”）并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规定（征求意见稿）》全文共二十条，界定了适用范围和监管主体；确立了“知情同意”“最小必要”两项重要原则；细化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App”）开发运营者、分发平台、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五类主体责任义务；提出了投诉举报、监督检查、处置措施、风险提示这四方面规范要求。[1]

接下来，我们将对《规定（征求意见稿）》的十大要点进行解读，以期帮助大家快速掌握新规的主要内容。

要点一、明确《规定（征求意见稿）》的适用范围

《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二条明确了适用范围，[2]具体来说包括地域范围、主体范围、行为范围和除外情形四个小的要点。

第一，从地域范围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沿用了《网络安全法》第二条对地域范围的规定；[3]

第二，从主体范围看，“App”。《规定（征求意见稿）》并未对 App 进行定义，可供参考的依据为即将于 2021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国信办秘字（2021）14 号）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即“App 包括移动智能终端预置、下载安装的应用软件，基于应用软件开放平台接口开发的、用户无需安装即可使用的小程序。”[4]；

第三，从行为范围看，“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三条对“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了定义，即“移动智能终端中运行的应用程序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息的活动”，与《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对“个人信息的处理”的定义[5]相近，基本涵盖了“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全生命周期的重要环节；

第四，从除外情形看，“法律、行政法规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为应对潜在的法律适用矛盾留下了空间。据媒体报道，在《规定（征求意见稿）》发布的同日，《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二次审议，[6]具体未来可能修订哪些内容以及后续立法动态，值得高度关注。

要点二、首次系统地对 App 涉及的全主体提出具体的规范要求

《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三条规定了“App 开发运营者”、“App 分发平台”、“App 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共计五类主体的定义，并在其第八至第十二条规定了五类主体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对于 App 开发运营者而言，该等规定意味着在监管部门、检察机关对其进行监督、监管之外，其还将面临 App 分发平台（常见的为应用商店）、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常见的为手机厂商）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审核和监督。如个人信息方面违规，App 除面临监管通报、处罚、检察院公益诉讼[7]外，还可能会被 App 分发平台不予上架/清理、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重点关注/不予预置等。

要点三、明确 App 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主体和职责分工

《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四条规定了 App 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管主体和职责分工。具体来说，在国家网信办的统筹指导下，国家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四部委联合进行 App 个人信息保护的监督管理，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该规定与既往 App 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监管实践基本一致，有助于厘清职责分工，在四部委积极作为的同时降低多头、重复监管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降低了企业分别就 App 个人信息保护面对不同监管部门的成本和困扰。

要点四、从严规范 App 对外提供个人信息

《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六条第五项对 App 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提出了严格的规范要求，即“要向本 App 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用户告知其身份信息、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事项，并取得用户同意”。

为什么说从严规范 App 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我们先来看一下既有法律、规定、国家标准和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序号	文件名	相关规定
1	《网络安全法》	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2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国信	“五、以下行为可被认定为‘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规定“1.既未经用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App 客户端直接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包括通过客户

	办秘字〔2019〕191号)	端嵌入的第三方代码、插件等方式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2.既未经用户同意，也未做匿名化处理，数据传输至App后台服务器后，向第三方提供其收集的个人信息；3.App接入第三方应用，未经用户同意，向第三方应用提供个人信息。”
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35273-2020,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5.5 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规定“对个人信息控制者的要求包括：a) 应制定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4) 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的目的、涉及的个人信息类型、接收个人信息的第三方类型，以及各自的安全和法律责任……”
4	《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自评估指南》(TC260-PG-20202A,以下简称“《App自评估指南》”)	“1.5 公开的收集使用规则是否完整”规定“……h) 如果存在个人信息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的情况，说明以下内容：①对外共享、转让、公开披露个人信息的目的；②涉及的个人信息类型；③接收方类型或身份……”

看到此处，大家可能有的已经看出，在既有法律、规定、国家标准和指南中，均未明确要求App向用户告知第三方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最为接近的规定也仅是要求告知“接收方类型或身份”。从严规范App对外提供个人信息，也就不言而喻了。

当然，值得探讨的是，“告知第三方的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的可行性如何。实践中，相当一部分App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涉及的第三方主体较多，即使用第三方类型来列举，可能都需要列举好几种甚至十几种或者更多；而该等第三方主体也并非一成不变，有的变化频率甚至会比较。这些因素，都加剧了告知第三方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的难度。对于该问题，有待征求意见的探讨和关注后续正式稿的规定。

要点五、明确要求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单独告知并取得同意

《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六条第六项规定“处理种族、民族、宗教信仰、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对用户进行单独告知，取得用户同意后，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明确要求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单独告知并取得同意。具体理解该规定，需要重点理解“敏感个人信息”和“单独告知，取得用户同意”两个要点：

第一，“敏感个人信息”。该用语首次出现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二款[8]，本条沿用了该规定，对敏感个人信息的列举也保持完全一致。相较于《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3.2条对于“个人敏感信息”的举例，“敏感个人信息”的举例中未列举“身份证件号码、通信记录和内容、财产

信息、征信信息、住所信息、交易信息”，可能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和本条规定对于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定了更严格的规范要求有关。

第二，“单独告知，取得用户同意”。《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第三十条[9]规定了“单独同意”，即将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第十三条第二款[10]规定了“逐项同意”。本条规定的“单独告知，取得用户同意”与前述“逐项同意”、“单独同意”无根本性差异。从执行该规定的角度看，现有 App 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告知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很难说明是进行了“单独告知”，可能需要在实际触发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之前，通过单独弹窗等方式进行告知并获得用户的同意。

要点六、首次从 App 开发运营者和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双主体角度规范第三方服务

《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八条第三项从 App 开发运营者的角度，对其使用第三方服务提出了规范要求；《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十条直接对 App 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提出了明确的规范要求。

第一，从 App 开发运营者的角度看，《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其提出了四项要求并规定了法律责任。

首先，四项要求具体包括：（1）制定管理规则；（2）明示 App 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功能、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等内容；（3）与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签订个人信息处理协议，明确双方相关权利义务；（4）对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和信息安全风险进行管理监督。

对于如何执行四项要求，《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第 9.7 条“第三方接入管理”、《App 自评估指南》第 2.1c) 条、《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使用软件开发工具包（SDK）安全指引》（TC260-PG-20205A，以下简称“《SDK 安全指引》”）第 5.1 条“App 使用 SDK 安全原则”和第 5.2 条“App 提供者安全措施”和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开征求意见的《信息安全技术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SDK 安全指南（征求意见稿）》第 9.1-9.3 条中对 App 提供者的要求均可以作为参考。

其次，法律责任为“App 开发运营者未尽到监督义务的，应当依法与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这就意味着，App 开发运营者在使用第三方服务时，如果未切实、有效履行前述四项要求，在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出现侵犯个人信息权益相关的法律责任时，App 开发运营者无法“置身事外”，需要承担连带责任。

相较于《SDK 安全指引》第 3.1 条“App 使用 SDK 的相关方和责任”对于责任承担的具体情形进行细化且仅在 App 开发运营者和 SDK 提供者个人信息共同控制者情形下才需承担连带责任，本条直接将 App 开发运营者的法律责任规定为连带责任，责任有所加重。

第二，从 App 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角度看，《规定（征求意见稿）》对其提出了五项具体要求并规定了兜底要求。

从五项具体要求看，该等要求一定程度上将《SDK 安全指引》第 5.3 条“SDK 提供者安全措施”的规定进行了提炼。其中第五项要求“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将收集到的用户个人信息共享转让”可能会对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业务模式产生影响，现有的通过 App《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告知使用第三方服

务并征求同意、通过自有《个人信息保护政策》进行告知的方式，在征得个人信息共享转让的同意方面可能存在缺失。

从兜底要求看，本条规定了“国家规定的其他个人信息保护义务”，为适用其他法律法规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留下了空间，该等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安全法》以及后续即将出台的《个人信息保护法》。

要点七、进一步细化对 App 分发平台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规范要求

《规定（征求意见稿）》第九条明确了 App 分发平台应当履行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具体来说包括七项具体要求和一项兜底要求。

为什么说进一步细化要求？对 App 分发平台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规范要求，首次出现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纵深推进 APP 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工信部信管函〔2020〕164号），其“三、整治任务”中“（四）应用分发平台责任落实不到位方面”对“应用分发平台上的 APP 信息明示不到位”和“应用分发平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进行了规定。[11]

我们近期参与了某应用商店组织的 App 数据合规培训，其在培训中也已明确传达了监管要求、该应用商店对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规范性审核的态度和重点。实践中，也已经出现了一部分 App 因无法通过应用商店的个人信息规范性审核而无法上架的实例，需要 App 开发运营者予以高度重视。

要点八、明确了 App 个人信息处理违规的处置流程和措施

《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明确了 App 个人信息处理违规的处置流程和措施，该等措施实际上将近两年来已经成熟的管理措施进行了制度化。

具体来说，从事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有关主体违反要求的，依次按照通知整改、社会公告、下架处置、断开接入、信用管理流程进行处置，并明确具体时间期限要求。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或反复出现问题、采取技术对抗等违规情节严重的 App，将对其进行直接下架；且下架后的 App 在 40 个工作日内不得通过任何渠道再次上架的管理要求。此外，监管部门将指导 App 分发平台和移动智能终端生产企业在集成、分发、预置和安装等环节进行风险提示，情节严重的采取禁入措施。[12]

建议 App 开发运营者严格按照《网络安全法》等法律、《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等规定的要求，参照《规定（征求意见稿）》和《个人信息安全规范》《App 自评估指南》等国家标准、指南的要求，开展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合规安排。

需要强调的是，监管部门已经为 App 开发运营者留下了“知错就改”的空间。若收到工信部等监管部门的整改要求，最好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测，避免被公开通报；若被公开通报，最好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测，避免被下架，否则对业务、对企业品牌、声誉等都会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要点九、明确了 App 个人信息处理违规的法律责任

除处置流程和措施外，《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明确了 App 个人信息处理违规的法律责任，即“从事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该条规定并未直接明确处罚的具体内容，而是指向了有关规定，这里主要包括《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13]、《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14]等规定，其对于罚款的金额、罚款对象都进行了明确。

要点十、其他新增的、需要注意的规定

除上述要点外，《规定（征求意见稿）》还提出了一些新增的、需要注意的规定，具体包括：

第一，《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八条第一项对 App 开发运营者提出了“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定期向用户呈现 App 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的要求。该要求与《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规定的超大互联网平台应“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15]可能存在相似之处。当然，对于 App 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具体的呈现形式、呈现内容，还有待监管部门的进一步明确和实践的进一步探索。

第二，《规定（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对从事 App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相关主体提出了五项规范要求，其中“需要认证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的，应当通过国家统一建设的公民身份认证基础设施所提供的网上公民身份核验认证服务进行”系新增的要求。该新增要求，有助于清理用户真实身份信息认证的乱象，减少公民身份信息在认证时的违规操作和泄露风险。

结语

《规定（征求意见稿）》将近年来成熟的经验做法和管理措施转换为制度性规范文件，从全链条、全主体、全流程的和角度强化了对 App 个人信息保护的管理。而从 App 检测的最新进展看，截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工信部已累计完成 29 万款 APP 技术检测，对 1862 款违规 APP 提出整改要求，公开通报 319 款整改不到位 APP，组织下架 107 款拒不整改的 APP。[16]对于 App 开发运营者而言，切忌抱有任何侥幸心理，严格、妥善开展 App 个人信息合规方为“安身立命”之本。

国浩视点 | 浅析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实务处理

来源：国浩律师事务所 作者：崔洪雁 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作为一种方便快捷的整合手段，具有成本低、执行通畅、无需挂牌交易、无需评估、无需支付对价等特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常将其用于调整国有企业产业结构、整合区域资源等，但是在实务当中常因划转前未实施有效措施导致划转行为被撤销、额外承担义务，或导致后续推进工作陷入僵局。本文就国有企业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时可能遇到的特殊情形及应对措施进行分析。

一

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法律行为界定

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法律行为，究竟属于行政管理行为还是民事行为，主要取决于双方所处的法律地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修正）》第三条“政府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之规定，相对于划转双方和指令方/批准方，其法律地位不平等，该行为被认定为政府行政管理行为，且不可提起民事诉讼。

就划转双方而言，无偿划转行为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是划转双方处分财产所有权的行爲，是一种特殊的交易行为。

对于外部债权人/债务人而言，虽然实施划转行为的主体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但法律关系究竟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还是其他法律关系，并不完全取决于主体的原始属性；虽然划转行为是由划转双方的上级作出的指令或者批复，但该指令或批复应被视为履行出资人职责。

案 例

文书名称：国富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隧道开发公司、广州市市政园林工程管理中心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民事裁定书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11）民申字第 434 号

案由：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裁判日期：2011 年 10 月 25 日

案件概要：隧道公司欠付国富公司的款项为：A.赔偿款 302945000 美元；B.以 170489000 美元为本金，从 2006 年 7 月 31 日到 2007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10516000 美元；C.以（A）和（B）项总额为本金，从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支付日的利息；D.承担仲裁反请求费用 1386955.67 美元。以上债务是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作出的最终裁决。

2006 年 8 月 18 日，隧道公司与第三人园林中心签署《〈关于广州华南路桥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合同〉因无偿划拨而转让的协议》（以下称“转让协议”），隧道公司将其在华南路桥公司的全部权益无偿转让给园林中心。

国富公司认为，华南路桥公司投资巨大，预期收益可观，是隧道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但隧道公司却在香港仲裁进行期间，将所持有的华南路桥公司 2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园林中心，导致其在香港仲裁裁决作出之后无法履行对国富公司的清偿责任。隧道公司无偿转让股权的行为严重损害了国富公司的利益，应属可撤销的行为。故请求判令：1.撤销隧道公司无偿向园林中心转让华南路桥公司 20%股权的行为；2.隧道公司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 57 万元以及其他合理开支 3 万元。

申请结果：最高院经审理认为，隧道公司向园林公司转让股权的行为是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权利转让的民事行为，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来认定国富公司的撤销权请求能否成立。原判决认定隧道公司转让股权的行为不属于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可予撤销的行为，属于法律适用错误，并指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

针对此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作出了案号为（2014）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 11 号的审判监督民事判决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国富公司请求撤销隧道公司向园林中心转让华南路桥公司股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广东省高院二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但处理结果正确，其再审予以维持。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对此案作出了案号为（2017）最高法民再 93 号的再审民事判决书，最高院认为，市政园林局既作为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市政园林方面的行政管理工作，又作为国有企业的出资人，履行出资人的职责。隧道公司转让股权是执行出资人的决定，而非执行行政决定。隧道公司转让其在华南路桥公司投资权益的行为系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对国富公司造成损害，国富公司可依法行使债权人撤销权。原判决适用法律错误，应予纠正。最高院判决撤销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粤高法审监民再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撤销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粤高法民四终字第 383 号民事判决，撤销了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穗中法民四初字第 218 号民事判决，撤销了广州市隧道开发公司向广州市市政园林工程管理中心转让其在广州华南路桥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权益的行为。

二

划转标的为股权时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在一般情形下，股权转让时应遵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二款“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第三款“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之规定。但在进行无偿划转而划转标的为股权时，其他股东是否可以享有优先购买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五十一条“本法所称国有资产转让，是指依法将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除外”之规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不属于国有资产转让的范畴，不属于“转让股权”。

从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的立法精神上来讲，公司法之所以规定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有限责任公司的老股东可以通过行使优先购买权实现对公司的控制权。该规定体现了对有限责任公司“人合性”的维护和对老股东对公司贡献的承认。而国有股权在无偿划转时，划转双方均延续了其上级意志，批准划转的主体即为划转双方的实际控制人。所以，无偿划转并未违背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立法目的。

三

划入产权引起实收资本变动是否需经评估

依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划转双方应当组织被划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审计或清产核资，以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划出方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的清产核资结果作为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不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第（一）款“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及第（二）款“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第（一）款“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之规定，无偿划转只需进行审计或清产核资，无需进行评估。但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之规定，若划转资产用于实缴公司注册资本并引起实收资本变动，对于用于实缴的部分应当进行评估。若未进行评估直接按照划转时的审计或清产核资结果记入实收资本，则存在有失公允的可能，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债权人可以请求对该部分资产进行评估，若评估价值低于认缴资本的，出资人易被认定为未全面履行出资人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应通知划出方债权人甚至征得其同意

（一）一般情形

依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划出方应当就无偿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单位）债权人，并制定相应债务处置方案”之规定，在无偿划转过程中，划出方应将无偿划转事项通知债权人。但并非仅履行通知义务便可避免所有风险，在一些情形下还需积极与债权人协商征得债权人的同意，否则可能会导致无偿划转事项被撤销或被迫中止。若划转行为将严重影响划出方偿债能力，债权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之规定，申请法院撤销无偿划转行为。

(二) 金融机构债权人

若债权人为金融机构，划出方在签订各类融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中往往会有“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处置的，需经合同相对方同意”、“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需经合同相对方同意”等类似约定，在进行无偿划转时划出方应当遵守当初签订的合同约定积极与债权人协调取得其同意；若划转双方涉及了担保事项，还需征得担保关系中债权人的同意，且极有可能需要根据债权人要求改变担保方式，否则将面临违约风险。

(三) 划出方发行债券

若划出方已发行了债券，则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如实施无偿划转并可能导致发行人（划出方）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形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全面披露相关信息，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如未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无偿划转事项的，极有可能发生因债权人原因导致无偿划转被迫终止。

倘若无偿划转事项在实施前未对债权人方面做足工作导致国有企业发生违约事项，则极有可能拉低信用评级，甚至影响到集团整体、整个区域。

五

划转时的细节处理

(一) 资产盘点

因实施无偿划转后，划出方、划入方需对划转标的进行实物交割，施行无偿划转前划出方需将资产账目与实物一一核实，以便进行实物交割。盘点资产时出现的盘盈、盘亏等情形，要在审计/清产核资前计入资产及财务账目中。此项工作的难点在于划转标的因年代久远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法律政策多次改变、前任做账模糊不清等客观因素无法在短期内核实，以上问题应在实施无偿划转前进行落实，无法落实的应及时制定相应的预案。

(二) 土地及房产的处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各类导致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行为（含无偿划转）都视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包括买卖、交换、赠与、出资以及司法处置、资产处置、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或分立等形式涉及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应一并转移。涉及到房地产转让的，按照房地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房地产转让相关手续。

所以，在实施无偿划转前，首先将对土地、房产的产权证书与实物进行核实，再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将权利人由划出方变更登记为划入方。

其中，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符合规划并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依法转让，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重新下发划拨决定书；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在其授权经营期限内，经被授权经营的集团公司同意，被授权经营的土地可以在其直属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之间进行转让；改变用途或向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转让时，须报原批准机关，并补缴土地出让金。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让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应充分保障交易自由；原出让合同对转让条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 正在履行合同

施行无偿划转前应对正在履行的合同进行梳理，与划转标的关联性较强的项目应当依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由划入方概括承受，并在决定时及时与合同相对方取得联系征求意见、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

六

划转标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无偿划转事项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第一款“（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之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但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对免于发出要约相关事宜出具专业意见，编制并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还应当在达成划转协议之日起 3 日内编制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通知划转标的股权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并公告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方（划入方）应当在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后 5 日内，公告其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专业意见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

划出方宣告破产前 1 年内进行无偿划转的，管理人能否追回

依据本文第一节所述观点，划转双方、债权人及债务人之间的关系为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为了保护债权人利益，管理人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一年内，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第（一）款“无偿转让财产的”之规定申请人民法院撤销无偿划转行为并追回划转资产。

企业应对知识产权诉讼危机秘籍——律师函/法律函应对篇

来源：金杜研究院 作者：何放 张斯玮 日期：2021年4月27日

开篇

在如今这一社会经济飞速发展的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已经成为各行各业重视的核心问题之一。然而，当企业“常在江湖走”，难免一不留神落入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境地，例如收到知识产权侵权律师函、被行政机关上门查处，或直接被法院进行证据保全、收到法院传票等等。此时，企业应如何在这一知识产权诉讼危急时刻作出及时应对和灵活处理，在诚信守法、厘清事实的同时将企业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和可能出现的损失降到最低，就显得尤为重要了。本《企业应对知识产权诉讼危机秘籍》系列将涵盖知识产权侵权律师函（法律函）应对策略、知识产权行政查处应对策略、应对知识产权侵权诉讼策略三大部分，旨在为企业打造一套面对知识产权诉讼危机时刻的避险指南。

律师函/法律函应对篇

当企业收到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律师函/法律函时，首当其冲应当核实律师函/法律函的真实性，包括核实发函主体是否真实存在、律师函/法律函的落款签章是否真实。在完成初步核实的工作之后，除了委托专业律师协助企业进行答复及应对措施之外，企业可按照如下步骤进行知识产权侵权律师函的应对工作：

一、确认律师函/法律函中对方主张的行为是否属实

律师函/法律函中所载内容仅代表单方面的主张，并不意味着律师函/法律函中所载行为属实、也不意味着对方主张的侵权行为成立。因此，企业需尽快根据对方函件中所主张的侵权行为在企业内部核实其真实性。如经核查确实存在函件中所指控的行为，则可继续进行后续应对工作；如果核查后发现根本不存在对方声称的侵权行为，则可以考虑直接回信说明情况。举例如下：

1. 针对主张专利侵权的函件：可主要核实对方所主张的专利侵权产品在本企业中是否实际有生产、销售，或者本企业是否实际实施了函件中涉及的相关专利方法；
2. 针对主张著作权侵权的函件：可主要核实对方指控本公司侵犯其作品著作权的具体使用场景和具体使用行为是否真实存在；
3. 针对主张商标侵权的函件：可主要核实本公司是否对对方主张权利的标识或与之相近似的标识进行了客观使用、使用场景为何，及对比己方使用的标识与对方权利商标是否相同或近似。

二、核查对方知识产权有效性及权利内容，初步判断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在函件中所指控的行为确有发生的前提下，企业此时就需要全面核查发函方的权利有效性及权利内容，自查确认本公司的具体使用行为及是否存在授权情况，进而初步判断企业知识产权侵权的整体风险，并同时便于提供给委托律师进行专业分析。

1. 针对主张专利侵权的函件：

对专利的有效性进行初步检索：仔细查看函件中提及的专利内容，根据可能会提及的专利申请号、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名称、专利申请人名称，通过专利检索网站输入上述信息对专利有效性进行初步检索，核实对方的专利是否有效及稳定；

若对方具有存续、有效的专利，则尽快与公司研发部门或生产部门初步沟通，讨论及确认是否真实存在侵权行为、相应技术的来源、实施的原因、是否有规避侵权方案、规避的难度、进行风险规避可能产生的经营成本和其他影响；

根据前述信息综合初步判断专利侵权风险高低、进行抗辩的可能性。

2. 针对主张著作权侵权的函件：

核查发函方是否为作品的著作权人或持有著作权人给与的有效许可：可通过核查发函方的官方网站、版权证书、作品首次公开发表或发行日期证明材料、经权威机构签发的作品创作时间戳、作品备案证书、委托创作合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证明材料，确定其是否享有有效的相关权利；

当发函方系图库、字体/字库、版权音乐平台、软件联盟等非著作权人本人时，则应核查相应图库、字体/字库、版权音乐平台、软件联盟等就著作权授权的内容和限制；

自查确认发函方主张的涉案侵权使用内容是否真实及使用情况，初步判断构成著作权侵权的风险高低：例如，针对发函方主张企业使用的字体/字库构成著作权侵权的情形，企业应自查本公司实际使用的字体样式、场景、数量、位置等，及向企业宣发部门核实接触、获取该等字体/字库的途径或渠道、是否曾有过购买或授权记录；针对发函方主张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而言，则需立即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确认本公司可能实际会使用到该计算机软件的具体部门，并向部门负责人进一步了解软件实际使用情况、安装数量、软件获取来源、是否曾有购买记录、授权期限是否已过期、是否系本公司人员使用等；

根据前述信息综合初步判断著作权侵权风险高低、进行抗辩的可能性。

3. 针对主张商标侵权的函件：

核实对方商标的相关信息：例如注册时间、商标专用权期限、商标权人信息、商标授权许可信息，并可初步通过商标局网站核查确认该商标权有效性和稳定性（如是否处于无效程序、撤销程序中等）；

自查本企业具体使用相关标识的具体样式、使用渠道、传播范围、获取标识的来源等，及使用的标识与对方商标是否相同或近似，初步判断商标侵权风险及进行抗辩的可能性。

三、 及时寻求专业的法律支持

当企业对函件中对方所主张的事实情况、发函方权利基础、己方实际使用行为进行了内部自查和初步判断之后，针对侵权风险的专业分析、内部应对措施、回函措辞等专业问题，应尽快与外部律所或专业律师进行沟通并寻求相应的法律支持。此外，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常常伴随着对权利人的权利基础提起无效或撤销等行政程序，能够直接打击对方的权利基础，对整体案件起到釜底抽薪的作用。

四、 企业自行应对知识产权侵权律师函的处理策略

1. 与发函方接触并了解其真实意图

向企业发送函件并不一定就意味着对方已经掌握了企业涉嫌侵权的全部证据，也不意味着对方会立即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同样也并不意味着企业的侵权性质已成定论。因此，企业在收到律师函或法律函后，可通过法务部门等路径主动与发函方联系并进行初步沟通，了解对方的真实意图并争取寻求商业和解；此外，在沟通过程中最好能争取了解对方手中所掌握企业涉嫌侵权证据的具体情况，以及通过与对方谈判的态度进而判断对方欲发起诉讼等法律手段的可能性。

2. 对内部类似产品进行全面自查

企业法务可向企业管理者提出组织内部对其它类似产品等进行逐一排查，或进一步了解企业内部相关部门的整体生产、销售情况，进而全面了解企业内部可能存在的侵权风险，便于更好的准备后续应对法律措施。

3. 内部自查后的应对策略

如果经过核查工作发现函件内容真实、对方知识产权权利基础稳定，且企业涉嫌侵权风险的可能性较高，或仅存在一定的侵权风险但涉及企业的核心业务，则可以考虑与业务部门沟通先暂停相应生产、经营、宣传活动，避免侵权损害结果进一步扩大，并尝试与对方以协商、商业谈判等方式解决争议；

而如己方并不存在侵权行为，或发函方存在滥用法律手段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则可保留相关行为内容并回函严正声明不侵权的立场。

4. 回函、沟通策略及注意事项

在和发函方进行沟通或回复律师函/法律函的过程中，企业需注意以下事项：

确定统一对外沟通窗口，避免被动收到发函方的跟进而无法控制回复口径；

书面回复应当对于确认的事实十分谨慎，避免今后成为不利于自己的证据。

企业在进行回函时建议参考如下策略：

作出具体回复之前，应当考量发函方的意图、发函内容是否充分、公司自身行为、公司经营策略等因素决定回复立场（即公司是否涉嫌侵权）、后续措施（即是否采取律师函/法律函要求的措施）以及回应内容；

当律师函并未准确、详细列明充分的侵权信息和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可回函要求对方进一步提供信息；

如企业确认自身并不存在侵权行为，甚至有可能是发函方滥用法律手段干扰正常经营活动，则企业可以严正回函坚持不侵权的立场，并及时留存相应证据。

五、 主动的反制措施——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

除了上述应对措施之外，企业在收到关于知识产权侵权的律师函或法律函后还可以视情况而采取一种积极主动的反制措施——提起确认不侵犯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之诉是指利益受到特定知识产权影响的行为人，以该知识产权权利人为被告提起的，请求确认其行为不侵犯该知识产权的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规定：“权利人向他人发出侵犯专利权的警告，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经书面催告权利人行使诉权，自权利人收到该书面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者自书面催告发出之日起二个月内，权利人不撤回警告也不提起诉讼，被警告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请求确认其行为不侵犯专利权的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虽然此司法解释仅仅针对确认不侵犯专利权诉讼作出，但由于著作权侵权、商标侵权等知识产权案件在立法层面尚无相应的法律规定，因此在实践当中各法院会参考和援引该司法解释来判断个案是否符合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之诉的受理条件。

需要注意的是，作为提起知识产权确认不侵权之诉的前提条件，“发出侵权警告”其实不仅包括对方发送律师函的情形，同样也包括对方发布公开信、申请海关查扣行动等。

因此，如果企业在自查判断后认为其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性较低，且对方在发送法律函或律师函之后一直没有采取进一步的法律措施，则公司可向发函方书面催告其行使权利；如发函方在收到书面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或者自书面催告发出之日起二个月内，不撤回警告、也不提起诉讼，则公司可考虑及时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来达到震慑对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和保障自身经营活动的目的。特别是对于明显不侵权的情况，企业正可以通过确认不侵权之诉来取得诉讼上的主动权。

IPO 股东穿透核查：究竟谁不具备股东资格？

来源：董秘一家人 作者：董秘一家人 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前言

2021 年 2 月，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承诺并披露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要求中介机构针对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无实际经营业务、入股交易价格异常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层层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及对其股东资格进行核查说明。上交所、深交所随即发布关于首发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通知，进一步将股东资格核查说明范围扩大至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

实践中，部分发行人为了避免影响 IPO 进程，在未完全掌握穿透股权结构甚至未理解“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包括哪些”的情况下，即盲目承诺披露其不存在负面持股主体，殊不知因此可能涉及虚假承诺及虚假信息披露情形。

笔者拟梳理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范围，并结合实务介绍股东穿透核查中常见问题的处理应对方式，以期共同探讨。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主体

（一）自然人

类别	主体	规定
禁止持股	公务员 ¹	《公务员法》第 59 条第 16 款：违反有关规定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党政机关干部、职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以下简称“中发 27 号文”）第 2 条：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以下简称“中发 6 号文”）第 2 条：……在职干部、职工一律不许停薪留职去经商、办企业……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和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经营活动问题的通知》（中办发〔1992〕5 号，以下简称“中办发 5 号文”）第 2 条：县及县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一律不得经商、办企业……
	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县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第 1 条：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本规定同时适用于县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 96 条：党员领导干部离职或者退（离）休后违反有关规定……或者个人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处分……
	现役军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 127 条：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和传销、有偿中介活动……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第 3 章第 3 节 27 条：参与经商或者偷税漏税，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职（级）、降衔（级）、撤职、取消士官资格处分……
有条件禁止持股	已离职公务员	《公务员法》第 107 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领导干部配偶、子女 ²	中发 6 号文第 5 条：领导干部的子女、配偶，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一律不得离职经商、办企业；不在党政机关及所属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工作的，不准利用领导干部的影响和关系经商、办企业，非法牟利……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印发<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和<省（部）级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或在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任职情况登记表>的通知》（中纪发〔2000〕4号）：中央纪委第四次全会提出，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 ³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第4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切实维护国家和出资人利益。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下列行为：……（四）未经批准或者经批准后未办理保全国有资产的法律手续，以个人或者其他名义用企业资产在国（境）外注册公司、投资入股、购买金融产品、购置不动产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第5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第6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七）离职或者退休后三年内，在与原任职企业有业务关系的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和中介机构担任职务、投资入股，或者在上述企业或者机构从事、代理与原任职企业经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 《中央企业贯彻落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办法》第3条：……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下列行为：（二）违规进行投资；（五）未经批准或者经批准后未办理保全国有资产的法律手续，以个人或者其他名义用企业资产在国（境）外注册公司、购买金融产品、购置不动产或者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第4条：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三）从事同类经营和其他营利性经营活动，违反规定投资入股……
	国企领导人员配偶、子女	廉洁规定第6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国有企业职工 ⁴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 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 ，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第2条第（三）款：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鼓励辅业企业的职工持有改制企业股权，但国有企业主业企业的职工不得持有辅业企业股权。国有大型企业改制，要着眼于引进先进技术和人才、满足企业发展资金需求、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竞争力，择优选取投资者，职工持股不得处于控股地位。第（四）款：严格控制职工持股企业范围。职工入股原则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国有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各级子企业改制，经国资监管机构或集团公司批准，职工可投资参与本企业改制，确有必要的，也可持有上一级改制企业股权，

	但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企业所出资各级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科研、设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人员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持有子企业股权的，须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且不得作为该子企业的国有股东代表。国有企业中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应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持股企业增加投资。已持有上述不得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 6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第（七）款：规范入股资金来源。国有企业不得为职工投资持股提供借款或垫付款项，不得以国有产权或资产作标的物为职工融资提供保证、抵押、质押、贴现等；不得要求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其他企业为职工投资提供借款或帮助融资。第 3 条第（八）款：关联企业指与本企业有关联关系或业务关联且无国有股份的企业。严格限制职工投资关联关系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为本企业提供燃料、原材料、辅料、设备及配件和提供设计、施工、维修、产品销售、中介服务或与本企业有其他业务关联的企业；禁止职工投资与本企业经营同类业务的企业。国有企业中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自本意见印发后 1 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在股权转让完成或辞去所任职务之前，不得向其投资企业增加投资。已投资上述不得投资的企业其他职工晋升为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须在晋升后 6 个月内转让所持股份。
银行工作人员	《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职业操守指引》第 10 条：从业人员不得同时从事与本机构有利害关系的第二职业。

（二）非自然人

类别	主体	规定
禁止持股	职工持股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3条：……社会团体应当具备法人条件。下列团体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登记的范围：……（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部经本单位批准成立、在本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中国证监会关于职工持股会及工会能否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复函》规定：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政部办公厅2000年7月7日印发的《关于暂停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的函》（民办函[2000]110号）的精神，职工持股会属于单位内部团体，不再由民政部门登记管理。对此前已登记的职工持股会在社团清理整顿中暂不颁发社团法人证书。因此，职工持股会将不再具有法人资格。在此种情况改变之前，职工持股会不能成为公司的股东。
	分公司	《公司法》第14条：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党政机关	中发27号文第1条：党政机关不得使用公款（包括行政经费、党团费、老干部特需经费等）、贷款以及在职干部自筹资金，自办企业或与群众合办企业，不得在经济利益上与群众兴办的企业挂在一起。 中发6号文第1条：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凡违反规定仍在开办的企业包括应同机关脱钩而未脱钩，或者明脱钩暗不脱钩的，不管原来经过哪一级批准，都必须立即停办，或者同机关彻底脱钩。 中办发5号文第1条：县及县以上党政机关（包括党委机关、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历来的规定，不准经商、办企业……
	社会团体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2条：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第4条第2款：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中介机构	参考《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8]第83号，已失效）第21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不得作为投资主体向其他行业投资设立公司。
有条件禁止持股	一人公司	《公司法》第58条：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的暂行规定》第5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方可投资：1.开始盈利；2.依法经营，无违法经营记录。
	事业单位	《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29条：各部门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不得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其他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对外投资，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拨款、上级补助资金和维持事业正常发展的资产对外投资。 《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第2条：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凡违反规定仍在开办的企业包括应同机关脱钩而未脱钩，或者明脱钩暗不脱钩的，不管原来经过哪一级批准，都必须立即停办，或者同机关彻底脱钩。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第2条：……科研、教育等事业单位……不得从事与本单位业务、技术无关的经营活动。
	高等院校	《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科发[2005]2号文）中对部属高校做出了如下：6.高校要依法建设国有独资性质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或从现有校办企业中选择一个产权清晰、管理

		规范的独资企业（以下统称高校资产公司），将学校所有经营性资产划转到高校资产公司，由其代表学校持有对企业投资所形成的股权。7. 高校除对高校资产公司进行投资外，不得再以事业单位法人的身份对外进行投资。高校以出资人身份向高校资产公司派出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行使相应职权。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法》第 43 条：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穿透核查股东适格性问题

（一）公务员、党政干部等通过私募股权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值得思考的是，《公务员法》禁止公务员违反有关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中发 27 号文、中发 6 号文等禁止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行为，那么公务员、党政干部投资私募股权基金是否属于从事营利性活动呢？经笔者检索，未发现公务员投资私募股权基金的相关禁止性规定。同时，根据（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的通知》第 3 条：“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可以买卖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2）《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第 4 条：“领导干部应当报告下列收入、房产、投资等事项：……（四）本人、配偶、共同生活的子女投资或者以其他方式持有股票、基金、投资型保险等的情况……”可以看出，领导干部从事基金投资并未被禁止但负有报告义务。

笔者认为，相关立法初衷是为禁止公务员、党政干部通过其身份地位影响、破坏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因此强调的是禁止经商办企业的经营行为，而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在一定程度上更偏向属于理财行为，笔者初步判断认为，公务员、党政干部等通过私募股权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不为法规所禁止。

（二）注销主体处理

注销主体法律地位已经消灭，不具备可以持有企业股权/股份资格。在笔者经办的个别项目中，因部分企业注销程序操作不规范或未及时履行工商变更手续，导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中存在个别已注销企业，项目组的处理方式协助发行人与已注销企业的上层股东沟通，协调该等上层股东根据已注销企业的清算方案按照特定比例受让已注销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层股东的股权并进行相应工商变更登记，从而消除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已注销主体。

（三）境外股东的穿透核查及股东资格

实践中，不少拟 IPO 企业直接、间接股东中存在一定数量的境外主体，但中介机构囿于核查手段，往往很难对发行人的境外间接股东进行完整准确穿透，此种情形下即需要中介机构会同发行人与其上层股东积极沟通，以便中介机构准确穿透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中的境外主体，在笔者经办个别项目中遇到境外主体因商业秘密等方面的考虑，在中介机构、发行人反复协调沟通下仍不配合提供相关信息的情形，但该股东具备一定特殊性，其境外持股主体多为知名投资机构、基金会等，并非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在中介机构充分解释并披露相关背景情况后亦得到审核老师的认可。

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中所称的“法律法规”应适用哪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如股东系境内主体，当然适用中国法律法规，但如系境外主体，笔者理解对该等主体股东资格判断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为境外相应法律法规，此时中国律师不具备对相关股东适格性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中介机构从勤勉尽责及免责角度应注意聘请相应境外律师对相关间接股东资格作出判断。

（四）穿透核查的延伸

在笔者承办的个别项目中，预审员老师要求进一步核查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是否曾经在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自律性组织任职的情形。

笔者认为，关于前述核查要求，不仅仅关乎股东适格性，更在于督促中介机构核实是否存在通过IPO实施不当利益输送等行为，笔者也在此提请中介同仁在股东穿透核查事项中增加上述核查要点。

结语

股东穿透核查并不是监管新要求，此次监管加码要求中介机构层层穿透进行实质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明确提出“不能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依据”，至于其中背景笔者不敢妄加揣测，股东穿透核查本身属于证券法律业务的一项基本功，希望通过本文的梳理为中介同仁股东穿透核查工作提供一定借鉴。同时，也建议发行人务必会同中介机构审慎客观查证后作出相关承诺，避免在一味追求IPO进程情况下作出虚假不实承诺及信息披露。

一则 IPO，500 亿“豪门联姻”大曝光！安踏、七匹狼都是亲家！网友高呼：真“抱团”...

来源：中国基金报 作者：吴羽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大周末的，和大家聊点好玩的。

事情是这样的，最近八马茶业正打算冲刺 A 股，成为茶叶第一股。但在招股说明书里，还公开了董事长的“亲家”们，一个比一个厉害：三亲家分别为安踏、七匹狼和高力集团实控人，身家合计超 500 亿。引起市场的关注。

福建八马茶业近日披露的招股书显示，八马茶业大股东王文彬夫妇与三位富豪是亲家：王文彬的儿子娶了安踏老板丁世忠的女儿，两个女儿则分别嫁给了七匹狼实控人周永伟的儿子和高力控股集团董事长。

据悉，八马茶业是家族企业，王氏三兄弟——王文彬、王文礼和王文超及其家人合计持股 62.8%，为实控人。其中，大哥王文彬、陈雅婧夫妇合计持股 32.84%。

1. 儿子娶了安踏“千金”

王文彬之子王焜恒的岳父丁世忠，是安踏体育的实控人。

2020 年，八马茶业实控人王文彬的儿子王焜恒与安踏体育老板丁世忠的女儿丁斯晴结婚。

安踏体育这一年来在资本市场的表现强劲。wind 数据显示，这一年多时间安踏暴涨近 200%，最新市值已经达到 3720 亿港元。

而胡润百富榜显示，丁世忠在 2020 年 8 月底的身家为 445 亿元。

2. 一女儿嫁给七匹狼实控人之子

王文彬之女王佳琳，则嫁给了周永伟之子周士渊。周永伟是七匹狼的实控人，持股比例 37.8%。

此外，周永伟也是港股公司汇鑫小贷（1577.HK）和百应控股（8525.HK）的最终控股股东，这两家公司合计市值不到 9 亿港元。

据胡润百富榜统计，周永伟在 2020 年 8 月底的身家为 28 亿元。

资料显示，周永伟是福建晋江人。

3.一女儿嫁给了高力控股的实控人

王文彬的另一个女儿王佳佳，则嫁给了高力控股的实控人高力。高力控股是城市综合产业运营商，业务涵盖地产、能源、商业、教育、资本五大领域。

据胡润百富榜统计，高力的父亲高仕军在 2020 年 8 月底的身家为 65 亿元。

至此，八马茶业实控人三大亲家的身家合计超 500 亿元。

对此，网友惊呆。有的表示：小说里的商业联姻是真的我知道 这么多我第一次知道

也有的认为，这是豪门联姻。

还有的指出，这是“真 抱团”。

不过，根据招股书信息，八马茶业和亲家们的业务往来并不多。

2018年到2020年，八马茶业向包括七匹狼及其关联企业销售茶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4.94万元、0.34万元及9.18万元，累计销售额为14.46万元。

八马茶业向安踏体育及其关联企业销售茶叶及相关产品的销售额分别为5.52万元、零及5.31万元，累计销售额10.83万元。

回到八马茶业业务本身。八马茶业创业板 IPO 已于 4 月 15 日受深交所受理，拟冲击 A 股茶叶第一股。招股说明书显示，八马茶业主要产品包括乌龙茶、岩茶、黑茶和普洱茶等。

八马茶业主要从事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标准输出及品牌零售业务，产品覆盖乌龙茶、黑茶、红茶、绿茶、白茶、黄茶、再加工茶等全品类茶叶以及茶具、茶食品等相关产品。

2018年至2020年，八马茶业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19亿元、10.23亿元、12.47亿元；同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882.35万元、9188.16万元、1.16亿元。

八马茶业本次拟募集资金6.8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八马茶业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福建八马物流配送中心建设项目、八马茶业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从产品来看，贡献营业收入比例最大的是乌龙茶，最近2020年营收为4.1亿元，占总营收比例为33.14%，不过从近几年的趋势来看，乌龙茶贡献的营收爱逐年下降，普洱茶和白茶贡献营收比例在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八马茶业通过线下加盟模式销售额分别为2.93亿元、4.8亿元及5.95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1.12%、47.44%及48.07%。占比较高且呈逐渐上升趋势。

截至报告期末，八马茶业拥有加盟店超过1700家，直营店366家，加盟店远超直营店数量。

报告显示，若公司的重要加盟商发生变动，或是严重违反特许经营合同，或是不能很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发展目标，则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而报告期内以直营模式带来的收入分别 4.19 亿元、5.3 亿元、6.39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58.68%、52.33%、51.69%。其中，网络销售的比例不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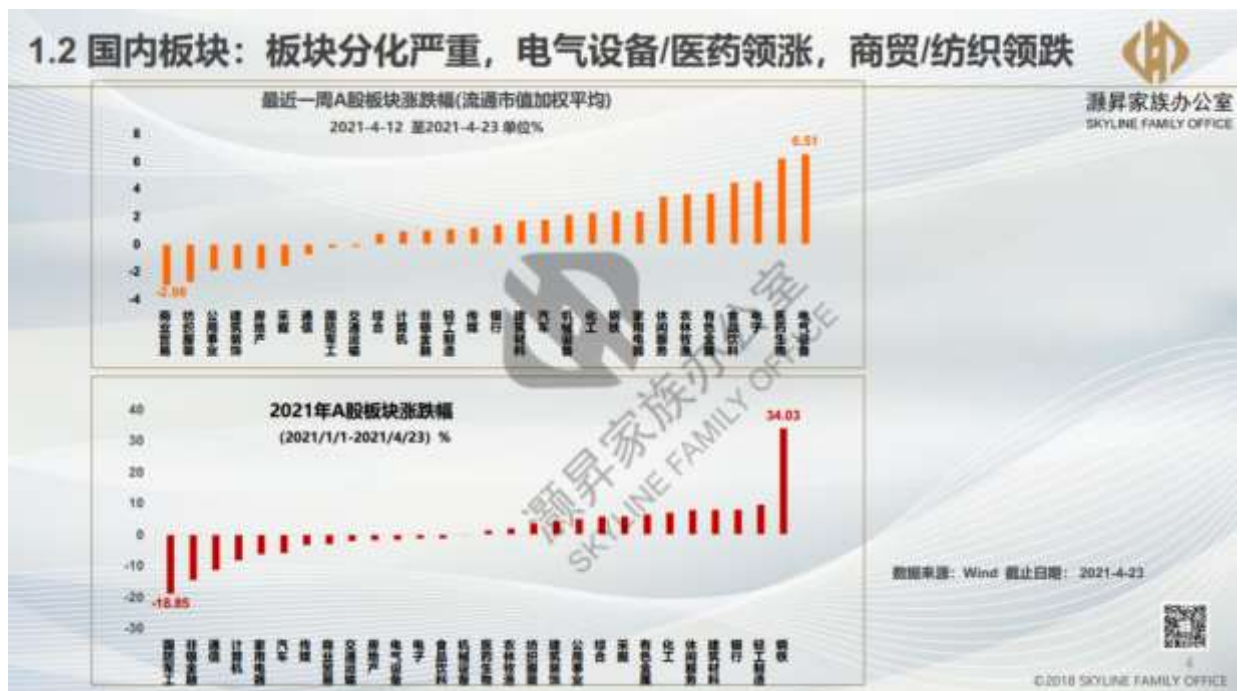
2.超 3 亿价值的存货，有跌价风险。

招股书显示，公司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52.34 万元、20,899.69 万元和 32,046.13 万元，绝对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69%、27.81%和 35.48%。

若出现部分存货因市场需求变化而导致价格下降或出现滞销等情况，则公司需对该等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或予以报损，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瀚昇家族办公室一周市场追踪（04.19-04.23）

来源：瀚昇家族办公室 作者：沈飞 日期：2021年4月27日



1.3 国内债券及汇率：债市继续小幅回升，利率债市场回升快



瀚昇家族办公室
SKYLINE FAMILY OFFICE

分类	指数名称	最新收盘价	近一周	2月以来涨跌幅	2021年以来
债市	中证国债	197.00	0.24%	1.47%	1.47%
	中证企业债	235.43	0.18%	1.61%	1.61%
	中证可转债	394.67	0.68%	1.12%	1.12%
汇市	美元兑人民币	6.4945	-0.40%	-0.57%	-0.57%

数据来源: Wind 截止日期: 2021-4-23

5

©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1.4 境外：美国政府放风加税，股市震荡后续创新高



瀚昇家族办公室
SKYLINE FAMILY OFFICE



数据来源: Wind 截止日期: 2021-4-23

6

©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2.1 外资：上周外资继续净流入210亿，连续两周大额净流入



瀚昇家族办公室
SKYLINE FAMILY OFF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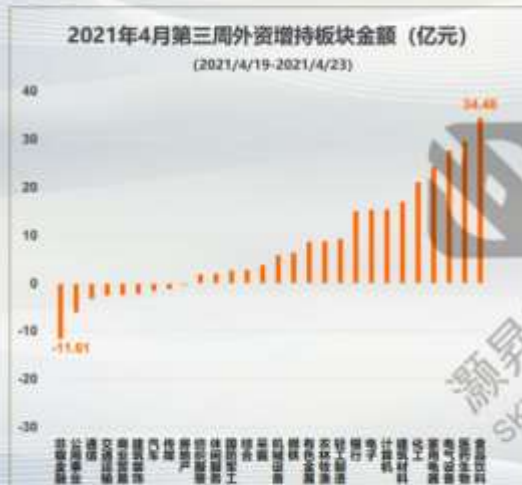


©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2.2 外资上周增减板块：增持食品饮料/医药，减持非银金融/通信



瀚昇家族办公室
SKYLINE FAMILY OFFICE



排名	代码	证券简称	行业	外资持股 比例 (%)	外资持股比 例 (4Q20)	持股比例变化 (4.23-4.19)	一周增持市值 (百 元)
1	000001.SZ	平安银行	银行	10.88%	11.33%	0.44%	200,123.52
2	300274.SZ	阳光电源	电气设备	10.39%	12.14%	1.75%	183,111.51
3	000519.SS	贵州茅台	食品饮料	7.48%	7.53%	0.05%	147,096.39
4	000333.SZ	美的集团	家用电器	15.35%	15.85%	0.50%	141,382.93
5	300271.SZ	东方雨润	建筑材料	22.73%	24.06%	1.33%	131,678.27
6	300059.SZ	东方财富	金融服务	6.27%	6.80%	0.54%	121,332.77
7	801012.SS	浦发银行	银行	8.84%	8.16%	0.67%	118,114.38
8	000041.SZ	深发展A	银行	9.08%	10.06%	0.97%	112,681.06
9	002028.SS	华鲁能源	医药生物	0.98%	10.41%	0.43%	103,456.80
10	000488.SZ	五粮液	食品饮料	5.99%	6.64%	0.65%	86,438.80
11	000143.SZ	农发集团	医药生物	3.24%	4.07%	0.83%	70,696.75
12	000726.SZ	鲁东力A	电子	7.11%	7.37%	0.26%	64,490.79
13	000122.SZ	智飞生物	医药生物	6.52%	6.54%	0.02%	56,382.76
14	000983.SS	海辰股份	有色金属	3.99%	3.53%	0.46%	54,794.17
15	000811.SZ	格力电器	家用电器	16.81%	16.86%	0.05%	53,433.39
16	002230.SZ	科大讯飞	计算机	5.14%	5.83%	0.69%	50,442.12
17	002007.SZ	华鲁能源	医药生物	7.44%	8.18%	0.74%	50,094.08
18	300285.SZ	富临精工	化工	30.21%	31.64%	1.43%	46,490.40
19	800111.SS	北方稀土	有色金属	2.43%	3.04%	0.61%	46,485.60
20	600036.SS	招商银行	银行	6.19%	6.23%	0.04%	44,746.42



©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2.3 融资融券：上周融资余额增加125亿，场内情绪回升



瀚昇家族办公室
SKYLINE FAMILY OFFICE



数据来源: Wind 截止日期: 2021-4-23



9

©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2.4 融资个股：融资余额周增幅在10%以上 (以稀有金属、汽车、医药为主)



瀚昇家族办公室
SKYLINE FAMILY OFFICE

名称	交易日期	融资余额(万元)	近一天	近一周	近两周	近一月	东方财富
格林美	2021-4-22	373,740.15	6.87	11.64	6.97	8.75	其他金属材料
赣锋锂业	2021-4-22	308,636.02	2.99	11.68	16.78	28.46	锂
酒鬼酒	2021-4-22	261,325.19	1.74	10.15	8.28	23.95	白酒
爱尔眼科	2021-4-22	236,149.22	5.06	10.74	5.08	15.56	医疗服务
华友钴业	2021-4-22	234,175.79	-0.33	14.21	17.4	0.88	其他稀有金属
长安汽车	2021-4-22	189,185.17	-0.28	18.4	16.99	18.96	乘用车
徐工机械	2021-4-22	180,596.80	9.29	20.36	14.27	2.98	工程机械
卓胜微	2021-4-22	139,218.77	-0.67	10.4	26.99	62.52	集成电路
兆易创新	2021-4-22	134,194.99	3.17	11.75	22.73	31.85	芯片
北汽蓝谷	2021-4-22	126,531.38	-2.21	33.88	32.52	51.66	汽车零部件
永晶光电	2021-4-22	118,083.21	2.46	14.33	13.15	12.29	光学元件
西藏矿业	2021-4-22	93,228.75	7.43	16.87	17.88	11.79	其他稀有金属
威孚高科	2021-4-22	91,550.91	0.56	11.99	10.35	13.31	汽车零部件
博晖生物	2021-4-22	87,348.20	1.22	13.66	2.89	10.48	生物医药
广汽集团	2021-4-22	85,351.10	-0.41	16.45	16.4	17.84	乘用车
安琪酵母	2021-4-22	80,124.83	6.67	17.28	-11.27	-1.32	食品饮料
中炬高新	2021-4-22	78,057.17	0.94	19.06	25.73	39.26	调味品
小蜜股份	2021-4-22	75,162.01	17.84	28.82	24.75	36.95	乘用车
天赐材料	2021-4-22	73,609.00	3.76	26.77	42.9	51.55	电池材料
伊力特	2021-4-22	67,490.04	0.34	25.36	22.79	24.31	白酒
汇川技术	2021-4-22	61,244.08	9.29	15.79	16.51	23.38	工业机器人
口子窖	2021-4-22	61,230.53	0.57	44.56	44.65	40.57	白酒
千禾药业	2021-4-22	61,071.31	2.9	11.3	25.1	20.16	调味品
福晶科技	2021-4-22	60,292.83	3.81	16	23.85	48.95	电子元件
长源电力	2021-4-22	57,254.64	4.92	14.71	-4.43	125.98	水电
药石科技	2021-4-22	54,964.56	5.7	12.47	12.04	17.13	生物医药
中航光电	2021-4-22	53,729.63	5.33	29.82	32.43	29.4	电子设备制造
康拓医药	2021-4-22	53,416.54	-1.51	17.71	15.04	14.11	医疗器械
沧州明珠	2021-4-22	53,397.25	3.35	10.01	10.29	9.85	塑料
中国卫通	2021-4-22	53,348.95	-0.63	23.8	30.26	47.43	通信运营
北方生物	2021-4-22	52,962.55	1.93	17.54	33.48	47.79	生物医药
国盛金控	2021-4-22	51,476.10	3.62	10.08	18.1	36.52	证券

数据来源: Wind 截止日期: 2021-4-23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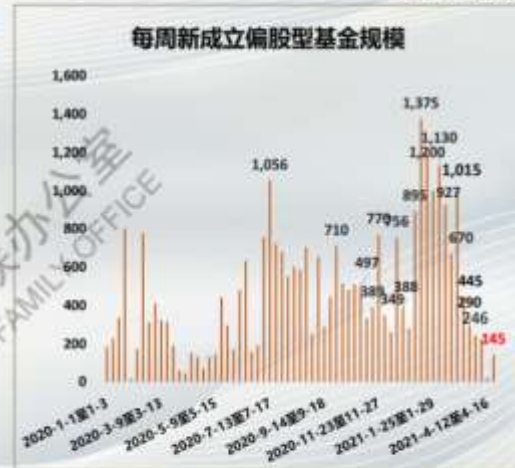
©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2.5 新基金发行：上周新发偏股型基金145亿，募集规模继续低迷



瀚昇家族办公室
SKYLINE FAMILY OFFICE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基金成立日	基金规模 亿元 (2021-4-23)	产品类型 (二级分类)
国德普源三丰持有期混合	001783.OF	2021年4月21日	46.10	灵活配置型基金
招商企业优选混合A	001450.OF	2021年4月20日	20.39	偏股混合型基金
广发睿远两年持有期混合A	001194.OF	2021年4月20日	13.94	偏股混合型基金
博时成长精选混合A	001740.OF	2021年4月20日	12.39	偏股混合型基金
南方添福双季3个月持有期混合(F)	001696.OF	2021年4月20日	10.06	偏股混合型基金
广发睿远两年持有期混合C	001195.OF	2021年4月20日	8.26	偏股混合型基金
安信均衡成长18个月持有期混合A	001856.OF	2021年4月21日	5.93	FOF基金
天弘先进制造混合A	001851.OF	2021年4月22日	5.75	偏股混合型基金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A	000692.OF	2021年4月20日	3.70	偏股混合型基金
博时成长精选混合C	001741.OF	2021年4月20日	3.53	偏股混合型基金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开混	001694.OF	2021年4月21日	2.76	偏股混合型基金
医疗器械	159883.SZ	2021年4月22日	2.51	被动指数型基金
长盛成长龙头混合A	001181.OF	2021年4月21日	2.23	偏股混合型基金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A	001170.OF	2021年4月20日	1.58	偏股混合型基金
宝盈智慧生活混合C	001171.OF	2021年4月20日	1.41	偏股混合型基金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开混	001695.OF	2021年4月21日	1.24	偏股混合型基金
招商企业优选混合C	001451.OF	2021年4月20日	1.17	偏股混合型基金
华夏核心价值混合C	000693.OF	2021年4月20日	1.12	偏股混合型基金
合计			145.00	



数据来源: Wind 截止日期: 2021-4-23

©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2.6 市场情绪综合指标——本周得分64.60，短期情绪有所回升



瀚昇家族办公室
SKYLINE FAMILY OFFICE

项目	权重	得分								2021-4-19至 2021-4-23	2021-4-12至 2021-4-16	2021-3-29 至2021-4-9	2021-3-15至 2021-3-26	2021-3-1至 2021-3-12	2021-2-1至 2021-3-5	
两市日均合计 成交量	30%	3000亿元以下 4000亿元 5000亿元 6500亿元 8000亿元 9000亿元 10000亿元 12000亿元 15000亿元								7940	6904	7145	7468	7524	8675	9004
		0 20 30 45 60 70 80 90 100								60	50	51	54	55	67	70
北向资金净 流入量	25%	减300亿元 减100亿元 平 增40亿 增80亿元 增120亿元 增140亿元 增200亿元 增300亿元								210	247	-152	142	87	66	-8.37
		0 10 20 40 60 70 80 90 100								91	95	6	75	61	53	18
融资融券净 增加量	20%	减200亿元 减100亿元 平 增30亿元 增80亿元 增120亿元 增200亿元 增300亿元 增400亿元								125	-20	87	-19	-35	-167	-41
		0 10 20 40 60 70 80 90 100								71	18	62	15	15	5	15
涨停股数	15%	30%以下 40%以上 45%以上 50%以上 55%以上 60%以上 65%以上 70%以上 80%以上								47%	54%	52%	55%	55%	42%	61%
		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45	55	55	60	60	34	71
新基金周新发 行量	10%	80亿元以下 100亿元 200亿元 300亿元 400亿元 500亿元 600亿元 700亿元 800亿元以上								145	20	225	246	290	445	1015
		0 20 40 50 60 70 80 90 100								29	0	42	45	49	65	100
合计	100%									64.60	50.60	41.85	51.45	48.65	45.95	48.15
备注：得分在85分以上为市场情绪过热，建议谨慎持仓；得分在30分以下为市场情绪过于悲观，建议积极抄底建仓，把握高仓位，以防市场突然启动，仓位过低有安全风险。																

备注: 得分在85分以上为市场情绪过热, 普通交易行情以平稳, 高票考虑减仓; 得分在30分以下为市场情绪过于悲观, 随时可能触底反弹, 需提高持仓位, 以防市场突然启动, 仓位过重有高位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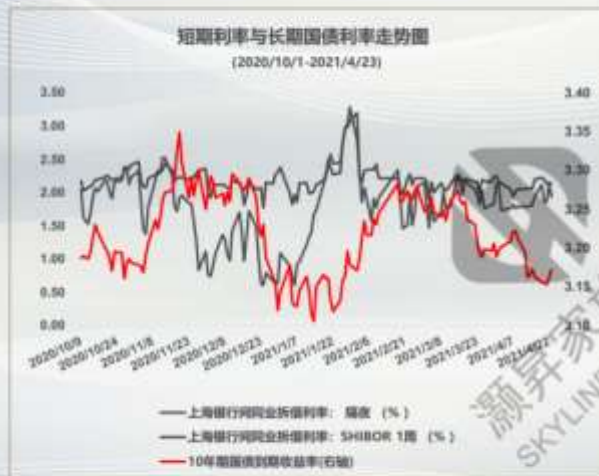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Wind 截止日期: 2021-4-23

©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2.7 公开市场操作：长端利率维持低位3.17%，债市走势偏强势



瀚昇家族办公室
SKYLINE FAMILY OFFICE



数据来源: Wind 截止日期: 2021-4-23

13

©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2.8 国内数据：LPR连续一年“按兵不动”，稳字当头



瀚昇家族办公室
SKYLINE FAMILY OFFICE

新闻:

1、4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本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1年期LPR为3.85%，5年期以上LPR为4.65%，均与上个月持平，这也是LPR连续第12个月保持不变。

2、4月15日，央行开展了1500亿元中期借贷便利（MLF）操作，其中标利率维持在2.95%不变。4月MLF操作没有增量，主要源于当前市场中长期流动性处于相对宽松状态，意味着4月LPR报价基础未发生变化。

影响：LPR与经济复苏进程整体适应。今年一季度，我国经济延续复苏向好态势，就地过年等导致春节过后复工复产时间缩短，生产增速整体较快，需求端消费、投资在3月呈现加快改善迹象，经济复苏基础逐渐牢固，为利率水平保持稳定提供了支撑。展望后续货币政策走势，业内人士普遍认为货币政策将保持定力，“稳”字当头，但在“有保有压”的结构性信贷政策下，未来银行贷款利率走势或进一步分化，地产贷款利率可能回升。

LPR利率及变化情况 (2019年8月-2021年4月)		
日期	一年期	五年期以上
2019年8月20日以前	4.35%	4.90%
2019年8月20日	4.25%	4.85%
2019年9月20日	4.20%	4.85%
2019年10月20日	4.20%	4.85%
2019年11月20日	4.15%	4.80%
2019年12月20日	4.15%	4.80%
2020年1月20日	4.15%	4.80%
2020年2月20日	4.05%	4.75%
2020年3月20日	4.05%	4.75%
2020年4月20日	3.85%	4.65%
2020年5月20日	3.85%	4.65%
2020年6月20日	3.85%	4.65%
2020年7月20日	3.85%	4.65%
2020年8月20日	3.85%	4.65%
2020年9月21日	3.85%	4.65%
2020年10月20日	3.85%	4.65%
2020年11月20日	3.85%	4.65%
2020年12月20日	3.85%	4.65%
2021年1月20日	3.85%	4.65%
2021年2月20日	3.85%	4.65%
2021年3月20日	3.85%	4.65%
2021年4月20日	3.85%	4.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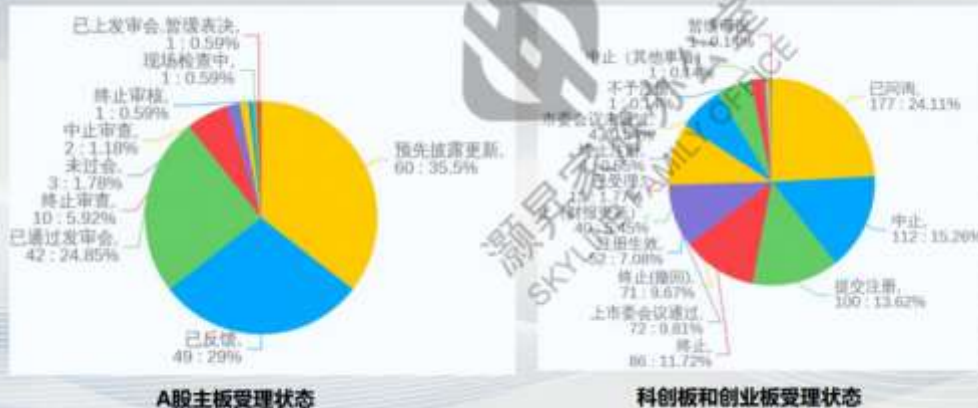
14

©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2.9 国内IPO现状：在审企业972家，科创板和创业板占比近八成



据全景数据监测显示，截止4月23日，IPO信息披露在审企业共计972家，其中，A股主板169家，上交所科创板和深交所创业板共计734家，新三板精选层69家。据证监会网站最新数据显示，截止目前，占比最高的是预先披露更新，共计60家，占比35.5%；其次是，已反馈企业49家，占比28.99%。据上交所和深交所网站公开数据显示，截止目前，排在第一位的是已问询177家，占比24.11%；其次是中止112家，占比15.26%。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开数据显示，截止目前，中止27家，占比39.13%，已问询21家，占比30.43%；终止16家，占比23.19%。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3.1 2021年第一季度公募整体情况：混合型大增11%，头部公司规模继续增长

瀚昇家族办公室
SKYLINE FAMILY OFFICE

- 1、从各类型基金规模变化看，在一季度A股巨震中，货币型基金新增1.06万亿元，是新增规模最多的产品类型；混合型基金次之，在新发基金的驰援下，虽然该类基金一度产生较大回撤，但新增规模也超过5千亿元；而一季度相对低迷的债市，让纯债型基金规模缩水近1300亿元。
- 2、目前管理规模超千亿的基金公司数量已经多达37家，千亿基金公司数量创造了历史记录，一大批公募基金也实现了规模的快速增长。

类型	2021年一季度末	2020年四季度末	增长
开放式股票型	20566.43	20300.17	266.26
指数型	13184.20	13324.14	-139.94
积极投资股票型	7382.23	6976.03	406.20
混合型	53359.93	48253.38	5106.55
债券型	49685.04	49863.71	-178.68
纯债型	42047.50	43334.40	-1286.90
一级债基	1158.74	1120.10	38.63
二级债基	5995.78	5155.96	839.82
理财债基	483.02	253.25	229.77
货币型	91083.72	80503.78	10579.94
商品型	485.61	430.01	55.61
QDII	1700.25	1293.54	406.71
FOF	1047.03	911.30	135.73
合计	217928.07	201555.90	16372.18

数据来源：天相投研，截止日：一季度末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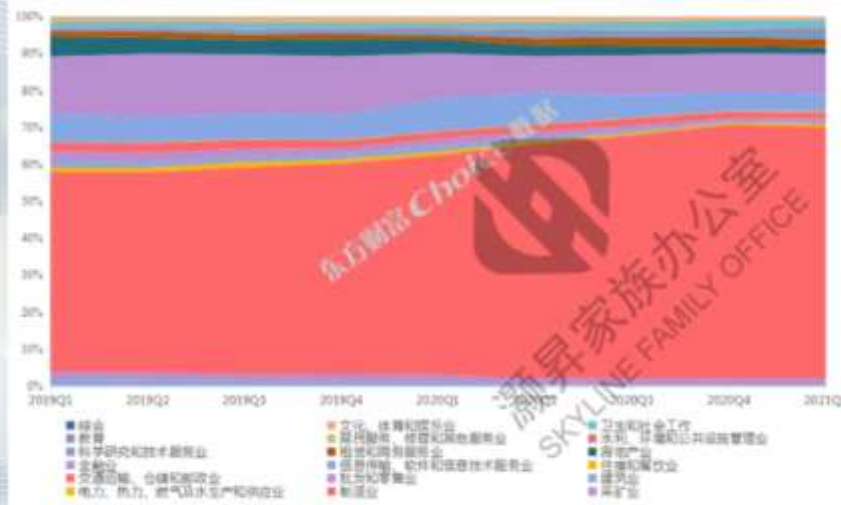
排名	基金管理机构	2021年一季度末	2020年年底	增长金额
1	易方达基金	9781.88	8643.71	1138.17
2	广发基金	8777.46	7888.22	889.24
3	汇添富基金	8299.71	6973.84	1325.87
4	华夏基金	7457.62	6381.87	1075.75
5	南方基金	6953.52	6320.31	633.21
6	富国基金	6769.75	6116.00	653.75
7	嘉实基金	6523.88	6032.72	491.16
8	鹏华基金	6110.67	4997.02	1113.65
9	招商基金	5556.16	4886.26	669.90
10	中欧基金	5456.54	3981.45	1475.09
11	工银瑞信基金	5406.16	3545.22	1860.94
12	融通基金	5209.81	3295.89	1913.92
13	交银基金	2896.80	2162.40	734.40
14	诺安基金	2818.68	2513.23	305.45
15	中银基金	2794.98	2690.19	104.79
16	景顺长城基金	2710.18	2339.48	370.70
17	交银施罗德基金	2664.63	2549.84	114.79
18	国泰基金	2387.13	2449.86	-62.73
19	新华基金	2210.22	2268.15	-57.93
20	东方红资管	2050.88	1817.00	233.88
21	农银汇理基金	1881.80	1771.46	110.34
22	天弘基金	1865.26	1828.22	37.04
23	民生加银基金	1837.03	1887.23	-50.20
24	国寿安保基金	1831.66	1852.41	-20.75
25	永赢基金	1820.45	1820.84	-0.39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3.2 过往两年公募基金各行业持股占股票投资市值比变化



瀚昇家族办公室
SKYLINE FAMILY OFFICE



相较于2020年末，2021一季度对**科学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和综合行业**进行了增配，尤其是科学和技术服务业。

而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采矿业和金融业持股占股票投资市值比例相较于去年四季度末有所下降。



17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3.3 2021年一季度公募基金重仓持股TOP20、增持TOP20



瀚昇家族办公室
SKYLINE FAMILY OFFICE

Choice 数据

2021年一季度公募基金重仓持股TOP20

排名	名称	持有基金数	季度持仓变动(万股)	持股总市值(万元)
1	贵州茅台	1,136	-2,602.38	11,596,594.09
2	五粮液	854	-11,085.04	8,245,773.60
3	腾讯控股	309	-589.87	6,537,347.23
4	海康威视	452	2,272.94	4,811,105.77
5	招商银行	679	-7,462.07	4,641,310.69
6	隆基股份	417	-11,302.21	4,145,281.05
7	宁德时代	585	-5,726.26	4,139,774.70
8	中国平安	642	-38,341.86	4,027,632.04
9	泸州老窖	286	-7,791.17	3,914,704.08
10	美团-W	131	-1,581.93	3,304,976.13
11	美的集团	555	-30,132.59	3,175,369.71
12	中国中免	569	-11,247.97	3,060,555.32
13	迈瑞医疗	383	-4,400.86	2,809,302.24
14	山西汾酒	191	-1,523.78	2,735,777.51
15	兴业银行	498	4,305.35	2,640,666.74
16	药明康德	388	-11,797.38	2,448,756.57
17	长春高新	390	-2,085.96	2,426,198.39
18	恒瑞医药	382	-11,880.83	2,361,963.95
19	平安银行	361	30,143.23	2,204,126.82
20	亿纬锂能	253	-13,125.83	1,924,797.04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主动权益基金2021年一季度增持前50名

代码	名称	基金持有总市值(万元)	持股数(万股)	增持市值(万元)	增持股数(万股)	2021年1季度涨幅(%)	2021年4月份以来涨幅(%)
1	海康威视	6123012.78	109663.2	2981685	44906.87	15.23	10.91
2	贵州茅台	14050347.12	8993.7	1899205	912.05	0.55	3.53
3	招商银行	3731513.72	82002.75	1631049	25231.61	16.37	3.5
4	宁德时代	2291124.09	12222.66	1119582	5351.63	16.62	13.89
5	兴业银行	2037084.58	34595.04	1090115	39554.88	15.43	-8.68
6	平安银行	1857681.87	84400.81	981675.1	39106.77	13.81	4.54
7	药明康德	4061320.34	26971.61	892775.4	5448.41	4.07	0.89
8	东方雨虹	1752629.97	354321.81	838424.6	10703.27	21.88	10.26
9	长春高新	3819546.63	7346.91	745382.9	1603.04	0.85	5.77
10	长江电力	840545.32	39204.56	689538.3	31328.38	11.9	-3.92
11	中国平安	5460357.01	17839.64	676181.2	901.5	0.37	-2.42
12	五粮液	18156112.06	37898.77	580644.7	5089.22	-0.10	1.07
13	海尔股份	1665780.5	6506.46	558049.6	1693.89	11.09	12.66
14	美年健康	1096690.93	71127.22	526796.7	20827.64	36.1	-18.03
15	三井集团	1044231.4	25039.23	521870.6	10889.52	12.41	0.14
16	江苏银行	613065.28	110661.6	513615.8	90731.85	11.02	-3.07
17	宁波银行	2019648.11	51945.68	483779.8	8485.91	10.02	5.61
18	百利股份	932307.33	8595.17	472993.7	4177.36	4.52	8.35
19	海尔智家	1911800.67	61314.97	469300.4	11931.19	5.74	5.52
20	康龙化成	767622.12	5121.24	467446.1	2627.59	24.49	2.62

18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3.4 2021年一季度主动权益类公募基金减持前30名



瀚昇家族办公室
SKYLINE FAMILY OFFICE

主动权益基金2021年一季度减持前50名						
代码	名称	基金持 有总市值 (万元)	持股数 (万股)	减持市值 (万元)	减持股 数(万股)	2021年1 季度减持 比例(%)
1	立讯精密	1667502	48303.06	-222467.20	-20834.1	-39.72
2	中国平安	2992290	38022.75	-145405.63	-13097.7	-34.52
3	美的集团	2952757	46553.52	-142940.36	-6625.53	-14.47
4	顺丰控股	1895462	23297.2	-112564.40	-10825.2	-46.17
5	通威股份	522759.4	16037.09	-105465.41	-25072.6	-14.52
6	洋丰股份	1263002	7663.50	-80227.53	-1253.21	-39.21
7	恒瑞医药	1827960	19049.71	-63223.74	-5767.49	-17.39
8	隆基股份	2010970	44672.79	-64522.57	-4526.6	-4.56
9	东方雨虹	799747.7	72637.77	-67272.97	-14935.1	-13.09
10	金山办公	456793.4	1421.49	-55967.2	-1074.53	-7.7
11	爱尔眼科	1749864	29868.09	-47644.77	-124.32	-26.88
12	亿纬锂能	2210029	30318.38	-41624.29	-2715.22	-7.79
13	芒果超媒	904856.6	15568.76	-27625.19	-2101.71	-13.33
14	三一重工	2343194	68614.77	-238121.58	-8080.75	-2.37
15	恒生电子	631455.2	7537.32	-234070.6	-1688.93	-13.92
16	通商地产	1141970	4638.5	-21625.47	-685.14	-9.41
17	海天味业	216585.9	1285.36	-20423.79	-1192.46	-20.32
18	紫光股份	960023.4	9412.31	-29272.99	-486.56	-20.04
19	恒立液压	307793.1	3482.84	-287361.21	-1835.83	-20.84
20	伊利股份	2119915	52958.15	-286511.66	-1277.39	-9.79
21	中航光电	505554.1	7476.81	-274678.35	-2487.32	-13.65
22	康泰生物	788055.3	5607.30	-268429.84	-338.41	-21.5
23	三花智控	596771.8	28931.71	-251917.05	-5409.75	-16.35
24	比泽尔	440525.7	2730.51	-247023.93	-852.41	-15.33
25	欧陆达	206940.6	15801.16	-245541.09	-2185.14	-36.72
26	用友网络	473975.8	13272.92	-233143.79	-2845.6	-18.9
27	航天发展	68927.51	3729.84	-227619.61	-7066.24	-30.8
28	赛易动力	98626.12	714.8	-220959.49	-1074.92	-27.21
29	三安光电	790447.5	20953.93	-214122.77	-2238.6	-13.31
30	中南建设	172421.1	12485.45	-213073.1	-13925.2	-39.95

从行业来看，减持个股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金融等领域：

一季度末，共有222只主动权益基金持有立讯精密，持股数量为49303.06万股，而去年四季度末，重仓持有立讯精密的基金多达627只，持股数量也高达70237.14万股，无论是持有基金只数还是持股数量均出现大幅下降。

过去多年长居公募基金头号重仓股宝座的中国平安一季度也遭到公募基金“用脚投票”，692只主动权益基金一季度重仓持有中国平安，相比上一季度只数下降了近30%，一季末末合计持有中国平安38022.75万股，持有市值299.24亿元，相比上一季度环比分别下降33%、26%。

除此之外，美的集团、顺丰控股以及光伏板块中的通威股份、隆基股份也在一季度遭到公募基金集体减持。



19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3.5 2021年一季度公募基金增持/减持TOP20



瀚昇家族办公室
SKYLINE FAMILY OFFICE

Choice 数据				
2021年一季度公募基金增持占流通股TOP20				
代码	名称	持有基金数	增持比例%	持股总市值(万元)
688202.SH	美迪西	32	17.99	21.44
002876.SZ	三利谱	30	14.39	20.48
688608.SH	恒玄科技	30	13.78	19
300636.SZ	同和药业	7	13.26	13.81
688777.SH	中控技术	21	12.87	15.69
688308.SH	欧科亿	17	10.81	10.84
600754.SH	锦江酒店	98	10.32	15.72
002138.SZ	皓能电子	31	10.07	11.95
688009.SH	中国通号	7	10.01	10.62
000733.SZ	恒华科技	103	9.32	22
000951.SZ	中国重汽	23	9.47	12.93
688510.SH	航宇科技	14	9.29	9.33
002968.SZ	新大正	18	9.24	18.27
002568.SZ	西测股份	91	9.05	25.88
603308.SH	应流股份	32	8.86	16.48
002601.SZ	龙鼎新材	33	8.69	11.12
002967.SZ	广电计量	11	8.63	10.9
300759.SZ	康美药业	87	8.62	19.58
003012.SZ	东源控股	17	8.59	8.63
300919.SZ	中伟股份	40	8.54	8.67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Choice 数据				
2021年一季度公募基金减持占流通股TOP20				
代码	名称	持有基金数	减持比例%	持股总市值(万元)
603868.SH	广生药	31	13.96	2.49
002908.SZ	中天控股	4	13.65	3.15
688199.SH	石头科技	95	13.65	15.57
300781.SZ	新宙邦	11	13.51	4.99
002805.SZ	利达利	14	13.45	10.82
688268.SH	思瑞科技	27	10.51	4.52
300273.SZ	华安股份	9	10.02	1.05
002528.SZ	华测检测	31	10.00	9.77
603317.SH	天津食品	6	9.81	0.28
603129.SH	赛轮轮胎	18	8.84	5.35
688567.SH	华信科技	5	8.34	0.19
300791.SZ	迈瑞医疗	53	7.67	10.97
300918.SZ	紫金矿业	10	7.19	1.04
300115.SZ	东方日升	6	6.94	0.81
688158.SH	优刻得	2	6.93	1.32
002935.SZ	志川智能	1	6.88	0.07
300677.SZ	美利医疗	41	6.77	9.08
002127.SZ	康辉旅游	10	6.73	0.91
605068.SH	鼎新股份	2	6.70	1.76
600732.SH	厦门国贸	1	6.49	0.53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Choice数据

20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3.6 偏股型基金管理规模TOP10基金经理：头部效应越发明显



瀚昇家族办公室
SKYLINE FAMILY OFFICE

头部基金经理在市场上具有极高话语权，头部基金经理对个股的定价权持续提升：
在2019年底管理百亿级资金的权益类基金经理（含擅长混合型和股票型基金两类，股票型含指数型），当时达到**113位**，而2020年6月底这一数据达到**159位**。到2021年一季度末，擅长混合型和股票型两类的基金经理中，有高达**255位**进入“百亿俱乐部”，显然这一俱乐部的人数在快速攀升。若仅看主动权益基金，目前管理规模超300亿的基金经理达到48位，合计管理规模已经超过2.23万亿。相较今年一季度末主动权益基金6万亿美元的总规模，占比近四成。

基金经理	最新管理规模(亿元)	在管基金只数	学历	从业年限	所属基金公司
张坤	1,331.09	4	硕士	8.57	易方达基金
刘彦春	1,015.80	6	硕士	11.99	景顺长城基金
刘格菘	744.56	7	博士	2.03	广发基金
萧楠	583.25	6	硕士	8.57	易方达基金
胡昕炜	577.07	6	硕士	5.04	汇添富基金
刘江	525.27	9	硕士	5.85	汇添富基金
茅炜	519.01	9	本科	5.22	南方基金
归凯	494.46	9	硕士	5.12	嘉实基金
王宗合	409.49	10	硕士	10.33	鹏华基金
梁浩	373.24	6	博士	9.78	鹏华基金



21

©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3.7 TOP10基金经理一季度重仓持股调仓换股：明显增持医药



瀚昇家族办公室
SKYLINE FAMILY OFFICE

TOP10基金经理2021年一季度十大重仓持仓变动									
基金经理	主要产品	股票型和可转债(万股)	一季度持仓变动(万股)	持仓市值(亿元)	持仓市值(亿元)	持仓市值(亿元)	持仓市值(亿元)	持仓市值(亿元)	持仓市值(亿元)
张坤	易方达中小盘混合	贵州茅台	18780.01	0.00	28.96	贵州茅台	88.00	0.00	17.68
		五粮液	1080.00	-258.00	28.34	五粮液	890.01	70.00	17.42
		贵州茅台	340.00	-60.00	28.13	贵州茅台	550.00	-20.01	16.83
		华兰生物	4800.02	4700.02	19.08	华兰生物	440.00	110.00	14.64
		恒瑞医药	1700.01	720.01	18.25	恒瑞医药	600.01	30.01	13.55
		通策医疗	700.00	-230.01	17.54	通策医疗	1000.01	100.00	10.30
		恒瑞医药	2050.01	1870.00	17.22	恒瑞医药	200.00	0.00	9.35
		药明康德	2380.01	210.00	17.83	药明康德	1300.00	300.00	7.52
		中恒医药	3400.01	1500.00	16.47	中恒医药	1800.00	-100.00	7.21
		天弘生物	5030.02	1200.01	15.83	天弘生物	130.00	-20.01	6.88
刘彦春	景顺长城基金混合(LOF)	泸州老窖	870.00	385.00	15.58	泸州老窖	190.01	-43.00	3.38
		五粮液	708.00	340.29	15.27	五粮液	190.01	-43.00	3.38
		贵州茅台	52.00	37.42	15.40	贵州茅台	190.01	-43.00	3.38
		中国中免	595.00	169.12	18.21	中国中免	190.01	-43.00	3.38
		迈瑞医疗	415.47	163.48	16.58	迈瑞医疗	190.01	-43.00	3.38
		迈瑞医疗	976.16	0.00	13.69	迈瑞医疗	190.01	-43.00	3.38
		古井贡酒	499.54	277.30	10.50	古井贡酒	190.01	-43.00	3.38
		海天味业	1299.99	100.00	10.14	海天味业	190.01	-43.00	3.38
		晨光文具	1099.99	229.99	9.40	晨光文具	190.01	-43.00	3.38
		爱尔眼科	1492.52	1335.96	8.94	爱尔眼科	190.01	-43.00	3.38
萧楠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	山西汾酒	819.56	0.00	30.60	山西汾酒	190.01	-43.00	3.38
		五粮液	1123.67	104.54	30.15	五粮液	190.01	-43.00	3.38
		泸州老窖	1331.87	-66.81	29.97	泸州老窖	190.01	-43.00	3.38
		贵州茅台	541.89	0.00	28.47	贵州茅台	190.01	-43.00	3.38
		牧原股份	2730.68	1816.97	27.31	牧原股份	190.01	-43.00	3.38
		美的集团	2992.21	0.00	24.60	美的集团	190.01	-43.00	3.38
		古井贡酒	951.70	27.26	20.00	古井贡酒	190.01	-43.00	3.38
		顺鑫农业	3506.58	167.15	16.46	顺鑫农业	190.01	-43.00	3.38
		中国中免	508.41	-45.10	15.56	中国中免	190.01	-43.00	3.38
		恒瑞医药	3325.97	620.59	15.33	恒瑞医药	190.01	-43.00	3.38



22

©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4.3 本周财经日历：中国4月PMI



瀚昇家族办公室
SKYLINE FAMILY OFFICE

国家	4月26日	4月27日	4月28日	4月29日	4月30日
美国	德国IFO商业景气指数 (4月)	美国央行消费者信心 (4月)		美联储4月利率决议	德国GDP年率初值 (Q1)
欧洲	美国耐用品订单月率 (3月)			美联储新闻发布会	欧元区GDP季率初值 (Q1)
日本				美国GDP季率初值 (Q1)	美国个人消费支出价格指数年率 (3月)
中国		中国工业利润年率(3月)			中国官方制造业采购经理人指数 (4月)



25

©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4.4 本周重点事件预览



瀚昇家族办公室
SKYLINE FAMILY OFFICE

一、美联储将公布利率决议

4月29日，美联储将公布利率决议。美联储主席鲍威尔将召开新闻发布会。据CME“美联储观察”，美联储4月维持利率在0-0.25%区间的概率为95.6%，加息25个基点至0.25%-0.50%区间的概率为4.4%，6月维持利率在0-0.25%区间的概率为87.9%，加息25个基点的概率为11.7%，加息50个基点的概率为0.4%

二、4月制造业PMI数据出炉

4月30日，4月官方制造业PMI数据将出炉。随着春节效应消退，3月制造业PMI如期回升。与春节效应相似的2018年同期比较，目前制造业的运行状况更好：2018年1月至3月制造业PMI分别为51.3%、50.3%、51.5%，而2021年1月至3月制造业PMI分别为51.3%、50.6%、51.9%。

三、年报、一季报披露结束

Wind数据显示，下周将有1618家上市公司披露2020年年报，3382家上市公司集中披露一季报业绩报告。届时，除少数公司外，A股上市公司年报、季报披露工作将基本结束。整体上市公司盈利情况也将浮出水面。

四、本周12只新股发行

序号	申购日期	代码	申购代码	行业名称	发行总额 (万股)	网上发行 (万股)	网下发行 (万股)	网下申购利率 (万元)
1	04-26 周一	688655	787465	芯联集成	48.65	3,338.00	952.00	9.5
2	04-26 周一	605196	787396	中德科技	36.79	7,600.00	2,280.00	22
3	04-26 周一	300990	300990	航飞股份	37.19	1,300.00	1,300.00	13
4	04-26 周一	300987	300987	川网传媒	29.80	3,336.00	851.00	8.5
5	04-27 周二	688097	787097	埃立棉工	48.77	4,100.00	779.00	7.5
6	04-28 周三	688685	787685	迈瑞医疗	37.83	2,787.00	713.00	7
7	04-28 周三	688355	787355	拓尔思	33.49	3,077.00	785.00	7.5
8	04-28 周三	605296	707296	神农集团	18.81	4,003.00	1,201.00	12
9	04-28 周三	1205	1205	盛航股份	17.79	3,007.00	1,203.00	12
10	04-29 周四	688565	787565	力源科技	26.28	2,475.00	762.00	7.5
11	04-29 周四	605488	707488	福新新材	43.25	3,000.00	1,200.00	12
12	04-30 周五	688217	787217	德盛集团	50.10	1,390.00	354.00	3.5

26

© 2018 SKYLINE FAMILY OFFICE

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监管趋势及合规应对

来源：中伦视界 作者：何丹 陈露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16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修改后将形成“4+5”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根据上述最新规定，本文总结了科创板对企业知识产权的监管审核趋势，并提出科创板拟上市企业进行知识产权合规体系建设、打造“硬科技”实力的具体路径，以帮助“硬科技”企业顺利登陆科创板。

一

科创板上市对企业知识产权的最新政策

（一）《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修订后对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的最新规定

2020 年 3 月，证监会在总结前期审核注册实践的基础上，会同有关部委认真研究论证，出台了《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明确将“3+5”的常规指标和例外条款成为判断企业科创属性的核心内容。企业如同时满足 3 项常规指标，即可认为具有科创属性；如不同时满足 3 项常规指标，但是满足 5 项例外条款的任意 1 项，也可认为具有科创属性[1]。2021 年 4 月 16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对《指引》作了修订，主要的修订内容如下[2]：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修订前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修订后
一、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同时符合下列 3 项指标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 （1）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 （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 （3）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规定的上市标准申报科创板的企业可不适用上述第（3）项指标中关于“营业收入”的规定；软件行业不适用上述第（2）项指标的要求，研发占比应在 10%以上。	新增指标“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二、支持和鼓励科创板定位规定的相关行业领域中，虽未达到前述指标，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申报科创板上市： （1）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 2 — （2）发行人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3）发行人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4）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5）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新增一条，作为第三条“限制金融科技企业、模式创新企业在科创板上市。禁止房地产和主要从事金融、投资类业务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对企业知识产权的最新规定

2020 年 3 月，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3]。2021 年 4 月 16 日，随着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对公司符合科创属性相关指标要求的规定如下[4]：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 是 ☐ 否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是 ☐ 否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 是 ☐ 否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 是 ☐ 否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主要依据
拥有的核心技术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具有国际领先、引领作用或者对于国家战略具有重大意义。	☐ 是 ☐ 否	
作为主要参与单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主要参与人员，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并将相关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 是 ☐ 否	
独立或者牵头承担与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相关的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项目。	☐ 是 ☐ 否	
依靠核心技术形成的主要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动的关键设备、关键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等，并实现了进口替代。	☐ 是 ☐ 否	
形成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收入相关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50 项以上。	☐ 是 ☐ 否	

公司可选择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或者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二进行说明。选择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二的，可选择其中任意一项情形进行说明。至此，形成“4+5”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主要有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五）款“发行人不能有重大技术、产品纠纷或诉讼风险”；第六十二条第（七）款“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诉讼、仲裁”；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发行人应披露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结合行业技术水平和对行业的贡献，披露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披露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5]。”

（四）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知识产权问题的审核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没有直接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但实际上审核中需通过对知识产权问题的说明来达到问询目的，特别是对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状况的说明[6]。

二

科创板对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的最新审核趋势为筛查并推荐真正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硬科技”企业，知识产权合规应对将成为企业上市的关键。

结合前述科创板上市对企业知识产权的最新规定，其审核趋势为：围绕科创板定位，筛选、推荐科创板重点支持领域中的“硬科技”企业，支持和鼓励“硬科技”企业上市[7]。作为“硬科技”指针的知识产权指标已成为影响企业科创板上市的关键性因素，知识产权合规应对将成为企业上市的关键。科创板对企业知识产权的审核要点为：1、科创板企业的主营业务具有竞争优势，其优势源于其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创新能力等“硬科技”，并能通过知识产权证明；2、核心技术需要有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并且具有稳定性，无权属争议、侵权等知识产权风险。具体如下：

三

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应对

本次修改完善科创属性评价指标体系，旨在“聚焦支持‘硬科技’的核心目标，突出实质重于形式”。科创板各项制度设计改进，均是围绕培育具有“硬科技”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创新企业。随着上市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注册制对中介机构的责任不断加大，拟上市企业欲通过中介机构对不具有“硬科技”实力的企业进行包装以突击上市的可能性大大降低。企业应该对照审核要点，聚焦“硬科技”实力的培育，踏踏实实做好标志“硬科技”实力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工作。

（一）做好尽职调查，梳理核心技术，通过知识产权战略的制定与实施，确保核心技术有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

拟上市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首先需要做好尽职调查，分析企业知识产权和产业、产品、技术的内在关联，了解是否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的独立性与完整性、核心技术的先进性、稳定性与可持续性，同时全面梳理已有知识产权情况，核查核心技术是否有完备的知识产权保护。在此基础上，了解

企业的核心产品、产业上中下游应用场景、企业在自身所处产业中的定位与地位、竞争对手的知识产权布局等，结合技术与专利生命周期，开展技术开发工作。企业应制订周全的包含专利布局、专利组合管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战略并加以严格落实，真正做到完备周全的知识产权保护。

前述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首先包括对成果保护方式的选择。如果选择以商业秘密的形式保护技术方案，则应充分考虑商业秘密的法律特征，做好秘密点的确认及相关保密手段的运用。如果选择通过专利来保护，则应围绕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做好基础专利或核心专利的布局，同时，围绕基础专利或核心专利做好外围专利布局。如果企业采用的是进攻型知识产权战略，则应采用高价值专利布局策略，从诉讼角度考虑，在核心产品、关键技术领域布局严密的专利网。根据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的不同特点，合理的构建专利组合，达到侵权识别容易，侵权认定清晰，侵权方无效涉案专利组合困难的法律效果。如果产品将出口国外，则应构建专利家族，在目标出口国进行专利布局。除了专利外，还应同时完成商标、著作权的规划与布局，避免发生商标被他人抢注的情形，特别对于出口产品国，避免发生商标抢注或出口国语言商标被抢注等的情形[8]。

（二）针对权属、侵权、不稳定性等风险进行知识产权合规应对。

首先是权属方面的知识产权风险应对。如果是合作开发的，应在合作开发合同中明确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例如，是一方单独所有，还是双方共有。要关注发明人的身份，是否有兼职或离职一年内的情况，避免出现职务发明的权属争议。同时，也要注意真实发明人的问题，不能随意更改发明人。同时应做好保密工作。要求参加研发各方签署保密协议，未经允许不得申请专利，不得公开商业秘密，并约定违约赔偿等。

侵权方面的知识产权风险排查主要是通过专利信息分析和侵权比对等方法，对项目的主要内容及关键技术、创新点进行产品不侵权分析（FTO 分析，Freedom To Operate），判断研发项目落地后是否可能侵犯第三人的专利权。当然，对相关竞争对手主动发起知识产权侵权诉讼或无效核心专利的可能性也要通过专利信息分析、市场调研等工作做好充分预判，未雨绸缪。如果产品将销往国外，还要针对目标国进行专利预警分析。如果存在可能侵权的情形，需要提前做好专利规避方案。如果发现难以规避或者规避成本过高，可考虑放弃该立项或者获得知识产权许可、收购目标知识产权甚至并购权利人公司。

企业还需进行不稳定性的知识产权风险排查。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既要有很好的权利稳定性，又要有较大的权利保护范围。这样才能经得起无效，打得赢诉讼。因此，需要对知识产权进行稳定性风险排查，一方面主动对专利进行稳定性评估评估，了解相关专利若被认定为无效对本单位的经营的影响；另一方面，对已经涉及被提出无效的专利，积极关注第三方无效请求的进展，评估该专利若无效对本单位的经营利润的影响，相应采取应对措施。

（三）通过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设，营造知识产权合规文化。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策略应符合企业的整体战略定位，按照企业制定的知识产权战略总体实施。在此基础上，企业应建立健全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组织体系，制定符合企业个性化特点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将知识产权管理贯穿于技术开发工作的全过程，做到知识产权管理合规，营造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文化，以应对企业的系统性风险。知识产权管理合规包括技术成果奖励的合规、技术成果管理的合规、技术档案管理的合规等方方面面的问题，企业要予以高度关注，避免出现专利权因未缴年费而

终止、职务发明创造奖励不到位、商业秘密泄露、权属证据灭失等情形。企业应建立健全的保密体系。如果将研发成果作为商业秘密保护的，应做好保密工作。例如，要求参加研发各方签署保密协议，未经允许不得申请专利，不得公开商业秘密，并约定违约赔偿等。特别在涉商业秘密的产品需要外协加工时，应注意商业秘密的保护。同时，也要注意不得侵犯第三人商业秘密。

结语

对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笔者建议应当“从被动地接受监管审核，到主动地进行知识产权合规应对”，从而顺应最新监管趋势，符合资本市场注册制的真意，也才能真正使具备“硬科技”实力的硬核企业顺利登陆科创板。由于科创板拟上市企业的知识产权合规应对，不仅需要企业具备识别和开发核心技术的研发实力，还要具备对核心技术构建完备知识产权保护的申请和布局能力，具备规避处理权属、侵权、不稳定性等知识产权风险的无效和诉讼经验。因此，应当由具有丰富的专利申请和布局、专利无效和专利诉讼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的工作团队提前介入，与企业的 IPR、法务、研发、财务、市场人员等通力合作，共同完成企业上市的远大目标。

南非信托业务所得税制度之简介与借鉴

来源：国际税收 作者：国际税收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信托是设立人为了受益人的利益或其他特定目的，将资产交由受托人管理，从而形成的一种具有约束力的义务。信托的当事方一般包括设立人（即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2001 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实践中，信托财产主要由信托公司进行管理和运营，并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南非与我国同属“金砖国家”，关于信托业务有较为完备的法律制度。本文拟对南非关于信托业务的所得税制度进行简要介绍，以期借鉴其有益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一南非信托基本情况 南非于 1988 年颁布了《信托财产管理法》（Trust Property Control Act），其信托法律融合了英国法、罗马-荷兰法及南非本土的特色。该法规定，在南非，有效的信托需要具备的基本因素包括：明确的设立信托的意图，可合理确定的信托财产，可合理确定且合法的信托目标。设立或更改信托均需要在南非高级法院的管理办公室进行登记注册，但该登记并不作为信托有效性的保证。

根据受托人及受益人权力的不同，南非的信托可分为自由裁量信托和固定信托。自由裁量信托是指受托人拥有自由裁量权的信托，仅根据受托人的意愿向受益人分配收益。固定信托是指受益人拥有主张信托收益的既定个人权利的信托，受益人及其利益是固定且预先已确定的。

根据信托生效的时间不同，南非的信托可分为生前信托和遗嘱信托。生前信托是指委托人在世时设立的信托，即使委托人去世，该信托的性质也不会发生变化。遗嘱信托是指以个人遗嘱形式设立的信托，在委托人去世后才生效。

根据信托设立的不同目的，南非的信托可分为商业信托、特别信托、家族信托、投资信托及离岸信托。商业信托的主要目的是为经营业务并产生收益。特别信托包括 A 类特别信托及 B 类特别信托，其中：A 类专为残疾或丧失能力的受益人设立；B 类以遗嘱方式设立，受益人为委托人去世当日仍在世的亲属，且最年轻的受益人应该在评估当年的最后一日未满 18 岁，当受益人全部年满 18 岁时，B 类将转变为一般信托并据此征税。家族信托主要是为了保护未成年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利益和维护信托财产而设立的。投资信托是以投资理财为目的而设立的，类似我国的投资理财信托。离岸信托在国际上通常指在避税地设立的信托，而在南非，离岸信托包括了所有实际管理在南非境外的信托；离岸信托又分为保密信托、裸信托等。

二我国与南非关于信托方面的所得税税制对比

南非实行所得税法（Income Tax Act），并不特别区分是企业所得税还是个人所得税，只是各自的税率不同，计税方式也可能不一样，其信托本身的所得税类似我国的企业所得税，其中特别信托的税率与其个人所得税税率一样。

（一）纳税义务

在我国成立的信托，其本身不具有法人资格，也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中独立的纳税人。

在南非的法律体系下，信托本身也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根据南非的税法规定，信托本身应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并按规定申报纳税。信托申报纳税时无须提交财务报表，且无财务审计要求。一般信托的所得税税率为 45%，A 类及 B 类特别信托实行与个人所得税相同的 18%至 45%的累进税率。

南非实行全球所得征税制度，居民应就其来源于全球范围的所得缴纳所得税，非居民应就其来源于南非的所得缴纳所得税。与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判定居民企业的方法类似，判定一个信托是否属于南非居民的标准主要包括：是否在南非注册、成立或组成，或者实际管理地是否在南非。

（二）信托设立环节 在信托设立环节，信托财产被转移至信托。在我国，如何定性信托财产的转移行为，如应该视同销售、捐赠还是投资处理，或者不被视为一种应税行为？税法尚无明确规定。在南非，信托财产的转移行为则明确可以通过三种方式：一是作为捐赠人（通常是委托人，但亦可以与委托人不是同一人）对信托的捐赠；二是作为捐赠人对信托提供的贷款；三是作为捐赠人对信托的销售。这三种方式的税务处理有所不同。如果作为捐赠，则在信托财产被转入信托时，捐赠者应就捐赠财产的价值缴纳赠与税（捐赠给配偶免税，捐赠给除配偶以外的对象适用每年 10 万南非兰特的免征额）。如果作为贷款，由于通常情况下提供贷款均收取利息，若捐赠人按照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则就该利息收入缴税；但设立信托时，捐赠人一般不会收取利息或收取较低的利息，此时捐赠人就实际利息收入缴税，有可能被视为关联交易而被进行转让定价调整，而捐赠人放弃的低于按市场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将作为对信托的捐赠被征收赠与税。如果作为销售，捐赠者应就产生的资本利得缴纳税款。实践中，作为销售带来的资本利得税负较重，因此采用贷款形式的情况最多，捐赠次之。

（三）信托存续环节

1. 信托本身

在信托存续环节，对于国内信托，我国税法未将其视作单独的纳税人；对于离岸信托，现阶段倾向于将其视为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我国境内的组织，若取得来源于我国境内的收入，应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非居民企业，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税款，与其他类型的非居民企业没有不同。

在南非，对于国内信托，当年产生的收益且未分配给受益人的部分，如果受益人对这部分收益没有既定权利，将其作为该信托本身的应税所得缴税。对于离岸信托且在南非没有常设机构的，若取得来源于南非的利息、股息等收入，应就该收入缴纳相应的预提所得税。

1. 受益人

2. 在我国，如果受益人是企业，其分得的信托收益需要并入其他经营收入一起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受益人是个人，取得相应的所得也应缴纳个人所得税。但是，对个人如何征税目前尚有一些情况不够明确。有观点认为，受益人取得资金信托业务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

得税；现实中，个别信托公司对个人取得的信托收益也确实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扣代缴了20%的个人所得税，但这一主张仍然缺乏政策依据和理论支持。对个人从信托取得的收益如何征税，是应视作个人因拥有主张信托收益的权利（类似债权或股权）而取得的所得，还是应视作与信托取得的收益相同类型的所得（即所得类型穿透），是我国税法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

在南非，如果国内信托分配给受益人的是往年留存收益，由于信托已就往年留存收益缴税，受益人不必再缴税。如果国内信托分配给受益人的是当年产生的收益，则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当信托财产转入信托采用的是捐赠方式时，捐赠人配偶、捐赠人未成年子女及非居民作为受益人取得或应收的信托收益，都视同捐赠人取得的收入，由捐赠人纳税；当受益人对收益拥有既定的权利或者已收到收益分配时，由受益人纳税。

如果受益人收到离岸信托分配的收益或拥有从该信托获得资金的既定权利，且该收益在南非未被征过税，则应该被包含在受益人当年的收入中进行征税。南非税法还规定了一种例外情形，即当离岸信托分配的资金是来自上一年度的国外股息时，如果离岸信托在该分配股息的外国公司拥有不少于10%但低于50%的股权及投票权（该离岸信托及其关联方拥有的股权及投票权之和低于50%），则南非受益人得到分配时无须纳税。

3. 受托人

我国及南非的受托人都应就其取得的信托管理费纳税。

（四）信托终止环节

在信托终止环节，我国对受托人向委托人或受益人进行的财产交付行为如何定性、是否征税、如何征税都尚无明确规定。

对于南非信托终止环节如何征税，目前尚未找到专门的规定，但从其信托存续环节的征税规定来看，信托终止环节可能与信托存续环节保持一致。

三 离岸信托的税收风险与应对措施

与国内信托相比，离岸信托涉及的税收风险可能更高。南非税务局应对离岸信托风险的经验，对我国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一）税收风险

对于委托人而言，设立离岸信托有诸多好处，如保全资产、减少税收负担、避免地缘或政治风险、更易满足设立要求等。高净值个人一般会有复杂的业务安排或结构，包括大量海外业务，其涉及的金额通常较大，如果其设立离岸信托的唯一目的或部分目的是避税或逃税，就会带来多种税收风险。例如：某些避税地对信托的账簿记录没有硬性要求，某些避税地在没有税收协定的情况下拒绝共享信息，某些信托不在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CRS）的范围内，极端复杂的境外架构以及在数个税收管辖区使用多种工具，等等。这些都会使税务机关难以追溯资金的来源和去向，以及真正的控制人和受益人，加上跨境交易本身的复杂性，进一步加大了税收征管难度。

（二）风险应对措施

1. 专门的税务审计调查

适当的外汇管理政策有助于掌握资金的流向。南非的外汇管理制度规定，南非居民在设立离岸信托、将相关资金汇往海外时，需要得到南非储备银行的批准，并需要从南非税务局取得清税证明。

南非税务局的审计调查部门有专人负责高净值个人的税务审计工作。审计调查人员拥有较高的权限，可以随机抽查或者对有明显逃避税嫌疑的人员进行问询和调查，还可以从第三方如南非储备银行、金融机构、政府其他部门等多种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其他信息来源还包括年度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泄露的数据库（如巴拿马文件、天堂文件等）、法庭案例等。与此同时，情报交换也可以作为搜集信息的重要工具，比如基于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国别报告等自动情报交换，以及基于请求或者自发的情报交换等。

在合理区分纳税筹划、避税及逃税等不同情况后，税务审计调查部门对有逃避税疑点的架构、交易或个体，列出需要和已取得的文件清单，绘制当事各方之间的关系图、资金和交易的流向。通过对相关合同和文件的分析，确认当事各方的身份和性质、当事各方之间的关系、离岸信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多重信托架构下资本利得的流向，尤其还需要确认商业上以及税务上的产出和利益，评估现有交易架构在商业上的不合理性，找到打击逃避税的关键证据。

2. 应对措施

（1）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在南非，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如果法律形式与当事各方交易的经济实质不一致，那么税收结果应该基于其交易的经济实质。比如，实际管理地在境内的离岸信托将被判定为国内信托进行征税。在我国，税法并未明确将国内信托视为纳税人，因此将实际管理地在境内的离岸信托视为居民企业管理或征税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2）受控外国企业

受控外国企业（CFC）是指由居民企业控制或居民个人控制，或者由居民企业和居民个人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并非出于合理经营需要而对利润不作分配或减少分配的外国企业。

在南非，离岸信托曾经被用于逃避受控外国企业规则，因为受控外国企业规则过去只适用于南非居民持有 50% 以上股权的外国公司，对于通过离岸自由裁量信托持有的外国公司则不适用。2018 年，南非修改了所得税法，将受控外国企业规则扩展至任何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规定纳入南非居民企业合并报表的外国公司。税法修改后，即使外国公司仍然被离岸信托持有，但只要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规定纳入南非居民企业合并报表，就会被认定为受控外国企业。

在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都有相应的受控外国企业条款。如何定义“企业”一词,信托本身能否被视为受控外国企业,或者能否穿透信托,即像南非一样,将信托持有的外国企业视作受控外国企业,都有待于对受控外国企业规则的进一步明确。

(3) 一般反避税

对于唯一或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税收利益而非出于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予以调整,即将一般反避税条款作为兜底措施,以应对各种新型避税手法和安排。这是我国与南非的共同做法。

四政策建议

南非对包括离岸信托在内的信托拥有比较成熟的税制安排,既考虑了不同情况下对谁征税的问题,也考虑了消除重复征税的问题,有值得我国借鉴的地方。

(一) 明确信托财产权属 “双重所有权”是英美法系信托制度中的设计,信托财产的法律所有权和实质所有权分别归受托人和受益人所有。我国作为大陆法系国家,奉行“一物一权”的法理基础,将所有权视为单一而不可分割的整体,因此虽然信托制度被引入我国,但信托特有的“双重所有权”如何本土化的问题至今尚未被妥善解决。

我国《信托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信托”的定义使用了“委托给”,从字面意思无法判断委托人的财产所有权是否发生了转移。这一模糊处理信托财产是否转移的做法,无法明确所有权的归属问题,实务中如何认定纳税人并进行税务处理等相关问题亦无法明确。建议立法和司法部门进一步健全信托法律体系,明确和完善有关信托财产权属转移等规定。

(二) 完善税制安排

与其他国家信托作为风险隔离、财富传承的手段不同,我国现阶段的国内信托更接近投资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作为其他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的投资通道,通过信托产品筹措资金,再进行多元化投资,也就是通常所称的“通道业务”。我国国内信托现在主要是自益信托(即委托人与受益人是同一人),且信托财产主要是货币资金,信托设立环节中,信托财产转移暂不作为所有权转移,因而维持目前国内信托不是纳税主体、不对其征税的制度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个人从信托取得的收益如何定性、是否赋予受托人代扣代缴义务等问题,则需要进一步明确,否则仍面临税款流失的风险。此外,由于国内信托不是纳税主体,其累积的未分配收益相当于享受了递延纳税的待遇,相较其他渠道和类型的所得而言,显失公平。

从长远角度看,对于我国信托税制的建设,建议借鉴南非等国家的思路,遵循税收公平、受益人课税、征管便利、消除重复征税和加强反避税的基本原则,构建贯穿信托设立、存续和终止三个阶段的信托税制的基本框架和具体安排。

（三）完善离岸信托的反避税规则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高净值群体不断扩大，家族财富保值、增值与传承的需求日益旺盛，基于家族财富传承目的的国内家族信托和离岸信托已不鲜见。将受控外国企业、一般反避税等反避税条款补充进《个人所得税法》，对于以逃避税为目的的离岸信托能够起到一定的威慑和限制作用。但要使这些反避税规则真正发挥作用，则有必要对其进一步细化和解释。同时，在离岸信托设立环节是否需要引入视同销售规则以及是否征税、未分配收益如何具体运用受控外国企业规则、是否需要引入弃籍税制度等问题，都需要进一步研究论证。

（四）加强信息共享和情报交换

我国已经开始实行 CRS 自动情报交换，这将为发现和调查离岸信托提供有价值的线索，有利于降低跨境税收风险。国内信托和离岸信托涉及证券监管、信托监管、外汇监管、相关金融机构、房产登记机构，建议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情报交换，便于税务机关从多渠道获取涉税信息，以发现和识别涉税风险，提高税收征管水平。

拜登要向富人开刀了！43.4%意味着什么？

来源：Irene Zhou 作者：Irene Zhou 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

美股一边还在创着新高，突然华尔街震惊了——拜登真的要向富人开刀了。

上周有消息称，美国总统拜登将提议最高边际税率自 37% 提高到 39.6%。拜登还提议将收入超过 100 万美元人士的资本利得税率上调近 1 倍至 39.6%，这意味着加上投资收入 3.8% 的现有附加税在内，富人面临的联邦政府资本利得税总体税率可能高达 43.4%。加税的目的是便于给儿童保育、普及学前教育 and 工人带薪休假等重大投资筹集资金。

此前，市场仍沉浸在 1.9 万亿美元的疫情纾困刺激和 2.25 万亿美元的基建刺激计划之中，但事实证明，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

美股在上周四（4 月 22 日）遭遇抛售，标普 500 指数跳水 50 点。拜登的“富人税”和企业税主张如获实施，将对美股市场造成深远影响，此前大涨的科技股（亚马逊、苹果、微软、脸书以及谷歌的母公司 Alphabet 等）或将被精准打击。

不过，就在美股大跌之际，高盛表示，该消息不过是部分人士的“白日梦试探气球”，国会最终可能达成比较温和的 28% 税收上调方案。不过，面对政策收紧、经济周期转入中周期的前景，美股似乎已经沉不住气了。

早在 4 月初，笔者发布过一篇文章题为《特朗普薅走的羊毛，拜登这回都要薅回来》。当时宣布的是提高公司税的计划——美国财长耶伦表示，这项加税计划将把公司税率从 21% 提高到 28%，对所有美国人都更加公平，将消除公司投资和利润转移到海外的动机。

当然，这一切还只是设想，还需要过国会这关，但很显然，拜登对加税的想法非常坚定。

所谓资本利得税，一部分可以理解为买卖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当然还包括其他股权、房产。若消息属实，就意味着，拜登有意对富有人群征收约两倍于当前水平的资本利得税。目前的联邦政府资本利得税税率为 20%。

媒体称，这周三（4 月 28 日）在国会做首次演讲时，拜登将介绍名为“美国家庭计划”的上述计划梗概。拜登的税收计划将体现在这一计划中，上述 39.6% 的资本利得税征税对象为年收入达到或超过 100 万美元的群体。

媒体指出，年收入至少百万美元的纳税人可能面临超过 50% 的资本利得税。若推行这一税收计划，加州这类纳税人面临的联邦政府和州政府合计资本利得税可能高达 56.7%，纽约州高收入人群的这类总体资本利得税可能高达 52.22%。

华尔街交易员认为，眼下还不到恐慌的时候，但如果投资者寻求避免被征更高的利得税，加税的前景就可能在近期给市场带来抛压。4月以来，美股不断创下新高，标普500指数在突破4000点后一路高歌猛进，一度触及4190的高位，而后在4170点附近震荡，上周四（4月22日）隔夜在加税消息的冲击下大跌近1%，下挫近50点。

此时，高盛似乎还比较冷静。该机构的分析师Alec Phillips表示，拜登拟提的议案中没有“意外之处”，具体内容以前在大选期间已经提出过。

Phillips认为，国会只会通过缩减版本的增税法案。如果真如报道所言将长期资本收益税上调到43.4%，该税率将是100多年以来最高的。

高盛预计最有可能上调到的税率为28%，该税率介于当前税率和拜登提议税率之间，也是之前里根总统和民主党掌控的众议院达成过的税率。在时间点上，Phillips预计，拜登可能在4月28日国会发言时讨论该问题。具体方案可能在5月初发布的2022财年预算中提出。

上调后的税率生效时间，高盛认为存在3种可能：

2021年5月：国会将法案提交众议院之日起使税收政策生效；

2021年7月—9月间：使较高的税率对法案生效后实现的收益生效；

2022年1月1日：参考历史，上一次国会立法提高利率时，政策于1986年10月成为法律，但直到1987年1月才生效。

在法案溯及力方面，尽管不能完全排除加税是否会溯及之前获得的收益，但法案不太可能溯及到2021年5月之前实现的收益。

不可否认的是，上调税率会令美股涨势减速，包括FAANG等此前涨幅最大的科技股可能受到重大打击。但从历史上看，相关影响持续的时间会很短，美股之后会重新上涨。

高盛表示，历史上在2013年奥巴马政府上调资本利得税时，最富裕的1%美国人大量抛售股票，但标普500指数当年还是上涨了30%，并创下近十年来的最大涨幅。

但是，目前美股仍存在一定的压力。

指数还能跌到哪里？虽然50点跌幅听起来幅度不小，但标普500指数上周四（4月22日）的低点在4126.35点，上周二（4月20日）低点落在4118.38点，标普500目前并未下穿这个价位。上周二低点下方，支撑见于4100点附近。若价格下破，需填平4月1日缺口4020.63点。

多位交易员对笔者提及，问题在于回调时机。目前的几个关键问题是，近40%的资本利得税足以让交易员放弃当前头寸吗？是否还需要等到美联储表示准备开始缩减购债规模？

过去 13 个月，标普 500 指数一直在新冠大流行的低点 2191.85 点上方交投走高，价格此后上涨了近 1 倍。因此，多位交易员认为，若市场以 10% 的幅度回调，带动标普跌至 3730 点附近，市场应不会感到意外。鉴于仅一年多的时间就实现了如此迅猛的涨幅，交易员甚至可能对此类修正行情还有所期待。

尤其是，美联储主席鲍威尔近期的表态颇为强硬。日前，鲍威尔致函美国参议员，声称美联储致力于控制通胀，令其不要超标。所以，如果通胀上升得过快过高，美联储也许最终还是会采取行动。此前，圣路易斯联储主席布拉德还称，疫苗接种率达到 75% 是考虑缩表的必要条件。

其实，如今的一切还让人联想到了“罗斯福新政”时刻，即“大政府时代”。“罗斯福新政”是在 1933 到 1939 年间，时任总统富兰克林·罗斯福主持实施的“新政”。与胡佛时期自由放任主义色彩的施政方针相反，罗斯福新政采用了一套政府深入干预的经济模式，通过大兴基建，向大批失业工人提供亟需的工作岗位，赈济在经济不平等重压下最为脆弱的人群。

回想一下，拜登上台后签字生效了 1.9 万亿美元抗疫纾困法案，此后又提出了 2.25 万亿美元“天量”基建方案，多次尝试利用联邦政府的权力，从根本上扩大对美国低收入和中产阶级人群的帮助。这意味着拜登已正式将美国拖向了联邦政府大规模财政扩张的时代。

值得一提的是，当年国会在罗斯福主导下颁布了《紧急银行法》，禁止黄金兑换与出口、授权财政部收缴民间持有的所有黄金，并由美联储为银行存款背书，成功稳定了国内金融秩序与对美元的信心。直到 1974 年福特总统解除黄金所有权禁令之前，黄金禁令持续了四十多年。

因此，现在除了慌张的美股，比特币等加密资产圈也慌了阵脚。4 月 23 日比特币跌破 50000 美元关口，最低触及 48655 美元，数十万人爆仓，较此前比特币的最高点跌去了超 1 万美元。原因在于，市场觉得比特币可能就是下一个“黄金”，也就是被“大政府”矛头对准的下一个目标。

当年罗斯福新政唤起的一项立法是《对敌贸易法》，这是美国国会在 1917 年颁布的贸易法，目的在于限制与敌视美国的国家进行贸易。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伍德罗·威尔逊总统通过《对敌贸易法》设立外国财产管理局，其有权没收任何被认为可能对美国造成威胁的参战人士的财产。

反观当下，在美国联邦政府眼中，“反恐”立法的迅速扩大已经延伸到反洗钱、反毒品犯罪等领域，监管也逐步穿透到个人金融资产，首当其冲的就是比特币等数字加密货币。此外，耶伦和鲍威尔对监管数字加密货币的呼声也由来已久。

对于新兴市场，需要关注的无疑就是美股受到负面冲击后对海外市场的溢出效应。

就上周五（4 月 23 日）的走势来看，亚太市场还没反映这点——4 月 23 日港股、A 股走升，上证综指收涨 0.26% 报 3474.17，创业板指大涨 1.86%，北向资金净流入 78.59 亿元。

两周前开始，北向资金进场抄底的消息就引发了市场的关注，上周笔者也发布了相关文章《外资开始对贵州茅台“高抛低吸”，核心资产调整到位了？》。上周一（4 月 19 日）大幅涌入 163.16 亿元，为年初至今的次高值，上证综指反弹至 3470 点附近。

这也可能因为，加税等还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也不是马上就会落地的事件。此外，估值扩张是支撑美股股价在疫情后大涨的主因，在中国市场，年初估值已经部分调整到位，盈利成了支撑要素，因此难以大涨，下跌空间也有限。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的一份研究显示，2008 年底至今（2008/12/31-2021/4/16），疫情前，美股上涨主要由业绩驱动，疫情后，美股上涨主要由估值驱动。2008 年底至今，标普 500 年化收益率 13.28%，市盈率年化增长 7.54%，净利润年化增长 5.34%；纳斯达克年化收益率 19.46%，市盈率年化增长 6.52%，净利润年化增长 12.15%。

2008 年底至今，A 股上涨主要由业绩驱动，市盈率变化幅度不大。沪深 300 年化收益率 8.52%，市盈率年化增长 1.11%，净利润年化增长 7.33%；创业板指年化收益率 9.86%，市盈率年化增长-1.65%，净利润年化增长 11.71%。

展望二季度，由于目前处于通胀上行阶段，机构普遍认为中国股市将以震荡为主。未来，让机构对市场更为乐观的前提条件有几方面——流动性状况、盈利前景、互联网监管前景和估值水平。目前，后三项因素仍存一定压力，预计下半年流动性趋紧的情况可能小幅缓解。

就流动性来说，市场已坚信监管层维持中性货币政策的决心，但对股市而言，更关键的其实是实体经济信贷供应量和信贷需求之间的缺口。

试图衡量这种缺口，摩根士丹利的自由流动性指标对比了货币增长对名义工业生产增长，一季度这一指标位于深度负区间。该机构预计，股市的流动性状况仍将相对紧张，这主要由于实体经济的信贷需求依然强劲，而信贷增长预计将从 3 月的 12.4%进一步放缓 0.5-0.6 个百分点，到年底将回落至 11.5%。但下半年可能情况会缓解，上述指标在三季度后可能会慢慢恢复到正区间。

就盈利情况来看，未来盈利进一步上修的动能有限。尽管到目前为止 A 股公司发布了强劲的业绩公告，但我们仍需更多耐心。截至 4 月 22 日，根据发布的 1271 份业绩预告，正向预警的公司占比已达 15.5%，这是自 2018 年第二季度以来的最高水平。机构目前仍在等候实际的盈利情况以及未来的低基数效应消除后的情况。

现阶段，机构更看好有业绩支撑的顺周期板块、业绩稳定性高的消费板块，以及受益于市场集中度提升、进口替代的一些建材、工业板块。这也意味着，抱团股要恢复到去年的高位困难较大，而去年持续跑输但估值较低、业绩反弹的公司就会受到更多资金青睐。

新挑战 新机遇 新市场：简析英国过渡性复审制度——以反倾销措施为例

来源：中伦视界 作者：雷颂 马英男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序言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英国脱离欧盟关税同盟和单一市场的过渡期正式结束，对英国市场和产业的保护便不再依赖于欧盟对外的贸易救济措施，而可以独立地发起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与此同时，是否沿用以及如何沿用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时欧盟尚在实施中的贸易救济措施，也成为摆在英国台面上亟待解决的问题。

英国对此采取的措施是发起过渡性复审，以确定英国是否有必要继续沿用欧盟的贸易救济措施，以及是否需要调整措施的幅度（税率）。

英国规定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及实施的法律分别是《2019 贸易救济（倾销和补贴）（脱欧）条例》（“《反倾销反补贴条例》”）和《2019 贸易救济（进口增长对英国生产者的损害）（脱欧）条例》（“《保障措施条例》”）。由于英国在正式脱欧之后才开始独立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因此两部法律的历史也并不久。以上两部法律均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完成制定，2019 年 3 月 5 日提交下议院审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正式生效。

英国过渡性复审的法律基础分别规定在《反倾销反补贴条例》第 12 编“过渡条款”和《保障措施条例》第 9 编的“过渡条款”中。以反倾销为例，《反倾销反补贴条例》第 12 编第 4 章第 97(2)条规定，英国调查机关可以发起过渡性复审，并以复审结果替代欧盟此前已经生效的反倾销措施，完成反倾销措施从欧盟到英国的“过渡”。

在前述法律基础上，自 2020 年 2 月 10 日英国发起第一起针对中国、俄罗斯和白俄罗斯焊接管材的反倾销过渡性复审开始，截至目前，英国已经对欧盟此前实施的反倾销、反补贴或保障措施发起了共计 9 起过渡性复审，欧盟正在实施的其他贸易救济措施的过渡性复审也将在今后陆续发起。值得注意的是，根据《反倾销反补贴条例》第 98(1)条，过渡性复审应当在正在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到期日前立案。否则，相应的措施将于到期日自动失效。

英国已经发起的过渡性复审

案件编号	涉案产品	涉案国家	立案日期
TD0001	焊接管材（倾销）	中国、俄罗斯、白俄罗斯	2020 年 2 月 10 日

TD0002	虹鳟鱼（补贴）	土耳其	2020 年 5 月 4 日
TD0003	预应力钢绞线（倾销）	中国	2020 年 7 月 30 日
TD0004	生物柴油（倾销）	美国、加拿大	2020 年 8 月 11 日
TD0005	生物柴油（补贴）	美国、加拿大	2020 年 8 月 11 日
TD0006	钢铁产品（保障措施）	不区分进口来源	2020 年 10 月 1 日
TD0007	盘条（倾销）	中国	2020 年 11 月 5 日
TD0008	长丝玻璃纤维（倾销）	中国	2021 年 1 月 29 日
TD0009	长丝玻璃纤维（补贴）	中国	2021 年 1 月 29 日

笔者目前正在代理国内某大型钢绞线企业应对英国对华预应力钢绞线反倾销过渡性复审（案件编号：TD0003）。该案目前进展顺利，今年 4 月 1 日英国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的初裁披露中已经明确提出计划在初裁阶段撤销反倾销措施，并将在 5 月作出最终裁定。如果本案涉及的反倾销措施最终被撤销，将可能是中国企业应对英国反倾销过渡性复审中第一起成功撤销反倾销措施的案例。

一、调查程序

英国负责进行反倾销过渡性复审的调查机关是英国贸易救济调查局（Trade Remedies Investigations Directorate，下称“TRID”）。复审整体程序与常规的反倾销原审调查近似，但为了尽快确定欧盟反倾销措施是否沿用，过渡性复审通常在 12 到 15 个月之内就结束调查，时限上短于 WTO《反倾销协定》规定的最长 18 个月调查期限。

调查发起后，有意应诉的企业应先后完成线上应诉登记，提交预抽样问卷、抽样问卷等程序性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出口商问卷的答卷材料，应对后续可能的补充问卷。在新冠疫情影响下，TRID 不太可能对应诉企业进行实地核查，但补充问卷或远程核查的工作量将相应上升，需要引起足够重视。

《反倾销反补贴条例》第 62(1)条要求 TRID 在最终裁定作出之前发布基本事实披露，但实际操作中 TRID 可能将披露时间提前到初裁之前。基本事实披露中会详细列明 TRID 截至目前的调查结果及事实认定，经济利益测试的结果以及拟作出的裁定。基本事实披露是正式裁定前的重要文件，应诉企业也可在 TRID 规定的时间内对基本事实披露的内容提出评论意见。

此外，在应诉企业数量众多的情况下，TRID 有可能根据《反倾销反补贴条例》第 56 条进行抽样程序。在此情况下，TRID 将以企业在应诉登记时提交的预抽样问卷为基础，选出抽样企业进行全程调查。



二、调查内容

尽管程序上有相似之处，但英国过渡性复审与反倾销原审调查在实体上有较为明显的区别。总体而言，过渡性复审类似于日落复审与期中复审的“合体”——既确定是否保留措施，也确定是否改变税率。

反倾销过渡性复审中，TRID 将以英国市场的状况为基础，确定欧盟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应当保留、调整或撤销。具体而言，根据《反倾销反补贴条例》第 99A 条之规定，TRID 可能考虑的事项包括：

现行反倾销措施是否必要，或是否足以消除涉案产品的倾销；

如果不再实施反倾销措施，英国国内产业是否会受到损害；

是否应当重新计算反倾销税；

是否需要调整涉案产品的范围。

为调查上述事项，TRID 在反倾销过渡性复审中将大范围发放调查问卷，已收集相关信息和证据。除了应诉企业要答复的出口商问卷以外，TRID 同时还会向进口商、英国国内产业、上游产业和下游产业发放调查问卷。尽管其他国家或地区在反倾销调查中也会向进口商和本国国内产业发放调查问卷，但将调查范围直接扩展到产品的上下游，并正式向上下游产业发放问卷的调查行为却极为罕见，可见 TRID 对复审调查的审慎。

对于中国应诉企业来讲，应对英国过渡性复审的首要工作仍然是准确、完整且合理地答复出口商问卷。从问卷结构上看，英国与其刚刚离开的欧盟有不少相似之处。英国的出口商问卷包括公司结构与经营活动、出口销售、国内销售、公平比较（类似于欧盟的调整项部分）、成本与经营统计、其他问题等部分，在问题结构的前后设置上与欧盟有所区别。另外，参与涉案产品销售的关联公司需要专门填报出口商的附件一。

但是，鉴于英国是全球贸易救济调查的全新参与者，其反倾销过渡性复审的实操经验也不过一年，其调查问卷的结构、具体问题以及调查的方法和侧重点都很有可能随着 TRID 调查的增多而变化。企业和律师也应注意不要将过往案件经验直接照搬到新的调查应对中。

三、经济利益测试

此外，英国过渡性复审中还涉及一项特殊的程序，经济利益测试（Economic Interest Test，下称“EIT 测试”）。

EIT 测试是一个在几乎所有英国的贸易救济调查中都存在的评估程序，旨在确保拟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符合英国的经济利益。根据《反倾销反补贴条例》第 100A 条之规定，如果 TRID 计划裁定保留欧盟的反倾销措施（无论是否调整税率），则必须在裁定作出前事先完成 EIT 测试。而如果 TRID 拟裁定撤销反倾销措施，则无需进行 EIT 测试。

在 EIT 测试中，TRID 主要评估以下五个方面：

涉案产品进口给英国产业造成的损害，以及消除该损害将给英国产业带来的利益；

受到影响的英国产业和消费者在英国整体经济中的重要性；

对更大范围内的英国产业和消费者的潜在影响，以及对特定地理位置或群体的潜在影响；

对英国同类产品竞争环境和市场结构可能造成的后果；

其他 TRID 认为有关的事项。

在实践操作中，TRID 用以进行 EIT 测试的信息和数据等证据主要来自于英国国内生产商和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利害关系方的答卷材料。此外，TRID 还可能从诸如英国税务及海关总署、英国国家审计署等国内渠道和公开的国际数据平台获取信息，用于核查从答卷材料中获取的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

在评估上述事项后，TRID 将得出 EIF 测试的结论，即实施反倾销措施是否符合英国的经济利益。值得注意的是，在反倾销（包括反补贴，但保障措施例外）调查的 EIT 测试中，TRID 采取“推定通过”的原则，也就是推定实施反倾销措施符合英国的整体经济利益。只有在 TRID 认为实施措施导致的负面影响显著大于消除损害所能带来的利益时，TRID 才会得出 EIT 测试的否定性结论。无论 EIT 测试结果如何，TRID 在过渡性复审的初裁和终裁中都会说明对每个方面的评估结果和相应证据。如果 TRID 在终裁阶段得出 EIT 测试否定性结论，其将作出撤销反倾销措施的裁定。

但是，当 TRID 认为实施反倾销措施可能对英国经济利益产生负面影响时，TRID 也有权通过缩小征税范围（仅对部分涉案产品征税）、缩短征税期限等方式将负面影响最小化，以达到最终实施反倾销措施的目的。

从实务角度，EIT 测试所依赖的信息主要来源于英国国内。中国国内的应诉企业难以直接干预。但是，应诉企业仍可以争取进口商及当地客户的支持，通过他们向 TRID 提交证明反倾销措施有损于英国经济利益的证据。

四、一些思考

首先，笔者认为英国通过所谓的过渡性复审，直接继承欧盟的反倾销措施，或者对征税范围和税率加以调整的行为，在合规性上是存疑的。

依照 WTO《反倾销协定》的规定，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前提依照《反倾销协定》的规定发起并进行调查，且调查结果认定同时具备倾销、损害和因果关系。而复审判断的是继续征税的必要性，以及如果取消征税，损害是否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反倾销协定》第 11.2 条）。但无论损害继续还是再度发生，都应以原审调查认定存在倾销进口、实质性损害和因果关系为基础。

英国希望通过复审“过渡”的反倾销措施，沿用欧盟进行原审调查时认定的结果，该结果是以欧盟当时的 28 个成员国整体为基础的，无论是对欧盟市场的倾销、还是对欧盟产业的损害都不能当然地推导出对英国也有相同的影响。举例来说，即使某一涉案产品在当时欧盟内的生产商全部集中在一个非英国的成员国境内，欧盟的原审调查也可以认定对“欧盟”这个整体造成了损害，但这一损害其实与英国并无任何关系，对英国产业也没有任何影响。

英国脱欧后已不再属于欧盟关税同盟和单一市场，应当首先依照《反倾销协定》的规定重新发起反倾销原审调查，才能实施反倾销措施，而不应仅通过复审程序就沿用欧盟的反倾销措施。英国以与自己现已毫无关系的另一个经济体的反倾销原审调查结论为基础启动过渡性复审，甚至以此为由实施反倾销措施，这种移花接木的操作在合规性上或有瑕疵。

其次，尽管如此，在 WTO 层面裁定英国过渡性复审制度违规前，TRID 依据英国已经生效的国内法启动过渡性复审已是既定事实。通过过渡性复审取得有利的结果，对中国应诉企业具有更现实的意义。笔者认为英国的过渡性复审制度存在有利于应诉企业的方面，企业可以通过复审获取优于欧盟的结果，进而开拓英国市场。

简言之，英国的过渡性复审有以下特点：

调查速度快，通常 12-15 个月即可做出最终裁定，而在 TRID 认为可行的情况下，可能在 10 个月左右就做出终裁；

案件可预测，英国过渡性复审的基础是脱欧之时欧盟尚在实施中的贸易救济措施，而且按照原措施到期日的先后确定过渡性复审的立案顺序。因此，有意通过过渡性复审开拓英国市场的企业，完全可以预测大致的立案时间，并事先做出口安排等准备工作；

裁定结果多元，过渡性复审除了决定是否保留反倾销措施，还可以决定是否调整税率或征税范围。对应诉企业来说，即使反倾销措施最终未能撤销，也可以通过争取降低税率或缩小征税范围的方法，获得有利于自身的结果。

五、结语

作为一个刚刚开始独立进行贸易救济调查的国家，英国在其法律、实践方面都还处在摸索阶段。就像欧盟 2017 年修改其反倾销、反补贴法律后也花费了漫长的时间来更新其配套措施一样，英国也可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不断完善其法律法规、调查问卷、调查方法。现阶段尚不明确的程序细节等问题，相信也会随着英国法律、TRID 实践的愈发成熟而逐步明朗。

但仅就目前来看，英国的过渡性复审仍不失为受到欧盟贸易救济措施影响，是希望开拓英国市场的中国企业的良好切入点。按英国政府官方披露的信息，英国脱欧过渡期结束时欧盟正在实施的 118 项贸易救济措施中，英国政府决定终止其中 76 项，保留 42 项，保留的措施中涉及中国的 26 项。在决定保留的措施中，已经开始过渡性复审的有 10 项。其余正在等待过渡性复审立案的措施共计 32 项，其中涉及中国的为 21 项，占比 66%。可见，目前英国拟发起过渡性复审的措施中，涉及中国产品的仍占大半，这些措施的结果目前均有改变的可能，只待中国企业尽力争取。

详细拆解美国加征资本利得税对加密市场的影响，值得关注

来源：区块链骑士 作者：区块链骑士 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前天又是疯狂且忙碌的一天，所以昨天没有来得及写行情，估计很多人都是恐慌的，关于熊市、牛市的论调不绝于耳。的确目前这个状况，加密货币的行情在上涨的这一年多左右，很少遇见。目前这个状况有点像 2019 年 8000-10000 磨底的那会儿，震荡然后反弹，震荡然后反弹，涨短震荡长。

当时 BTC 的共识还没有今天这么强，但是那个时候的生态更加野蛮一些，大家的共识其实更加坚定，因为赚钱效应并没有今天这么明显。而今天的生态正如我们 2 年预估的样子，市场在一波大幅拉升之后，各个国家发现加密货币成为了不可阻挡的趋势，于是开始立法监管，收税管理。

而今天这样的状况的确也呈现出同样的行业发展规律，现在这个市场其实一片大好，市场具备足够的共识基础，行业生态和发展方向也越发清晰，但悬在加密货币市场和整个美股资产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拜振国同志的加税政策还没有尘埃落地。

为了搞明白这个加税政策是否可以实现？我们查询了美国加税的一些历史情况：

（1）增税：1862 年，美国联邦政府首次开征个人所得税，作为为南北战争筹款的一项紧急措施。同时建立了国内税收署，即国内税收服务处（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的前身。当时的个人所得税率是，收入从 600 美元到 10000 美元者 3%，10000 美元以上者 5%。战争后期最高税率增加到收入的 10%。1872 年，随着国内战争的终止，因战争产生的大额支出已经不复存在，政府也就终止了这项税收。

（2）增税：1913 年下半年，美国国会以法案形式下令，向年收入超过 3000 美元者征税，边际税率在 1%到 7%之间。当时，年收入超过 3000 美元的人并不多，所以甚至有 1%不到的人口还申请到了退税。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的费用迫使美国国会加征所得税并扩大征税面。1935 年，政府开征了一项工资税，以资助社会保障体系。1943 年，政府开始强制从工资单上扣除个人所得税，大大方便了所得税管理。

（3）减税：到了 1945 年，边际税率在 23%到 94%之间。1965 年，最高边际税率下降到 70%。

（4）增税：1990 年，美国总统乔治 H W 布什和国会一致同意增税，以削减八十年代大幅增长的预算赤字。最高边际税率提升到 31%。1993 年，国会通过了总统比尔·克林顿的赤字削减议案，大幅增收企业税，增加了向穷人的税收返还，提高了高收入者的税率。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提升到 39.6%。九十年代，国会也恢复了对资本利得收入的优惠税率。

（5）减税：布什的《2001 年经济增长和减税协调法案》规定，到 2006 年把边际税率逐步降低到 35%。该法律还逐步扩大了遗产税的税收免除，并规定到 2010 年彻底取消遗产税。2003 年的第二轮减税把最高边际税率立减到 35%，把大多数投资者的资本利得税由 20%降低到 15%，把股息税最高税率由 38.6%降低到 15%，并且增加了特定收入水平上家庭养育子女的税收返还。

从美国的几次加减税情况来看，美国的确有加增资本利得税的方式来支持财政支出的历史，而且这样的历史还挺多。今天美国正经历着前所未有的疫情危机、种族矛盾，且背负了历史上最大的财政赤字情况，所以加税这种概率还是非常大。

研究过这个税收可能性之后，又看了一下拜振国同志的生平历史，蓝领阶层出生，一生皆是律师和从政者，对于他的内心来说是支持加税的，这一点是可以从出生推断出来的。

只是目前美国是否可以将资本利得税加到 43.4% 的历史最高，我想还没有到历史最严峻的时刻，因此笔者认为加税是有极大可能的，但是能不能加到 43.4% 这个水平，笔者个人观点是不太可能。因为美国经济并没有受到真正的冲击，具备良好的基础，如果高科技公司受到加税的沉重打击，也将不利于美国经济的恢复。

分析完这些基本信息之后，我们判断一下 BTC 的可能性怎么走？

BTC 行情分析

(1) 假如加税确定，但是并没有加到 43.4% 这么多，市场喜忧参半，于是市场有一个闪崩，这个闪崩的空间大概率在 10000 美刀左右，也就是 BTC 大概率跌到 40000-43000 左右立马反弹。



利空的出尽就是利好，所以一旦尘埃落之后的闪崩都是市场的机会。

(2) 如果是加税确定，加税到 43.4% 的位置，那么市场会超过预期的闪崩，这种闪崩有可能导致 312 的机会重来，那么这种时候可能不知道能够跌到哪里，这个时候怎么办呢？



首先看 30000 左右是否可以止跌，如果不能就看到 20000 左右，当然这种极端的情况是否可以出现，我觉得没什么可能！但是市场怎么走，我不清楚。

如果是这种情况，我们的策略是两手准备，一买入 BTC 准备持有 3-5 年，二准备收购设备，持有长期现金流通道。届时有兴趣的大金主朋友，可以联系我们，大家可以“同舟共济”搞一把大的。

（3）第三种情况就是不加税，然后尘埃落地，市场瞬间暴涨，股市一片沸腾，这种概率也相对较小，因为现在老美的形势，迟早都是要加的，如果是不加税的反弹行情，大家自己懂的。

一场阴谋家的阴谋将开启了，当然我个人更期待这样的局面出现。

ETH 行情分析

所有的分析其实都在 BTC 里面了，ETH 的走势也不能跳出 BTC 的走势。但是如果有机会的话，ETH 又是给大家重仓的机会，我选择低仓位配置，等待市场明朗。

LTC/XRP/BCH/EOS/ADA 行情分析

观望为主，小币没有什么共识，全是小散和小牛庄在里面，他们跑的时候可没有思考。

DOT/KSM 行情分析

除两个大饼之外，DOT 的共识算是现在圈内最强的，前两天都在参加活动，各种大户死多头生死论，于是我们坚信这市场还有未来，市场有机会，还是可以长期看多。

MorningCall: 拜登税改思想新在哪里？资本利得税率翻倍影响大吗？

来源：iNoah 作者：iNoah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在 3 月 31 日宣布以增加企业税来支持为期 8 年、投资规模约 2.3 万亿美元的“美国就业计划”之后，拜登政府计划在 4 月 28 日宣布以增加富人税来支持投资规模约 1.5 万亿美元的“美国家庭计划”。

在新的税改方案下，年收入 40 万美元的个人支付的联邦最高边际所得税率将从特朗普税改后的 37% 回归之前的 39.6%，年收入 100 万美元的个人支付的资本利得税将从特朗普税改后的 20% 上调到 39.6%。此外，拜登政府也在考虑提高富人遗产税。

今年 1 月 Reuters / Ipsos 进行民意调查显示，在受访的 4,441 名民众当中，高达 64% 同意“超级富豪每年应缴更多税来支持与公众有关的计划”。77% 民主党人赞同开征富人税，共和党也有 53% 表示支持。

可以预见的是，即使拜登税改将遭到大部分共和党议员（他们信奉税越低越好）和少部分民主党议员（他们认为加税幅度太少）的反对。但笔者坚信，相对于过去 40 年的全球“减税潮”，一个税制大逆转的时代迟早都会来临。

除了全球收入和财富不平等在疫情前逐渐回归到一战开始前的水平，并在疫情后急剧恶化，同时各国政府的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占 GDP 比重达到二战以来的最高水平，需要重新调整分配结构，解决国家债务危机之外，更值得大家了解的是最新的经济学研究发现，1970 年代兴起的“减税经济学”存在重大的缺陷，需要为过去 40 年全球分配不平等和经济发展放缓承担主要责任。

01

走下神坛的“减税经济学”

1970 年代末期，美英陷入石油危机带来的经济滞胀，面对日本和德国的崛起，在“芝加哥学派”的思想影响下，把经济放缓归结于税太重，管制太多，工会太强大，个人最低工资太高的里根和撒切尔政府启动了一系列市场化和私有化改革。以美国为例，里根任职期间，将个人最高边际所得税率从 70%（二战期间到 1963 年基本上超过 90%）先降到 50% 再降到 28%。

里根的减税思想主要来自于以弗里德曼为代表的“芝加哥学派”和拉弗展示的“拉弗曲线”。前者认为减税将激励企业家更加努力地工作（增税将导致企业家偷懒），或以更多的投资带动经济增长；后者认为税收与税率存在倒 U 型关系，同样的税收可以通过更低税率来获得。

实际上，弗里德曼，拉弗和里根都知道，大规模的减税一定会带来收入分配的恶化和贫富差距的扩大，但芝加哥学派又提出了另外一个“滴漏”理论：富人阶层需要新的服务，他们的财富多多少少会滴漏到穷人阶层。让一些人先富起来，先富会带动后富。

在税收问题上，弗里德曼有一句广为人知的名言：“只要有可能，无论是在什么情况下，无论出于什么借口或理由，我都支持减税。” (I am in favor of cutting taxes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and for any excuse, for any reason, whenever it's possible.)

这三大思想构筑的“减税经济学”被奉为圭臬写入教科书，并通过大众媒体不断传播，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而最大的受众恰恰就是共和党。但很少有人知道，在数据缺乏，实证并非主流的年代，这些思想其实都来自于依靠直觉的“第一原理”，只是“假说”而并非“真理”。

所谓“降低个人税率可以增加税收”的神话只维持了极短的时间。里根税改前，富人通常将部分个人收入计入税率较低的企业税下，进行合法的避税。税改后，富人愿意将这部分收入转计入个人名下，个人所得税源一下子显著增加。但替代效应很快消失，政府税收持续下降。富人并未因为低税率而更努力工作，创造出更多的收入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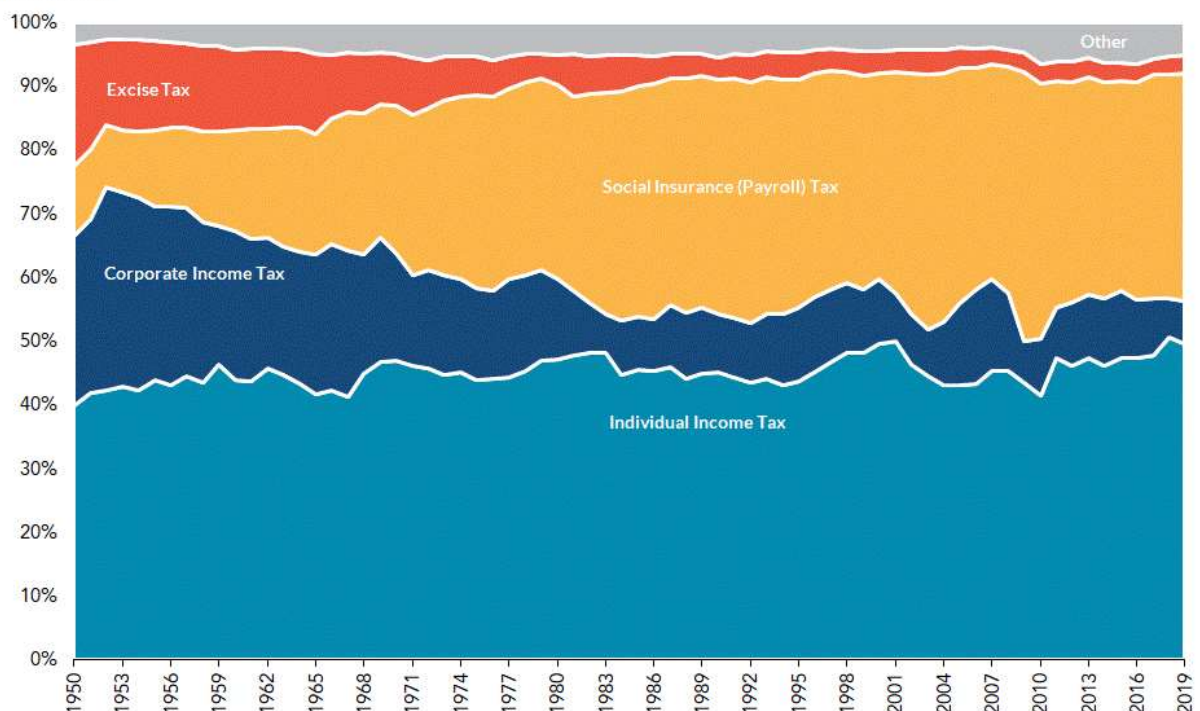
只要简单看一下数据就会发现，从里根，老布什，克林顿（将最高边际税率从老布什时代的 31% 上升到 39.6%），小布什，到奥巴马和特朗普，个人所得税率的增减与个人所得税在政府税收或 GDP 的占比增减，都有着明显的对应关系。

FIGURE 4

Sources of Federal Revenue Fiscal years 1950–2019



Share of total



Source: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Historical Tables. Table 2.1, "Receipts by Source: 1934–2025."

至于“减税可以增加 GDP”的神话，笔者在《企业税率增减能否改变经济增长？》一文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引述了 2019 年诺奖得主班纳吉和达弗洛在最新著作《艰难时代的好经济学》（Good

Economics for Hard Times) 里斩钉截铁的总结：没有证据显示里根减税，克林顿加税，小布什减税对改变长期经济增长有任何作用。

至于“滴漏”理论，可能是经济学有史以来最大的错误之一。过去 20 年，经济学最大的成就之一，就是法国经济学家 Thomas Piketty 和 Emmanuel Saez 等人以无可辩驳的证据说明，全球贫富差距的扩大，始于里根政府开启的减税潮。美国前财长萨默斯计算发现，如果没有里根减税，现在前 1% 的富人收入将每年减少 1 万亿美元，而这将进入到后 80% 穷人的口袋。

全球 14 个发达国家中的 11 个在随后的 25 年时间里，最高边际所得税率平均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降幅越大的国家，贫富差距扩大越显著。笔者印象最深刻的就是美联储前主席格林斯潘和香港前特首曾荫权，均公开承认对信奉了一辈子的“芝加哥学派”思想和“滴漏”理论在现实中的失败，感到痛心疾首。许多受益于其政策主张的成功企业家，也公开批评“芝加哥学派”在重大问题（认为市场万能，监管有害，分配公平等）上都错得离谱。

“减税经济学”中更加具有迷惑性的，是经济学家关于减税激励个人和企业家更加努力工作，增税则令人偷懒的说法。这到底是“假说”，还是“真相”？在回答这个重要问题之前，笔者建议读者们先问问身边的朋友，“假如你的所得税率上升，你是否会减少工作时间？”同时也问问自己。

02

个人最优税率研究极简史

极少有人知道的是，经济学上第一个把所得税率和“偷懒”问题联系到一起的是 William Vickery，他在 1945 年研究政府应该设置什么样的税率让全社会的福利最大化，他认为最优税率应该让赚钱能力越高的人越努力工作，而不是导致他们偷懒。Vickery 写出了这个问题的完整数学表达，但发现过于复杂无法进行求解，只能得出一些模糊的推论。

1971 年，在完全不知道 Vickery 的工作下，牛津大学的 James Mirrlees 独立写出了几乎一样的数学问题，从他写下的 141 个数学表达式，就可以看出这个问题异常地复杂。更加麻烦的是，根据个人能力的不同假设，最优税率可以是随收入增加而增加，也可以是不变，甚至是减少。这篇文章没有任何可以实操的结论，但却因为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分析框架而开辟了一个新的经济学分支。

1996 年，诺奖委员会宣布 Vickery 以对拍卖机制的研究和 Mirrlees 对个人最优税率的研究获得诺贝尔奖。这两个人的研究领域似乎毫无交集，这个决定令人惊讶，笔者也是在写作此文时才知道两人在研究上的关联。

但在“芝加哥学派”流行的年代，个人最优税率可以在特殊假定下随收入增加而减少的观点得到了广泛的传播。特别是，如果个人赚钱能力存在上限，那么首富（也是能力最高的人）只应该交和 second 富人一样的税（换言之，首富的最高边际所得税率应该为零），只有这样才不会导致首富偷懒。

这也是我在 1996 年时，听 Mirrlees 的中国弟子亲口给出的唯一结论。直到写作本文查阅资料时，我才知道 Mirrlees 本人非常不喜欢这样的总结。

更值得知晓的是，只要放松个人能力存在上限的假设，或者通过可以观察的收入分布数据来间接推导不可观察的个人能力分布（例如帕累托分布），按照 Mirrlees 的框架进行推导，就可以得出向占比极少的富人征收极高边际税率才是最优的结论，这一突破性的发现来自于 2001 年 Saez 的博士毕业论文。

即使不需要考虑美国国债的偿还问题，这一理论上的最高边际税率可以高达 60-90%，而这正是里根开启减税潮前，西方国家的普遍做法。受此启发，一系列新的研究陆续发表。

当然，在 Mirrlees 的框架下，假设的细微改变就可以带来截然不同的结论（例如，假设个人能力/收入分布只是和帕累托分布非常类似的对数正太分布，那么最高边际税率依然可以极低），这使得任何政府的个人税收政策都不可能仅仅依靠理论。

归根结底，最高个人所得税率是一个综合经济和政治考虑的折中选择。拜登政府选择的回归克林顿时代定下的 39.6%，显然要比民主党内一些议员主张的 70%，或者征收累进财富税以消灭超级富豪为目的的做法，在政治上具备更高的可行性。

顺便说一句，由于美国日益扩大的债务危机，税收问题成为经济学研究的重镇。很长一段时间，经济学家思考的是如何将个人身份特征和最优税率设计进行挂钩，例如同一收入，但年龄、财富、甚至肤色不同的人，应该交不同的税。

笔者 2001 年到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时，系里最热门的研究就是把 Mirrlees 开创的静态分析框架扩展到动态，主要结论就是应该把一个人过去的收入历史都纳入到税制设计，以及应该区分劳动所得和资本所得，因为这两者可以相互伪装。

恕我直言，这些研究都有些走火入魔，不但设计出来的税制异常复杂，难以操作，而且都会遇到巨大的政治阻力。现实中，几乎没有一个国家的税制会这么设计。这些曾经热门的研究，现在已是死水一潭。

03

个人所得税率增加会让富人偷懒吗？

围绕 Mirrlees 分析框架下的不同假设争执多年后，才终于有人意识到最核心的假设，即个人所得税率增加会让富人偷懒，一直未被验证过。

理论上，个人决定提供多少时间或者勤奋程度工作，取决于对实际收入和闲暇的偏好。如果提高个人所得税率，低收入的个人通常会更努力工作以弥补损失，但是富人有可能偷懒，因为他们早已不愁温饱，与其交更多的税给政府，不如多点闲暇时间陪伴家人。

毫无疑问，很多税率变化确实会到达其设计的目的，例如增加烟酒税的确会降低烟酒消费，低税制的确可以吸引企业入驻和富人移民，但高税制真的会让他们在工作上偷懒吗？

回到前文那个问题，美国一项调查发现，当税率增加时，分别有大约 50%、65%、87%和 90%的人认为其他人会选择不工作、减少工作时间、逃税和搬去税低的州，但是自己也会这样做的比例分别只有大约 26%、38%、30%和 65%。很明显，大部分人在猜测其他人的行为反应时，思维符合“芝加哥学派”，但自己的行为反应却有着明显不同。

问卷调查不代表实际行动，也难以代表富人的思维方式。利用实际大数据，Saez 与其他学者发现，更高的税率基本上不会改变富人的行为，他们还会像低税率时候一样，工作相似的时间，付出相似的努力程度（用经济学术语来说，就是富人针对税率的劳动供应弹性非常低），但与此同时，他们会更多地进行合法避税和非法逃税（研究发现，美国收入前 1%和前 0.1%的家庭，分别向美国国税局隐瞒了约五分之一和三分之二的收入）。

举例来说，当美国体育联赛对运动员的薪酬进行限制时（类似于额外征收了一笔所得税），相对于欧洲没有薪酬限制的情况，美国运动员的努力和比赛精彩程度既不会输给欧洲，也不亚于限薪前（类似的，中国演员在限薪令前后的表现也一样）。但众所周知，足球明星梅西和 C 罗在面对高税率时都选择了逃税（以及更换国籍），并因此遭到惩罚。

Saez 等人在今年 2 月发表了一项研究发现，1999-2001 年期间，瑞士不同地区相继进行税制改革。旧税制根据过去两年收入来交未来两年的税，新税制则是全球普遍做法，根据当年收入交当年的税。为避免重复征税，地区政府只好对改革前 2 年的收入完全免税。所有人都提前知道改革，也可以提前做好应对。通过对比不同收入阶层，在税改前，税改中和税改后的实际工作时间，研究发现免税几乎没有任何影响，这完全不符合“减税经济学”的预测。

类似的有趣研究非常多。抛开这些基于其他国家数据的研究，仅就笔者身边可实际观察的市场来看，不同行业的薪酬高低主要取决于工作经验、市场竞争或者议价权力；在同一行业内，薪酬的增减与实际工作需要耗费的时间和努力程度，关系并不大。

长期流传的“个人所得税率增加会让人偷懒”的说法，不仅绝非真相，而且是“减税经济学”在“滴露”理论之外另外一个错得离谱的“假说”。

04

资本利得税率翻倍的影响大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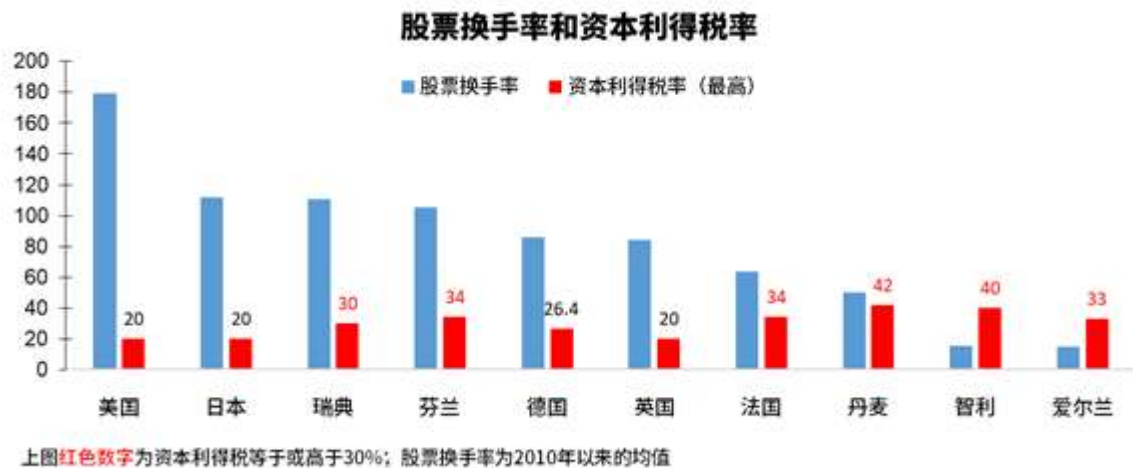
有数据显示，前 10%的美国富人拥有 88%的证券类资产。在拜登政府的税改方案里，资本利得税率几乎翻倍，变动幅度要明显大于个人所得税率，对资本市场的负面冲击可能更大，但笔者认为也不必高估其影响。

首先，历史上资本利得税率的增减，对股市的影响都很短暂（通常在一个季度内），而且并不存在明显的相关性，股市可能在增税后上涨，也可能在减税后下跌（下图红线代表资本利得税增加，绿色代表下降）。

例如 2013 年的增税生效前，美国最富裕的家庭卖掉了 1%的资产以享受原有的低税率，但在生效后一个季度内他们买回的资产占比就有 4%。

其次，资本利得税率和交易频率有明显的负相关性。美国国税局 2018 年的数据显示，调整后总收入在百万美元以上且有资本损益的人仅占美国纳税人总数的 0.32%。

考虑到美国富人习惯于长期持有资产、很少轻易变现、上市公司也更乐于回购股票而非分红，资本利得税率上调后，变现频率更少、回购增加，反而更加有利于美国股市在长期稳定向上。



换句话说，拜登政府希望通过提高资本利得税率来降低贫富差距的想法，可能不及将个人所得税率进行更大幅度的上调来得有效。当然，资本利得税率最终调整幅度，很可能是拜登政府与国会进行讨价还价的一个筹码。

针对疫情后美国贫富差距的急速扩大，以及美国政府财政压力的上升，Saez 与其学生 Gabriel Zucman 提出了一个一次性征收资本利得税的方案。具体来说，福布斯在今年 3 月底公布美国 657 位亿万富翁及亲属拥有 4.26 万亿美元财富（去年 3 月底为 3.11 万亿美元），其中 2.7 万亿美元是没有交税的资本利得。如果不变现，即使提高资本利得税率也没有意义。

Saez 和 Zucman 提议对这一部分的资本利得征收按照拜登税改（即资本利得税率 39.6%加上现有的投资收益附加税 3.8%）进行一次性征收，分 10 年来支付，就可以筹集 1 万多亿美元。

通过记录这些家庭在 3 月底或者将来实际执行开始时的资本价值和需要缴纳的利得税，未来变现时可以避免双重征税。由于涉及的人数非常少，操作起来方便易行。

尽管这一提议真正被执行的可能性极小，但考虑到民主党近年的加税新思想主要来自于 Piketty, Saez 和 Zucman，他们的主张值得市场密切关注。

即使新的税改方案可能在国会遇到阻力，拜登政府也可以选择阻力较小的方案，向国会申请增加对美国国税局的拨款。多个研究认为，只要国税局加大审计力度，就可以在联邦不加税的前提下、在接下来十年征收高达 1 万亿美元的税款。

结语

笔者通过一系列文章回顾了 70 年代兴起的“芝加哥学派”思想在里根和撒切尔政府以减税和放松监管等形式正式执行后，对全球经济和市场造成了深远的影响。

尽管新一代经济学家已经对此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其增税与加强监管的主张逐渐获得各国政府的认同，但仍然有许多人依然沉迷在旧思想中，并不完全了解这些新思想。

笔者提醒大家，无论拜登政府的税改能否成功，无论对大企业的严监管如何执行，一个大逆转的时刻终将到来，全球经济和市场将再一次发生巨大的变化。路漫漫其修远兮，吾辈当未雨绸缪，谋定而后动。

夏春：拜登税改思想新在何处？资本利得税率翻倍影响大吗？

来源：财经智识 作者：夏春 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在 3 月 31 日宣布以增加企业税来支持为期 8 年、投资规模约 2.3 万亿美元的“美国就业计划”之后，拜登政府计划在 4 月 28 日宣布以增加富人税来支持投资规模约 1.5 万亿美元的“美国家庭计划”。

在新的税改方案下，年收入超 40 万美元的个人支付的联邦最高边际所得税率将从特朗普税改后的 37% 回归到之前的 39.6%；年收入超 100 万美元的个人支付的资本利得税将从特朗普税改后的 20% 同样上调到 39.6%（接近 1976-78 年间的 39.8%）。此外，拜登政府也在考虑提高富人遗产税。

今年 1 月 Reuters / Ipsos 进行民意调查显示，在受访的 4,441 名民众当中，高达 64% 同意“超级富豪每年应缴更多税来支持与公众有关的计划”。77% 民主党人赞同开征富人税，共和党也有 53% 表示支持。

可以预见的是，即使拜登税改将遭到大部分共和党议员（他们信奉税越低越好）和少部分民主党议员（他们认为加税幅度太少）的反对。但笔者坚信，相对于过去 40 年的全球“减税潮”，一个税制大逆转的时代迟早都会来临。

除了全球收入和财富不平等在疫情前逐渐回归到一战开始前的水平，并在疫情后急剧恶化，同时各国政府的财政赤字和国债规模占 GDP 比重达到二战以来的最高水平，需要重新调整分配结构，解决国家债务危机之外，更值得了解的是，1970 年代兴起的“减税经济学”存在重大的缺陷，需要为过去 40 年全球分配不平等和经济发展放缓承担主要责任，而新的经济思想支持拜登税改。

走下神坛的“减税经济学”

1970 年代末期，美英陷入石油危机带来的经济滞胀，面对日本和德国的崛起，在“芝加哥学派”的思想影响下，把经济放缓归结于税太重，管制太多，工会太强大，个人最低工资太高的里根和撒切尔政府启动了一系列市场化和私有化改革。

以美国为例，里根任职期间，将个人最高边际所得税率从 70%（二战期间到 1963 年基本上超过 90%）先降到 50% 再降到 28%。

里根的减税思想主要来自于以弗里德曼为代表的“芝加哥学派”和拉弗展示的“拉弗曲线”。

前者认为减税将激励企业家更加努力地工作（增税将导致企业家偷懒），或以更多的投资带动经济增长；后者认为税收与税率存在倒 U 型关系，同样的税收可以通过更低税率来获得。

实际上，弗里德曼，拉弗和里根都知道，大规模的减税一定会带来收入分配的恶化和贫富差距的扩大，但芝加哥学派又提出了另外一个“滴漏”理论：富人阶层需要新的服务，他们的财富多多少少会滴漏到穷人阶层。让一些人先富起来，先富会带动后富。

在税收问题上，弗里德曼有一句广为人知的名言：“只要有可能，无论是在什么情况下，无论出于什么借口或理由，我都支持减税。”(I am in favor of cutting taxes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and for any excuse, for any reason, whenever it's possible.)

这三大思想构筑的“减税经济学”被奉为圭臬写入教科书，并通过大众媒体不断传播，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而最大的受众恰恰就是共和党。

但很少有人知道，在数据缺乏，实证并非主流的年代，这些思想其实都来自于依靠直觉的“第一原理”，只是“假说”而并非“真理”。

所谓“降低个人税率可以增加税收”的神话只维持了极短的时间。里根税改前，富人通常将部分个人收入计入税率较低的企业税下，进行合法的避税。

减税后，富人愿意将这部分收入转计入个人名下公开化，个人所得税源一下子显著增加。但替代效应很快消失，政府税收持续下降。富人并未因为低税率而更努力工作，创造出更多的收入来。

只要简单看一下数据就会发现，从里根，老布什，克林顿（将最高边际税率从老布什时代的 31% 上升到 39.6%），小布什，到奥巴马和特朗普，个人所得税率的增减与个人所得税在政府税收或 GDP 的占比增减，都有着明显的对应关系。

至于“减税可以增加 GDP”的神话，笔者在《夏春：企业税率增减能否改变经济增速？》一文进行了详细的分析，并引述了 2019 年诺奖得主班纳吉和达弗洛在最新著作《艰难时代的好经济学》(Good Economics for Hard Times) 里斩钉截铁的总结：没有证据显示里根减税，克林顿加税，小布什减税对改变长期经济增长有任何作用。

至于“滴漏”理论，可能是经济学有史以来最大的错误之一。过去 20 年，经济学最大的成就之一，就是法国经济学家 Thomas Piketty 和 Emmanuel Saez 等人以无可辩驳的证据说明，全球贫富差距的扩大，始于里根政府开启的减税潮。

美国前财长萨默斯计算发现，如果没有里根减税，现在前 1% 的富人收入将每年减少 1 万亿美元，而这将进入到后 80% 穷人的口袋。

全球 14 个发达国家中的 11 个在随后的 25 年时间里，最高边际所得税率平均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而且降幅越大的国家，贫富差距扩大越显著。

笔者印象最深刻的就是美联储前主席格林斯潘和香港前特首曾荫权，均公开承认对信奉了一辈子的“芝加哥学派”思想和“滴漏”理论在现实中的失败，感到痛心疾首。

许多受益于其政策主张的成功企业家，也公开批评“芝加哥学派”在重大问题（认为市场万能，监管有害，分配公平等）上都错得离谱。

“减税经济学”中更加具有迷惑性的，是经济学家关于减税激励个人和企业家更加努力工作，增税则令人偷懒的说法。这到底是“假说”，还是“真相”？

在回答这个重要问题之前，笔者建议读者们先问问身边的朋友，“假如你的所得税率上升，你是否会减少工作时间？”同时也问问自己。

个人最优税率研究极简史

极少有人知道的是，经济学上第一个把所得税率和“偷懒”问题联系在一起的是 William Vickery，他在 1945 年研究政府应该设置什么样的税率，让全社会的福利最大化。

他认为最优税率应该让赚钱能力越高的人越努力工作，而不是导致他们偷懒。Vickery 写出了这个问题的完整数学表达，但发现过于复杂无法进行求解，只能得出一些模糊的推论。

1971 年，在完全不知道 Vickery 的工作下，牛津大学的 James Mirrlees 独立写出了几乎一样的数学问题，从他写下的 141 个数学表达式，就可以看出这个问题异常地复杂。

更加麻烦的是，根据个人能力的不同假设，最优税率可以是随收入增加而增加，也可以是不变，甚至是减少。

这篇文章没有任何可以实操的结论，但却因为提供了一个全新的分析框架而开辟了一个新的经济学分支。

1996 年，诺奖委员会宣布 Vickery 以对拍卖机制的研究和 Mirrlees 对个人最优税率的研究获得诺贝尔奖。这两个人的研究领域似乎毫无交集，这个决定令人惊讶，笔者也是在写作此文时才知道两人在研究上的关联。

但在“芝加哥学派”流行的年代，个人最优税率可以在特殊假定下随收入增加而减少的观点得到了广泛的传播。

特别是，如果个人赚钱能力存在上限，那么首富（也是能力最高的人）只应该支付和第二富人一样的税（换言之，首富的最高边际所得税率应该为零），只有这样才不会导致首富偷懒。

这也是我在 1996 年时，听 Mirrlees 的中国弟子亲口给出的唯一结论。直到写作本文查阅资料时，我才知道 Mirrlees 本人非常不喜欢这样的总结。

更值得知晓的是，只要放松个人能力存在上限的假设，或者通过可以观察的收入分布数据来间接推导不可观察的个人能力分布（例如帕累托分布），按照 Mirrlees 的框架进行推导，就可以得出向占比极少的富人征收极高边际税率才是最优的结论。这一突破性的发现来自于 2001 年 Saez 的博士毕业论文。

即使不需要考虑美国国债的偿还问题，这一理论上的最高边际税率可以高达 60-90%，而这正是里根开启减税潮前，西方国家的普遍做法。受此启发，一系列新的研究陆续发表。

当然，在 Mirrlees 的框架下，假设的细微改变就可以带来截然不同的结论（例如，假设个人能力/收入分布只是和帕累托分布非常类似的对数正态分布，那么最高边际税率依然可以极低），这使得任何政府的个人税收政策都不可能仅仅依靠理论。

归根结底，最高个人所得税率是一个综合经济和政治考虑的折中选择。拜登政府选择的回归克林顿时代定下的 39.6%，显然要比民主党内一些议员主张的 70%，或者征收累进财富税以消灭超级富豪为目的的做法，在政治上具备更高的可行性。

顺便说一句，由于美国日益扩大的债务危机，税收问题成为经济学研究的重镇。很长一段时间，经济学家思考的是如何将个人身份特征和最优税率设计进行挂钩，例如同一收入，但年龄、财富、甚至肤色不同的人，应该交不同的税。

笔者 2001 年到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时，系里最热门的研究就是把 Mirrlees 开创的静态分析框架扩展到动态，主要结论就是应该把一个人过去的收入历史都纳入到税制设计，以及应该区分劳动所得和资本所得，因为这两者可以相互伪装。

恕我直言，这些研究都有些走火入魔，不但设计出来的税制异常复杂，难以操作，而且都会遇到巨大的政治阻力。现实中，几乎没有一个国家的税制会这么设计。这些曾经热门的研究，现在已是死水一潭。

个人所得税率增加会让人偷懒吗？

围绕 Mirrlees 分析框架下的不同假设争执多年后，才终于有人意识到最核心的假设，即个人所得税率增加会让人，特别是富人，偷懒，一直未被验证过。

理论上，个人决定提供多少时间或者勤奋程度工作，取决于对实际收入和闲暇的偏好。如果提高个人所得税率，低收入的个人通常会更努力工作以弥补损失，但是富人有可能偷懒，因为他们早已不愁温饱，与其支付更多的税给政府，不如多点闲暇时间陪伴家人。

毫无疑问，很多税率变化确实会到达其设计的目的，例如增加烟酒税的确会降低烟酒消费，低税制的确可以吸引企业入驻和富人移民，但高税制真的会让他们在工作上偷懒吗？

回到前文那个问题，班纳吉和达弗洛通过问卷调查发现，当税率增加时，分别有大约 50%、65%、87% 和 90% 的人认为其他人会选择不上班、减少工作时间、逃税和搬去税低的州，但是自己也会这样做的比例分别只有大约 26%、38%、30% 和 65%。

很明显，大部分人在猜测其他人的行为反应时，思维符合“芝加哥学派”，但自己的行为反应却有着明显不同。

问卷调查不代表实际行动，也难以代表富人的思维方式。利用实际大数据，Saez 与其他学者研究发现，更高的税率基本上不会改变富人的行为，他们还会像低税率时候一样，工作相似的时间，付出相似的努力程度（用经济学术语来说，就是富人针对税率的劳动供应弹性非常低）。

但与此同时，他们会更多地进行合法避税和非法逃税（在审计查处的案件中，来自美国收入前 1% 和前 0.1% 的家庭，分别向美国国税局隐瞒了约五分之一和三分之二的收入）。

举例来说，当美国体育联赛对运动员的薪酬进行限制时（类似于额外征收了一笔所得税），相对于欧洲没有薪酬限制的情况，美国运动员的努力和比赛精彩程度既不会输给欧洲，也不亚于限薪前（类似的，中国演员在限薪令前后的表现也一样）。

但众所周知，足球明星梅西和 C 罗在面对高税率时都选择了逃税（以及更换国籍），并因此遭到惩罚。

Saez 等人在今年 2 月发表了一项研究发现，1999-2001 年期间，瑞士不同地区相继进行税制改革。旧税制根据过去两年收入来计算和支付未来两年的税，新税制则是全球普遍做法，根据当年收入支付当年的税。

为避免重复征税，地区政府只好对改革前两年的收入完全免税。所有人都提前知道改革，也可以提前做好应对。

通过对比不同收入阶层，在税改前，税改中和税改后的实际工作时间，研究发现免税几乎没有任何影响，这完全不符合“减税经济学”的预测。

类似的有趣研究非常多。抛开这些基于其他国家数据的研究，仅就笔者身边可实际观察的市场来看，不同行业的薪酬高低主要取决于工作经验、市场竞争或者议价能力；在同一行业内，薪酬的增减与实际工作需要耗费的时间和努力程度，关系并不大。

长期流传的“个人所得税率增加会让人偷懒”的说法，不仅绝非真相，而且是“减税经济学”在“滴露”理论之外另外一个错得离谱的“假说”。

资本利得税率翻倍的影响大吗？

有数据显示，前 10% 的美国富人拥有 88% 的证券类资产。在拜登政府的税改方案里，资本利得税率的上调幅度要明显大于个人所得税率的变化，对资本市场的负面冲击可能更大，但笔者认为也不必高估其影响。

首先，历史上资本利得税率的增减，对股市的影响都很短暂（通常在一个季度内），而且并不存在明显的相关性，股市可能在增税后上涨，也可能在减税后下跌（下图红线代表资本利得税增加，绿色代表下降）。

例如 2013 年的增税生效前，美国最富裕的家庭卖掉了 1% 的资产以享受原有的低税率，但在生效后一个季度内他们买回的资产占比就有 4%。

其次，美国国税局 2018 年的数据显示，调整后总收入在百万美元以上且有资本损益的人仅占美国纳税人总数的 0.32%。

对比前 10% 的美国富人持有 88% 的证券资产，可见他们习惯于长期持有资产、很少轻易变现、上市公司也更乐于回购股票而非分红。

由于资本利得税率和交易频率存在明显的负相关性，因此，税率上调后，个人变现频率会更少、公司回购可能增加，反而更加有利于美国股市在长期稳定向上。

换句话说，拜登政府希望通过提高资本利得税率来降低贫富差距的想法，可能不及将个人所得税率进行更大幅度的上调来得有效。当然，资本利得税率最终调整幅度，很可能是拜登政府与国会进行讨价还价的一个筹码。

针对疫情后美国贫富差距的急速扩大，以及美国政府财政压力的上升，Saez 与其学生 Gabriel Zucman 提出了一个一次性征收资本利得税的方案。

具体来说，福布斯在今年 3 月底公布美国 657 位亿万富翁及亲属拥有 4.26 万亿美元财富（去年 3 月底为 3.11 万亿美元），其中 2.7 万亿美元是没有交税的资本利得。如果不变现，即使提高资本利得税率也没有意义。

Saez 和 Zucman 提议对这一部分的资本利得征收按照拜登税改（即资本利得税率 39.6% 加上现有的投资收益附加税 3.8%）进行一次性征收，分 10 年来支付，就可以筹集 1 万多亿美元。

通过记录这些家庭在 3 月底或者将来实际执行开始时的资本价值和需要缴纳的利得税，未来变现时可以避免双重征税。由于涉及的人数非常少，操作起来方便易行。

尽管这一提议真正被执行的可能性极小，但考虑到民主党近年的加税新思想主要来自于 Piketty, Saez 和 Zucman，他们的主张值得市场密切关注。

即使新的税改方案可能在国会遇到阻力，拜登政府也可以选择阻力较小的方案，向国会申请增加对美国国税局的拨款。

多个研究认为，只要国税局加大审计力度和方向（过去主要调查穷州而非富州），就可以在联邦不加税的前提下、在接下来十年征收高达 1 万亿美元的税款。

结语

笔者通过一系列文章回顾了 70 年代兴起的“芝加哥学派”思想在里根和撒切尔政府以减税和放松监管等形式正式执行后，效仿者众，对全球经济和市场造成了深远的影响。

尽管新一代经济学家已经对此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其增税和加强监管的主张逐渐获得各国政府的认同，但仍然有许多人依然沉迷在旧思想中，并不完全了解这些新思想。

笔者提醒大家，无论拜登政府的税改能否成功，无论对大企业的严监管如何执行，一个大逆转的时刻终将到来，全球经济和市场将再一次发生巨大的变化。路漫漫其修远兮，吾辈当未雨绸缪，谋定而后动。